

民國89年12月20日
行政院第2714次會議通過
編號(89)044 107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90至93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0年展望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89年12月

🌀 規劃理念：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 🌀

為建設綠色矽島，過去我國經濟規劃的準則 - 「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仍然適用；惟考量新世紀知識創新主導、環境保護優先、公民社會興起的挑戰，將充分體現「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三大規劃理念：

◎ 知識新經濟

營造新興產業發展環境、建構網際網路基礎設施、加速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的創新、擴散與運用，建設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體系，使台灣成為「新興產業創業的樂園」、「成長產業擴張的基地」、「傳統產業全球經營的中心」、「網路聯結的全球運籌中心」。

◎ 永續新環境

規劃國土資源與空間架構，建立資源成本內部化制度，推廣潔淨生產技術，建立綠色生產流程，建設永續新環境，使台灣擁有「整潔方便的新都市、自然美麗的綠色農村」、「科技產業的先進社區」、「維護生物多樣性的生態保育大國」、「綠色生產、消費的環保社會」。

◎ 公義新社會

整體規劃全民居住、工作、休閒、旅遊、就學、就醫的軟硬體公共設施及服務；循序推動福利措施，妥善照顧弱勢團體；凝聚社區意識，建構優質的民主法治環境，維護社會治安，掃除黑金，實現公義新社會，使台灣具備「富文化歷史特色的故鄉」、「合作共榮的社區精神」、「濟貧扶弱、避免所得及數位差距擴大的社會」、「公平正義的司法」。

行政院經建會

民國89年12月

🌀 封面故事 🌀

開發國人研發創新潛能，建設綠色矽島，立足台灣、放眼全球，順應知識經濟、永續環境、公義社會的新世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0至93年四年計畫
暨民國100年展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著。

--初版.-- 臺北市：經建會，民89
面； 公分

ISBN:957-02-7368-2 (平裝)

1. 國家建設計畫

553.11

89018463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90至93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0年展望)

著 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編 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寶慶路3號 (02)23165300

中華民國89年12月初版

工 本 費：新台幣450元

經 銷 處：正中書局 (02)23821394

台北市衡陽路20號3樓

三民書局 (02)236175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1號2樓

郵政劃撥帳號：0018529-5號

收款戶名：自由中國之工業

GPN：017013890445

ISBN：957-02-7368-2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90至93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0年展望

研擬與彙編：經建會
綜合計劃處

目 錄

摘要	經建會(綜計處)	i
上篇 新世紀的願景：建設綠色矽島	經建會(綜計處)	1
第一章 新世紀客觀環境		1
第一節 國際主要趨勢		3
第二節 客觀情勢研判		23
第二章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33
第一節 知識、創新與經濟成長		33
第二節 產業成長與結構轉變		42
第三節 經濟效率與資源配置		48
第四節 經濟成長與國民生活		56
第三章 新世紀國家建設規劃		63
第一節 建設願景與規劃理念		63
第二節 總體國力提升策略		68
第四章 總體經濟目標		115
第一節 長期經濟成長潛力		115
第二節 永續發展的總體目標		133

第五章 重大建設方案		143
第一節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143
第二節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152
第六章 發展政策重點與重要指標		157
第一節 政策重點		157
第二節 重要量化指標		171
下篇 政府的承諾 - 落實綠色矽島建設白皮書		
第一章 經濟建設		179
第一節 財政與金融	財政部、中央銀行、主計處	180
第二節 農 業	農委會	197
第三節 工 業	經濟部、國防部、退輔會	208
第四節 服務業	經濟部、交通部、新聞局	216
第五節 交 通	交通部	226
第六節 生產資源開發及利用	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	239
第七節 公共建設	工程會、交通部	252
第八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經濟部、財政部、退輔會、 經建會(部門處)	260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公平會、經濟部	266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271
第一節 科 技	國科會、農委會、經濟部、 國防部、衛生署、原能 會	271
第二節 教 育	教育部	287
第三節 人 力	勞委會、經建會(人力處)	296
第四節 文 化	文建會	306
第五節 體 育	體委會	309

第三章	環境建設		319
第一節	環境保護	環保署、農委會、海巡署	320
第二節	生態保育	內政部、農委會	341
第三節	城鄉發展	內政部、農委會、文建會、國防部	347
第四章	社會建設		353
第一節	公共安全	內政部	353
第二節	社會治安	內政部、法務部	359
第三節	醫療保健	衛生署	367
第四節	勞工與農漁民福利	勞委會、農委會	376
第五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內政部	385
第六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民會	391
第七節	其他社會福利	內政部、青輔會	398
第五章	法政建設		407
第一節	憲政體制	經建會(綜計處)	408
第二節	司法改革	司法院、法務部	412
第三節	活力政府	考試院、內政部、法務部、研考會、人事行政局	418
第四節	國防	國防部、海巡署	426
第五節	外交、僑務	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	437
第六節	兩岸關係	陸委會、經濟部	451
結語		經建會(綜計處)	i

摘要

【跨越轉型期，迎向新世紀】

回首20世紀，台灣人民踏實勤勉、不屈不撓，為「台灣精神」妝點美麗風采。在經濟方面，掌握次次轉型的契機，使台灣由農業殖民地邁向科技工業大國之林，以「經濟奇蹟」贏得舉世讚嘆；在政治方面，歷經日據、威權、戒嚴時期的重重洗鍊，躋身民主化國家之列，並以政權和平轉移的「政治奇蹟」為20世紀寫下最美麗的句點。新世紀、新開端，國家發展也邁入新里程，面對另一階段的轉型與挑戰。「痛苦的蛻變是成長的契機」，只要我們能審度內外條件，發揚台灣精神，積極革故鼎新，定能跨越轉型期，開展新紀元。

一、外在環境

(一)新世紀全球發展趨勢

20世紀後期，人類文明呈現重大的突破與轉變，不僅改變人類生活方式，也澈底改寫新世紀國家競爭模式：

- 在科技創新方面，第三波工業革命崛起，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知識加速累積、深化，已超越土地、資本，成為新世紀國力競爭的決勝關鍵。特別是1990年代，美國資訊通信科技的不斷研發、創新，驅動了舉世矚目的新經濟，也掀開了「數位化的知識新世紀」的序幕。
- 在金融貿易方面，自由化加速推動，各國金融管制紛紛

鬆綁；加以無遠弗屆的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電子金流快速流通，「無國界的金融新世紀」已全面展開。

- 在環保意識方面，遏止自然生態持續惡化、落實環境保護，已形成國際共識與規範；永續發展理念蔚為世界潮流，「綠生產」、「綠消費」的產業革命正逐步展開，邁入「綠生活的環保新世紀」。
- 在公義思潮方面，公民社會興起，國際及區域所得與數位差距漸趨擴大現象已日受重視，新的「國際社會契約」呼之欲出，象徵「福利化的公義新世紀」的來臨。

(二)兩岸互動展望

未來四年，在以和平為主導的國際趨勢下，若大陸以江澤民為主的第三代領導人權力能夠順利移轉，經濟改革開放的方向不變，預計在大陸加入WTO後，中國大陸融入國際體系的趨勢將日趨明顯。在國際及區域經貿合作前景的引導下，配合國內大陸政策共識的建立，將為兩岸互動提供良好的環境。

二、國內結構調整與社會環境變遷

自民國42年以來，政府已廣續推動11期國家（經濟）建設中期計畫及現行第12期「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86至89年）」。每一期計畫皆針對當時的需要，釐定不同的發展目標及策略；並由經濟建設逐步擴及社會、文化、環境建設（第4期起），乃至法政建設（第12期起），循序開展國家現代化的工程，終於寫下了台灣史上經濟最富足、政治最民主

的輝煌一頁，也讓新台灣人可以在世界上昂首闊步，吐氣揚眉。

但是不可否認，早期由於政經時空環境特殊，國家（經濟）建設計畫過度側重物質建設，長期以經濟發展作為首要目的，卻輕忽了手段的選擇，未能兼顧環境保護、社會公義等其他現代化國家發展目標，乃至逐漸形成彼此的衝突、對立，以致在現階段轉型過程中，潛存了許多經濟、環境、社會面的課題，亟待全體台灣人民審慎思量、妥善解決。

(一)經濟面的挑戰

- 知識經濟發展瓶頸待突破：與工業先進國家相較，台灣知識產業發展仍面臨基礎設施不足、技術創新能力落後、新興企業創業資金募集困難、高科技人力質量不足、相關法制未臻健全、貧富差距及數位差距日見擴大等問題，形成發展瓶頸。
- 產業發展兩極化：民國70年代中期以來，傳統工業比較利益大幅逆轉，普遍面臨經營困難。尤其近年來，新興及高科技工業因生產力大幅提升、單位勞動成本降低，而不斷加速發展，造成資金、人力市場的排擠效應，傳統工業的經營條件更為不利，導致產業發展兩極化的現象。
- 結構性失業問題呈現：由於傳統勞力密集工業大舉外移，又產業結構快速調整，而就業及轉業輔導、職業訓練制度未臻健全，以致失業率居高不下；加以社會價值觀改變，非勞動力人數不斷增加，失業問題亟待改善。

(二)環境面的衝擊

長久以來，國人過度重視經濟利益，卻缺乏對土地、資源應有的敬意與情感。飲水不思源、竭澤而魚的結果，環境遭受嚴重衝擊。舉凡：各種公害污染的防治、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國土的保安與生態保育等，都亟待加強。

(三)社會面的警訊

- 社會安全制度亟待建立：當前對於兒童、老人、失業者、殘障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照護仍有不足，亟待建立兼顧公平與效率、可長可久的社會安全制度。
- 掃黑與治安亟待加強：都市化衍生人際疏離現象，使治安工作更形艱鉅；搶劫、綁架案時有所聞，犯罪手法日趨殘暴，犯罪年齡急遽下降，已侵蝕社會根基。又黑金勢力滲透政治機制，影響國家經濟利益之合理分配，皆待澈底掃除。
- 公共安全亟待強化：由於工業與科技的發達，各種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複雜性與日俱增，公共安全的維護刻不容緩；921震災、八掌溪水難、高屏大橋塌陷等事件，更凸顯強化緊急救災體系與功能的迫切性。

【綠色矽島，建設願景】

新世紀來臨，為因應「數位化、全球化、永續化」的新挑戰，建立政黨輪替的宏模典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爰秉持陳總統「政府為人民而存在」的施政理念，審視國內外主客觀

情勢，以前瞻性、大格局及新思維的政策視野，著手籌劃、研擬「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民國90至93年四年計畫暨民國100年展望）」，為台灣人民許下莊嚴的承諾。

一、新世紀遠景：建設「綠色矽島」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將以「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作為新世紀的目標願景。未來四年，政府決發展以知識及資訊通信科技為本的「知識經濟」，優先考量生態環境保護，並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機制，落實民主法治，保障人權，以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縮小與工業先進國家的差距，將我國建構成一個富強、美麗、公義的科技大國。

二、規劃理念：「三化」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除繼續貫徹現行「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既定政策原則外，更將充分體現「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理念，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人與自然之間的共生共榮，建設「知識新經濟」、「永續新環境」、「公義新社會」。

- 以「知識化」激發經濟活力：透過知識的不斷累積與科技的持續創新，大幅提高生產力，增進經濟效率，促進經濟穩健成長，讓台灣成為新興產業的創業樂園、高科技及既有優勢產業的成長基地、傳統及現代產業的全球運籌中心。
- 以「永續化」確保生活環境：順應綠生活、永續發展潮流，重視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護，建設綠色家園，維護優質生態環境，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資源，使台灣擁有整潔

方便的新都市、自然美麗的綠色農村，並成為綠色生產、綠色消費與環境互信的生態大國。

- 以「公義化」增進社會和諧：維護社會公平與正義，建立關懷社會，促進社會祥和，使國人更有尊嚴、社會更有活力，使台灣具備掃除黑金、讓人民免於恐懼的司法，並成為富文化歷史特色的故鄉，以及濟貧扶弱、避免所得分配惡化的社會。

三、整體國力提升策略：「五力」

- 經濟力：順應數位化、知識經濟潮流，加強新興及高科技產業研發、創新，加速傳統工業知識化，普及資訊、通信科技應用，重視人才培育，以「效率導向」取代「資源導向」，並結合健全的財政、金融制度及堅強的產業基礎，激發經濟潛力。
- 資訊力：順應全球化、網路化、知識導向的世界潮流，透過網際網路環境建構、資訊產業發展深廣化，以及網路與生活緊密結合，發揮資訊無遠弗屆、無所不在、無限效能的現代化驅動力量。
- 環境力：順應綠生活、永續發展潮流，依循國際環保規範，運用新科技，充實環保設施，保育、利用水土及能源，維護生態平衡、優質生活環境，確保世代子孫公平、永續享用有限環境資源的力量。
- 社會力：以人為社會發展的核心，提升人力素質及文化水平，導正社會基本價值觀，鼓勵社會參與，維護社會公平、

正義，形成社會安定、和諧的規範力量。

- 法治力：結合法制健全、政治民主、司法公正、人權尊重、行政效率、施政透明、守法精神等各層面，維繫公權力運作順暢、公民社會秩序井然的力量。

【研擬對策，懸的以赴】

一、總體經濟目標釐訂

(一)基本考量

展望新世紀，隨著全球化、數位化的加速發展，世界經貿將持續展現繁榮景象。據華頓計量經濟預測協會（WEFA）推估，未來十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將達3.5%，高於1980年代的3.1%及1990年代的2.8%。預期世界貿易量及全球對外投資的快速擴張，有助於台灣出口成長及資源配置效率的提升；又台灣資訊電子產業已成為國際產業分工體系的重要一環，全球化、數位化的快速發展，亦有利於台灣經濟的持續成長。

同時，政府為提升整體國力，決由前述「三化」、「五力」著手，澈底改造國家體制與經濟體質，有助於掌握新世紀的發展契機，促進經濟永續成長。

(二)目標釐訂

衡酌上述內外條件，並考量「知識經濟」、「永續環境」、「公義社會」多元目標的實踐及施政作為，民國90至100年的經濟成長率年平均訂為5.6%，應為務實可行目標。

1. 長期目標（民國90至100年）

- 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為5.6%，其中就業增加率平均1.3%，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占23.2%；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年平均為4.3%，貢獻率占76.8%。
- 民國100年每人名目GDP達28,620美元（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依89年11月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71次委員會議程」估計之32.23換算），較89年14,140美元增加一倍以上。
- 消費者核心物價（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上漲率平均每年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 勞動生產力的提升，來自總要素生產力之貢獻占3.0個百分點，資本深化提高之貢獻占1.3個百分點，顯示知識與技術創新為帶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2. 中期目標（民國90至93年）

- 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為6.0%，其中就業增加1.5%，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為25.0%；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平均為4.5%，貢獻率為75.0%。
- 民國93年每人名目GDP將達18,020美元。
- 消費者核心物價上漲率平均每年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 勞動生產力的提高，來自總要素生產力之貢獻占2.9個百分點，資本深化提高之貢獻占1.6個百分點。

二、重要政策方向

經濟發展是台灣賴以生存的命脈，也是國家一切建設的後盾；知識則是經濟發展的動力。「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將以經濟建設為主軸，搭配國家整體發展不可或缺的教科文、環境、社會、法政建設，開展國家體質再造工程，全面提升經濟、資訊、環境、社會、法治等新世紀整體國力。基本方針及政策如下：

(一)經濟建設：發展知識經濟，增進經濟效率

- 落實「知識經濟發展方案」：鼓勵創新、創業機制，加強網路基礎建設，積極引進、培育人才，擴展資訊科技運用層面。
- 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善用台灣地理區位及製造優勢，健全電子商務等基礎環境，建構完善的配銷體系與資訊系統，成為國際供應鏈的重要環節。
- 健全財政金融：開源節流、持續擴大稅基，建立效率、公平的租稅制度，營造投資與研發創新的優良環境；強化金融監理與預警機制，開放新種避險金融工具，營造有紀律、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 加速產業升級：發展生產、生態與生活結合的新世紀農業；強化高科技工業比較優勢，協助傳統企業轉型、升級；健全軟硬體設施，提供服務業現代化經營環境。
- 充實基礎設施：加速推動電信自由化，充實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建立符合新世紀需求的全島智慧網路系統；規

劃、推動「旗艦」建設方案；修訂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源，合力加速推動運輸、能源、觀光休閒、離島開發等重大公共建設。

- 促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妥善規劃、開發及利用生產資源，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擬訂適當能源配比，促進能源多元化。
- 塑造公平交易環境：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健全市場公平機制與規範、建立貿易救濟制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

(二)教科文建設：提升國民素質，厚植科技實力

- 精進科技能力：加強科技人力之培育與延攬，提升科技研發能力；建設高科技產業聚落，營造完善的科技研發環境，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並帶動傳統產業升級。
- 建構學習社會：發展以學習者為本的全人教育，追求學術品質卓越化，推動網路科技及環境教育，保障弱勢族群之學習權。
- 強化人力培訓：建立有效機制，培訓與延攬高級人力；強化職業訓練體系，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 豐富文化內涵：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創造新台灣文化；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厚植文化藝術交流資源，擴大國際文化視野。
- 增進國民體能：整合體育資源，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展休閒運動，培養健康、

活力的國民；提升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三)環境建設：創備優質環境，促進永續發展

- 加強環境保護：強調污染預防，推動清潔生產，發展污染防治技術；加強環境教育，塑造綠色消費型態；加強公害防治及環保基礎設施建設，提升環境品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積極參與全球環保事務，推動國際環保合作及交流。
- 落實生態保育：建立森林生態系經營，發展生態旅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保育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落實野生動植物就地保育，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維護特殊自然景觀；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強化國土保安；劃定海洋管制區，強化海洋環境保護設施，落實海洋保育；推動國家公園區域內生態保育工作，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之目標。
- 改善生活環境：推動永續生態城鄉發展，以達永續城鄉目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發展地區特色；加強都市更新及社區建設，創造城鄉新風貌；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四)社會建設：建立公義社會，伸張公平正義

- 強化就業安全：修訂勞動法規，開拓部分時間工作與非典型僱用型態就業機會；推動職業訓練彈性化、訓練層次專精化，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
- 健全社會福利：加強勞工、農漁民、婦幼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福利制度；並廣續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 提升醫療品質：提升全民健康照護環境，永續經營全民健保，增進國民福祉。
- 加強公共安全：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維護建物公共安全；落實「災害防救法」，健全防災體系，提高救護品質及災害搶救能力。
- 改善社會治安：加強查緝犯罪活動，強力掃除黑道暴力，全面淨化治安環境；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能力，完善治安維護體系。

(五)法政建設：加速體制改造，鞏固發展基礎

- 健全憲政體制：改善現行憲政體制權力間的不平衡現象，促進國家現代化發展。
- 推動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司法體制，因應新世紀社會快速變遷之需要。
- 建立活力政府：改造政府組織，調整政府角色，提供優質服務，創造有效率、重效能與講效果的「三效合一」新時代政府。
- 鞏固國防力量：強化國軍戰力，積極建立資訊戰指揮機制，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 推動務實外交：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協助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爭取在國際社會上合理之地位與尊嚴。
- 開展兩岸關係：加強宣導我對大陸政策，爭取各界的瞭解與支持；因應兩岸加入WTO新情勢，依安全、對等、互惠原則，循序推動「三通」政策，逐步建構兩岸關係正常化環境。

三、計畫執行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本質上為「前瞻性」、「綱要性」、「指示性」的全方位規劃，旨在揭櫫國家長期發展方向，以統籌規劃總資源，釐定未來四年整體發展目標及政策措施，協調各部門施政。計畫核定後，由各部會分工落實執行，以積極的施政作為，達成預期目標。

- 分年研擬具體可行的年度計畫，逐步達成國家建設目標。
- 依「計畫前導、預算後援」之原則，兼顧財政健全及施政品質。計畫涵蓋之各項重大專案投資計畫或方案，皆須經由主管機關進行可行性評估，翔實擬定財務計畫，透過年度預算程序，依優先順序核編預算、落實執行。

上篇 新世紀的願景：建設綠色矽島

第一章 新世紀客觀環境

20世紀末期，世界局勢歷經第二次工業革命以來最劇烈的變革。隨著東歐、蘇聯及大陸政經的迅速轉型，資訊科技創新的一日千里，全球化、數位化已成為新世紀的主導力量。在全球化、資訊化力量的主導下，世界經貿將持續展現繁榮景象。據華頓計量經濟預測協會（WEFA）推估，未來十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平均將達3.5%，高於1980年代的3.1%及1990年代的2.8%。

全球化雖然創造新經濟榮景，但也引發貧富差距、生態破壞等新的社會對立。為確保全球經濟榮景，「市場經濟」、「永續發展」與「社會公義」兼籌並顧的理念，已蔚為國際風潮。可以預期，「資訊化」、「全球化」、「綠生活」、「公義化」四大趨勢將交互影響、衝擊，主導新世紀各國的發展，全盤改變人類生活方式、企業經營型態，乃至國家競爭模式，展現下述嶄新風貌：

- 知識產業崛起，網路經濟浮現，「數位化的知識世紀」正式開啟。
- 電子金流快速流通，網路金融無遠弗屆，「無國界的金融世紀」隱然成形。
- 企業綠色革命加速啟動，永續國力理念逐步落實，「綠生活的環保世紀」即將來臨。
- 公義社會蔚為國際思潮，公民社會興起，「福利化的公義世紀」逐步形成。

表 I-1.1.1 世界經濟中長期展望

單位：%

	1981-1990	1991-2000	世界銀行	華頓計量經濟		
			預測	預測協會預測		
			2001-08	2001-11		
				2001-04	2005-11	
世界經濟成長率	3.1	2.8	3.2	3.5	3.6	3.4
工業國家	3.2	2.5	2.6	2.7	3.0	2.5
美國	2.7	3.4	2.7	3.0	3.5	2.7
日本	4.1	1.4	1.7	2.4	2.7	2.2
歐盟	2.4	2.2	2.6	2.5	2.8	2.4
開發中國家	-	-	4.9	-	-	-
亞洲	7.0	6.7	-	6.8	6.6	6.9
東亞	-	-	6.3	-	-	-
南亞	-	-	5.1	-	-	-
拉丁美洲	1.9	3.3	4.1	4.3	4.5	4.1
非洲	-	2.7	-	5.2	5.5	5.0
經濟轉型國家	-	-	3.7	-	-	-
前蘇聯	0.5	-4.6	-	4.5	4.4	4.6
東歐	-	1.1	-	4.7	4.6	4.7
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4.2	6.8	-	6.5	7.1	6.1
國際初級商品價格變動率						
原油	-5.3	6.4	-	-0.5	-3.4	1.1
非油初級商品	-5.4	-1.6	-	2.4	4.5	1.1
工業國家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4.3	2.5	-	2.1	2.1	2.1

資料來源：1.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00.2. WEFA, *World Economic Outlook*, Fourth Quarter 2000.3. WEFA, *World Economic Outlook, 20-Year Extension*, March 2000.4. The 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December 1999.

第一節 國際主要趨勢

一、數位化的知識世紀

20世紀末期，資訊通信科技（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T）的創新進步，全球網際網路的有效聯結，促使人類知識存量加速累積、深化，逐步取代土地、資本，成為經濟成長的主動能。展望新世紀，資訊科技的持續創新，網際網路的擴大普及，知識產業將大量崛起，形成網路經濟。

(一)知識產業崛起

21世紀初期，知識的創新與運用，將成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關鍵因素，進而主導全球產業經濟版圖變遷。資訊通信、生化科技、工程管理顧問服務業等知識密集型產業，將成為產業發展的主流。

- 資訊通信產業蓬勃發展：網際網路與無線通信的不斷創新突破，將帶動電子商務與第三代行動通信（3G）系統的快速成長，電腦、電信及多媒體產品的功能將漸次整合，全球經濟將邁入數位網路的e時代。資訊軟、硬體業與光電產業支援網路發展與行動通信，將成為成長最快的產業。
- 生化科技產業迅速崛起：繼2000年6月美、英等國共同發表人類DNA排序圖譜後，「人類基因組計畫」、「水稻基因組計畫」將相繼完成，2003年人類及水稻基因圖譜即將全面解碼，醫藥、農業、製藥等生物科技應用的領域將展現新契機。醫藥方面，基因工程、分子生物學的突破，將使部分遺傳疾病與罕見重症，出現治療生機。農業方面，水稻

基因排序奧秘的解開，可應用推廣到玉米、小麥等糧食作物，解決人類糧食短缺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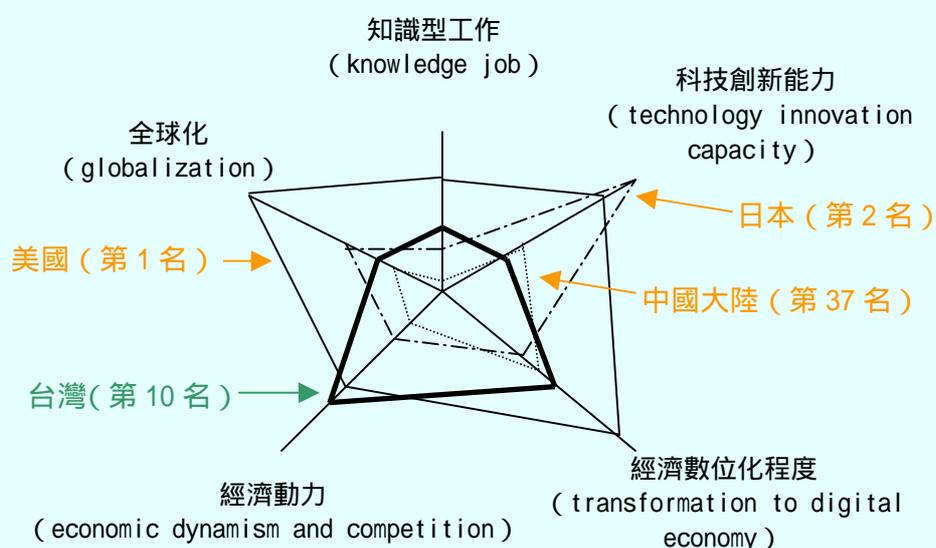
(二)網路經濟形成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與網際網路的迅速發展，將加速資訊流、資金流及物流的傳遞，提升整體資源的配置效率。為充分發揮網際網路（電子商務）的潛在效益，使全體社會均能公平分享網路經濟的利益，各國政府刻正推動電信自由化，加強寬頻等網路基礎建設，並建立電子商務規範與機制，全力推動電子政府網路化。

- 電子商務規模加速擴大：電子商務自1995年發軔，即逐年呈倍數成長，惟電子商務交易在整體經濟的比重仍低，網際網路產業仍處在萌芽期。據OECD（2000）的估計，1999年網際網路的使用者約有2億5千萬人，電子商務的成交值約為1千1百億美元。未來隨著寬頻網路的建構、網路撥接費用下降，以及相關應用軟體日漸完善，電子商務的規模將大幅擴張。根據全球各主要顧問公司的預估，未來四年全球電子商務成長倍數將介於4.6至25.7倍。
- 網際網路應用無遠弗屆：電子商務的加速發展，將逐步取代傳統市場中間商的功能，提升生產者、原料供應商及消費者間直接交易的比例，帶動產、銷通路的全面變革。此外，網際網路的應用範圍，亦將從通信、金融、零售業等商業活動，擴展至教育、醫療與政府服務等方面。舉如：電子化政府、遠距教學、在家診療等活動將應運而生。

2000 年全球 e 經濟潛力比較

根據META Group對全球47個國家e經濟潛力的分析比較，排名前10名依序為美國、日本、德國、法國、芬蘭、加拿大、英國、澳洲、荷蘭及台灣。在亞太地區，台灣e經濟潛力排名次於日本與澳洲，優於香港（第15名）與新加坡（第17名）。



- 註：1. 經濟數位化程度評估項目包括：網際網路連接率、電子商務發展、電信產業投資金額、電腦使用率、電腦使用能力。
2. 全球化評估項目包括：財貨與勞務輸出、海外投資、投資國外股市、進口障礙消除。
3. 經濟動力評估項目包括：總生產力、工作環境、流程管理技術、企業家精神、企業財務制度、創投資本獲利能力。
4. 知識型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合格工程師人數、資訊科技獲得能力、高級管理經理人數、高等教育在學率。
5. 科技創新能力評估項目包括：專利權件數、研發經費、研發人數。

資料來源：META Group, June 2000.

表I-1.1.2 全球電子商務發展展望

預測機構	金額 (億美元)		倍數 (B)/(A)
	1999 (A)	2003 (B)	
e-Marketer	980	12,440	12.7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1,110	13,170	11.9
Active Media	950	13,240	13.9
Forrester (Low Estimate)	700	18,000	25.7
Forrester (High Estimate)	1,700	32,000	18.8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10,000	46,000	4.6

資料來源：OECD, *OECD Economic Outlook No.67*, June 2000.

新世紀網際網路發展九宮圖

現階段網際網路的發展，以企業對企業 (B2B) 與企業對消費者 (B2C) 為主。B2B約占電子商務總值的70%至80%，B2C則占20%至30%。網際網路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透過網際網路的功能，個人、企業與政府三者之間的互動將更為頻繁，形成網際網路發展的九宮圖。

	政府	企業	消費者
政府	G2G (如：政府部門間的溝通協調)	G2B (如：政府資訊傳遞)	G2C (如：政府資訊傳遞)
企業	B2G (如：政府採購)	B2B (如：電子商務)	B2C (如：電子商務)
消費者	C2G (如：報稅、納稅)	C2B (如：貨比三家，比價)	C2C (如：競標市場)

資料來源：同表I-1.1.2。

二、無國界的金融世紀

在全球化、數位化的快速推展下，無國界的地球村儼然成形；加以各國廣續解除金融管制，全球資金流動性持續升高，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擴增，並與開發中國家加速整合。尤其是網路金融的崛起，電子金流的無遠弗屆，明顯改變世界經濟與國際金融運作模式，對各國總體經濟的穩健發展，影響深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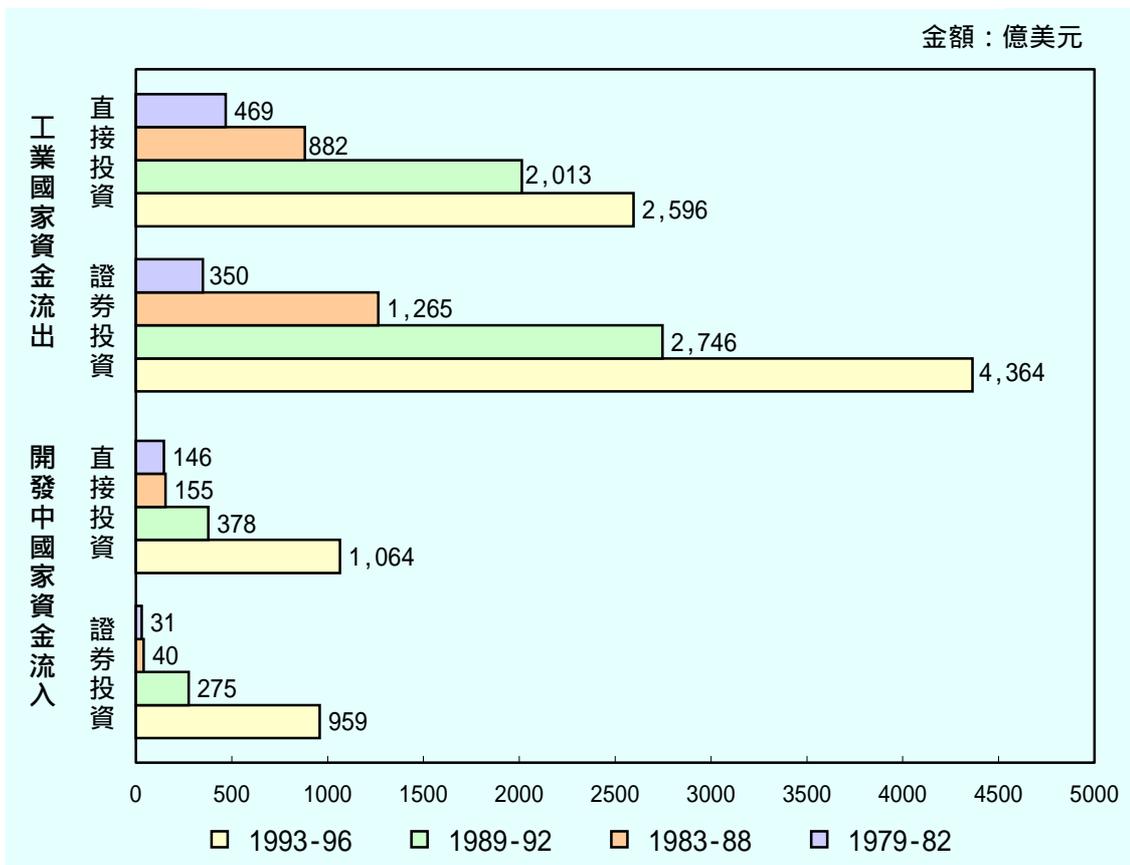
(一)國際資金流動大幅擴增

國際資金流動規模擴大、金融商品推陳出新，以及金融機構加速合作與購併，為1990年代以來國際金融情勢變動的重要特色。21世紀，隨著網際網路的日趨普及，全球各主要金融市場的積極結盟、合併，跨國資金募集與證券交易將更形便利，國際資金流動將持續擴增，全球金融市場加速整合，構成各國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因素。

- 國際資金流動將呈倍數成長：各國金融管制的持續放寬，國際金融商品的不斷創新，加以新興市場經濟蓬勃發展，工業國家銀行、法人投資機構將擴大投入新興金融市場。近二十年來，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對外直接投資與證券投資，無論流入與流出金額幾呈倍增趨勢。其中，工業國家證券投資流出金額，1979至1982年平均僅為350億美元，而1993至1996年平均增達4,364億美元，較前一期間增加11.5倍。
- 國際金融市場規模將明顯擴大：在金融機構經營業務多角化及金融商品已成為重要理財工具的趨勢下，投入全球金融市場的資金將持續增加，金融市場規模將明顯擴大、整

合。1997年，十大工業國家（G10）法人投資機構（含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及投資公司）金融資產總值占其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已高達138%；其中股市規模的擴大尤為快速，各主要國家股市總市值及其占GDP比率，均呈現大幅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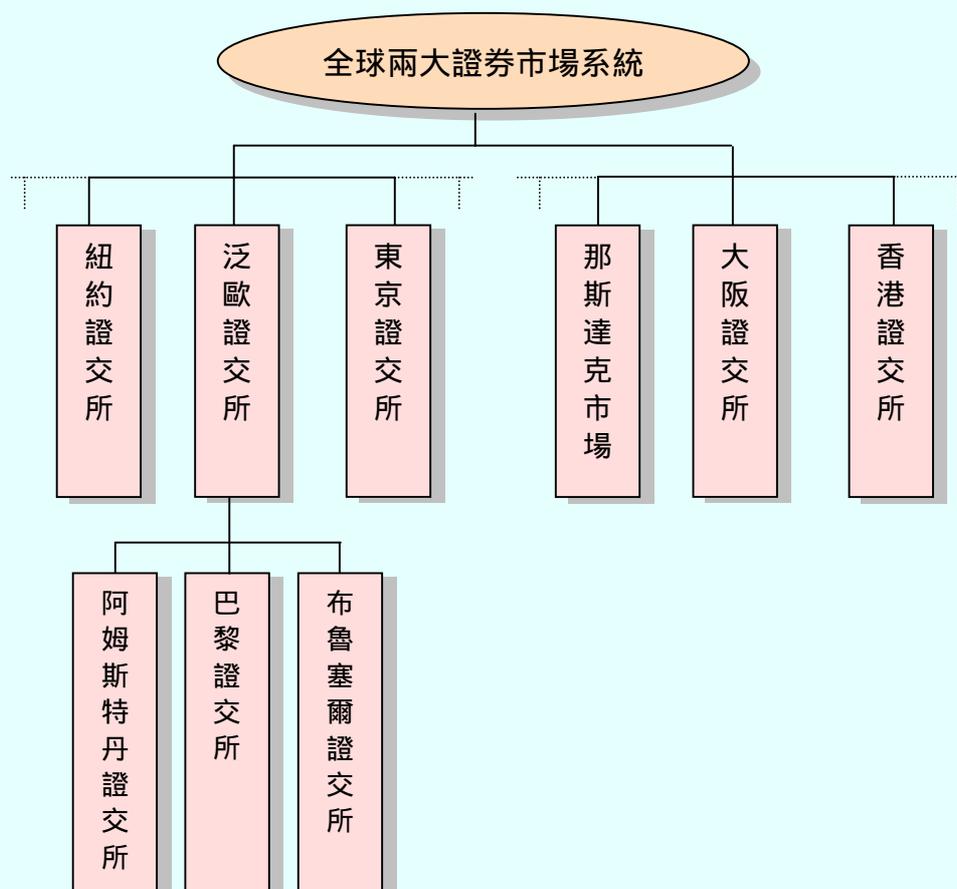
圖 1-1.1.1 工業國家與開發中國家資金流動



資料來源：美國 1999 年總統經濟年報引據 IMF 資料。

全球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整合

倫敦經濟學人智庫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指出：未來全球將整合為兩大證券交易系統。一由紐約證交所主導，與泛歐 (Euronext)、東京等證交所合作；另一則由那斯達克市場領軍，與大阪、香港等證交所聯盟，提供全球投資者24小時的交易服務。



- 註：1. 巴黎、布魯塞爾與阿姆斯特丹證交所擬合併成立泛歐證交所。
2. 目前紐約、泛歐與東京等證交所已開始展開會談，那斯達克市場則與大阪、香港等證交所商討結盟事宜。

- 國際金融體制的強化：為因應無國界金融世紀的來臨，國際資金流動規模的加速擴大，世界銀行與IMF等國際金融機構已積極強化國際金融架構，提高市場透明性，避免國際資金流動波及總體經濟穩定。各國亦相繼成立金融監理專責機構，統一事權，以因應金融環境的變遷。舉如：南韓於1998年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FSC），英國於1997年設立金融服務總署（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等。

(二)網路金融無遠弗屆

金融商品有別於實體商品，不需實際的配銷管道，本質上即較其他產業易於電子化及網路化。在電子商務的擴大運用下，國際電子金流將大幅擴增，根據Goldman Sachs估計，2005年全球電子金流將高達7兆5,720億美元，為2000年的12.7倍。可以預見，網路銀行將成為金融產業發展的新潮流，金融服務將加速整合，重塑金融新風貌。

- 網路銀行崛起：根據Forrester Research公司預估，2004年電子金融市場規模將達800億美元，另據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估計，2004年美國使用網路銀行的人數將增達2,280萬人，金融服務將是未來B2C電子商務的主流。目前若干工業國家已擁有為數不少的大型網站企業，包括電子零售、入口網站等，上網人數已達相當規模，網路安全機制亦已初步建制，具備發展網路金融的基本條件，將可充分發揮資訊流、資金流及物流連結之效益。

「全球化」趨勢的延伸：「地方化」

1990年代，「全球化」加速推進，國際市場競爭益趨劇烈，各國地方政府及團體為全力招商，逐步越過國家架構，吸引全球資源。另一方面，各國「城市化」的快速推展，以及民眾要求地方自主自治的聲浪升高，促使「地方化」思潮迅速形成。世界銀行指出：21世紀「全球化」與「地方化」可望相互結合，開創國際政經體系的新模式，對各國政經情勢及其結構演變的影響深遠。

一、「地方化」趨勢的形成

- 「城市化」加速「地方化」：隨著全球城市化的演進，以城市為主體的區塊經濟(agglomeration economies)逐漸成形，「城市認同」加速「地方化」的發展。展望新世紀，全球城市人口比率將快速上升，由1975年的三分之一增達2025年的三分之二，「地方化」的推展將隨之加速。
- 「民主化」落實「地方化」：1980年代以來，許多國家考量區域發展的需求，逐漸採行分權方式，全球實施民主選舉的國家，由1975年的三成增至2000年的六成，中央下放權力與資源，加速「地方化」的推展。

二、「地方化」的衝擊

- 「地方化」可提升決策效率：地方分權化可促進政府決策重視民意需求，減少不當政商關係，以強化行政決策效率。同時，透過地方自主機制的發揮，可吸引外資，擴大地方發展空間，強化地方與地方間的平行合作，追求互利成長。
- 「地方化」將衝擊國家政經穩定：「地方化」的推展，可能加重地方政府基礎建設與公共服務的負擔，難免使地方財政惡化；地方金融體系的管制不健全，可能波及國家整體金融穩定，甚至阻滯經濟成長。同時，「地方化」亦可能進一步強化區域認同意識，引發族群衝突甚至內戰，造成國家政局不穩。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9/2000 - Entering the 21st Century: The Changing Development Landscape*, September 1999.

表I-1.1.3 電子金流*大幅擴增

單位：億美元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全球	5,950	12,340	21,740	34,800	53,350	75,720
美國	3,950	7,440	11,740	17,910	26,550	35,300
加拿大	130	280	530	840	1,280	1,900
歐盟	1,730	3,800	7,130	11,220	17,080	25,270
日本	-	190	760	1,670	3,140	4,950
拉丁美洲	-	60	240	530	1,020	1,640
非洲與中東	-	-	10	60	120	230
東歐	-	20	90	200	380	600
亞洲開發中國家	130	540	1,230	2,370	3,780	5,840

* 指線上電子商務營收。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 網路金融國際規範的確立：隨著電子金流規模的迅速擴大，國際金融工具的加速創新，為保護網路交易的使用者，並監督資金的跨國交易，2000年7月八大工業國家（G8）財長會議，已積極呼籲世界各國協調合作，研擬電子金融商務交易及監理之國際規範。此外，G8亦力促國際經濟組織（如：IMF等）提出因應電子金融商務之相關政策，並提升危機預防及危機處理能力。

三、綠生活的環保世紀

隨著全球生態環境的日趨惡化，尤其是溫室效應的加劇與

水資源的短缺，國際環保議題已由地域性的污染防治，轉向全球化的資源永續利用。根據OECD估計，人類對二氧化碳排放速度若維持不變，2050年的全球二氧化碳排放總量將較1990年倍增，全球平均溫度將上升攝氏1度，一半物種將瀕臨滅絕。面對全球生態環境持續惡化的威脅，永續發展已成為新世紀各國的行動準則，強調綠生產與消費的產業革命將全面開展，永續國力發展理念亦將蔚為世界潮流。

(一)綠色產業革命的開展

為促使各國落實環境保護，國際環保公約將持續結合貿易規範，擴大貿易抵制範圍；國際標準組織（ISO）將相繼推動ISO-14000新系列標準的制定，以促進企業主動採取環境管理。尤其值得重視的是，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京都議定書」可望於2002至2005年間正式實施，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的綠色環保潮流，勢將改變企業競爭規則，開展綠色產業革命。

- 產業結構的綠色調整：「京都議定書」一旦實施，溫室氣體減量排放協議的推動，將直接衝擊各國之能源配比與產業結構。有鑑於此，日本已完成「防止地球溫暖化政策推進法」的立法；瑞士已正式實施「二氧化碳排放減量聯邦法律」；歐盟擬將綠色能源（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的使用量，由1997年的6%提高至2010年的12%，以改善能源使用型態。可預見，各國將加速發展能源替代、能源節約以及循環再生利用等新科技，推動產業結構的綠化。

「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規範

1997年12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三次締約國大會，通過「京都議定書」，要求附件一國家（多為工業國家），於2008至2012年間，溫室氣體排放量須較1990年平均削減5.2%，迄今已有84個國家簽署該協議。惟各締約國於2000年11月在荷蘭海牙召開的第六次締約國大會，未能針對京都機制（清潔發展機制、共同減量、排放交易）等議題，完成相關原則與模式的制定，「京都議定書」能否於2002年順利生效尚存變數。

主要工業國家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承諾（2008-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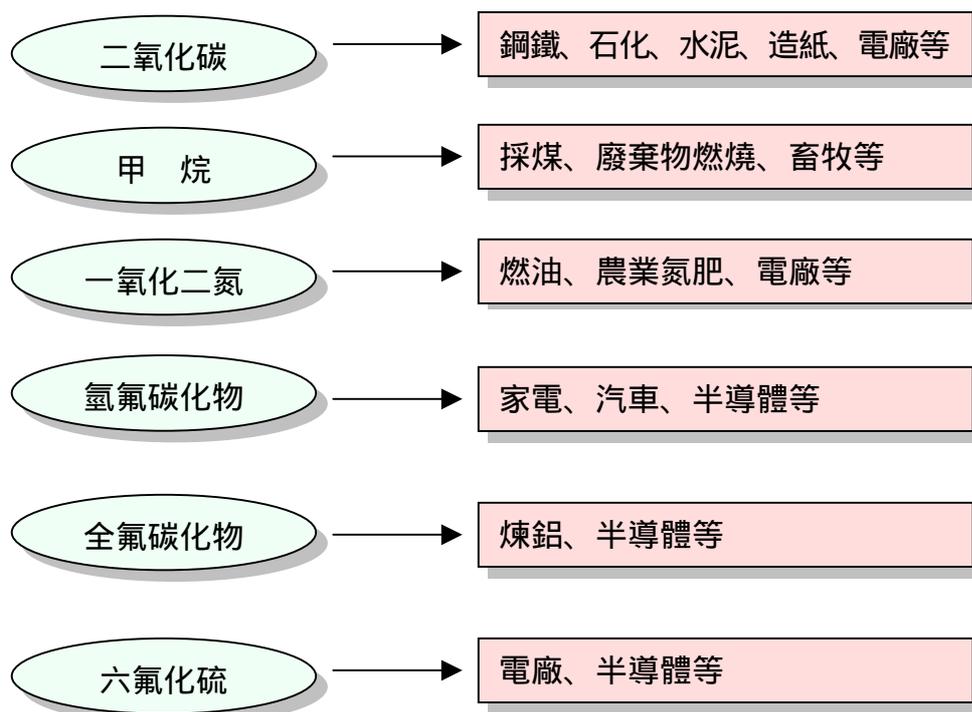
	排放量限制（1990年=100）
美國	93
歐盟	92
日本	94
加拿大	94
澳洲	108

註：溫室氣體管制種類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與六氟化硫（SF₆）6種。

- 企業環境的綠色再造：為強化企業環境管理、推動綠色生產，ISO已於1996年正式發表5種企業環境管理系統與環境稽核的國際標準認證（ISO-14001、14004、14010、14011、14012）。惟依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估計，企業環

境效率 (Eco-efficiency) 至少仍需提升5至10倍，才能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因此，ISO將於21世紀初，相繼擬訂評估企業生產生命週期之新國際標準。可以預期，新ISO-14000系列的相關開展，將使企業在製程上，由傳統的製程減廢轉為積極引入潔淨生產技術 (cleaner production technology)；在評估產品生產的環境負荷上，運用生命週期評估 (life cycle assessment) 會計，將取代傳統的管末 (end-of-pipe) 處理，掀起企業綠色生產製程與綠色產品設計的風潮。

圖I-1.1.2 「京都議定書」實施後受衝擊之相關產業



- 綠色消費的全球趨勢：為推動綠色生產，落實綠色消費，ISO已完成ISO-14024國際環保標章之制度，目前若干國家已採取「政府綠色採購」措施。舉如：2000年5月，歐盟即提案推動政府綠色採購，要求各國政府採購設備或發包工程時皆需納入環境考量，鼓勵政府機構、公共事業，甚至合約廠商採購綠色標章產品，以擴大綠色產品通路，落實綠色消費。

(二)永續國力理念的落實

鑑於環境保護已成為各國進入國際社會的另一張通行證，為落實永續發展，各國刻正尋求更有效率的環境政策，運用經濟工具促使社會成本內生化；捨棄行政管制與中央集權管理等傳統政策模式，推動全民參與；持續研發編製永續發展相關指標，制定符合永續發展的公共政策。

- 綠色經濟工具的採行：多年來，OECD國家相繼採行環境稅、可交易排放權等經濟工具，誘導企業進行污染減量，以矯正市場失靈。各國亦刻正推動綠色稅制改革，妥善運用新增環境稅之稅收，減輕國民賦稅負擔。若干實證研究顯示，運用經濟工具提高自然資源價格，同時降低所得稅率或雇主的社會福利稅，確實能創造經濟與環保雙贏的效益。舉如：1997年芬蘭財政部評估指出：若對製造業企業課徵每瓩5.2元芬蘭幣的電力消費稅，並降低雇主社會安全費用的1%，則2000及201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將分別減少0.9%與3.8%，就業可分別增加0.1%與0.4%。

綠色消費理念的落實 - 國際環保標章的統合

環保標章之建立，原為提醒消費者使用低污染、省資源之商品，惟因各國環保標章標準互異、法令繁雜，反而阻礙外國廠商的標章申請，形成政治化的貿易障礙。有鑑於此，ISO已於1999年完成ISO-14024環保標章標準之制定與公告，俾便統合各國標章制度，以落實綠色消費理念。

國際主要環保標章

中華民國



美國



德國



日本



紐西蘭



南韓



資料來源：Global Ecolabelling Network.

- 全民參與的資源管理：中央集權決策的傳統保育方式，忽略地方居民的社經需求與自然資源的地域特色。為結合全民力量，推動社區、地方參與，以追求自然資源的最適利用，近年來各國環境資源的管理模式，已由中央集權轉為地方全民參與。舉如：澳洲成立大堡礁地方諮詢委員會，

協助大堡礁成為世界級海洋保護區；加拿大多倫多市組織地方聯盟，透過舊建築物與冷氣設施的重新設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6%等。

- 綠色永續指標的編製：鑑於傳統國民會計制度無法反映環境的惡化與自然資源的損耗，公共政策的制定易忽略生態與環境的負荷能力，乃興起綠色國民所得的編製，以反映真實儲蓄率（genuine savings rate）或國民經濟福利淨額（net economic welfare）。現階段全球已有20餘國相繼依綠色國民所得帳四大編製系統（聯合國統計處開發的SEEA、歐盟統計局發展的SERIEE、荷蘭統計局局長Keuning提出的NAMEA與經濟學者Henry Peskin提倡的ENRAP），進行綠色國民所得帳的試編。同時，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已於2000年2月建立Pilot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Index，據以評比各國的永續力，其中挪威高居56個接受評估國家的首位。

四、福利化的公義世紀

近年來，全球化的快速推展，加速資訊科技的創新與應用，雖然創造新經濟榮景，但也引發社會對立，貧富差距擴大、生態環境破壞、社會文化混淆等問題。為因應全球化的新挑戰，續保新經濟的成長動能，全球秩序架構的建立必須兼顧「市場經濟」與「社會公義」；新世紀各國國力的提升，必須立基於堅實的公民社會，進而尋求「財富創造」與「社會凝聚力」的平衡。

(一)公義社會蔚為風潮

在知識經濟的新時代裡，網際網路已成為人類獲取新知的工具，而資訊通信基礎設施科技則為網路系統建設的基礎，各國科技實力，攸關國力的強弱。由於新經濟會造就新一批知識與科技「贏家」，「資訊強國」與「資訊弱國」的差異將隨之擴大，各國國內也將出現「數位領先」與「數位弱勢」兩個涇渭分明的族群。為防止新世紀「數位差距」問題的惡化，以免重蹈工業革命造成貧富差距拉大的夢魘，2000年6月美、歐、南非等14國簽署的「柏林公報」，即特別指出：新世紀全球進步必須立基於社會福利、公民社會及國際社會契約。各國政府應建構優良的教育、生活環境，以及福利措施，才能維繫新經濟持續成長。國際組織亦需強化功能，以解決各國貧富差距擴大、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環境惡化等問題。

- 八大工業國（G8）於2000年7月底在琉球舉行的高峰會議，簽署IT（資訊科技）憲章，成立專責小組集合各國力量，協助開發中國家普及網際網路、降低網路建設成本，共享資訊科技革命的利益，擺脫貧窮困局。
- 美國政府正透過各種方式企圖解決「數位差距」現象，尋求數位弱勢族群與數位領先族群立足點的平等。基於教育的普及是縮短知識差距的根源，美國政府已提出具體方案，協助貧民區的學生能夠學習電腦及上網技能，提供在貧窮地區設立的科技企業享有租稅優惠。

科技與所得差距

面對「新經濟」時代，科技及知識的累積攸關一國經濟成長動能。根據1998年世界銀行年報資料顯示：高所得國家與低所得國家研究發展（R&D）經費支出的差距遠較兩者所得差距為高，亦即全球知識獲取能力不均的程度遠較所得不均程度為高。因此，各國研發資本存量差距的持續拉大，仍將嚴重衝擊全球所得分配的不均。

	每人 GDP	每百萬人研發支出
高所得國家	16,048	218
亞洲四龍	6,369	108
中所得國家	1,563	6
前蘇聯	2,069	29
低所得國家	328	1

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8/99: Knowledge for Development*, September 1998.

(二) 公民社會興起

面對國際間社會問題的惡化，各國民眾對生活品質、社會服務、社會融合的需求日增，惟因政府受本身的資源、能力與角色的限制，無法滿足民眾的需求，必須借重國際社會

其他力量的參與。1990年代，工業國家的民間社會團體，結合社區組織，凝聚公民意識、社會倫理與社區力量，已形成自治的公民社會(civil society)，分擔政府部分責任。2000年6月「柏林公報」更指出，國際社會應發揮各國公民社會的精神，建立新的國際社會契約(international social compact)，以落實社會公義。

全球化下的新競爭力典範：北歐國家兼顧經濟成長與社會公義

近年來，北歐國家兼顧社會公義與經濟成長的發展模式，提升國家競爭力，已成為新世紀國家新競爭力的典範，凸顯傳統過度重視經濟成長的盎格魯薩克遜(Anglo-Saxon)，以及過度強調社會福利的歐陸(Continental Europe)模式，均需因應調整。

國家別	WEF 國家競爭力排名		WEF 成長潛能排名	
	1999	2000	1999	2000
芬蘭	11	6	2	1
荷蘭	9	4	3	4
瑞典	19	13	4	7
丹麥	17	14	7	6

資料來源：WEF,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0.

- 近年來，工業國家公民社會興起，「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公益團體，結合社區力量，致力於環境保護、醫療保健、人權保障等工作，對社會資本累積的助益頗大。舉如：歐美國家的志工組織越來越多，擴大結合社區生活網路，依據民眾需求，推動基層社區社會福利措施，增進社會福利水準。
- 國際間為確保社會正義與新經濟動力，已逐步形成共識，呼籲各國發揮公民社會的精神，運用國內的社區承諾，建立「國際社會契約」，強化國際組織力量，解決國際貧富差距擴大、教育資源配置不均、環境惡化等問題。工業國家承諾在互惠原則下，協助開發中國家增進社會正義與經濟動力，將社區理念由國家層次擴展到區域及全球。

第二節 客觀情勢研判

一、國際經貿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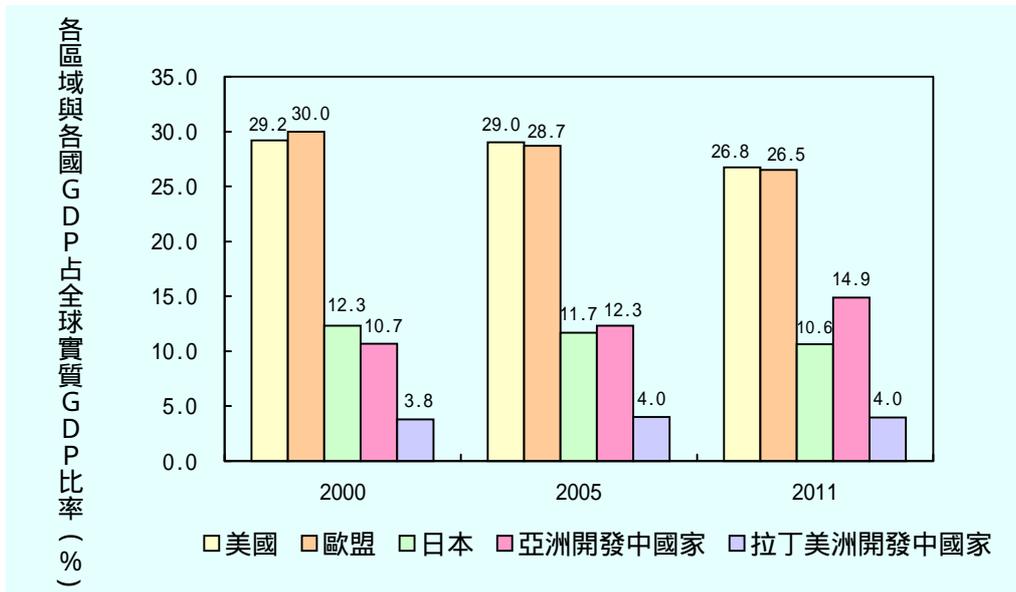
1990年代末期，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的快速創新，網際網路的迅速推展，世界經濟邁入以知識為本的「新經濟」紀元。根據華頓計量經濟預測協會（WEFA）推估，未來十年，在資訊化與全球化的推動下，世界經濟將展現長期繁榮景象。2001至2011年世界經濟成長率平均將達3.5%，高於1980及1990年代的3.1%及2.8%；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平均仍可望維持6.5%水準。惟各國掌握知識經濟能力有別，經貿力量將呈現消長變化。

(一)美國續居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寶座

1990年代美國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大幅提高勞動生產力成長率，整體經濟展現低通膨、低失業、高成長的「新經濟」效益，成為各國競相仿效的典範。展望未來十年，美國除可望在資訊科技領域續保優勢外，人類基因圖譜的完成，將引領下一波生化革命的開展，續居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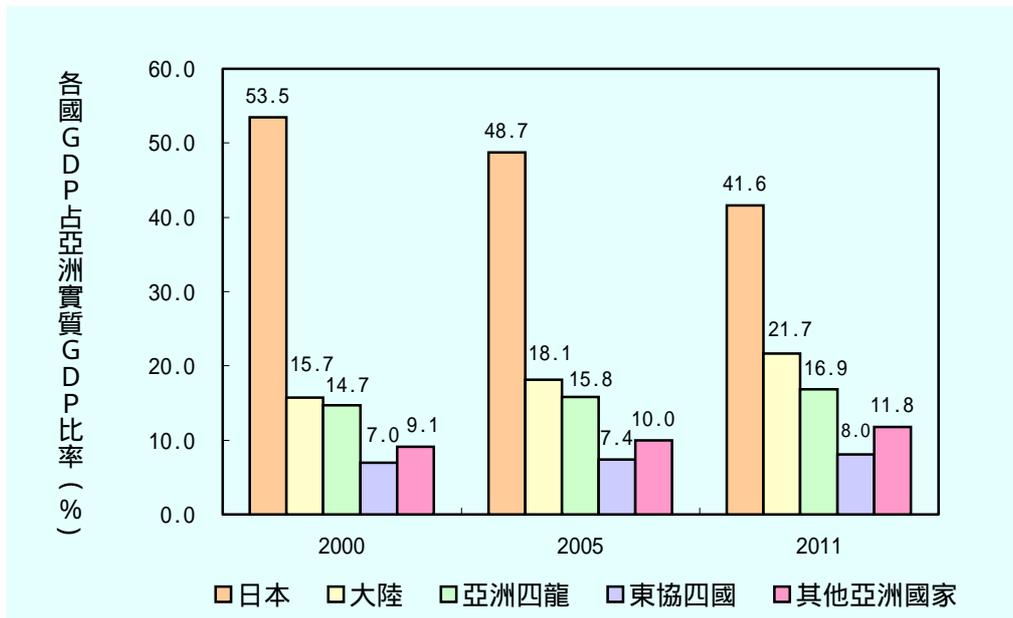
- 資訊、生物科技可望續保領先地位：為迎接知識驅動時代的來臨，美國政府除將積極加強資訊科技基礎研發，增加科學工程人才培育外，更將大力投資生物技術研發，完成人類基因圖譜，研究生態互動系統，擴大醫學、製藥、農業、環保等領域之生化技術應用。根據我國生物技術開發中心（1999）估計，美國生物技術產業之全球市場占有率，將從1996年的53.2%大幅成長至2006年的63.1%。

圖 I-1.2.1 全球經濟版圖變化



資料來源：同表 I-1.1.1 資料來源 3。

圖 I-1.2.2 亞洲經濟版圖變化



資料來源：同圖 I-1.2.1。

- 勞動生產力提升支撐經濟成長：根據WEFA推估，2001至2011年美國平均經濟成長率仍可達3.0%的高水準；其中，2001至2004年將高達3.5%，2005至2011年則降至2.7%。勞動生產力提升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將持續擴增，由1991至1999年平均的55%，提高至2001至2011年的62%。

(二) 歐盟國家可望加速成長

1999年1月歐洲單一貨幣（歐元）順利誕生，歐盟各國加速經貿整合，區內消費與投資明顯擴張，已掙脫1990年代初期貨幣危機（ERM-crisis）後經濟衰退的陰霾。展望未來十年，歐盟國家由於通信科技產業基礎堅強，加以區內經貿整合效益逐步顯現，將可充分發揮 e 經濟競爭潛能，帶動經濟明顯成長。

- 通信科技創新利基可望發揮：根據WEF 2000年報告指出，歐盟國家通信科技的創新已成為從事新世紀競爭力的潛在利基。WEF（2000）評比全球各國競爭力潛能報告顯示，芬蘭、德國等歐盟國家排名均呈現明顯上升趨勢，尤其是近年來歐洲地區第三代行動電話經營執照開放競標，更有利於電信產業的加速發展。
- 歐盟整合效益逐步顯現：歐盟各國為推動區內經濟與貨幣的整合，近年來致力鬆綁勞動法規，增進勞動市場彈性與效率，降低個人、企業稅負。同時，為迎接21世紀的知識革命挑戰，歐盟各國更積極推動政府電子化與教育資訊化計畫，建立資訊化社會，全面提升國家競爭力。根據WEFA推估，歐盟2001至2011年間平均經濟成長率將可達2.5%，

高於1990年代的2.2%。其中，以德國表現最佳，2001至2004年間經濟成長率可達2.7%，2005至2011年間則降至2.5%。

新世紀各國競爭力潛能比較

面對 e 經濟世紀的挑戰，WEF運用經濟創造力（包括科技技術、新創企業等項目）、金融制度與國際化3項指標，評比各國未來競爭力潛能。由2000年指標顯示，美國高居第2，歐洲國家如芬蘭、德國、英國等排名均明顯上升，東亞主要國家僅有台灣下降，整體排名遠較歐、美國家為低，凸顯東亞國家因應 e 經濟世紀的競爭能力亟待加強。

國家別	成長潛能排名	排名升降*	國家競爭力排名	成長潛能與國家競爭力之比較**
美洲				
美國	2 (1)	-	1	-
歐洲				
芬蘭	1 (2)	+	6	+
荷蘭	4 (3)	-	4	相同
德國	3 (6)	+	15	+
英國	8(10)	+	9	+
亞洲				
日本	14(14)	相同	21	+
台灣	21(19)	-	11	-
新加坡	9(12)	+	2	-
南韓	27(28)	+	29	+
香港	16(21)	+	8	-

*：()括弧中數字表1999年排名，「+」表成長潛能提升，「-」表成長潛能下降。

**：「+」表成長潛能較目前競爭力評比高，「-」表成長潛能較目前競爭力評比低。

資料來源：World Economic Forum,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000*, September 2000.

(三)亞洲經貿版圖持續擴張

1997年亞洲金融危機的爆發，充分暴露東亞各國金融體制與公司管理規範的缺失。1999年東亞各國的強勁復甦，又凸顯東亞經濟體質的韌性與強度。展望未來十年，亞洲經濟能否再現榮景，端視東亞各國經濟體制改革的成效，以及因應新經濟資訊創新挑戰的能力而定。根據WEFA估計，2001至2011年亞洲開發中國家經濟成長率平均可達6.8%；其中，2001至2004年平均為6.6%，2005至2011年升至6.9%，經貿版圖將持續擴張，占全球實質GDP比率將由2000年的10.7%，擴增至2011年的14.9%。

- 日本刻正加速發展無線通信服務，發揮商業物流技術整合優勢，擴增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投資，開放光纖網路鋪設，普及高速網際網路使用，21世紀初期經濟成長表現可望掙脫1990年代的滯緩衰退困局。2001至2004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將為2.7%，惟受人口快速老化影響，2005至2011年經濟成長率降為2.2%，2001至2011年平均為2.4%，不及1980年代4.1%的高水準，但仍較1990年代的1.4%為高。
- 南韓、新加坡、香港等東亞國家為躋身資訊先進國家，刻正積極規劃推動資訊科技發展計畫。舉如：新加坡的「Singapore One」，預計於2001年前發展成為網網相連的智慧島；南韓的「Cyber Korea 21」，則規劃於2002年邁入全球十大資訊先進國家之列。根據WEFA估計，亞洲四龍2001至2004年間經濟成長率可達6.0%，2005至2011年升至6.1%，2001至2011年平均為6.0%，與1990年代平均6.0%

相當。其中，以台灣表現最佳，南韓、新加坡次之。

- 大陸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金融體制改革與國有企業私有化腳步可望加速推展。根據WEFA推估，2001至2004年間大陸經濟成長率將維持7.6%的高度成長，2005至2011年升至7.7%，國際經貿版圖快速擴大。惟隨著大陸人口的快速成長、資訊化進度相對落後及國內數位落差等問題，長期經濟發展仍存有障礙。

東亞國家展現躋身資訊先進國家的企圖心

資訊科技發展規劃藍圖

- 1999 年公布「日本新千禧年大計畫架構」，推動電子化政府，資訊化教育與 21 世紀資訊通信技術計畫。
- 日本 · 擴增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投資，由 1996 年的 4.7 兆日圓增至 2010 年的 7.2 兆日圓，規劃在 2005 年使用超高速網路，完成政府服務電子化，於 2010 年普及全國寬頻網路與完成全國學校與圖書館網路連線。
- 1996 年推動「Singapore One」，強化基礎資訊通信建設，建設為網網相連的智慧島，2001 年預計將全面推動政府電子化，提供單一政府網路服務窗口。
- 新加坡 · 2001 至 2010 年間將規劃推動「21 世紀資訊通信科技發展計畫」（ICT21），發展為全球資訊通信科技中心。
- 1999 年提出「21 世紀韓國網路發展計畫」（Cyber Korea 21），全力發展以知識為本的資訊化社會，預計 2002 年知識密集型產業占 GDP 比率達 OECD 國家的水準，並躋身前十大資訊先進國家。
- 南韓 · 2000 年提出「資訊科技發展五年計畫」（2000-2004 年），規劃發展數據式、視訊式與網路式的無線通信核心技術以及電腦軟硬體研發技術，成為亞洲地區的資訊中樞。

資料來源：各國政府相關網站。

二、兩岸互動展望

兩岸關係自民國76年我國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以來，經由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民間交流活動的開展，已獲致相當成果。長期以來，我雖秉持彼此尊重、相互對等的原則，積極推動制度化的協商管道，惟大陸囿於意識型態的制限，兩岸關係的開展並不如預期。展望兩岸關係走向，基於新世紀全球化、資訊化世代的來臨，兩岸關係將成為國際多元體系的一環，未來兩岸的互動，將深受國際情勢、國內情勢及大陸情勢三者變動的相互影響。

(一)兩岸情勢長期展望

未來十年，全球經貿整合仍將加速推展，區域安全機制的建立將益受重視，提供兩岸和平對話的有利外在環境。惟兩岸的互動，除取決於全球化的國際政治發展環境外，大陸政經改革的進程與深度，亦為重要影響因素。

1.大陸情勢

- 大陸將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舉行「十六大」與「十七大」，攸關新舊政權的交替。未來新一代領導人能否導引大陸朝向現代化方向發展，端視未來十年大陸經貿體系能否完全融入世界經貿體系，以及社會整體的穩定度而定。
- 大陸現代化的推動，勢將改變中共權力繼承者的思維模式與決策方式；而中產階級興起，亦將轉變僵化的意識形態，對兩岸關係將產生本質性的影響。

2.國內情勢

- 我國內民主制度已趨成熟，權力交替機制亦已建立，民意成為政府施政主要依循方向。以維護國家尊嚴與權益為主軸，追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為主要內涵的新民意趨勢，將穩步形成。
- 台灣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發展成為全球運籌中心，配合政治體制的穩定發展、凝聚民意共識機制的正常運作，將為兩岸關係的拓展奠定新的基礎。

3. 國際情勢

- 21世紀國際情勢仍將以經濟發展為主軸，但是國家「經濟安全」概念扮演的角色將益趨重要，國與國之間的互動與關切議題更加多元化，透過國際性組織或對話機制，調節國與國間之紛爭將蔚為主流。
- 維護台海和平穩定，建構區域安全合作體系，促成兩岸和平對話解決爭端，將成為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與一致看法。

(二) 未來四年兩岸互動展望

未來四年，在以和平為主導的國際趨勢下，若大陸以江澤民為主的第三代領導人權力能夠順利移轉，經濟改革開放的方向不變，預計在大陸加入WTO後，大陸融入國際經貿體系的趨勢將日趨明顯。在國際及區域經貿合作前景的引導下，配合國內大陸政策共識的建立，將為兩岸互動提供良好的環境。

1. 大陸情勢

- 未來四年，以江澤民為核心的中共政權將面臨另一次權力分配的考驗，中共政權移轉的穩定性，以及大陸加入

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共經貿改革深化的程度，均將攸關大陸的政經發展。

- 中共新的領導階層能否有效掌握黨、政、軍權，順利移轉政權，端視中共第十個「五年計畫」（2001至2005年）執行成效、「西部大開發」推動的進程，以及經改深化過程所引發的諸多社會問題，能否獲得有效解決而定。

2. 國內情勢

- 面對兩岸即將加入WTO的新情勢，兩岸關係將成為我對外經貿關係的一環，在維持台灣經濟領先地位與經濟自主性的前提下，我將發揮經貿力量，影響大陸政經改革，促進兩岸的良性互動。
- 未來四年，我國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將相繼舉行，政治生態經過重組，國內民意及朝野各政黨間能否在兩岸問題上形成具體共識，促成兩岸對話管道的正常運作，為兩岸關係能否邁向正常化的重要關鍵。

3. 國際情勢

- 21世紀初期，在科技化、資訊化的主導下，人道主義、民主自由、區域主義、利益取向將是全球大勢所趨，提供兩岸經貿互動有利的客觀環境。
- 惟大陸經濟若持續快速成長，經貿力量的壯大，武裝力量的擴增，恐將形成亞太政經社會的強權，對兩岸關係的影響，不容忽視。

第二章 國內總體經濟情勢檢討

第一節 知識、創新與經濟成長

20世紀後期，全球化、數位化加速推展，以知識與資訊通信科技為本的新經濟興起，明顯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面對此一新趨勢，政府近十餘年來加強知識與資訊科技的創新，促使經濟知識化程度日益提高，為整體經濟脫胎換骨奠定良好基礎。

壹、知識與經濟成長

民國70年代中期以來，台灣經濟知識化、產業知識化程度明顯提高。「經濟知識化」指知識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程度；74至87年間，知識投入對台灣實質總GDP成長率（經濟成長率）及每人實質GDP成長率的貢獻分別達23.0%及26.6%。「產業知識化」則反映知識與產業的結合程度；81至85年間，台灣知識密集型產業名目附加價值增加率達11.5%，高於同期間全體產業的增幅，其占名目GDP比率由37.7%增至40.6%。

一、發展指標

根據OECD(1999)之知識經濟衡量指標體系，83至88年間，台灣知識經濟發展的主要指標如下：

(一)知識的生產、應用與擴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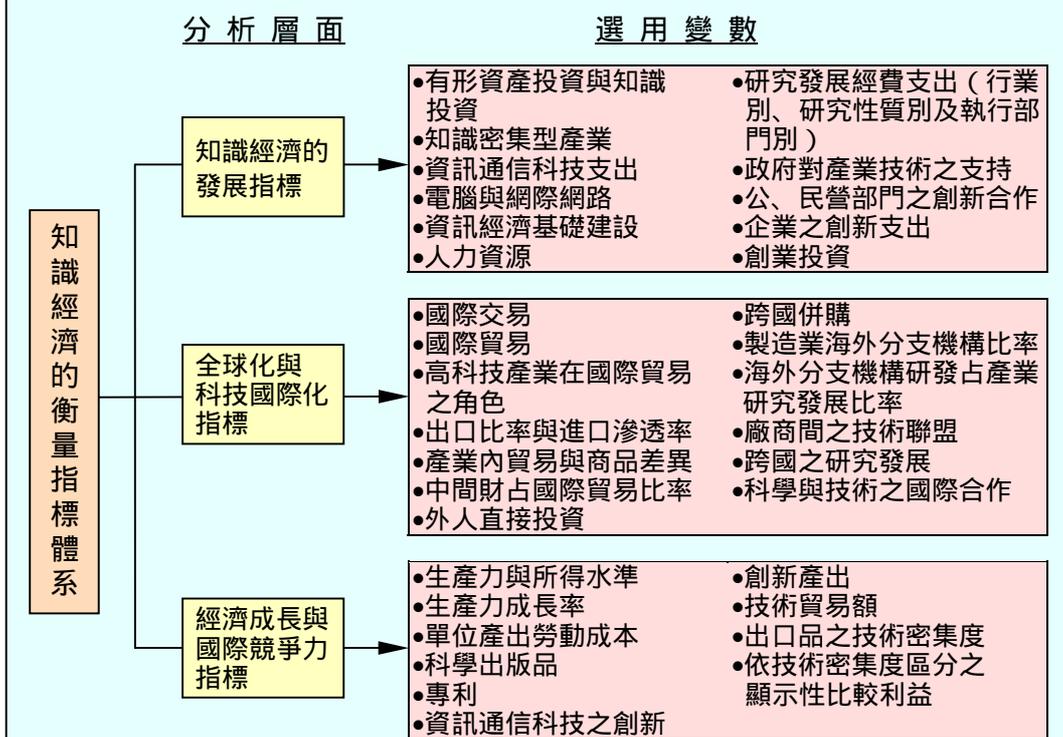
台灣研究發展經費支出與研究人員數皆逐年遞增；上網人數、家用電腦與行動電話之普及率大幅提升，顯示台灣發展知識經濟所需之知識基礎(knowledge base)已日益增強。

(二) 全球化與科技國際化

隨著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的快速發展，台灣對外貿易（尤其是垂直分工型貿易的擴張）及技術進步成為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

「1999年OECD科學、技術與產業記分表：知識經濟標準」指標體系

OECD(1999)¹ 為具體反映國際知識經濟發展狀況及競爭能力，乃以OECD(1996)² 建立之知識經濟測度指標為基礎，編製一套衡量知識經濟的系統指標。指標體系包括3個部分：(1)知識經濟的發展指標，說明知識與資訊的生產、擴散與應用；(2)全球化與科技國際化指標，說明知識對經濟全球化與科技國際化之影響；(3)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指標，反映知識對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1. OECD(1999), *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coreboard 1999: Benchmarking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Paris.

2. OECD(1996), *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Paris.

- 商品貿易總額占GDP比率，由83年之73.0%增至88年之80.7%。
- 中間財貿易占商品貿易總額比率由55.2%增至57.7%。

表I-2.1.1 台灣知識經濟發展指標

	單位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知識經濟的發展指標							
1. 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GDP比率	%	1.77	1.78	1.80	1.88	1.98	2.05
2. 每萬人口之研究人員數	人	27.5	31.2	33.4	35.3	38.0	40.3
3. 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大專以上教育程度比率	%	17.2	18.0	19.2	20.2	21.2	22.3
4. 基礎研究占全國研究發展經費比率	%	13.7	12.2	11.0	10.1	10.2	10.6
5. 上網人數	萬人	-	-	60	166	301	480
6. 家用電腦普及率	%	15.3	18.5	22.6	28.4	32.3	38.9
7. 行動電話普及率	戶/百人	2.8	3.6	4.5	6.9	21.6	52.2
全球化與科技國際化指標							
1. 商品貿易總額占GDP比率	%	73.0	81.2	78.1	81.5	80.6	80.7
2. 勞務貿易總額占GDP比率	%	12.6	13.1	13.4	12.7	14.0	13.2
3. 中間財貿易占商品貿易總額比率	%	55.2	56.9	53.3	55.8	56.0	57.7
4. 對外投資及外人投資總額占GDP比率	%	1.6	1.7	2.0	2.6	1.5	2.6
5. 民間資本移動總額占GDP比率	%	9.4	6.9	11.1	7.5	7.0	10.1
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指標							
1.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	%	4.8	5.2	5.8	5.4	3.3	4.3
2. 製造業單位產出勞動成本增加率	%	2.7	-1.0	-0.8	-2.6	0.5	-3.8
3. 高科技產品出口占總出口比率	%	42.1	45.7	45.8	48.6	49.9	52.6
4. 技術貿易差額占GDP比率	%	-0.21	-0.25	-	-0.37	-	-
5. 科學論文(SCI)發表篇數	篇數	5,817	6,666	7,481	7,755	8,601	8,931
	排名	20	19	18	19	19	19
6. 獲美國專利核准件數(USP)	件數	1,814	2,087	2,419	2,597	3,805	4,668
	排名	7	7	7	7	5	4

資料來源：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印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民國88年。
 2. 交通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交通統計月報，民國89年9月。
 3.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民國89年11月。
 4. 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民國89年10月。
 5.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民國89年11月。
 6.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民國89年10月。
 7.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薪資與生產力統計月報，民國89年10月。

(三)經濟成長與國際競爭力

83至88年間，台灣知識創造的成果相當豐碩，對提高整體競爭力與促進經濟成長的貢獻至為可觀。

- 台灣學者學術論文發表經列入國際間最受重視的SCI總篇數，由83年之5,817篇，增至88年之8,931篇，增幅達53.5%，88年世界排名第19位。
- 獲美國專利核准件數（USP）由1,814件增至4,668件，增幅達157.3%，88年世界排名第4位。
- 高科技產品出口占台灣總出口比率由42.1%增至52.6%。

二、產業關聯型態

依據OECD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由於知識密集型產業具有明顯的擴散效果，乃成為生產力成長的重要來源。台灣知識密集型產業與其他產業的關聯程度，分別就影響度及感應度說明如次：

- 影響度：知識密集型製造業的影響度由80年之1.23增至85年之1.27，表示對其他產業的帶動作用（即向後關聯效果）有所提高。同期間，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的影響度介於0.74與0.76之間，顯示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發展的最大受益者為其本業，並未明顯擴及其他產業。
- 感應度：台灣知識密集型製造業與服務業的感應度，80年分別為0.72及0.69，85年增至0.78及0.74，均小於1。反映知識密集型產業受其他產業影響的程度（即向前關聯效果）雖有增加，惟仍較整體產業為小。

貳、創新與經濟成長

一、創新與台灣經濟

1980年代中期以來，創意經濟學的研究顯示，新創意會衍生出無窮的新產品、新市場和創造財富的新機會，故新創意是推動一國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引擎。從知識、創新與經濟成長觀點，台灣經濟發展成功之處，在於台灣企業家能夠掌握發展契機，善用國際貿易與跨國技術移轉，引進創意及技術；此外，政府亦投入相當多資源促進新創意，共同締造了比純粹市場交易更高的價值。WEF認為影響一國經濟創意活動的因素有二：一是科學技術，包括技術創新與技術移轉；二是新創事業設立的難易度。

表I-2.1.2 國家競爭力、經濟創意指數與每人實質GDP成長率之比較

2000年國家競爭力排名	國別或地區別	2000年經濟創意指數	1999年每人實質GDP成長率(%)
1	美國	2.02 (1)	2.8
2	新加坡	1.63 (3)	4.7
3	盧森堡	1.44 (4)	5.1
4	荷蘭	1.26 (8)	2.8
5	愛爾蘭	1.31 (7)	7.4
6	芬蘭	1.73 (2)	3.5
8	香港	1.10(12)	-0.1
11	台灣	0.97(17)	4.7
21	日本	0.69(20)	0.4
25	馬來西亞	0.59(23)	3.2
29	南韓	0.50(27)	5.7

註：1. 括弧內數字為世界排名。

2. 國家競爭力排名及經濟創意指數引自WEF(2000)，每人實質GDP成長率引自IMD(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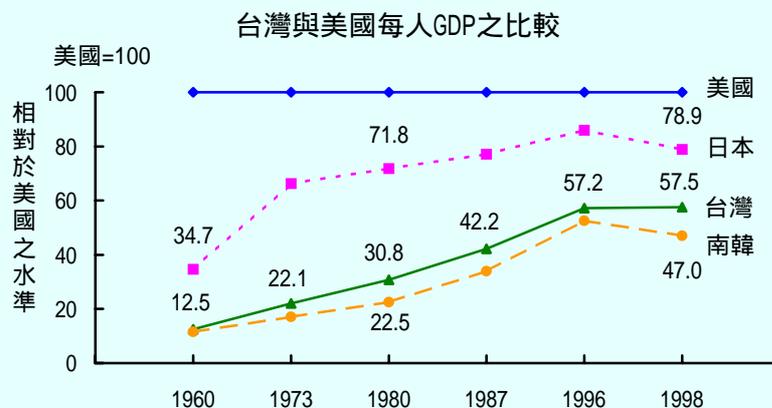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 WEF(2000),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

2. IMD(2000),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創新、追趕與經濟成長

技術創新不僅為提升產業競爭力的關鍵因素，亦為各國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來源。根據經濟成長的技術差距理論（technology gap theory），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能否追趕上工業先進國家的水準，不僅取決於其技術擴散或模仿能力（外部知識的獲取與應用），亦視其本身與工業先進國家創新能力（知識的生產與應用）的相對強弱而定。就長期而言，開發中國家雖能藉助技術擴散效果，縮小與工業先進國家的生產力差距，然若無法在技術創新趕上甚或超越工業先進國家，則其生產力仍難以趕上工業先進國家的水準。

挪威經濟學者Fagerberg(1991)¹對國際知識擴散及追趕的跨國研究顯示，在一開放經濟體系中，後進國家確可透過技術擴散、技術創新和本國應用知識的能力，獲致比工業先進國家更高的經濟成長率。根據Ark and Timmer（2000）²計算1960至1998年間，台灣每人GDP相對於美國之水準（美國為100），由1960年之12.5增至1998年之57.5，反映台灣每人實質GDP成長率明顯超越美國。此外，台灣的追趕速度亦高於南韓。



1. Fagerberg, J. (1991), "Innovation, Catching-up and Growth," in OECD: *Technology and Productivity: The Challenge for Economic Policy*, pp.37-46.

2. Ark, B. van and M. Timmer (2000), "Asia's Productivity Performance and Potential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resented at Academia Sinica, Republic of China.

根據WEF之評比，台灣經濟創意指數為0.97，在接受評比的59個國家或地區中，排名第17位；其中，新創企業指數1.04，排名第12位；科學技術指數0.9，排名第24位。台灣經濟創意指數表現遠低於工業先進國家的原因有二：一是工業先進國家科技成長的核心為技術創新，台灣則介於技術移轉與技術創新之間；二是工業先進國家之社會規範與法律制度對創新文化及新創事業的支持優於台灣。

二、台灣創新能力

(一)創新能力指數

隨著知識經濟的快速發展，創意與產業群集成為驅動一國經濟成長與決定競爭力優勢的核心要素。根據哈佛大學教授Michael E. Porter建構之國家創新能力（national innovative capacity）指標體系，1999年台灣創新能力指

表I-2.1.3 台灣創新能力之國際比較

	世界排名	創新能力總指數	貢獻百分率（%）			
			合計	共同的創新基礎設施	產業群集的創新環境	前兩項關聯的品質程度
美國	1	8.5377	100.00	59.73	35.09	5.17
芬蘭	2	7.4172	100.00	59.74	33.55	6.71
德國	3	6.5979	100.00	56.95	39.62	3.43
瑞典	4	6.3808	100.00	59.09	35.59	5.31
瑞士	5	6.1573	100.00	55.27	41.05	3.68
日本	10	5.5784	100.00	47.53	49.16	3.31
新加坡	14	4.3115	100.00	70.12	24.11	5.76
台灣	17	4.1758	100.00	65.78	29.80	4.43

註：表中數字係台灣經濟研究院利用1999年WEF全球競爭力評比資料，重新估算Porter國家創新能力模式之結果。

資料來源：Tseng, M. S. and H. Y. Lin (2000), "Benchmarking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Competitiveness in Knowledge-based Economy," 「知識經濟之產業科技競爭力衡量」國際研討會論文，8月23日，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中心，台北。

數為4.1758，世界排名第17位，接近世界排名第一之美國創新能力指數的一半。其中：

- 共同的創新基礎設施指數為3.4796，排名第15位。
- 產業群集的創新環境指數為2.1477，排名第14位。
- 前兩項關聯之品質指數為0.8841，排名第17位。

就創新能力的貢獻百分率觀察，台灣創新能力主要為共同的創新基礎設施占65.8%；其次為產業群集的創新環境占29.8%，前兩項關聯的品質程度占4.4%。與工業先進國家比較，台灣的共同創新基礎設施表現尚佳，惟對知識經濟發展影響甚巨的產業群集創新環境仍有待提升。

(二)創新與知識流通

創新效率之提升，必須依賴知識之加速流通。知識流通（knowledge flow）係指知識在大學、政府、研究機構及企業間的傳播與移轉。OECD對國家創新系統之研究指出，知識流通是創新活動的最基本形式之一，也是衡量國家創新系統效率的重要指標。

鑑於知識流通對一國之創新及競爭力的影響日益重要，IMD自1997年起，在科技實力競爭力要項中，增列「企業間技術合作」及「企業與大學間技術移轉」兩項調查評比指標。根據IMD「200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知識及技術流通的評比名次居前，均為競爭力優勢指標。其中，「企業間技術合作」世界排名第12位；「企業與大學間技術移轉」世界排名第11位，雖低於新加坡（第3位），但高於日本（25位）及南韓（24位）。

創新、社會資本與經濟成長

創新固然是知識經濟時代經濟發展與財富創造的重要來源，惟若缺乏健全的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則創新所產生的高效益也會因人與人之間力量的相互消耗而消失。社會資本指一個社會組織為共同利益而集體行動的特徵，如規範、網路與信任。根據Fountain and Atkinson（1998）對「創新、社會資本與新經濟」的研究，創新多立基於合作、快速學習與網路之中，而此三者均有賴於健全社會資本的支持。因此，在推動創新與發展方面，社會資本與人力資本（教育及培訓）、物質資本（工廠、設備及技術）同等重要。美國新經濟的經驗亦顯示，社會資本具有極強的抗風險能力，有利新經濟的發展。

鑒於知識經濟與傳統經濟所要求的基礎設施有所不同，且社會資本對經濟成長的作用日益提高，因此，塑造一個健全知識網路的法規或制度，俾利知識流動，尤顯重要。Fountain and Atkinson（1998）之研究亦指出，發展新經濟的政策重點主要有三：(1)合作研究與開發投資為創新活動的重要泉源，應提供適當之租稅優惠；(2)由於技術人力不但是隱含經驗類知識的攜帶者，亦是編碼型知識的傳播者，故應鼓勵創建企業研究聯盟，加速技術人力的流動；(3)由於中小企業對國家創新體系的重要性日漸提高，故應充分利用當地資源與條件，協助地區性產業及中小企業進行創新技術研究。根據IMD「200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之評比，台灣知識及技術流通仍具競爭力優勢，其中，「企業間技術合作」世界排名第12位，「企業與大學間技術移轉」世界排名第11位。惟社會凝聚力的世界排名落至第29位，不但較1999年降低7名，且在亞洲四龍中亦僅高於南韓，低於新加坡（第1位）及香港（27位），顯現台灣社會資本累積仍亟待加強。

從社會資本與經濟發展之觀點，建立知識網路固為國家知識基礎建設關鍵的一環，惟網路中的規範與信任等因素更居重要地位。由於信任、規範及網路具有確定、改進和加強自身的作用，故合作與社會資本可降低交易成本，加速資訊的流動與創新，提高社會資本存量，促進經濟成長。因此，國內要落實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除結合全國育成中心與開放實驗室形成技術服務網外，應再加強社會資本建設，培養知識機構（企業、學校、研究機構與政府）間的相互溝通與互信，強化合作與創新網路，進而促進技術創新與提升生產力，並為台灣經濟注入源源不斷的動力。

第二節 產業成長與結構轉變

民國50至88年間，台灣產業結構調整歷經勞力密集型輕工業、重化工業及高科技工業三個階段。以76年製造業占實質GDP比率之歷史高峰36.0%為界，台灣工業化歷程大體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為50至76年工業化加速成長期；第二個階段為77至88年工業化程度降低期，製造業內部結構的調整、轉型相當顯著。大體而言，在台灣經濟發展的動態過程中，經濟成長與結構轉變同時並進、相輔相成，即產業結構升級是經濟成長的動力；而經濟不斷成長，需求結構隨之改變（如消費型態的變化、生態環境的維護及全球化的衝擊），也會影響產業發展的方向。

壹、製造業成長與轉型

一、發展概況

76至88年間，在世界市場競爭日趨劇烈的壓力下，台灣製造業結構快速調整。製造業占實質GDP比率雖由76年高峰之36.0%降至88年之27.9%，惟製造業內部結構不斷由傳統勞力密集工業朝技術和知識密集工業轉變。技術密集工業占製造業實質生產毛額比率由77年之25.4%逐年遞增至88年之41.5%；傳統工業所占比率則由40.9%逐年降至22.8%。

二、發展特色

76至88年間，台灣製造業生產結構變遷的特點有二：

(一)製造業生產及出口結構朝高技術人力密集及高資本密集方向

轉變，對勞力素質的要求隨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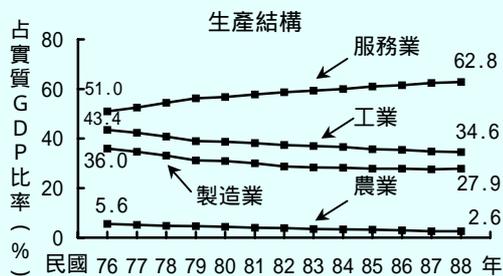
- 生產結構：就技術人力密集度觀察，高技術人力密集度製造業生產指數（85年為100）由77年之56.68逐年增至88年之135.24，平均每年增加8.3%；低技術人力密集度製造業生產指數平均每年減少3.8%。若依資本密集度區分，則高資本密集度製造業生產指數平均每年增加5.1%；低資本密集度製造業生產指數平均每年減少2.5%。
- 出口結構：出口結構與生產結構的變動型態類似。高科技產品出口占總出口比率，由77年之33.7%遞增至88年之52.6%。與製造業技術升級關聯程度較深之資訊通信及電子產品出口占總出口比率，由19.3%遞增至30.4%。
- 投入結構：隨著製造業產品技術與知識含量的不斷提高，製造業雇用工程師及技術員的比率，分別由77年之1.7%及4.8%，逐年遞增至88年之4.1%及8.7%，反映製造業勞力素質明顯提升。

(二)技術密集工業居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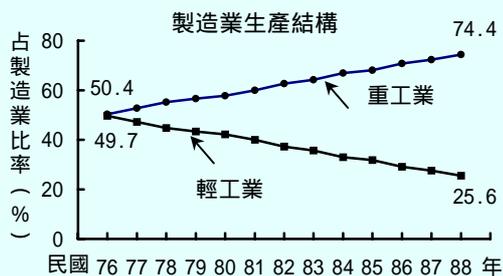
自民國82年後，技術密集工業成為支持台灣製造業成長的主要產業。受新台幣升值及勞動成本上升等因素之影響，傳統工業廠商移向海外生產，國內產值明顯萎縮。

- 傳統工業實質成長率：77至88年平均為-1.1%，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為-0.1個百分點。
- 技術密集工業實質成長率：同期間平均達12.9%，對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占0.7個百分點。其中，以83至88年間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實質成長率高達16.8%，最為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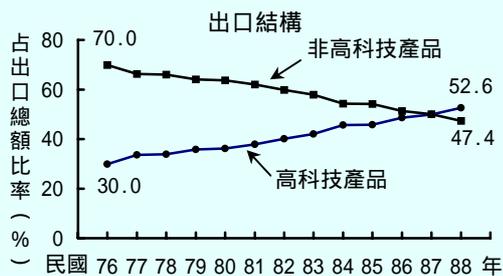
台灣產業與貿易結構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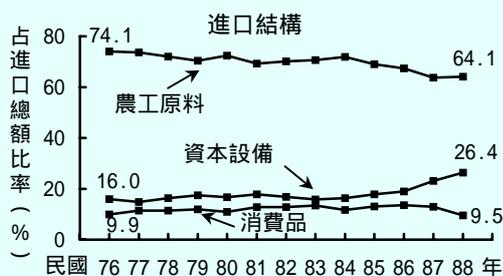
- 製造業生產占實質GDP比率由76年之36.0%降至88年之27.9%，係製造業內部結構快速轉型的結果，並非反映製造業空洞化。



- 重工業占製造業生產淨值比率，由76年之50.4%遞增至88年之74.4%；輕工業所占比率則逐年遞降至25.6%，製造業明顯升級。



- 出口結構反映工業升級的成果，高科技產品占出口總額比率，由76年之30.0%升至88年之52.6%。



- 進口結構轉變反映國內需求的變化，近年來隨著民間投資的成長，資本設備進口比率相應提高。88年資本設備進口占進口總額比率為26.4%。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民國89年11月。
2. 經濟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民國89年10月。
3. 財政部統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民國89年10月。

貳、服務業成長與轉型

一、發展概況

77至88年間，服務業實質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高達8.5%，不僅超過已往成長水準，而且高於6.6%的經濟成長率，更為製造業成長率的1.9倍。因此，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快速提高，至88年增達62.8%，已接近工業先進國家的成熟經濟型態。

二、發展特色

過去十二年間，台灣服務業生產結構變遷的特點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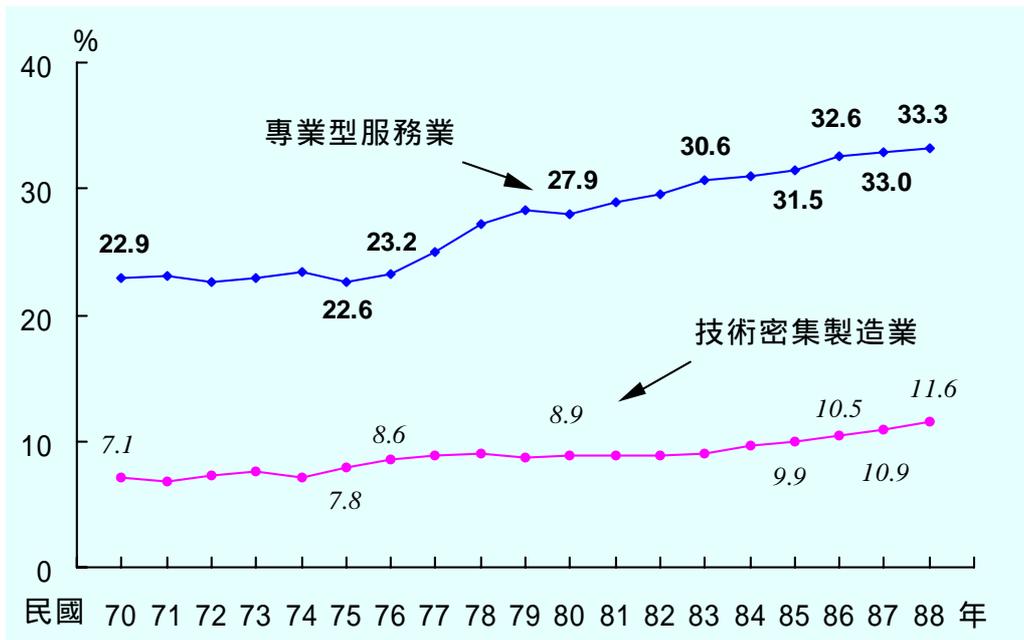
(一)專業型服務業成為發展主流

- 77至88年間，專業型服務業（國際貿易業、通信業、運輸倉儲業、金融保險業及工商服務業）成長率有九年高於整體服務業成長率，其占服務業實質生產毛額比率由77年之47.7%增至88年之53.0%，可見專業型服務業在經濟發展中的地位愈見重要。此外，自81年起，專業型服務業占整體服務業實質生產毛額比率更超越非專業型服務業，成為當前服務業主流。
- 專業型服務業以金融保險業成長最快，其占實質GDP比率由77年之15.2%增至88年之20.0%；工商服務業在77至88年之平均實質成長率高達11.3%，高於9.9%的專業型服務業平均實質成長率。工商服務業快速成長主要來自顧問服務業及資訊服務業的蓬勃發展，反映台灣服務業的內涵亦有顯著改善。

(二)專業型服務業與製造業的互動關係增強

- 在企業經營效率化與專業化的趨勢下，服務業在生產過程中的地位日益提高。產業關聯資料顯示，各產業使用服務作為投入之比率持續增加，例如：非服務業使用之服務業中間投入由75年之7.8%上升至85年之14.2%，顯示服務業在生產過程之重要性逐漸提高。
- 76至88年間，製造業成長明顯轉緩，占實質GDP比率由36.0%之歷史高峰降至88年之27.9%，惟技術密集製造業與專業型服務業同步快速成長，占實質GDP比率分別由8.6%及23.2%升至11.6%及33.3%。

圖I-2.2.1 技術密集製造業及專業型服務業占實質GDP比率



資料來源：同表I-2.1.1資料來源3。

參、產業結構轉變速度

70至88年間，無論就Lilien指數或差異度（dissimilarity）指標觀察，後期（77至88年）產業結構變化速度皆較前期（70至76年）為快，顯示產業結構轉變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相當明顯。

- 製造業：製造業22個中分類業別計算之Lilien指標及差異度指標，分別由前期的2.34、9.86升至後期的5.89、23.72，後期分別為前期的2.5及2.4倍，顯示製造業內部結構明顯變化。
- 服務業：服務業5個中分類業別計算之Lilien指標及差異度指標，分別由前期的0.48、1.64升至後期的1.37、5.82，後期分別為前期的2.9及3.5倍，顯示服務業內部結構變化更為快速。

表I-2.2.1 台灣產業結構轉變速度

	實質成長率(%)	Lilien指標	差異度指標
整體產業			
民國70-76年	8.25	0.86	2.31
77-88	6.65	2.16	10.30
70-88	7.23	2.90	13.44
製造業			
民國70-76年	9.74	2.34	9.86
77-88	4.41	5.89	23.72
70-88	6.34	8.36	30.63
服務業			
民國70-76年	8.92	0.48	1.64
77-88	8.51	1.37	5.82
70-88	8.66	1.40	6.47

註：Lilien指標係以個別產業成長率之加權標準差來測度產業結構變化程度；差異度指標係以個別產業占整體GDP比率之變化的絕對值加總後，取其值的二分之一，測度產業結構變化程度。

第三節 經濟效率與資源配置

經濟效率係指按實質價值單位表示之投入產出比率，反映一國經濟的競爭力和發展潛力。在台灣工業化過程中，經濟效率與資源重配置效率伴隨著市場機能的運作同時並進，形成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

壹、經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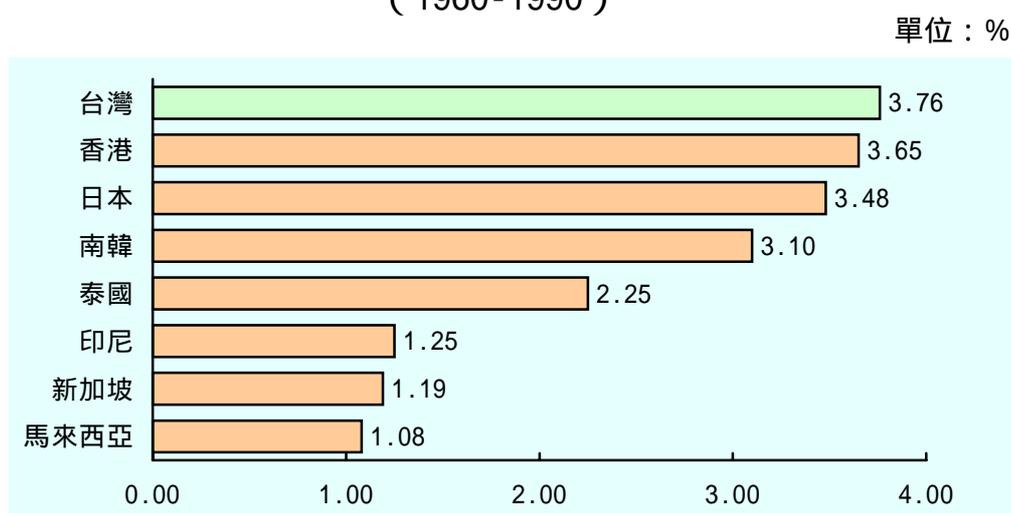
一、技術效率

生產力為經濟永續成長的重要來源，惟生產力的實質內涵並非單純的技術因素或經濟因素，而是兩者相互結合的複雜過程。OECD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儘管技術進步對提高生產力及促進經濟成長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但技術效率提升的重要性亦愈見顯著。基本上，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為技術進步率與技術效率變動率之和。技術進步指製程創新與產品開發，屬長期過程；技術效率指生產效率，與資源管理效率密切相關，屬短期特性，兩者之性質與政策涵義並不相同。

根據世界銀行對「東亞經濟奇蹟」之研究，1960至1990年間，台灣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3.76%，在亞洲各國中表現最佳。其中，技術效率變動率為0.8431%，在東亞之中，排名第三，僅次於香港的1.9714%及日本的0.9876%。如以世界銀行之估算數作為長期趨勢平均值，則民國50至88年間，台灣技術效率變動率為0.84%，對經濟成長及勞動生產力提高之貢獻率，分

別為9.8%及14.1%。顯示過去將近四十年間，技術效率提升，亦是台灣生產力提高及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

圖I-2.3.1 東亞各國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
(1960-1990)



資料來源：World Bank(1993), *The East Asian Miracle: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pp.66-69.

二、投資效率

就投入面而言，投資規模與投資效率均為影響經濟成長的重要因素。根據IMF之研究，一國投資動態效率可從兩方面觀察：(1)國內資本報酬率（資本報酬占GDP比率）與名目固定投資率的相對差距；(2)國內實質邊際資本產出率之相對國際水準。民國80至88年間，台灣經濟的投資動態效率不但明顯改善，且為東亞新興經濟體中表現最佳者。分述如次：

- 75至88年間，台灣各年之資本報酬率不但高於名目固定投資率，且兩者之差距由82年之3.1個百分點逐漸擴大至88年之10.5個百分點，顯示台灣投資效率不斷提升。

- 76至88年間，台灣實質邊際資本產出率由76年之2.20逐年遞增至88年之4.31，此為國內生產結構轉向資本及技術密集產業所伴隨而來的必然現象，未必表示投資效率轉降。例如：台灣中、高資本密集度工業的生產指數，在76至88年間分別增加87.9%及82.0%。80至88年間，東亞各國實質邊際資本產出率，以台灣的3.85為最低，遠較南韓之5.59、新加坡之7.64及香港之7.25為低，反映台灣在東亞各國之中最具投資動態效率。

表I-2.3.1 東亞各國實質邊際資本產出率之比較
(1991-1999)

	平均經濟成長率 (%)	平均實質投資率 (%)	實質邊際資本產出率
台灣	6.48	22.84	3.85
南韓	5.90	35.57	5.59
新加坡	7.25	37.42	7.64
香港	3.78	32.35	7.25
泰國	4.58	35.82	5.49
印尼	3.92	28.87	14.40
馬來西亞	7.01	35.43	4.57
菲律賓	2.75	22.85	18.79

資料來源：依WEFA(2000), *World Economic Service Historical Data*及
World Economic Outlook, 4th quarter 資料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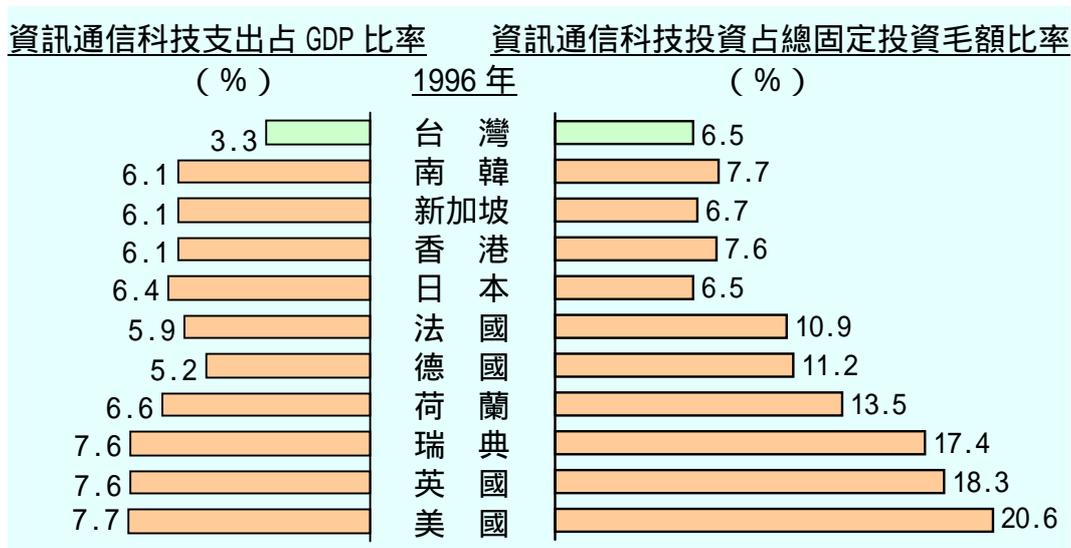
三、資訊通信科技

20世紀後期，工業先進國家資訊通信科技(ICT)突飛猛進，對經濟發展的影響深遠，尤其是美國更締造了高成長、高生產力、低物價與低失業的新經濟。ICT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來源主要

有三：(1)生產力效益，即ICT部門生產力的提高及其占GDP比率的上升，促進經濟成長；(2)資本深化效益，即ICT產品價格明顯下降，擴大ICT資本投入，替代其他生產要素，提高資本深化對經濟成長的貢獻；(3)外溢效果，即ICT的網路外溢效應，提升整體經濟生產力。分述如次：

- 生產力效益：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計算結果，81至85年間台灣資訊通信科技產業成長快速，名目附加價值平均增加率為16.4%，高於同期間全體產業的9.9%；其中後期（84至85年）增加率25.2%，遠超過前期（81至83年）之10.8%，顯示資訊通信科技產業已成為推動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

圖I-2.3.2 資訊通信科技支出之國際比較



資料來源：Ark & Timmer(2000), "Asia's Productivity Performance and Potential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presented at Academia Sinica, Republic of China.

- 資本深化效益：根據Ark & Timmer (2000) 之研究，台灣ICT生產雖名列全球前茅，但1996年台灣資訊通信科技投資占總固定投資比率僅6.5%，資訊通信科技支出占GDP比率更低至3.3%，兩者均與工業先進國家有相當差距。

貳、資源配置

一、要素重配置效益

要素重配置效益指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超過部門別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加權平均之部分。勞動與資本的有效配置，是台灣總要素生產力提升的主要原因之一。60至88年間，要素重配置效益對總要素生產力成長之貢獻相當明顯，達20.7%；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則為7.4%。其中，60至75年間，要素重配置效益更為顯著，對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與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率分別為24.1%及7.8%。76年之後要素重配置效益明顯降低，對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及經濟成長之貢獻率相應降至17.2%及7.0%，主要係因經濟趨近成熟階段所致。

二、勞動重配置

76至88年間，要素重配置對經濟成長貢獻之所以遞減，除了經濟成熟因素外，勞動力移轉至低生產力成長率部門，也是原因之一。

民國70年代中期，經濟自由化政策加速推動，輕工業競爭優勢喪失，輕工業解僱的大量初級勞工（社會的低所得階層）為免生計陷入無以為繼的窘境，莫不以謀職為先，而不計較其

轉業部門生產力成長率的高低。換言之，輕工業基層勞工的失業者，在謀職維持生計較無選擇機會的前提下，紛紛轉入低生產力成長率的非貿易財部門，亦是要素重配置效益轉降的原因之一。基本上，要素重配置效益逆轉似可說明台灣在經濟成長明顯轉緩之後，失業率仍能維持低水準的部分原因。

表1-2.3.2 要素重配置效益對經濟成長之貢獻

期 間	經 濟 成長率 (%)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百分點)		要素重配 置效益	要素重配置效 益對總要素生 產力成長率之 貢獻(%)	要素重配置 效益對經濟 成長率之貢 獻(%)
		(2)	產業別總要素 生產力成長率 加權平均和 (3)			
	(1)	(2)	(3)	(4)	(5)=(4)/(2)	(6)=(4)/(1)
民國60-75年	9.0	2.9	2.2	0.7	24.1	7.8
76-88	7.1	2.9	2.4	0.5	17.2	7.0
60-88	8.1	2.9	2.3	0.6	20.7	7.4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及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台灣地區產業固定資本存量調查報告（各年版）計算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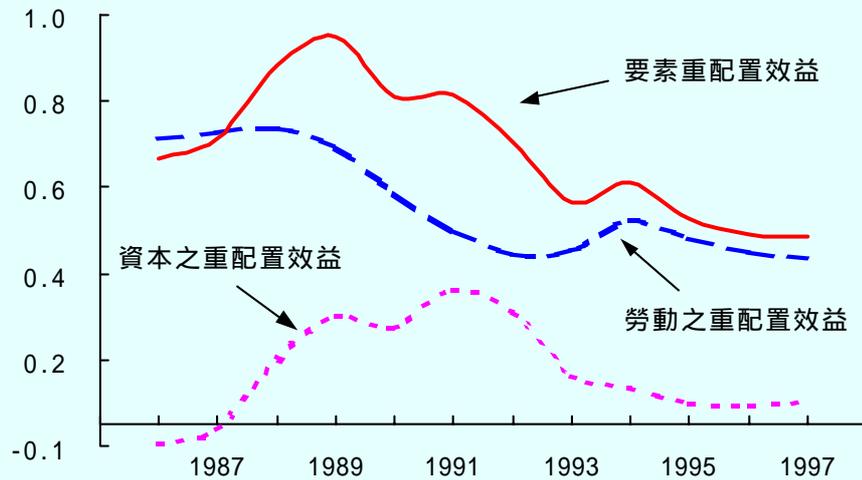
三、就業結構變化

民國70年代中期以來，台灣產業別就業結構及職業別勞動需求結構之變化，大致與生產結構變化趨勢相類似。根據產業關聯表計算結果發現，隨著技術進步及最終需求結構之變化，不但會促使專業人力及技術人力需求增強；高技術專業人員及技術工需求的快速增加亦不斷替代藍領勞工的投入。

台灣要素重配置與經濟成長

根據世界銀行經濟學家 M. Syrquin (1984)¹ 的要素重配置效益計算，民國76至86年間，台灣平均經濟成長率為7.3%，其中要素重配置效益的貢獻率占8.2%。要素重配置的貢獻中，因人力移動較富彈性，平均貢獻率占6.8%，高於資本重配置效益之1.4%。展望未來，產業結構再調整仍是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惟隨著經濟的成熟，人力移動的效益不易展現，若能加強資本重配置的效率，則要素重配置仍是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
(百分點)



註：勞動及資本重配置效益係以五年移動平均計算。

1. Syrquin, M. (1984), "Resource Reallocation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in M. Syrquin, L. Taylor, and L. E. Westphal eds., *Economic Structure and Performance: Essays in Honor of Hollis B. Chener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83至85年間，總就業人數增加12萬9千人，其中產出成長的擴張效果為186萬3千人，而技術變動、最終需求結構變動及其交叉效果則分別節省137萬6千人、8萬1千人及27萬7千人。
- 就職業別就業結構而言，技術進步促進勞動生產力提升，短期內雖導致各職業別之就業人數減少，惟因產出擴張對就業的創造效果大於技術進步、最終需求結構變化、技術進步與最終需求結構變化交互作用對節省人力投入的總和效果，故83至85年間，基層人力就業雖減少2萬7千人，惟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增加5萬6千人，中級人力增加10萬人。

表I-2.3.3 職業別就業結構變動來源
(民國83-85年)

單位：千人

	合 計	產出成長 效 果	技術變動 效 果	最終需求結 構變動效果	技 術 變 動 與 最終需求結構 變動交叉效果
總就業人數	129	1,863	-1,376	-81	-277
高級專業及管理人力	56	190	-92	-22	-20
中級人力	100	771	-507	-72	-92
基層人力	-27	901	-777	13	-164

註：為配合自民國82年起新編訂之職業別分類統計，乃以民國83與85年為估計期間。結構變動因素分解式參見 Xiao li Han(1995), "Structure Change and Labor Requirement of the Japanese Economy," *Economic Systems Research*, Vol. 7, No. 1, pp.47-65.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民國83及85年)及主計處內部資料計算而得。

第四節 經濟成長與國民生活

從國民生活觀點而言，經濟發展之最終目的在提高國民生活素質與擴大人民發展的機會和能力。歷經半世紀的發展，台灣經濟已邁入成熟階段，國人已不再一味追求高所得成長，反而對生活品質改善的訴求更為強烈；尤其是對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及文化休閒等更為重視。另一方面，在全球數位經濟快速發展之下，國人之消費、通訊、娛樂等生活方式將有顯著變化。

壹、國民生活領域

80至88年間，台灣九大生活領域之國民生活指標的變動趨勢顯示：國人健康、環境、安全、學校生活、社會參與及文化休閒領域綜合指數大體隨經濟成長而改善，其中又以學校生活領域最為顯著；經濟安定、家庭及工作生活等領域之綜合指數則呈下降趨勢。九大領域分述如次：

一、健康

健康是反映國民生活品質的基礎指標，國民整體健康狀況的改善，不但有助於平均餘命持續延長，更可提升人力資本的素質，提高勞動生產力。88年健康指數較80年上升2.77%，反映國人健康狀況續獲改善。

二、環境

隨著台灣工業化的持續發展，生態環境負荷壓力不斷偏高，所幸近年來政府提高環保投資，加以環境管理已漸具績效，

故88年環境領域指數較80年上升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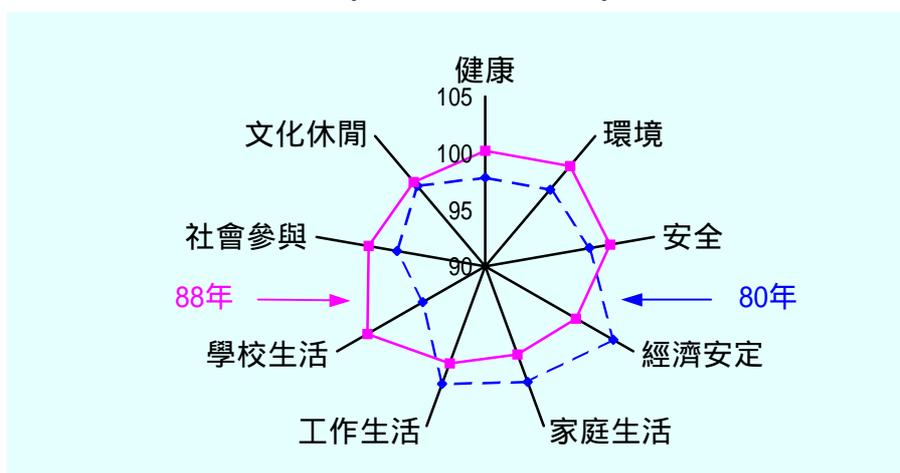
三、安全

隨著台灣社會的急遽轉變，刑案發生率、人身傷害受害人口率及犯罪人口率等社會失衡問題仍有增高的現象。所幸犯罪防治工作及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漸獲改善，公共安全相關事故傷亡減少，故88年指數較80年上升2.10%。

四、經濟安定

民國80至88年間，整體經濟表現尚佳，經濟成長率平均達6.3%，消費者物價上漲率平均僅為2.6%，惟家庭所得分配不均轉趨明顯。據88年台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近年來所得差距日益擴大，對整體社會和諧潛存不利之影響。因此，88年經濟安定領域指數反較80年下降3.73%。

圖I-2.4.1 國民生活領域別綜合指數
(民國85年=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社會指標統計，民國89年。

五、家庭生活

居住環境雖有明顯改善，惟家庭人口規模變小且家庭功能式微，家庭和諧情形不若往昔，致88年指數較80年下降2.74%。

六、工作生活

民國80年代以來，民間實質薪資成長趨緩，81至87年間，實質薪資僅成長2.4%，加以失業率逐年升高，勞資爭議頻傳，88年指數乃較80年下降2.28%。

七、學校生活

教育是提高國民素質的重要途徑，也是提升人力資本、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而學校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基礎。80至88年間，由於教育機會擴增及教育經費支出增加，88年指數較80年上升6.63%。

八、社會參與

民間志工服務蔚為風潮，各種社會服務的非營利團體或組織明顯增多，社會凝聚力增強，故88年指數較80年上升2.90%。

九、文化休閒

隨著國民所得提高及工作時間縮短，休閒成為國民生活的重心。尤其是知識經濟的加速發展，更使現代商品中的科技文化含量提高，而且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潛力更大。80至88年間，文化活動及國民休閒生活雖漸興盛，惟88年指數僅較80年略增0.41%。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估計，民國86年台灣人力發展指數（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為0.874，略高於85年之0.868，在人口超過百萬之145個國家地區中，排名第23位；按購買力平價計算之每人GDP為19,197美元，排名第21位。反映台灣經濟成長與社會發展，大體顯現良性互動關係。

表I-2.4.1 台灣國民生活指數

	80年	86年	87年	88年	民國85年=100 88年與80年 比較變動率 (%)
1. 健康領域	97.84	100.21	100.19	100.55	2.77
2. 環境領域	98.88	101.35	101.58	101.97	3.12
3. 安全領域	99.32	100.85	101.10	101.41	2.10
4. 經濟安定領域	102.98	99.88	99.19	99.14	-3.73
5. 家庭生活領域	100.86	99.68	98.28	98.10	-2.74
6. 工作生活領域	101.03	99.33	99.14	98.73	-2.28
7. 學校生活領域	96.31	101.09	101.91	102.70	6.63
8. 社會參與領域	97.81	100.07	100.38	100.65	2.90
9. 文化休閒領域	99.25	100.37	99.71	99.66	0.41

資料來源：同圖 I-2.4.1。

貳、民間消費型態

隨著資訊通信科技的快速發展，網路人口大幅增加，數位化工具迅速普及，網路資源不斷成長，不但衝擊整體社會的生產、流通與消費方式，亦對國民生活及思維方式產生深刻的影響。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台閩地區電腦應用概況報告」及國內相關數位化生活調查報告發現，資訊網路與電子商務模式不但對經

濟成長、物價變動及產業結構產生重大影響，並已明顯改變國人日常生活溝通、工作、購物及娛樂的方式。

一、消費支出用途

消費是總需求中最重要項目，具有支持經濟穩定成長的作用。70至88年間，民間消費持續擴張，實質成長率平均達7.9%，高於7.2%之經濟成長率，占實質GDP比率由70年之53.1%，增至88年之60.5%。此外，隨著民間消費繼續擴張，消費結構亦明顯轉變。

- (一) 食品支出占實質民間消費支出比率不斷下降，由70年的34.6%逐年遞減至88年的21.3%。
- (二) 非食品類的醫療及保健、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則大致呈遞增趨勢。
- (三) 醫療及保健、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的所得彈性分別為1.3及1.4，顯示隨著經濟的成長，兩者之消費比率亦隨之提高。

二、消費財型態

非耐久財實質消費支出占民間實質消費支出比率呈下降趨勢，由70年的47.0%，降至88年的34.7%；服務類實質消費支出則由70年的39.9%逐年增至88年的48.7%。耐久財及服務類消費的所得彈性大於1，顯示隨著所得提高，國人消費內容以耐久財及服務類為主。

三、民間消費結構轉變效果

民間消費擴張及結構轉變，除直接反映國民生活品質提升

外，亦對生產發生回饋作用或誘發效果。大體而言，民間消費結構轉變對產業升級的影響有二：

- 各種耐久消費財的普及率上升，使得國內相關產品市場不斷擴大，為關聯工業提供投資、生產的機會，促使工業生產及出口商品結構持續改善。
- 醫療及保健、娛樂消遣教育及文化服務、運輸交通及通訊支出比率相對提高，除引申相關基本設施需求增加外，並誘發各種服務業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表1-2.4.2 民間消費支出變動趨勢與所得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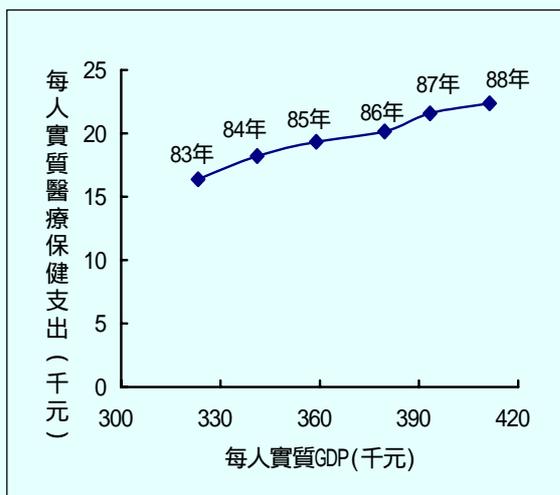
	占民間實質消費支出比率(%)				所得彈性
	70年	76年	82年	88年	50-88年
消費支出用途別					
食品	34.6	30.0	23.6	21.3	0.7
醫療及保健	4.8	4.8	6.8	8.5	1.3
娛樂消遣教育及 文化服務	17.5	17.5	18.0	17.7	1.2
運輸交通及通訊	5.7	9.3	11.9	12.0	1.4
消費財型態別					
耐久財	6.0	7.3	8.5	7.9	1.4
半耐久財	7.1	8.0	9.3	8.8	1.2
非耐久財	47.0	43.9	37.7	34.7	0.8
服務財	39.9	40.8	44.6	48.7	1.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整體統計資料庫。

台灣醫療保健支出與經濟成長

隨著經濟不斷成長，國人健康、人力資本與經濟成長的互動關係日趨緊密。從人力資本觀點，勞動人口的健康存量係決定總生產的重要因素，而總生產愈高，用於健康照顧的資源亦愈多。

民國83至88年間，台灣每人實質醫療保健支出大致與每人實質GDP成正相關關係；惟前者平均實質成長率6.7%，高於後者成長率5.1%；又醫療保健支出占名目GDP比率，由83年之5.0%增至88年之5.4%，反映醫療保健支出在國民經濟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



	醫療保健支出			每人實質醫療保健支出	
	金額 (百萬元)	增加率 (%)	占名目GDP 比率(%)	金額 (元)	成長率 (%)
民國83年	322,296	13.3	5.0	16,373	7.9
84	374,828	16.3	5.3	18,211	11.2
85	413,837	10.4	5.4	19,349	6.3
86	438,887	6.1	5.3	20,159	4.2
87	482,062	9.8	5.4	21,575	7.0
88	504,947	4.7	5.4	22,380	3.7

資料來源：1. 行政院衛生署編印中華民國88年衛生統計，民國89年。

2.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民國89年12月。

第三章 新世紀國家建設規劃

第一節 建設願景與規劃理念

20世紀全球工業化加速推展，雖然大幅提升了人類的福祉，卻也因長期超限開發、利用自然資源，而對生態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甚至招致大地反撲，威脅到人類的生存。聯合國與世界銀行有鑑於此，自1980年代後期起即大力倡導生態平衡、萬物共榮的理念，積極推動經濟、社會與環境協調合一的「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生態環境資源。

1989年，加拿大環境部提出「綠色計畫」(Green Plan)，將「綠色」理念納入整體經濟社會發展之規劃，明確賦予永續發展的意涵。1990年起，「綠色」相關計畫或「永續發展」已成為世界各國致力追求的目標¹。

經濟、社會、環境三者息息相關：自然生態環境是經濟、社會發展的基礎，經濟發展影響社會及生態環境，而社會發展又導引經濟、環境的變遷。經濟發展固然可以增進人類福祉，但社會的公平、正義、安全，以及生活、生態環境的品質等，也是攸關人類福祉的重要內涵；惟有經濟、社會、環境三者相輔相成，才能充分提升人類福祉。

台灣地狹人稠，天然資源缺乏，維持經濟快速成長所面臨的資源問題，較其他國家相對緊迫。長期以來，由於國人過度重視

¹ 引自 Barry Dalal-Clayton (1996), *Getting to Grips with Green Plans: National-level Experience in Industrial Countries*, Earthscan Publication Ltd., London.

經濟成長，超限開發、利用土地，忽視國土保安工作，工業廢棄物處理能量不足與管理缺陷，非但嚴重破壞生態平衡，且危及國民健康與生命安全；又工商業快速發展，在求新、求變、求利、求快的風氣盛行下，已導致人際關係疏離、傳統倫理親情淡薄，甚至扭曲公平、正義的社會價值觀，以致人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關係喪失，經濟、社會發展嚴重失衡。因此，如何在經濟快速發展之際，同步加強社會、環境建設，改善並維持人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和諧關係，增進全民福祉，乃是新世紀國家建設的首要課題。

壹、民國100年建設願景：「綠色矽島」美夢成真

20世紀後期，面對「知識化、綠生活、全球化」的國際浪潮，各國莫不致力加速推動永續性整體建設。陳總統在民國89年5月20日的就職演說中，也特別提出：「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讓台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稍後又宣示：將以十年為期，建設台灣成為「綠色矽島」。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的目標，就是要實現「綠色矽島」的建設願景。「綠色矽島」有兩層含義：

- 「綠色」是指永續發展，隱含對工業化的反省與思考，不僅著重經濟效益、社會效益與生態效益的協調並進，更強調環境優先的發展策略。
- 「矽島」則是師法美國矽谷（Silicon Valley）科技研發、創新與企業家精神，作為台灣經濟持續穩健發展的主導力量。

邁入21世紀，政府決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優先考量自然生態環境保護，建立公平、正義的社會機制，落實民主法治，確保人權；並發展由知識及資訊通信科技主導的「知識經濟」，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率，促進整體經濟永續成長，縮小與工業先進國家的「所得差距 (income gap)」、「知識差距 (knowledge gap)」¹及「數位化差距 (digital divide)」²。換言之，實現「綠色矽島」，就是要將我國構建成為一個美麗富強的科技國家。

貳、規劃理念：知識化、永續化、公義化

為達成「綠色矽島」的目標，國家建設規劃多年來所遵循的「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準則仍然適用，惟考量新世紀知識創新主導、環境保護優先、公平正義發揚的挑戰，必須致力推動「知識化」新經濟、「永續化」新環境、「公義化」新社會三大理念，經由「三化」的協調並進，促進人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共生共榮，實現新世紀國家建設願景。分述如下：

一、知識新經濟

知識及科技創新是新時代領先群倫的最關鍵因素，其中資訊通信科技跨越時空，聯鎖效應最為深遠，可有效增進知識創造、傳播及應用的能力。透過知識與科技的不斷研發、創新，

¹ World Bank (1998),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8/99*. 該報告指出：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之間，不僅所得差距明顯，而且知識差距更大。開發中國家必須積極縮小與工業先進國家的知識差距，方可趕上已開發國家的發展水準。

² 2000年7月G8領袖高峰會發表“Okinawa Charter on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強調：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運用資訊科技能力的差異愈趨顯著。因此，開發中國家應加強網路基礎建設，並降低IT使用費，以加速普及IT的應用。

加速發展「知識為本」的新經濟，可大幅提高生產力，增進經濟效率，促進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因此，政府應加速教育革新，鼓勵科技創新，致力擴大汲取國外新知，並積極建構適宜創新的國家知識體系，才能有效提升自創知識的能力，支援知識化新經濟加速發展，協助新興產業順利創業，促進高科技及既有優勢產業持續成長，便利整體產業進行全球運籌經營，並發展結合生產、休閒與生態的現代化農業。

二、永續新環境

1980年代後期以來，「永續發展」理念已達成國際共識，並成為全球經社發展的主要潮流之一，且環境優先更為新世紀國家建設的最重要政策原則。因此，政府應依循「綠色」準則及國際環保規範，一方面培養全民綠色意識，建立有效機制，導引企業發展綠色產業，研發潔淨生產技術，設計綠色生產流程，倡導綠色消費，強化環境管理，營造整潔美麗的城鄉；另一方面，積極進行治山防洪工作，維護生態資源原本之功能，提高生態服務品質，以建構永續化的新環境。

三、公義新社會

現代化的國家貴在政治清明、社會多元發展、人民安和樂利，公義社會的實踐乃是達成上述理想的必經之途。因此，政府應在「以人為本、關懷為主」的基礎上，宏揚倫常、法治觀念，整體規劃攸關民眾工作、居住、休閒、就學、就醫的軟、硬體公共建設與服務，澈底整頓社會治安，維護公共安全，加強憲政法治，確保人權，發揚公民社會力量，強化市場經濟機

制，提升社會福利的效率與公平，以促進平等而開放的政治參與、自由而守法的經濟活動、活力而多元的文化型態，加速建立民主法治、公民社會與福利國家交織而成的公義社會。

依循上述規劃理念，以經濟發展為主軸，勾繪民國100年國家建設願景，研擬民國90至93年發展目標及政策配合措施，落實推動執行。具體發展原則有五：

- 生態環境保育、經濟成長及社會公平協調並進，惟須以生態環境承載能力為前提。
- 產業發展與升級，以創意、知識及資訊通信科技為本。
- 國土規劃開發由點、軸轉為網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充分發揮市場機能，政策干預以解決及協調市場失靈為前提。
- 積極擴大經貿與研究發展之國際合作。

第二節 總體國力提升策略

壹、概述

「綠色矽島」的建設千頭萬緒，必須在整體資源有限的條件下，通盤考慮、縝密規劃，從「經濟」、「資訊」、「環境」、「社會」及「法治」五個層面鞏固力量，才能全面提升國家建設實力。面對新世紀的來臨，這五個力量應有新的思維：

- 經濟力：順應數位化、知識經濟潮流，加強科技研發，普及資訊、通信科技應用，重視人力培育，以「效率導向」取代傳統的「資源導向」，並結合健全的財政、金融制度及堅強的產業基礎，所激發的經濟潛力。
- 資訊力：順應全球化、網路化、知識導向的世界潮流，透過國際網路環境的建構、資訊產業發展深廣化，以及網路與生活的緊密結合，所產生的一種無遠弗屆、無所不在、無限效能的資訊力量。
- 環境力：順應綠生活、永續發展潮流，依循國際環保規範，運用新科技，充實環保設施，保育、利用水土及能源，維護生態平衡，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確保世代子孫公平、永續享用有限環境資源的力量。
- 社會力：以人為社會發展的核心，結合人力素質、文化水平、社會基本價值觀，以及社會和諧、公平、參與等層面，所反映的一種社會規範力量。
- 法治力：結合一國法制健全、政治民主、司法公正、人權尊重、

行政效率、施政透明、守法精神等各層面，以維繫公權力運作順暢所展現的力量。

建設綠色矽島憑藉的五力：經濟力、資訊力、環境力、社會力與法治力，彼此聯結、互補，具有相輔相成的效果。經由五力軟、硬體建設加速推動，應可構成強大的國力。知識及科技不斷創新，是新時代領先群倫的關鍵因素；其中資訊通信科技跨越時空，影響層面深遠，尤為新世紀引導國家建設的重要力量。

貳、經濟力

經濟力是一國綜合國力的核心要素，也是國家建設的動力來源。經濟力主要反映國內經濟持續穩健成長的狀態；面對知識化、全球化的新世紀，經濟力是指一國以知識及技術進步提升經濟成長的能力。根據工業先進國家發展知識經濟的經驗，知識化對促進經濟成長、穩定物價及提高就業的效益與角色不斷提高。

一、發展現況

(一)知識投入與經濟成長

根據經濟成長因素分析，民國74至87年間，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達7.4%。其中，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的貢獻占43.2%；而總要素生產力的成長來源中，知識投入的貢獻占53.2%。顯示要素配置改善，以及知識、技術進步乃是台灣經濟效率不斷提高的關鍵因素。

- 如以每人實質GDP作為各國經濟實力的直接比較指標，則

表I-3.2.1 投入面經濟成長來源（民國74-87年）

	貢獻率(百分點)	貢獻率(%)
經濟成長率	7.4	100.0
勞動投入	1.1	14.9
資本投入	3.1	41.9
總要素生產力增加率	3.2	43.2
知識	1.7	23.0
其他來源	1.5	20.2

註：知識包括研究發展及教育兩項。

資料來源：1. 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台灣地區產業固定資本存量調查報告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各年版）計算而得。

2. 張溫波：「建設知識經濟、增強國家實力」，自由中國之工業，民國89年5月，第18頁。

根據IMD發布的「200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按：根據上年實際情況的評比結果），1998年台灣每人實質GDP成長率為4.7%，世界排名第8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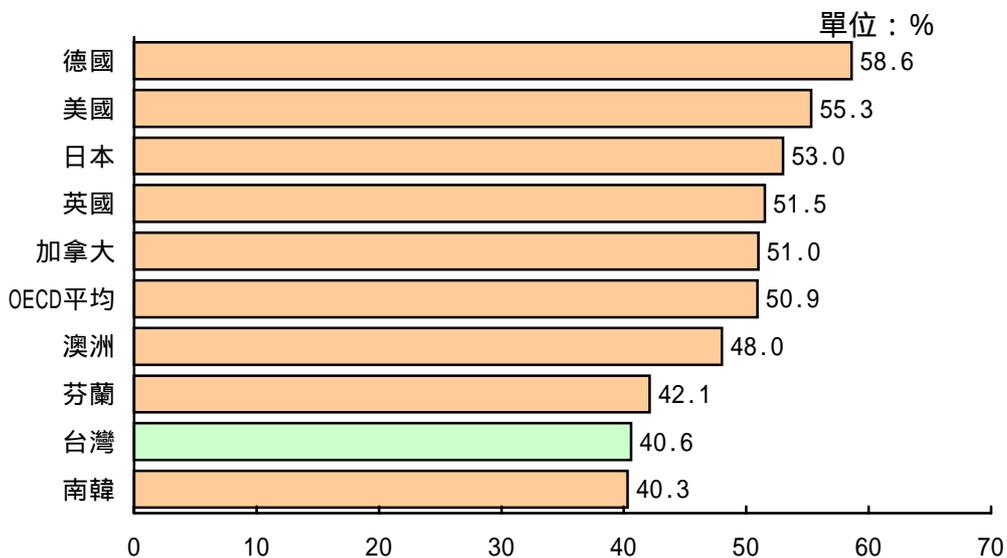
- 以購買力平價計算之平均每人GDP為18,070美元，世界排名第22位。
- 惟根據WEF「200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按：根據上年實際情況的評比結果）公布的成長競爭力（growth competitiveness）評比，2000年台灣競爭潛力全球排名由1999年之第4位降至第11位，反映台灣成長潛力已顯現下滑的警訊。

(二) 產業結構知識化

民國81至85年間，台灣知識密集型產業之名目附加價值平均增加率達11.5%，明顯高於同期間全體產業的9.9%及非知識密集型產業的8.9%，顯示知識密集型產業已成為台灣經濟成長的重要來源。

- 知識密集型產業占名目GDP比率，由民國80年的37.7%增至85年的40.6%，雖仍低於OECD國家1996年平均之50.9%，但已較其他多數國家為高（南韓為40.3%）。
- 80至85年間，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由31.6%增至33.8%，而知識密集型製造業所占比率，則僅由6.1%增至6.8%。顯示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為當前台灣知識密集型產業的主流。

圖 1-3.2.1 知識密集型產業占 GDP 比率之國際比較（1996 年）



資料來源：1. 各國資料引自OECD（1999），*OEC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Scoreboard 1999: Benchmarking Knowledge-Based Economies*, Paris.
2. 台灣資料係根據中華民國85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160部門）加總計算而得。

表I-3.2.2 台灣知識密集型產業之變化

	全體產業	知識密集型 產業	知識密集型	
			製造業	服務業
名目附加價值增加率(%)				
民國81-83年	9.8	11.2	7.6	11.9
84-85	10.2	12.1	20.5	10.6
81-85	9.9	11.5	12.6	11.3
占名目GDP比率(%)				
民國80年	100.0	37.7	6.1	31.6
83	100.0	39.2	5.7	33.5
85	100.0	40.6	6.8	33.8
民國81-85年產出成長來源(貢獻百分率)				
國內需求擴張	71.1	53.3	26.5	70.3
出口擴張	44.4	45.3	79.5	23.6
進口替代	-4.8	-4.3	-8.7	-1.4
投入產出係數變動	-10.7	5.7	2.7	7.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註：根據OECD定義，知識密集型製造業包括航太、電腦與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藥、通訊與半導體、科學儀器、汽車、電機、化學製品、其他運輸工具、機械等10業；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包括運輸倉儲及通信、金融保險不動產、工商服務、社會及個人服務等4業。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編製報告（80年、83年及85年版）加總計算而得。

- 隨著台灣知識經濟的快速發展，台灣製造業明顯朝知識化方向發展。資訊電子工業占製造業實質GDP比率，由75年之11.8

%逐年增至88年之30.9%；傳統工業所占比率，則由75年之45.8%逐年降至88年之22.8%。

- 81至85年間，台灣知識密集型製造業產出成長主要來自出口擴張效果（占79.5%），顯示出口擴張不但提高有效需求，亦可擴大開放程度，提升國外知識應用的機會，促進知識密集型製造業的發展。知識密集型服務業的成長，則主要仰賴國內需求擴張效果（占70.3%）。

二、面臨課題

與工業先進國家比較，台灣知識經濟的發展仍然相對落後，主要待決問題如下：

(一)資訊通信科技投資偏低

- 就國際橫向比較而言，台灣知識密集型產業占名目GDP比率仍低於OECD國家平均水準，為強化知識密集型產業發展潛力，早日趕上工業先進國家知識經濟的水準，知識密集型產業的規模與內涵仍待提升。
- 「OECD經濟展望（2000年6月）」指出：新經濟的湧現，主要得力於資訊通信科技（ICT）的蓬勃發展。惟根據Ark & Timmer就資訊通信科技對產出與投資貢獻的跨國比較發現：1996年台灣資訊通信科技支出占GDP比率僅3.3%，不但低於歐美國家，且僅及主要競爭對手國（日本、新加坡、香港、南韓）的一半，甚至低於潛在競爭對手的馬來西亞。就資訊通信科技投資占總固定投資毛額比率而言，1996年台灣僅為6.5%，與亞洲競爭對手國相

當，而低於歐美國家。

(二)創意及技術創新的品質仍待提升

- 創新是新經濟的核心，也是決定一國競爭力優勢的關鍵因素。根據世界各國獲美國專利核准案件之統計，台灣1993至1998年間所獲核准件數平均增加率為21.0%，世界排名第4位；就每百萬人平均獲核准件數觀察，台灣由1993年之72件增至1998年的175件，不但高於七大工業國家中的德國（117件）、加拿大（117件）、法國（68件）、英國（64件）及義大利（32件），且分別較南韓（72件）與新加坡（35件）高出1.4倍及4倍。由此顯示，近年來台灣的創新成果相當豐碩。
- 就專利內涵言，歷年台灣所獲專利核准項目，係以技術改良與應用的「新型」及「新式樣」居多，而屬於基礎技術研究的「發明」則相對較少。根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1999年國人「發明」專利核准件數僅2,139件，而「新型」及「新式樣」專利的核准件數則分別高達13,375件及2,538件，反映台灣專利內涵仍待提升。
- WEF強調：台灣科技及經濟發展創意不足，是導致台灣競爭潛力下降的主因。根據WEF「2000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各國經濟創意指數（economic creativity index）以美國的2.02最高，排名全球第一；台灣為0.97，全球排名第17位，高於日本之0.69，以及南韓之0.50，惟低於新加坡之1.63及香港之1.10。

(三) 貧富差距與數位差距日趨擴大

民國85年以來，國內經濟雖仍持續中度成長，惟貧富差距有擴大趨勢。依工業先進國家的發展經驗，擁有資訊通信科技的個人，多屬較有能力取得先進科技的個人。數位差距的惡化，可能使所得差距進一步擴大。政府應積極開創數位機會，提升數位弱勢族群的知識及資訊能力，改善數位差距惡化的現象。

- 依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年所得排名前10%者與最後10%者比較，兩者相差之倍數由85年之24.4倍擴大至87年之33.1倍，再增至88年之42.2倍；所得分配之吉尼係數（Gini's coefficient），亦由85年之0.317擴大至88年之0.325，反映國內貧富差距日益嚴重。
- 隨著個人電腦普及與電子資訊服務的擴大，台灣網際網路用戶、上網人口雖逐年增加，惟數位差距現象日趨明顯。例如：比較高、低所得家庭之家用電腦普及率的差距，由85年的42.6個百分點擴大至88年的61.3個百分點；兩者之上網際網路普及率的差距，88年亦高達40.0個百分點。至於都市與鄉村家用電腦普及率的差距，則由22.3個百分點擴大至30.8個百分點；兩者上網際網路普及率的差距，88年亦達18.1個百分點。

三、發展策略

工業先進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經驗顯示：知識已成為生產力

提升與經濟成長的驅動力。經濟力的強弱，除取決於經濟體系內的知識創新與人力資本累積外，知識的擴散、應用也與新知識的生產同等重要。因此，要提升經濟力必須擴大知識投資的規模與內涵，並積極改善知識經濟基礎環境。主要策略有三：

(一)研究發展的累積與獲取

新經濟的發展顯示：新創意才是推動一國經濟成長的驅動力，而研究發展的累積與儲存則是新創意的引擎。因此，為提升創新與技術進步的效益，除提高研究發展經費支出比率，累積研究發展資本外，亦應積極引進工業先進國家的高科技，擴大汲取國際研發外溢效果，帶動經濟持續穩定成長。具體措施有五：

- 擴大對外貿易開放程度，鼓勵引進國外新技術、新創意及管理知識。
- 積極吸引外人來台直接投資（FDI），並爭取技術合作或技術授權。
- 積極延攬旅居海外專家或歸國的海外高級人力，以汲取及協助發展科技新知。
- 加強高等教育的創新能力及公立研究機構的研發能力，並採研發租稅抵減（tax credit）優惠、科技專案研發預算適度比率等措施，誘導民營企業以相對基金方式，擴大進行技術創新。
- 建立技術許可證制度（technology licensing），促進新技術的發展及擴散；檢討專利權審查及管理制度，確保科技新知的智慧財產權，激勵個人及企業的創新誘因。

(二)創備優良的知識基礎環境設施

根據工業先進國家發展高科技產業的經驗，知識密集型產業常展現一種特殊的產業群集，而產業群集的形成，又與該地區所能提供的基礎環境密切相關。因此，發展策略應以不斷創造與演化新興產業群集形成有關的基礎環境為重點。具體措施有五：

- 加強台灣科技基礎設施、醫療基礎設施及環境基礎設施建設，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提升競爭力。
- 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及電信市場開放，建立市場競爭機制，並推廣網路內容之應用與服務、加速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及發展「台灣資訊市集（Taiwan Information Marketplace, TIM）」，充實、普及知識傳遞設施，使國人得以更低廉（或較合理）的價格分享知識。
- 加速網際網路相關法規及制度之建構，確保網路交易安全及公平競爭環境。
- 對弱勢族群提供充足普及的教育及網路資源，鼓勵並協助吸取新知，縮小貧富差距及數位差距。
- 修正公司法與相關法規，建立有利創新的融資體系，培育創新產業。

(三)建構適宜創新的國家知識體系

一個國家的技術創新，是企業、大學與研究機構及政府等研發主體共同產生的結果。國家知識系統應加強知識流通與知識網路的建立。具體措施有二：

- 以知識網路作為政府、大學與研究機構、企業的中介服務機

構，有效促進創新與技術發展。

- 加強政府、大學、研究機構與企業的合作，促進知識流通，包括：技術、人才、資本及資訊等生產要素的流通及有效配置，實現資訊知識化、知識商品化及商品知識化的具體目標。

參、資訊力

政府自民國83年8月起，積極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89年5月 陳總統提出「綠色矽島」構想，在既有基礎上續予擴大，以期更符合新時代的潮流。

一、發展現況

(一)網路環境

隨著固網政策開放，台灣光纖網路密度估計可在幾年內倍增，逐漸邁入寬頻社會，固網建設成果可期。

1.上網普及程度及連網主機數

- 上網人數：依資策會公布，至1999年12月已達480萬人，全球上網人口排名居第13位；普及率以21.8%排名第14位。至2000年9月，上網人口已達594萬人，普及率續升至26%。
- 連網主機數：依網路威查（Network Wizards）2000年7月的調查結果，台灣.tw及.hinet.net兩個網域主機共有1,156,573部，全球排名第8位，亞洲排名第2位。

2.上網基礎建設

- 電信投資占GDP百分比，1995至1997年的平均值為1.17

%，全球排名第6位^{*}。

- 每千人擁有電話線的數量1999年為569.5條，全球排名第14位^{*}。
- 固網建設方面，中華電信委託恩益禧公司(NEC)承攬的光纖通訊系統，連接台北與高雄等環島都市，預計2001年正式運作；台鐵投注40餘億元興建環島光纖網路，視為轉虧為盈的機會，預計2000年底完成；力霸東森媒體擬結合有線電視業者，和信集團則擬與台電合作，建設全台光纖網。

3. 行動電話及有線電視等上網設施日益普及

- 1999年，每千人擁有電腦260台，全球排名第23位^{*}。
- 依新聞局委託蓋洛普(Gallup)公司於2000年6月所作調查，有線電視收視戶已達500萬戶，普及率約80%。
- 依電信總局統計，行動電話普及率至2000年10月底已達74.5%。

4. 上網成本偏高

根據資策會研究，台灣上網費用每小時約新台幣33元，為美國(每小時約折合新台幣6.25元)5倍以上，明顯偏高。

5. 網路法規待訂定

86年4月，「NII法制推動工作小組」開始推動電子商務立法，初步規劃完成22種法案。據2000年5月統計，扣除無需修法、立法者，仍有15項法案或修正案須建立或修正；其

^{*} IMD (2000),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0.*

中「刑法」、「仲裁法」、「有線電視廣播法」已公布施行，其他相關法案則尚待審議或研修中。

6. 數位資料及內容的建置

- 根據Vilaweb公司研究顯示，全球網頁以英語占68.4%居第1位，中文約占3.9%居第4位。台灣網頁所占比率，依資策會估計，僅約0.2%，明顯偏低。
- 另根據資策會估計，政府服務在台灣的上網比率約10%，相較於美國的20%、日本的14%，亦明顯偏低。

(二) 資訊產業發展

2000年台灣資訊硬體的產值已達470億美元，全球排名第4位，僅次於美國、日本、中國大陸。

1. 產業特性

- 資訊產業以代工為主：台灣除宏碁公司外，消費性產品國際品牌很少。
- 附加價值偏低：依資策會研究顯示，台灣資訊產品附加價值率約為30%，相較於先進國家，如：美國之65%及日本之45%明顯偏低。

2. 研究發展待加強

- 依據IMD「200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顯示，1998年台灣研發的總支出為5,294百萬美元，全球排名第15位；研發經費占GDP比率為1.98%，全球排名第11位，與美、日、德等國仍有相當差距，亦落於南韓之後。
- 由企業研發的經費投入觀之，台灣為3,330百萬美元，全球排名第12位，占總支出比率約63%，相較於美國之75

%、日本之72%等，仍有待提升。

3. 區域吸引力 (location attractiveness) 排名

依IMD 2000年「區域吸引力排名」調查，全球企業最喜歡投資的國家，就「對研發活動的吸引力」而言，台灣排名第19位，不及日本（第6位）及新加坡（第8位）。

4. 軟、硬體發展呈現失衡

1993年2月，國內資訊業界領袖召開「資訊產業策略會議」，訂出4項2000年的發展願景。檢視7年來的成果，唯一未達成的項目是軟體產值僅39億美元，為當年規劃目標的三分之一；凸顯軟、硬體未如預期平衡發展。

5. 智慧財產權保護未落實

根據國際商業軟體聯盟 (BSA) 1996年的調查，台灣的盜版軟體比率為66%，遠高於美國的27%。依此比率，軟體銷售金額至2001年只能成長146%；若能降低該比率至美國水準，則可成長501%。顯示盜版的猖狂，已嚴重影響台灣軟體之開發及國際競爭力。

(三) 資訊與生活結合

台灣資訊硬體產值雖占全球第4位（2000年），惟資訊環境及應用服務相對明顯落後，亟需加速建立。

1. 電子化政府進展落後

根據資策會研究顯示：台灣電子化政府之推動，估計於2009年實現單一網路服務窗口，以迎頭趕上美國、日本及新加坡。惟1999年台灣在政府資訊運用上仍明顯落後。

2. 電子商務環境待改善

根據EIU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對全球60個國家的電子商務發展環境進行評比，其結果為：

- 就電子商務整備 (e-business-readiness) 言，美國名列全球首善國家；台灣排名第27位。
- 商務環境排名 (business environment rankings) 台灣在最優之列；但硬體建設、上網成本及識字率等連通程度 (connectivity) 的評分卻不理想，為電子商務整備全球排名落後的主因。

3. 網路教育發展

- 1999年1月5日，台灣成立世界第一個教育虛擬城市「亞卓市」，藉以提倡新學習方式。但根據資策會之研究顯示，台灣網路教學人數不及1萬人。
- 根據亞洲週刊報導：新加坡預計在2002年前達到每2位兒童1台電腦的目標，且30%的學校課程將經由電腦教授。同一報導亦指出：台灣預定在2001年前，每個教室設置1台電腦，顯示台灣網路教育的硬體設施仍須加強。

二、面臨課題

台灣上網人口及普及率表現尚佳，開放固網政策與普及行動電話、有線電視等，亦有助於網路的發展。又台灣資訊硬體工業的優異表現，對於「後PC」時代的相關產品，如：資訊家電等，利於取得先機。惟下列課題亟待改善：

(一) 網路環境

台灣的上網成本較高，法規建立緩慢，數位資料及內容建

置不足等，皆為網路環境建構亟待排除的不利因素。

(二)資訊產業發展

相對於先進國家，台灣資訊產業發展待改進項目為：

- 企業規模小，民間部門研發投入比例偏低，不利創新及知識形成。
- 智慧財產權保護未落實，廠商投入研發的誘因不足。
- 產品以代工為主，附加價值低，獲利能力不易提升；國際品牌少，不利國際競爭。
- 盜版嚴重，影響稅收及軟體發展。

(三)資訊與生活結合

台灣資訊硬體建設雖已逐步改善，但軟體（如法規、內容等）的建置不足，影響電子商務之發展與消費習慣的改變。電子化政府進展方面，以戶籍或地籍謄本之申請為例，原預期可大幅減少，惟根據資策會研究顯示，1999年政府資訊應用有關書證謄本的減量僅約3%，成效有限。

(四)資訊科技發展可能產生之衝擊待調適

1.經濟面

- 除要縮短與工業化國家的資訊差距外，也應特別注意國內各階層資訊基礎能力的培養、教育機會的提供，避免資訊擁有和運用等成為新社會的階級分界，形成數位化差距現象，造成社會不公與財富差距。
- 網路的發達，促使企業面對一個利潤縮小、產品週期縮短，又幾近完全競爭的「地球村」市場。如何協助企業更加靈活、具有彈性，同時透過無限網路世界的建構，在國

際市場上吸引資本、技術與人才，將是新經濟潮流下決勝的關鍵。

2. 社會面

- 網路的盛行，已造成「上網時間增多，與人相處時間減少」的現象；如何加強新科技之運用，又不致影響人際互動，成為未來資訊與社會發展的重要議題。
- 網路易淪為犯罪的工具或場所，其防範與偵查將更具技術性，涉及的法律層面將更為複雜，亟須檢、調單位與法律界儘早籌謀對策。
- 網路資源量多而質未精，故在教育上，如何加強教導學生蒐集、判斷資訊，攸關網路學習的發展。

3. 法律面

- 電信業務(如固網)的逐步開放，促使寬頻時代提早來臨；但巨額的投資與跨業的整合，可能導致財團對新媒體(電信、資訊傳播之整合)掌控日深，如何維護消費者權益(如上網選擇)，應預作規範。
- 國內曾出現教人如何自殺的「死亡天堂」網站，衝擊道德標準，遊走法律邊緣；又德國禁止網路仇恨言論散播，部分光頭族的網站因而關閉，引起美國有關妨害言論自由的批評。網路已自成虛擬空間，如何避免影響真實世界的運作，亟待建立規範。
- 其他法規方面，如免付費下載的數位壓縮格式(MP3)音樂是否侵害著作權、稅賦能否因應全球化趨勢而調整「電子簽章法」是否完備、是否應「犧牲部分隱私權，維護網

路安全」及「幽靈」(Spector)軟體的隱私侵犯等相關法律的檢討與修訂,都將成為影響網路運用與發展的關鍵因素。

三、發展策略

為落實建設綠色矽島及發展知識經濟,政府及民間應積極合作,推動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及相關應用服務的建置,以期提升國家競爭實力。主要發展策略如下:

(一)改善網路環境

- 隨時檢視發展狀況,檢討現行法令,加強行政與立法單位之間的溝通,以儘速完成立法。
- 頻寬建設亟待加強,以因應日趨龐大的資料內容,並積極參與下一代網際網路(Next Generation Internet, NGI)的發展。
- 加強政府數位資料的建置,鼓勵民間資訊上網。

(二)加速資訊產業發展

- 提高研發投資,提升研發水準,鼓勵企業參與。
- 加強取締盜版,提升軟體研發意願,增強軟體競爭力。
- 培植大型企業,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鼓勵全球性自有品牌的建立,並提供必要之行銷協助。
- 運用「華文」利基,開發相關軟體(如大陸之中國科學院即以「漢字基因工程」等為基礎,研擬開發「中文數碼資訊系統」,發展專屬之中文資訊科技)。
- 加強第二專長訓練,增加軟體人才供應。

(三)促進資訊與生活結合

- 提升公務人員電腦運用能力，建立公文網路化、無紙化。
- 釐訂政府服務上網時程，並建立單一服務窗口。
- 繼續推動資訊硬體建設，加速立法，充實服務內容，鼓勵線上消費。
- 普及硬體設施，降低經濟歧視，增加資訊入門教育，消除知識差距，建構終身學習的基礎。

肆、環境力

環境力是指生態與環境資源的發展狀態或承載能力，為構成綜合國力之物質基礎與限制條件。環境力惡化，會使經濟與社會支付龐大的代價，包括對健康的損害、生產力的降低及整體生活品質的下降，且損及未來世代享用生態與環境資源權利。因此，以環境優先的經濟發展策略，乃成為建設綠色矽島最重要的規劃理念。

一、發展現況

近年來，台灣經濟持續發展，自然環境負荷壓力也不斷提高；此一變遷與世界大多數國家或地區相若。台灣環境力變遷的重要量化指標分述如次：

- (一)大氣環境：二氧化碳排放量由76年的86.9百萬公噸逐年遞增至88年的204.8百萬公噸，增幅高達135.7%，反映台灣氣候條件隨經濟成長持續惡化；總懸浮微粒（TSP）濃度先由76年的 $125.8 \mu\text{g}/\text{m}^3$ 增至81年的 $166.2 \mu\text{g}/\text{m}^3$ ，再轉降至88年的 $101.5 \mu\text{g}/\text{m}^3$ ，反映空氣品質在一度惡化之後已有改善。

- (二)水體污染：主、次要河川受污染河段長度比率，先由76年的29.1%增至82年的38.9%，再降至88年的33.8%，亦呈現先惡化再改善的變動型態；廢（污）水排放量（BOD₅）則由82年的77.1萬公噸逐年降至88年的53.2萬公噸，反映廢（污）水排放情況隨每人GNP增加而改善。
- (三)土地利用：耕地面積由76年的88.6萬公頃降至88年的85.5萬公頃；山坡地違規使用取締件數先由76年的1,377件減至79年的817件，其後逐年遞增至84年的2,424件，再轉降至88年的1,515件，惟仍高於76年的水準。
- (四)綠化程度：造林面積由76年的10,324公頃大幅降至84年的3,573公頃，再轉增至88年的8,300公頃；森林砍伐面積自76年以來逐年下降，尤其81年起全面禁伐天然林後，森林砍伐面積更為縮小，綠化程度明顯提升。
- (五)生活環境：自來水普及率由76年的80.2%逐年增至88年的90.3%；垃圾清運量由76年的528.3萬公噸逐年增至86年的888.1萬公噸，其後轉降至88年的856.6萬公噸。

二、面臨課題

(一)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嚴重失衡

過去五十年間，台灣經濟快速發展，締造了舉世聞名的「經濟奇蹟」。惟因過度重視經濟發展，忽略生態保育與環境保護，衍生嚴重的後遺症，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尤其經歷921震災，更使國人體認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的重要性。

根據綠色國民所得帳估算，台灣真實儲蓄率由85年的

表I-3.2.3 台灣環境力變遷的重要選樣指標

	單位	76年	82年	83年	84年	85年	86年	87年	88年
大氣環境									
1.二氧化碳排放量	百萬公噸	86.9	145.1	151.3	162.0	170.8	184.6	196.6	204.8
2.總懸浮微粒濃度	$\mu\text{g}/\text{m}^3$	125.8	148.7	141.9	141.4	125.6	117.3	103.5	101.5
3.PSI>100之日數比率	%	17.33	8.18	6.83	5.73	6.12	5.23	4.61	4.87
4.二氧化硫濃度	ppm	0.024	0.026	0.009	0.009	0.007	0.006	0.006	0.005
5.臭氧濃度	ppm	0.038	0.039	0.051	0.052	0.054	0.054	0.053	0.054
6.一般地區環境音量 監測不合格比率	%	-	38.2	29.9	27.5	30.4	23.6	32.1	47.6
水環境									
1.主、次要河川受 污染河段長度比率	%	29.1	38.9	36.7	35.8	37.6	35.6	35.7	33.8
2.廢(污)水排放量 (BOD _c)	萬公噸	-	77.1	72.4	67.7	62.8	60.9	59.1	53.2
3.地表水利用率	%	22.5	26.1	15.4	26.8	16.2	21.8	-	-
4.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	260	323	324	322	338	335	333	337
5.地下水抽用量*	億公噸	41.1	71.4	71.4	57.3	71.4	62.8	59.4	57.3
土地環境									
1.耕地面積	萬公頃	88.6	87.5	87.2	87.3	87.2	86.5	85.9	85.5
2.山坡地違規使用 取締件數*	件	1,377	1,704	2,091	2,424	2,301	2,133	1,459	1,515
3.農地水土保持面積	公頃	3,114	3,055	2,394	2,003	1,634	1,504	1,482	1,341
4.耕地農藥使用量	公斤/公頃	-	51.4	54.3	48.1	49.9	49.7	45.7	41.0
5.土壤重金屬含量 五級以上面積	公頃	-	-	-	-	-	-	883	959
生態環境									
1.造林面積	公頃	10,324	4,789	4,629	3,573	5,254	5,260	7,492	8,300
2.森林砍伐面積	公頃	5,546	575	439	625	500	597	579	434
3.森林覆蓋率	%	-	51.8	58.4	58.4	58.4	58.4	58.4	58.4
4.自然保護區面積	萬公頃	30.2	44.3	44.4	45.1	45.2	45.2	45.1	68.9
5.保育類野生動物種數	種	-	-	-	1,969	1,969	1,969	1,969	1,969
人類基本生活環境									
1.自來水普及率	%	80.2	86.2	87.5	88.0	88.8	89.5	90.0	90.3
2.自來水水質檢驗 不合格率	%	0.5	4.2	4.0	4.3	2.1	0.8	0.4	0.4
3.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	-	3.1	3.2	3.2	3.4	3.8	5.1	6.8
4.垃圾清運量*	萬公噸	528.3	821.7	849.3	870.8	873.6	888.1	888.0	856.6
5.垃圾妥善處理率*	%	-	65.0	70.5	65.1	70.9	77.0	82.9	86.7
6.事業廢棄物產生量	萬公噸	-	1,287	1,383	1,485	1,594	2,771	2,838	2,917

註：*為年度資料。

資料來源：1.饒志堅、陳昌雄：「台灣地區綠色國民所得帳試編經驗報告」，民國89年。
2.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

22.14%降至87年的21.65%。惟考量自然環境資源耗損估算可能偏低，並校正台灣綠色國民所得帳，則真實儲蓄率逐年下降的趨勢將更為明顯。依世界銀行估計，自然環境資源耗損占GDP比率每提高1%，真實儲蓄率會降低0.82%；而真實儲蓄率遞減，勢必削弱一國之永續發展能力。因此，唯有確保環境和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方可提升台灣的真實儲蓄，厚植經濟成長潛力。

(二)生態與環境破壞尚難扼止

1. 河川污染嚴重

88年，台灣地區50條重要河川中，未（稍）受污染河段長度比率66.2%，較78年降低2.1個百分點；受污染的河段則增達33.8%。受污染河段中，輕度污染河段比率占7.6%，中度污染占14.2%；嚴重污染仍維持78年12.0%的水準，反映整體河川整治仍有待改善。

此外，國內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且大部分生活污水未經處理即逕行排放，致生活污水占河川污水排放量之比率，由82年的34.6%逐年增至88年的49.7%。亟應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有效整治河川污染，避免河川污染加重水資源短缺之壓力。

2. 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偏低

87年廢棄物產生量中，約有一半來自事業廢棄物。其中，工業、農業廢棄物均存在處理設施不足問題，妥善處理率分別僅為62%及49%；有害工業廢棄物的處理率更低至40.8%，反映國內事業廢棄物污染問題相當嚴重。因此，應加速推動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的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同

時，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體系及聯合處理中心之設置，提高事業廢棄物的妥善處理率。

3. 生態足跡偏高

85年，台灣每人生態足跡（即在一般技術水準下，無限制支應每一人口物質生活所需的水土面積）高達4.673公頃。與全球評比選列52個國家每人生態足跡平均值2.3公頃、全球生態標竿值1.7公頃相較，台灣相對偏高，排名世界第19位。顯示台灣地區人口挪用的生物生產力土地面積偏高，亦反映國人對自然資源之生產價值與生態價值的認知有待提升。

(三) 高科技工業生產所衍生之環境與水電需求問題日趨迫切

- 高科技工業雖已成為台灣經濟的主導產業，惟生產仍以污染性較高的硬體製造為主，無污染的資訊軟體業發展則相對較緩，致生產過程中衍生許多公害污染（包括廢水、廢氣、有毒化學物質及噪音等）、健康及安全問題。此外，在環境管理中，有關潔淨生產技術、綠色產品設計及生命週期的評估等亦待加強。
- 根據新竹科學園區統計，園區每日用電量約56萬瓩；耗水量約12萬餘噸。由於夏季水電吃緊常成為園區的例行性危機，為因應高科技工業的發展需求，水電的穩定供給成為亟待解決的課題。

(四) 環境基礎設施質量不足

依據IMD「200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台灣環境基礎設施競爭力世界排名第29位，遠落在經濟成長率排名（第7位）之

後，反映環境基礎設施的量與質皆明顯落後。

- 1997年台灣廢水處理廠服務的人口比率僅4.8%，世界排名第41位，遠低於世界首位荷蘭的97.4%。
- 台灣基礎設施受污染程度的世界排名為第37位，環境法規對環境之保護程度排名為第39位。
- 此外，民國89年台灣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增為7.3%，但仍屬偏低。

(五)國人消費對生態資源的壓力過高

根據國際最大保育組織世界自然基金會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簡稱WWF) 發布的「1998年生命地球報告」，台灣每人消費對生態環境所造成的壓力值高達3.42，在全球接受調查的152個國家中，居第2位，僅次於挪威的4.00，高於美國的2.74及日本的2.35，顯現國人之消費型態與大量消費模式值得檢討與反思。

三、發展策略

提升環境力的對策，主要有二：第一，完善市場機制，克服市場失靈，促進環境與經濟發展的良性互動；第二，改善環境法規與執行，避免環境與經濟發展的衝突。茲從環境流量、生態與環境存量兩方面加以說明。

(一)環境流量

世界銀行之研究顯示：環境品質取決於經濟規模、產出結構、投入產出效率及單位投入物質對環境損壞的影響效應。因此，為有效遏制或扭轉國內生態及環境赤字的日趨擴

大，應積極採取鼓勵環境永續成長的總體政策，即建構一套與環境保護相配套的經濟政策、環境政策、科技政策與社會政策，促進整體社會朝綠色技術、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的方向發展。具體措施如次：

1. 與環境力相協調的經濟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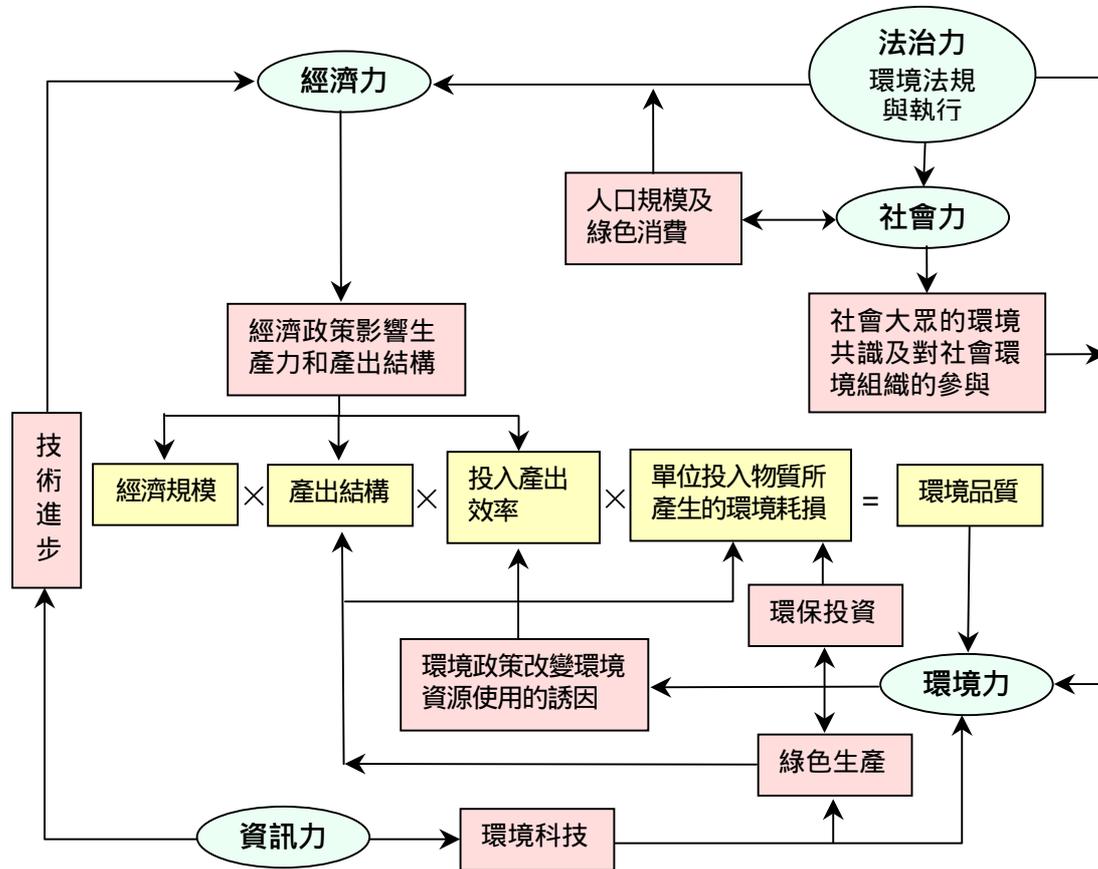
- 加強治理經濟活動對生態與環境資源造成的耗損。
- 促進經濟活動綠化，採取有利於永續發展的產業及財稅政策，發展無污染或低污染、低耗能的知識密集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綠色觀光事業，並進行綠色稅制改革。

此外，受國際綠色浪潮影響，環境產業（包括環境設備製造業、環境服務業及環境資源業）與新經濟的互動成為各國經濟成長模式的重要內涵之一。為因應綠色矽島的各項建設，國內亦應積極培育環境產業，促進經濟成長與環境保護的協調發展。

2. 有益於提升環境力的環境政策

- 制訂和完善資源綜合利用與環境保護的法規。
- 有效運用經濟手段，包括：激勵政策與限制政策相結合、數量限制與價格限制並重、直接手段與間接手段搭配的方式，調整環境資源使用誘因，鼓勵潔淨生產技術與管理，提升環境品質，導引國家經濟成長能符合永續發展。
- 加速衛生下水道與大眾運輸系統等公共設施投資。
- 運用現代科技，建置環境管理資料庫與整合資訊網，提供

圖 1-3.2.2 影響環境力之政策關聯圖



即時的環保資訊與線上服務，支援政府環保行政決策，提升環保工作的執行效率，並強化與全民的溝通及政策宣導效果。

3. 與環境力相協調的科技政策

- 推動製程減廢、開發低污染或根絕污染的新技術與新設備、開發回收與再利用的技術，提升綠色生產力。
- 從工業生態觀點，加強科技與環保的良性循環，促使環境科技由潔淨生產技術的「零排放」目標，升級為綠色產品的「零廢棄」目標。

4. 與環境力相協調的社會政策

由於社會大眾既是環境力惡化的直接受害者，又是破壞環境的污染者之一，故應加強環境教育，提高社會大眾對環境的共識及對社會環境組織的參與，提倡綠色消費，並促進環境產業的發展。

(二) 生態與環境存量

1. 國家整體投資應以自然資本（尤其是可再生資源的投資）為重點，以免過度偏重經濟發展、破壞生態及環境資源。
2. 自然資本轉化為人造資本時，應以增進綜合生態經濟效率為前提或要件。

伍、社會力

社會力，又稱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或公民資本（civil capital），是實質資本、人力資本之外的第三類資本，代表社會的一種基本價值及成員行為。凡是攸關社會品質的觀念、法律、制度、行為，並反映在人口結構、人力素質、文化水準、社會參與、社會和諧、社會公義等各層面的無形社會基層力量，都是「社會力」的展現。

一、發展現況

(一)人口結構

由於經濟、社會發展及醫藥衛生進步，台灣在五十年內已歷經歐美國家約進行二百年的「人口轉型」過程。自82年起，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已跨過世界衛生組織（WHO）所界定7%的「高齡社會」門檻。近十年來，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工作人口扶養老人負擔明顯加重。

-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已由78年的6.0%，上升至88年的8.4%；十年間，老年人口年平均增加率為4.5%，而總人口增加率僅為0.9%。
- 78年，每11.2個工作人口扶養一個老人；至88年，每8.3個工作人口即需扶養一個老人。

(二)人力素質

由於教育的普及與蓬勃發展，國人教育程度明顯提高，且定期運動人口逐漸增加，人力素質普遍改善。尤其，近年高等教育的發展更為迅速，高等教育學生占人口比率不亞於歐洲先進國家。

- 15歲以上人口中，高等教育者所占比率已由77年的12.6%，上升為87年的23.0%，十年間人數增加1.2倍，高於15歲以上人口增加的0.2倍。
- 高等教育學生占人口比率，1999年我國為3.69%，高於歐洲地區的德國、英國、義大利，接近法國、比利時，在亞洲地區僅次於1998年南韓的5.21%，但較1996年美國的3.78%及

加拿大的5.94%為低。

(三)文化水準

由於歷史背景與地理因素的交互作用，台灣匯聚了多種文化特色。近十多年來，在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各項文化藝術產業加速展現豐沛的創造力，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活動蓬勃發展，電影事業在世界各大影展中亦屢獲大獎；國人對精神生活、文化品質及休閒娛樂之重視與需求日增。

- 圖書館利用率，由77年的每百人60.6次，增為87年的每百人73.3次。
- 藝文展演活動每人平均出席次數，由83年的2.4次，增為87年的3.2次。
- 民間消費支出中，休閒娛樂、教育、文化所占比率，由78年的15.1%，增為88年的18.3%。

(四)社會參與

經濟成長帶動國人生活型態的多元化，對社會活動的參與也日益頻繁。

-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數，由80年之7,773個增為88年之15,309個，平均每一萬人之團體數由80年之3.8個增為6.9個。
- 78年黨禁解除後，政黨與政治團體數急速增加，由78年之40個政黨、5個政治團體，增為88年之89個政黨、33個政治團體；而總統全民直選，更使我國成為真正的民主國家。
- 74年全年捐血人次為51萬6,714人次，捐血51萬6,551袋；至

88年捐血人次增為150萬1,027人次，共捐血190萬7,287袋，捐血量增加近2.7倍。

- 志願服務志工隊由86年底之653隊、34,176人，成長為88年底之827隊、45,029人，無論隊數或人數，逐年成長12%以上；志願服務總時數，88年全年為440萬小時。

(五)社會公義

健全社會安全制度，提供弱勢族群（包含兒童、老人、失依者、殘障者、原住民、低收入戶等）基本需要的滿足，可消除社會失衡現象，實現公義社會。

- 近年來，隨著人口老化、所得差距擴增，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社會保障措施，社會安全淨支出占各級政府支出比率由80年度的16.8%，擴增為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之28.5%。
- 88年提供低收入戶各種生活、醫療與急難補助，合計40億餘元；921震災，另發放299億6千餘萬元各項災害救助金。

(六)社會和諧

台灣自76年解除戒嚴令，由威權體制逐步轉變為民主自由社會的過程中，公共秩序與社會和諧曾面臨嚴苛的挑戰。

- 集會遊行件數由77年之1,433件遽增為78年的5,431件、79年的7,775件，83年更一度達到11,294件。部分集會遊行因失序而發生暴力、傷亡事件，77年傷亡人數曾高達486人。最近幾年，集會遊行漸趨理性，暴力或傷亡件數已明顯遞減，87年集會遊行中傷亡人數降至32人。
- 就勞資爭議而言，爭議案件自81年起逐年明顯遞增，由1,803件增至88年之5,860件；其中，以契約爭議件數為最

多，工資爭議次之。

二、面臨課題

(一)人口結構

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目前雖未如歐、美、日等國超過10%，但人口老化速度相對較快。此外，25至49歲青壯年組勞動力占總勞動力的比率，目前雖仍高達70%以上，但未來將面臨人口加速老化、工作人口負擔加重、青壯年勞動力短缺、政府福利支出增加等問題。

- 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預估將由100年的9.9%，升高為110年的14.4%，老化加速；且扶養老人負擔加重，由100年的每7.1個工作人口扶養一個老人，增為110年的每4.7個工作人口即需扶養一個老人。
- 過去十年，0至14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下跌6個百分點，人數亦減少80.5萬人。因此，未來新進勞動力將減少。應藉由生產力的提升，紓緩勞動力短缺問題。

(二)人力素質

教育部門培育的優秀人力，為過去幾十年台灣經社快速發展的最重要因素；然在社會快速變遷下，整體教育部門仍有亟待改革之處。此外，國人體能亦有待提升。

- 現行教育體制漸與時代脈動脫節，升學主義、文憑觀念的陰影，以及僵化的教育制度，不利於現代化國民的養成，亦影響未來國家整體的發展。
- 教育改革的必要性雖為全民共識，但部分師生家長對相關措

施（如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的疑慮未除，將影響教育改革推動成效。

- 國人對於終身學習雖有認知，但全民終身學習觀念的落實與整體軟、硬體配合環境的建制仍有待加強。
- 國人體能檢測結果，呈體重過重、心肺功能衰退等異常者有漸增趨勢，學生體能亦明顯遜於日本、南韓及大陸。

(三)文化水準

近年來，由於整體文化環境的改善，民眾的生活內涵與文化品質已獲提升，但仍應繼續加強文化紮根工作；並改善文化環境，順應國內文化思潮的多元化趨勢。

- 由於文化設施分布不均、文化資訊服務仍然不足、社區藝文活動尚未普遍等因素，影響文化紮根工作的進行。
- 多元文化導致的多元價值觀，由於缺乏相互間的包容與尊重，難免引發族群摩擦，影響高品質文化環境的形成。

(四)社會參與

921地震後，國人踴躍捐輸、出錢出力，形成一股罕見的社會凝聚力，國人社會參與確有提升，惟仍可加強。

- 社會參與尚未蔚為風氣，管道亦屬有限，如何創建社會參與的網絡，形成長期與制度化體制，仍有待努力。
- 志願服務志工人數與服務時間仍待加強。以88年為例，志願服務志工45,029人中，65歲以上高齡退休人力僅4,340人，占65歲以上總人口之0.2%；又志願服務時間平均每人每月僅8小時，均可增強之。

(五)社會公義

政府積極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近年來，社會安全支出已占各級政府各項政事別支出之首，惟仍有通盤考量並待改進之處。

- 社會安全支出呈遞增趨勢，明顯影響其他政事之推展。
- 福利資源分配的不足與不均，如對原住民、貧困稚幼的生存權利保障有限，影響社會的公平發展。
- 社會福利政策的前瞻研擬，配套措施的完善規劃，均尚待凝聚共識，以免危害國家經濟與政府財政。

(六)社會和諧

現階段台灣社會尚待改善的失衡問題，主要包括：

- 城鄉發展不均，部分縣市可運用之經費甚少，甚至無力及時支付員工薪資，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對統籌分配款、補助款分配比率的爭議，造成政治的不安。
- 省籍問題加上族群意識型態差異，統獨主張經常對立鮮明，難以妥協，形成社會和諧的最大隱憂。
- 近年來，企業競爭增加，經營成本提高，而勞工權利意識亦增強，造成一連串與企業主的利益爭執，引發許多大規模的抗爭活動。
- 由於社會傳統對女性的刻板印象不易改變，一般婦女所受不公平待遇仍難完全消除。婦女教育水準及勞動力參與率雖逐漸提高，惟女性受歧視待遇的事件仍時有所聞。

三、發展策略

2000年6月，歐、美、南非、紐西蘭等14國領袖簽署「柏

林公報」所提主張及觀點，對社會力的未來發展深具啟發性。舉如：新經濟應讓更多人受益，政府應更積極協助民眾，包括發掘民眾技能、促進就業；教育與人力投資應為首要標的；福利政策不僅是提供暫時救助的安全網，而應持續現代化，且更積極協助民眾提升工作意願及培養自立的能力；此外，該公報亦強調公民社會的理念與公民社會的價值觀，主張社會應開放、包容，且植基於責任與權利對等之上；反對因種族因素引發的偏見與仇視，對危害社區最大的犯罪問題應透過各種手段與工具，探究其原因，防患未然。

基於國情考量，同時衡酌世界發展趨勢，我國未來「社會力」之發展策略如下：

(一)制定前瞻性人口老化對策

人口老化為長期、結構性問題，趨勢既已形成，短期內將無法扭轉。因此，應以前瞻性眼光制定對策。

- 在人口政策方面，除繼續推行「兩個孩子恰恰好」外，應檢討相關規定，減輕教、養、育下一代的負擔，以提升青年男女結婚、生育意願。
- 在福利政策方面，政府應積極建立老人醫療、安養、退休與福利等制度，以強化社會安全體系，減輕家庭照護老人的負擔；但規劃、推動各項社福政策時，應避免重蹈工業先進國家因人口老化、社福支出遽增所造成的財政問題。
- 在人力政策方面，應酌修法規制度，激勵潛在勞動力及銀髮族投入勞動市場，以增加勞動供給；另亦應調整教育訓練資源運用結構，例如由於學齡人口數減少，教育重點由

量的擴充改為質的提升。

- 此外，政府應鼓勵民間（包括安養院、醫療機構等）發展銀髮族服務事業，並提醒民眾及早為退休後的經濟來源預作儲蓄，妥善規劃退休生活。

(二)提升人力素質

人力素質的提升，加強教育與訓練固然重要，惟增強體能及身心健康，亦不容忽視。順應知識經濟時代潮流，政府應持續推動教育改革，營造創新的氣氛和環境，建構人本、多元、民主與創新的教育體制，並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環境，培育獨立思考、富創意、具備現代化素養及國際觀的國民，以及有研發、創新能力的菁英，來提升國家競爭力。「終身學習」為世界風潮，國人亦已邁開終身學習的步伐，政府除加速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外，必須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 統合現有教育資源，連接家庭、學校和社會教育。
- 鼓勵自發性學習，以強化個人適應環境變遷的能力。
- 加強學校與地方社區的互動關係，結合社區總體營造，以促進產業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凝聚公民意識、培養民主素養。
- 輔導人人上網，培養使用電腦的能力，並充實網路資訊軟體、硬體設備，以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 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以培養健康、活力的國民。

(三)發展多元文化

國人應體認，不論地方文化、庶民文化或精緻文化，都是台灣整體文化的一部分；多元文化所展現的生機與活力，是台

灣追求永續發展的優勢條件之一。隨著經濟富裕與政治民主，台灣應加強推動文化建設，以滿足民眾對文化層面的殷切需求，追求「富而好禮」的理想。文化的發展非一蹴可幾，應本其由下而上的特性，從基層社區做起，先推展社區文化建設，再擴及至整個社會。

- 有效整合與分配文化資源，倡導各種社區文化活動，增進社區成員間的交流溝通，逐漸建立共識、培養認同，形成民間組織，主動建設和美化自己的社區，進一步提升社區文化的品質和水準。
- 培養國人以開放的胸襟，融合各族群的文化特色，吸收國外的文化精華，將多元文化融入生活，以豐富生活內涵，提高文化品質。

(四) 倡行社會參與

由於人口老化、社會多元化，又貧富差距難以縮小，弱勢族群對社會協助的仰賴將日益殷切。除了個人、家庭、工作領域外，國人已較前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政府必須進一步倡行、導引，使其活動更能迎合民眾或弱勢族群的需要。

- 制定政策，獎勵公益團體、志工組織、社區營造、社區服務，善用並引導國人樂於助人的意願，發揮民間團體與知識分子的社會功能，建立公義思維。
- 倡導志工參與社會活動，推動成立地方青年志工中心，建立良好的志工體系，鼓勵社區參與，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
- 促使充沛的民間資源，尤其是青年志願服務資源，能蔚為國用，並減輕人口老化對政府財政的負擔，營造更為祥和

的社會。

(五)落實社會公義

近年來，政府增加對弱勢族群的照顧，促進國人發展機會的平等。惟社會福利措施牽涉廣泛，必須審慎整合、規劃具有前瞻性及調整彈性的制度。我國社會安全支出占各級政府支出之比率，較歐美先進國家雖仍相對為低，惟該等國家近年已檢討緊縮，我國可參考改進，避免重蹈福利國家高福利、高稅負之覆轍。

- 短期而言，有關社會福利措施的規模、內容、資源配置、弱勢族群照顧等議題，尤其是國民年金制度，應儘速形成共識、審慎規劃，尤應符合「效率與正義」，把握漸進原則，建構符合民眾需求與社會共識的政策，並訂定施行序列與長期策略，以確保社會福利與經濟發展的均衡。
- 長期而言，福利政策的方向要以「市場化」引進市場機能，提供福利服務；以「志願化」鼓勵社區、社群等非營利組織主動參與；採行「家庭化」的預防政策，以強化家庭的福利角色功能；以「分權化」落實地方政府主導原則，滿足社區居民的需求。另應立法明文規範社會福利財政支出，並鼓勵市場體制與公民社會主導福利業務，導引民間資源為社會所用。

(六)增進社會和諧

現代科技進步與經濟成長，固然為國人創造了富足的生活，但社會的差異亦有擴大的趨勢，亟待改進。

- 應合理調整資源的分配，以消弭城鄉、族群、性別、勞資間

的潛在摩擦。

- 妥善規劃社會安全制度，提供基本需要的滿足。
- 以民主程序及公平的教育與就業機會，漸次縮小生涯發展的差異。
- 加強公民教育、倡導心靈改革，建立彼此尊重、富而好禮的社會。

陸、法治力

法治力涵蓋行政及立法效率、市場機能、人民守法精神、司法機制等面向，旨在結合社會力量，透過輿論，發揮民意、公權力、司法等力量，以促進政治民主、行政廉潔、市場效率、社會公義及人權尊重。20世紀後半期，美、歐等國因落實民主法治，尊重市場機制，國力持續增強；蘇聯、東歐等國則因遂行威權體制，經社法制僵化，旦夕之間瓦解，足為民主法治主導國力發展的佐證。因此，法治力量的提升、實踐，將是台灣達成綠色矽島目標的關鍵基礎力量。

一、發展現況

民國70年代後期解嚴以後，社會加速多元發展。惟就民主法治、行政效率、經社法制等層面觀察，法治力尚待提升之處仍多。舉如：黑金滲透政治、人權保護不足、治安持續惡化、環境品質不佳、弱勢保障不足、經濟體制不公等現象仍然存在，以致侵蝕公平正義，社會無法擺脫「富裕中的貧窮」的窘境。茲根據IMD 2000年評比名次，台灣法治力現況檢討如下：

(一)基礎法制

- 憲政體制對於政府組織雖有明確架構規範（全球排名第22位）。惟因行政、立法、司法間的制衡力量凌駕法治倫理之上，使政府運作不夠順暢；立法效率（排名28）持續低落；司法正義（排名29）未完全受到社會的信任。
- 政府行政執行能力不足（排名30），立法精神與社會狀況存在落差，致治安、環境等問題惡化。
- 民眾的法治觀念薄弱（排名24），輕忽法令、知法犯法的現象幾為社會常態，致徒有法令卻難建立秩序。
- 社會黑金勢力滲透政治機制，影響國家經濟利益分配。重大犯罪率（每10萬人63.2件）遠高於新加坡、日本等國，法律對於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排名27）待強化。

表 1-3.2.4 主要國家基礎法制競爭力評比（2000 年）

	台灣		新加坡		日 本		美 國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政治體制合宜性	22	5.07	1	8.33	44	2.62	10	6.48
司法正義	29	4.97	5	8.59	20	6.59	18	7.42
立法效率	28	5.13	1	8.59	26	5.37	17	6.16
政策執行力	30	4.63	1	8.82	34	4.28	13	5.94
人民守法(稅務)	24	4.57	1	8.56	11	6.06	8	6.55
安全及財產保障	27	6.47	1	9.38	14	7.90	15	7.70
社會治安(犯罪率)*	-	63.2	-	27.3	-	18.5	-	574.3

註：社會治安犯罪率以每 10 萬人重大犯罪比率為準。

資料來源：IMD, *The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2000*.

(二)行政效能

- 官僚體制效率與行政清廉度分別排名全球19及26，落後先進國家。政府公共服務品質排名20，亦有大幅的提升空間。
- 民意對政府決策過程的影響力有限，政策透明度（排名21）的不足，尚難以反映民主多數的需求。另外，行政機構各部門間的政策共識不足（排名24），亦對政府行政效能的提升有負面影響。
- 政策對於經濟環境的改善，發揮相當的功效（排名13）；惟政策對於市場機制的尊重仍有欠缺（排名30），造成市場競爭公平性的不足。

表 1-3.2.5 主要國家行政效能競爭力評比（2000 年）

	台灣		新加坡		日 本		美 國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公共服務品質	20	4.03	3	5.87	22	3.80	15	4.57
官僚體制效率	19	4.13	1	7.70	25	3.10	14	4.66
海關效率	29	5.17	1	8.66	26	5.38	19	6.00
行政清廉	26	3.63	4	8.66	22	5.26	14	6.77
政策透明度	21	5.63	1	8.36	40	3.74	13	6.16
行政部門政策共識	24	5.90	1	9.05	39	4.10	17	6.32
法制尊重市場機能	30	5.47	1	8.82	32	5.24	28	5.62
改善經濟環境	13	6.03	1	9.25	36	4.77	10	6.58

資料來源：同表 1-3.2.4。

(三)經濟相關法制

- 經濟相關法制未臻健全，企業規範法制與公平交易法制分別排名28與21；對於金融機構的法制規範，更落居34名，不利於經濟長遠發展。
- 政策對於市場價格過度干預（排名31），且內線交易（排名43）、地下經濟（排名26）長期存在，致資源分配受到扭曲，經濟效率降低。
- 勞動法制與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法制，分別排名全球16及28，仍有改進的空間。環境法制排名39，顯示政策對於環境的保護，遠落後於一般國家。

表1-3.2.6 主要國家經濟相關法制競爭力評比（2000年）

	台 灣		新加坡		日 本		美 國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排名	評分
金融機構規範法制	34	5.80	3	8.39	40	5.22	13	7.83
企業規範法制	28	6.63	9	8.07	44	4.28	2	8.48
公平交易法制	21	5.93	13	6.59	26	5.78	19	6.25
智慧財產保護法制	28	6.87	15	8.13	21	7.39	6	8.76
勞動法制	16	5.70	2	8.03	21	5.46	8	6.86
環保法制	39	5.70	1	8.30	15	6.66	37	5.83
對企業補貼*	7	0.32	-	-	13	0.72	10	0.44
市場價格管制	31	7.07	4	8.62	27	7.34	11	8.35
內線交易	43	3.93	3	7.93	12	6.86	13	6.84
地下經濟	26	3.73	28	3.62	33	3.45	29	3.62

註：政府補助金額占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同表1-3.2.4。

二、面臨課題

台灣五十年來的穩定發展，創造了舉世稱羨的經濟與政治奇蹟，使國人享有高度的經濟富裕與政治民主；惟社會脫序現象頻仍，顯示行政效能、立法效率仍待提升，司法公正性也亟待確立。邁入新的世紀，社會法治秩序將是國力發展的關鍵因素，值得重視改進。檢討當前面臨的問題如下：

(一)法治機制鬆弛

憲政體制偏離正軌，法治理念未能深植人心，是法治機制未臻健全的主因。就憲政分權而言，立法效率緩不濟急，難以配合社會發展，立法品質、規範亦待提升；司法公平審判及救濟管道不夠切實，未普獲國人信賴；行政部門未確實遵行法制運作，政策措施未完全反映民意需求，執法功能未盡周全；整體表現尚不符民眾之期待。

1. 法律體制

- 立法機制的專業不足，法制品質仍待提升；部分民意代表與「黑金」勢力掛勾，致政策方向與民意脫節。又國會內部存在意識型態對抗與非理性杯葛，侵害立法正義，影響立法效率；「包裹立法」表面創造績效，實則忽視程序正義與法律品質，犧牲社會權益。
- 司法審判實務仍多尚待改革之處，舉如：司法官僚化、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制度障礙與遲緩的救濟程序，損及社會公義保障；部分法官未盡公正仲裁之責，對人權的保障不足，斲傷司法公信。
- 司法體制的內部規制與程序存在落差，使社會正義的保障

出現漏洞，司法的中立性與獨立性受外在干預不時可見；人民聲請釋憲之門檻過高，程序障礙仍多，致社會大眾基本的憲政權利保障不足。

2. 行政執行

- 行政執行的主要結構缺陷有二：一是地方自治未充分落實，中央、地方權責不清，責任歸屬不明，阻礙地方政務與社區自治之推展。二為市場、環境等基礎行政功能不彰，警、消、海巡、環保等基礎業務人力嚴重不足，造成法治執行缺口，法治正義難以伸張。
- 民主法治的權威性與正當性不足，部分機關行政過程仍有不依循正當程序現象存在，忽視「程序正義」與「依法行政」之民主法治原則，侵害社會公義。

(二) 人權保障不足

近年國內民主政治發展快速，政治人權大幅提升。惟由於脫離國際人權體系已久，相關人權資訊、知識缺乏，且部分民眾與執法者的觀念認知不清，影響人權保障。

1. 部分執法人員缺乏人權意識，行政裁量採自由心證；政策措施對弱勢族群的保障不足，造成人權價值的扭曲。舉如：警察辦案、軍中管教，以及勞工、監所人犯、雛妓、婦女、原住民權益等方面，都仍待改進。
2. 個人權利過度放任、自由，且社會缺乏一套足以制衡規範的機制。少數人的放任、侵權，使社會多數人的人身安全、財產隱私及工作機會受到威脅，造成民眾的生活恐懼。

(三) 經濟體制仍待公平化

過去經濟體制局部受到行政主導，部分企業長期握有特許經營權利，占用資源，效率低落，影響市場均衡，也削弱國家競爭實力。另經濟外部效果無法透過法制反映於市場，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亦有礙於整體經濟發展。

1. 政府過去對部分產業市場設限，形成特有企業的壟斷與低度競爭，誤導社會資源流向。又法規設計採「防弊重於興利」原則，致行政程序繁複，變相排阻市場新進企業，導致市場競爭壓力不足。
2. 經濟外部成本無法明確反映於市場，部分企業將自身污染成本轉嫁予社會負擔，甚或有部分企業因外部成本拖累而退出市場。不公平的成本移轉增加市場的不確定性，打擊市場的健全發展。
3. 社會資本未受應有之重視，落後於物質資本及技術發展，致經濟發展逐漸受社會基礎拖累，知識創新動能因社會力量互抵而削弱，阻礙經濟的健全發展。

三、發展策略

新世紀的法治發展，首要打造一個使人人設身處地、角色互換皆相宜的公義社會。因此，在邁向現代化國家的關鍵時刻，國人必須凝聚發展共識，強化民主法治，落實永續發展理念，構建一個公平、福利且安全無虞的社會。發展策略如下：

(一) 落實憲政體制

落實憲政體制是提振法治力的根本要務，公民社會應合力促使行政、立法、司法的各項分權回歸正確定位，善盡其本位

功能，相互制衡。行政部門應遵循民意，發揮法治力量，共創「以人為本」的關懷社會。

1. 法制面

- 推動國會改革，強化政黨協商，促進立法與行政良性互動；建立以社會利益為前提、依法執行的健全法制；強化立法品質的體系性、邏輯性，尊重民意趨向、社會需求，建立彈性法制，兼顧社會與技術變遷。
- 落實民國88年「司法改革具體革新措施」與「司法改革會議」共識，實踐「司法為民」，建立以民為主的現代司法，重塑審判環境，以權責相符觀念，改進訴訟制度。政府行政依循法治主義，尊重司法獨立；刑事、檢察遵行「罪刑法定主義」與「正當程序」，重建公權力。
- 建立全面法治教育體系，強化人民法治修養與政治容忍態度，透過社會行為輔導與守法教育培養，使法治威信與社會規範受到遵從。公民社會與新聞媒體強化對立法、司法的監督，以反映社會民意需求。

2. 行政面

- 持續推動「掃除黑金行動方案」，發揮「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功能；結合公民社會力量，嚴防黑金勢力入侵政治環境，並透過社會監督以保障民主，實現潔淨選舉。
- 配合民國90年「行政程序法」正式施行，政府決策應強化依法行政，遵循「資訊公開、決策透明、效率便捷、程序合法、訴願通暢」等原則。
- 落實「地方制度法」精神，加速地方自治實踐，釋出地方

行政、立法與財政自主權力，促進地方政府與社區公民的制衡與互助，提升地方福祉。

(二)提升人權保障

切實保障人權，使言論、集會等自由都受到普遍尊重，擴大基本人權保障，使弱勢族群都能受到法律的照護。公民社會團體尤應善盡社會責任，監督政府各項人權作為，實現人本的社會。

1. 強化民眾對基本權利的認識，保障民眾享有平等關心與尊重，以及發展自我的權利。實踐「世界人權宣言」對個人工作權利的保障宣示，維持合理工資以確保尊嚴；採行救助措施，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保障生存發展權利。
2. 呼應聯合國主張，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提升人權。落實傳統公民權、社會權、參政權等基礎人權保障，普及人權保障理念，並倡行權利及責任對等概念；因應資訊化、知識化經濟對生存權的衝擊，實踐人本價值與尊嚴。

(三)維護市場機制

明確釐清政府與市場角色，避免市場干預誤導資源流向，以維護經濟體制公平、自由。在政策上要建立社會資源的公平分配體制，消除經濟特權、黑金介入、忽略外部成本等欠缺公義的外在環境，以確保市場的效率與公正。

1. 運用經濟政策，促使外部成本「內生化」，調和私利與公益的矛盾。舉凡國土規劃、產業升級、投資獎勵等措施，都要避免外部效果對市場機制的破壞。一旦市場失靈，需政府介入時，應秉持透明、公開、紀律、公平等原則。

2. 財經政策應重視「創造性毀滅」(creative destruction) 經濟法則，避免不當介入市場，影響資源配置效率。並應兼顧科技進步與社會發展間的協調，預防知識與資訊落差造成所得分配惡化；導引社會資本加速累積，提升產業附加價值。
3. 經濟、環保、社會間的政策取向，以民意為依循準則。舉凡經社、環保政策之取捨過程，應力求環境資訊公開，透過正當法治程序，以公民力量為後盾，凝聚共識，建立生活、生產、生態的均衡發展。

第四章 總體經濟目標

第一節 長期經濟成長潛力

長期而言，經濟成長主要取決於供給潛力之高低。供給潛力之主要決定因素有三：勞動力增加、資本累積及總要素生產力成長；後二者反映於勞動生產力之提高，其中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為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在經濟邁入成熟階段，人口及勞動力增加趨緩之下，要確保經濟永續成長，除繼續促進物質資本累積外，必須提升資源配置效率，並加速人力資本、研究發展與技術創新的投資及累積，繼續維持勞動生產力成長。過去四十多年間，台灣經濟能維持相對穩定快速成長，主要原因即為勞動生產力的持續高度成長。

壹、發展條件

一、有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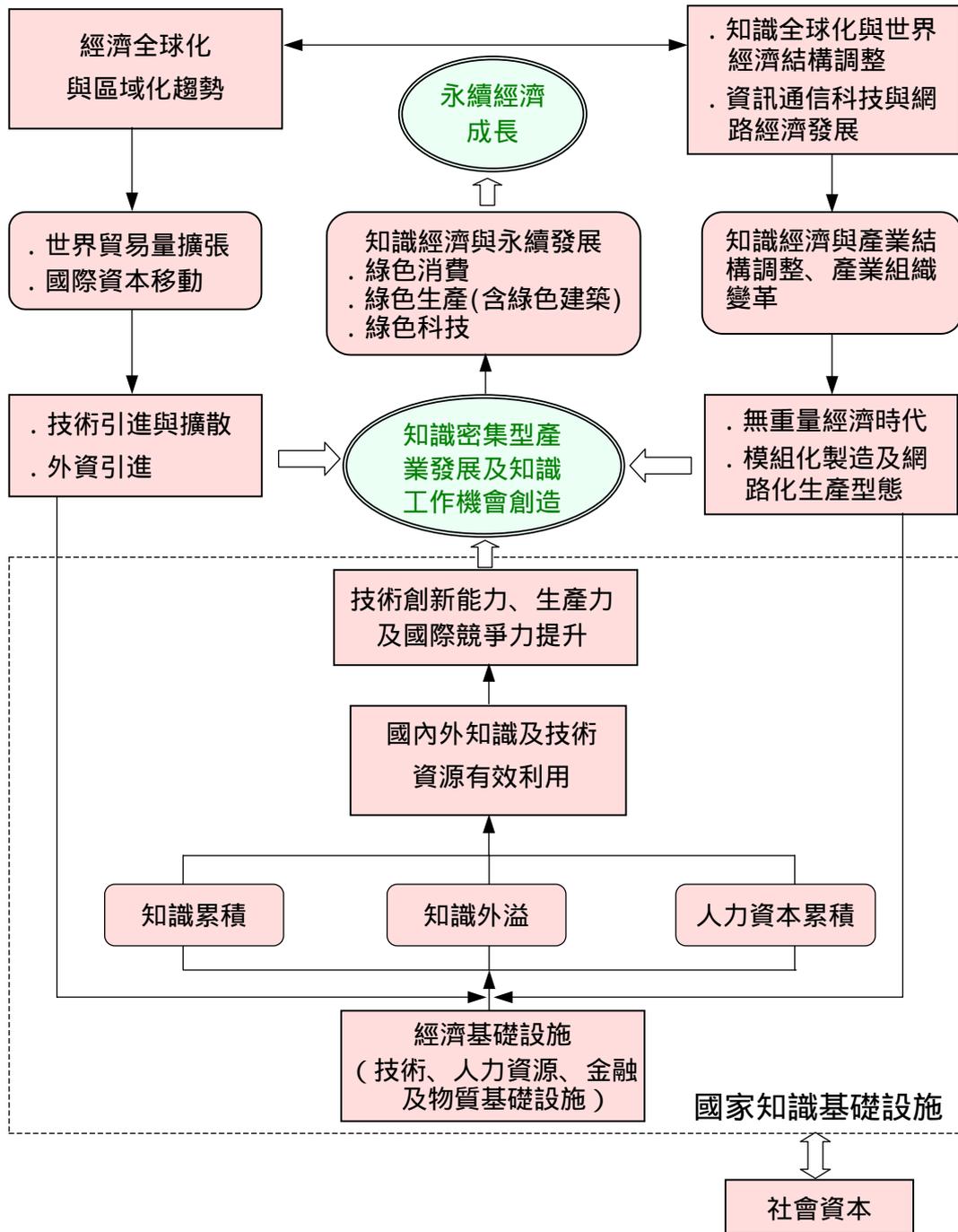
(一)全球化、結構調整與經濟成長

隨著全球化、資訊化的加速發展，全球競爭環境對各國經濟發展的影響日趨複雜且多元。大體而言，1990年代以來，全球化及世界經濟結構調整的方向，已為未來台灣經濟成長創造相當有利的外在條件。分述如次：

1. 世界貿易量及全球對外投資快速擴張，對台灣出口擴張及資源配置效率提升甚有裨益，可促進經濟持續成長。

- 1990年代以來，世界貿易量擴張速度超過世界經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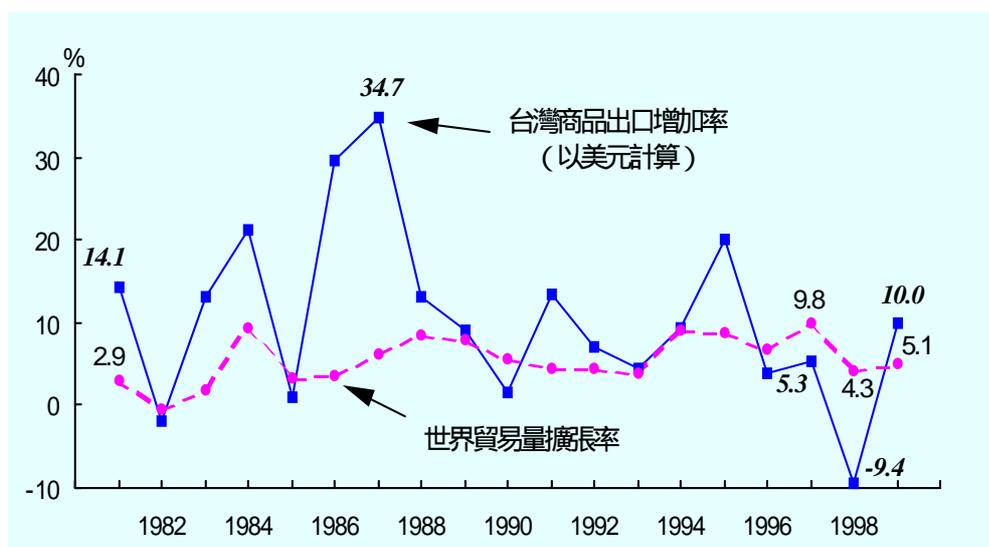
圖I-4.1.1 全球化、知識化與經濟成長



速度，國際資本移動速度又遠超過貿易擴張速度，國際經貿維持相對繁榮局面。觀察1981至1999年間，台灣商品出口增加率與世界貿易量擴張率之關係，顯現世界貿易量擴張率每提高1%，可使台灣商品出口增加率提高1.1%。此外，東亞區域內貿易的成長，亦有助於台灣出口貿易之擴大。因此，隨著全球貿易擴張及東亞區域整合的加強，出口擴張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日益顯著。

- 隨著兩岸即將加入WTO，台灣的生產與出口將有明顯的增加。根據評估，台灣一旦加入WTO，2001至2005年間，將使台灣GDP、出口及進口平均每年分別增加0.64%、

圖I-4.1.2 台灣商品出口增加率與世界貿易量擴張率



資料來源：1. IMF(2000), *World Economic Outlook*, September.
2. 同表I-2.1.1資料來源4。

0.93%及1.08%，五年間整體經濟福利增加89億美元；
惟貿易順差平均每年減少0.55%。

2. 台灣資訊電子產業已成為國際產業分工體系中重要的一環，全球化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有利於提升資訊科技業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

- 根據美國商務部「2000年數位經濟」報告，由於資訊技術不斷革新、資訊技術產品價格急遽下降，以及各產業對資訊產品及服務投資的快速成長，美國資訊科技業對美國1995至1999年間經濟成長的貢獻達30.2%，顯示資訊科技業為美國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的重要來源。
- 1999年台灣資訊硬體產值（不含海外）為全球第三，積體電路（IC）產值達4,235億元，較1998年增加近5成，

表I-4.1.1 資訊科技產業對美國經濟成長的貢獻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國內所得毛額(GDI)成長率(%)	4.2	3.3	3.5	4.7	4.8	5.0
貢獻率(百分點)						
資訊科技產業	0.8	1.0	1.2	1.3	1.3	1.6
其他產業	3.4	2.3	2.3	3.4	3.5	3.4
貢獻率(%)						
資訊科技產業	19	30	34	28	27	32
其他產業	81	70	66	72	73	68

註：國內所得毛額（Gross Domestic Income, GDI）係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國民所得。

資料來源：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2000), *Digital Economy 2000*.

僅次於美、日、韓，為全球第4位，尤以IC製造業晶圓代工之全球市場占有率達65%，表現最為傑出；通信工業終端產品已具良好基礎，可望成為全球網路產品及行動電話的重要生產基地。台灣電子產品及資訊、通信產品出口占商品出口比率由1991年之18.1%逐年遞增至1999年之30.2%。資訊電子業為支持台灣1990年代中期以來製造業成長的主要來源。1995至1999年間，台灣製造業對經濟成長平均貢獻1.4個百分點，其中資訊電子業之貢獻高占1.1個百分點。

表I-4.1.2 台灣資訊電子工業相關指標

單位：%

年 別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			電子產品及資訊與通信產品出口占商品出口比率
	實質GDP		占製造業實質固定投資比率	
	占製造業實質GDP比率	對經濟成長貢獻百分率		
民國80年	14.4	6.9	15.6	18.1
81	14.9	4.5	15.2	18.5
82	16.4	8.1	16.2	19.6
83	17.6	9.1	18.5	20.5
84	20.4	17.5	22.3	23.5
85	22.5	14.7	32.1	25.2
86	24.8	16.5	38.7	26.6
87	27.2	20.2	43.5	27.7
88	30.1	25.1	46.6	30.2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統計摘要，民國89年12月。

2. 同表I-2.1.1資料來源4。

資訊網路與電子商務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定義，電子商務是指透過資訊網路所進行的生產、流通與銷售等活動。由於電子商務是經濟活動與資訊電子科技發展相互作用的結果，故隨著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將可促進服務、技術貿易及知識密集型產業的發展，並可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此外，電子商務使金融資產交易更為便捷，可提升生產者與消費者間經濟活動的效率，節省企業交易成本與管理費用，提高企業的經營績效。

大體而言，隨著網路經濟的快速發展，電子商務已成為各國提升競爭力優勢及推動經濟成長的新動力，世界貿易組織經濟學家 Schuknecht & Perez-Esteve (1999)¹ 估計，電子商務對 OECD 國家服務業生產毛額的貢獻率達 29.6%。OECD (1999)² 亦估計，電子商務可使消費者在批發及零售業活動的支出降低 25%。美國新經濟的發展經驗顯示，美國對電信市場的放寬管制與制定網路經濟的相關規範及法律，係美國網路經濟蓬勃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

根據資策會 (2000年1月) 統計，民國88年台灣整體網路服務市場總值達 172.6 億美元，較 87 年成長 42.1%。同時，電子商務市場在「民間主導、政府推動」的發展策略下，逐漸成為當前產業發展的主流之一。資策會資訊市場情報中心估計，88 年台灣電子商務 (包括 B2C 及 B2B) 約 46 億元。隨著國內上網人數的不斷增加，以及寬頻網路的快速發展，將創造更多的商機。由於目前台灣服務業占 GDP 比率已超過 60%，而資訊與網路之技術發展對提升服務業生產力助益甚大，在政府積極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之下，法規鬆綁應可促進經濟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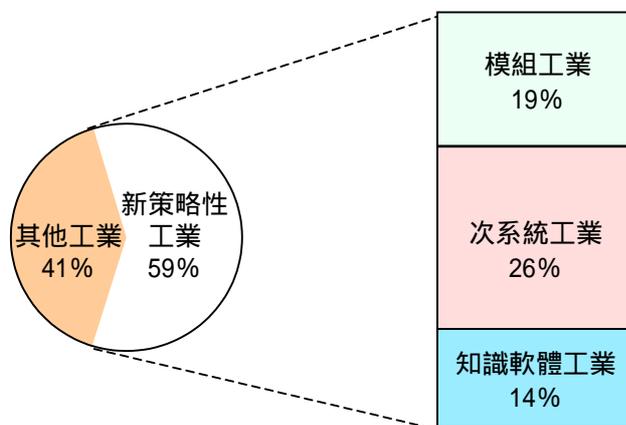
1. Schuknecht, L. & Perez-Esteve, R. (1999),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taff Working Paper.

2. OECD (1999), *Economic and Social Impact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Preliminary Finding and Research Agenda*.

3. 全球「無重量經濟 (weightless economy)」的產業發展趨勢，有利於台灣加速發展模組化製造 (modular production) 網路，並促進經濟成長。

- 從產業動態發展的角度觀察，隨著知識投入占產出比率的不斷提高，不但使最終產品物質化程度大幅降低，亦使得硬體製造與軟體服務間的界線趨於模糊。就總體經濟而言，無重量經濟現象主要反映製造業在整體經濟的分配率不斷降低，而服務業分配率則不斷上升。由於經濟依附於無重量的知識密集型產業愈見明顯，故工業先進國家為維持競爭力優勢，不論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的生產活動，已積極朝模組化製造及網路化的生產型態發展。
- 模組化會提高產品、製程及技術的整合能力，不但促使水平產業間因標準化而獲益，並可加快創新速度。因此，台灣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應朝先開發具核心競爭力的關鍵技術，再根據需求所決定的「功能」（如視覺功能、資訊傳遞功能、能源轉換功能），融入關鍵技術，進而發展能橫跨全體產業、泛用的產品群，並據以培育新策略性產業。
- 具體而言，台灣應以現階段具有優勢的電子零組件工業及應用該零組件的設備、系統產業，積極建立模組產業、應用模組之次系統產業及知識軟體產業。根據日本三菱總合研究所估計，2020年台灣以功能為導向之策略性產業的產值將可達1,152億美元，約占製造業產值的59%。

圖I-4.1.3 2020年以功能為導向的台灣新策略性工業
(占製造業產值比率)



資料來源：日本三菱總合研究所（2000），台灣經濟及產業的二十一世紀願景：邁向新技術立國的挑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二)知識累積、知識外溢與人力資本累積

OECD國家的發展經驗顯示，研究發展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基礎與動力，而一國的研究發展存量愈多，知識經濟發展愈為快速。就知識來源而言，研究發展存量包括國內研究發展存量及國外研究發展存量二個部分；前者主要為國內研究發展的資本與經驗累積（人力資本累積），後者則為國際貿易與外人直接投資所帶來的知識外溢貢獻。

美國總統經濟報告書（2000）指出，研究發展活動具重要的知識外溢效果。各國為加速發展知識經濟，莫不積極提高其研究發展經費支出比率，累積該國研究發展資本存量，

並提高教育經費支出占GDP比率，大力發展教育、培養人才，累積人力資本存量。開發中國家知識創造能力較弱，更應加強拓展高科技產品貿易與吸引外人直接投資，以便獲取國外研究發展的外溢效益。凡貿易開放程度愈高的開發中國家，經由中間財及機器設備的進口，獲取國外研究發展的外溢效果愈高。實證結果亦顯示，國外研究發展外溢對開發中國家所誘發的總要素生產力效益，常高於其國內研究發展存量對總要素生產力提升的效益。至於外人直接投資，則在強調跨國公司為國際技術移轉的主要傳播者，而外資的引進正可加強汲取國際知識的外溢效果。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為厚植台灣經濟發展潛力，「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特別指出，未來十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GDP比率將達到3%；政府及民間投入教育經費總和占GDP比率逐漸達到7%以上，以改善國內研發環境，激勵民營企業加強研發，提升國內研究發展資本存量。此外，「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中也提到，要積極引進工業先進國家的高科技，鼓勵跨國公司以台灣為據點，擴大汲取國際研究發展外溢效果，可增強台灣經濟持續穩定成長潛力。

(三)公共基礎建設與經濟成長

公共基礎設施的充實，除可產生短期的成長效應外，亦會促進產業結構轉變及專業技術的使用，帶動技術進步。自民國60年代以來，公共基礎建設的加強成為總體經濟政策的重要內涵之一。每人實質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受益金額由60年之4千元增至70年之1萬2千元，再增至88年之3萬2千元，反映

公共基礎投資對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的貢獻相當顯著。

80至83年間，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因「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的積極推動而大幅成長，平均實質成長率達10.7%，對同期間經濟成長（7.3%）之貢獻率占12.8%。84年之後，政府為健全財政及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共基礎建設投資成長趨緩，84至87年間平均成長率僅為1.6%，其占實質固定投資比率轉呈下降趨勢，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降為2.4%。88年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及災後重建工作之推動，公共基礎建設投資成長5.7%，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遽增至8.3%。

表1-4.1.3 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

單位：%

年 別	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實質成長率	占實質GDP比率	占實質固定投資毛額比率	對經濟成長之貢獻率	每人實質公共基礎建設投資受益金額（萬元）
民國80年	15.7	8.8	43.8	17.1	2.4
81	9.7	9.0	40.6	11.4	2.6
82	10.7	9.3	40.1	13.8	2.8
83	6.7	9.3	39.9	8.8	3.0
84	4.5	9.1	38.8	6.5	3.1
85	0.3	8.6	38.3	0.4	3.1
86	0.04	8.1	34.6	0.05	3.1
87	1.6	7.9	32.6	2.8	3.1
88	5.7	7.9	33.8	8.3	3.2
80-83年平均	10.7	9.1	41.1	12.8	2.7
84-87年平均	1.6	8.4	36.1	2.4	3.1

註：公共基礎建設投資 = 政府部門固定投資 + 公營事業之水電燃氣和運輸倉儲通信業固定投資。

資料來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民國89年）計算而得。

根據總體時間數列資料（民國50至87年）估計之公共資本的產出彈性介於0.47至0.57間；以製造業跨時橫斷面資料（panel data）（民國70至85年）估計之公共資本產出彈性為0.14。顯示公共建設資本對經濟活動產生相當可觀的正外部效果。展望未來，雖然政府以BOT方式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較能提高效率，惟政府增加適量的公共資本，以促進長期經濟發展，仍有其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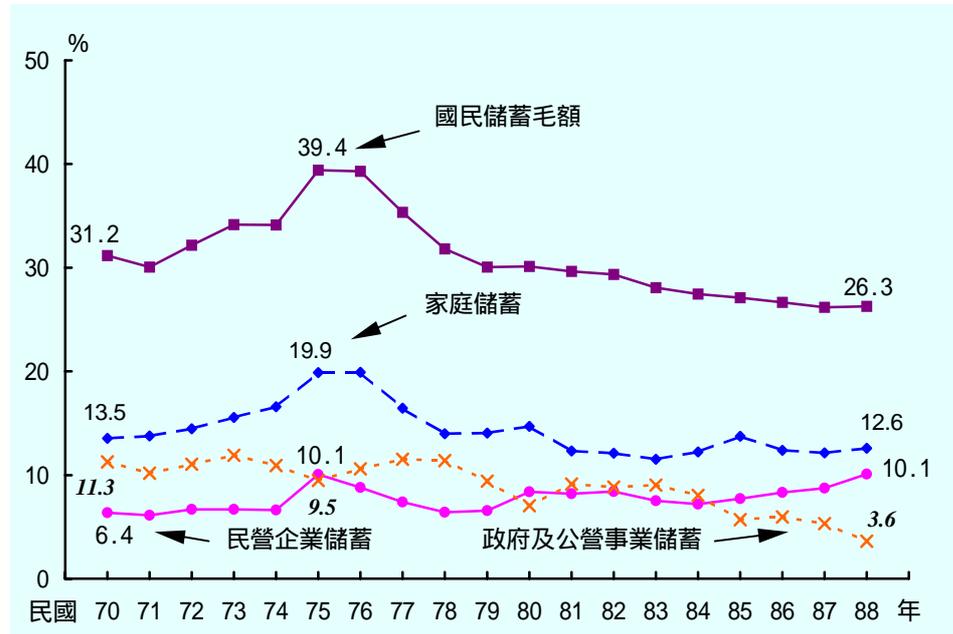
二、發展隱憂

（一）儲蓄率持續下滑

國民儲蓄為國內投資的主要財源，一國儲蓄率的高低攸關資本累積與經濟持續成長的能力。台灣總儲蓄毛額占名目GDP比率自民國75年增達39.4%歷史高峰之後，轉呈明顯下降趨勢，88年降為26.3%。儲蓄率持續下降，削弱資本累積能力，構成中長期經濟發展的隱憂。75至88年間，儲蓄率之變化趨勢說明如次：

- 70年代中期以來，民間消費意願持續增強，家庭平均消費傾向由75年之0.71，升至88年之0.83，家庭儲蓄毛額占名目GDP比率隨之降低，由19.9%遞降至12.6%，為總儲蓄率降低的主要原因。
- 政府儲蓄因政府經常支出相對增加，但經常收入未能同步增加，而持續下降，88年政府與公營事業儲蓄兩者合計占名目GDP比率僅為3.6%，遠低於75年之9.5%。
- 民營企業儲蓄大體呈現先降後升趨勢，占名目GDP比率介於6.4%至8.8%之間，88年回升至75年10.1%之水準。

圖I-4.1.4 儲蓄毛額占名目GDP比率



資料來源：同表I-2.1.1資料來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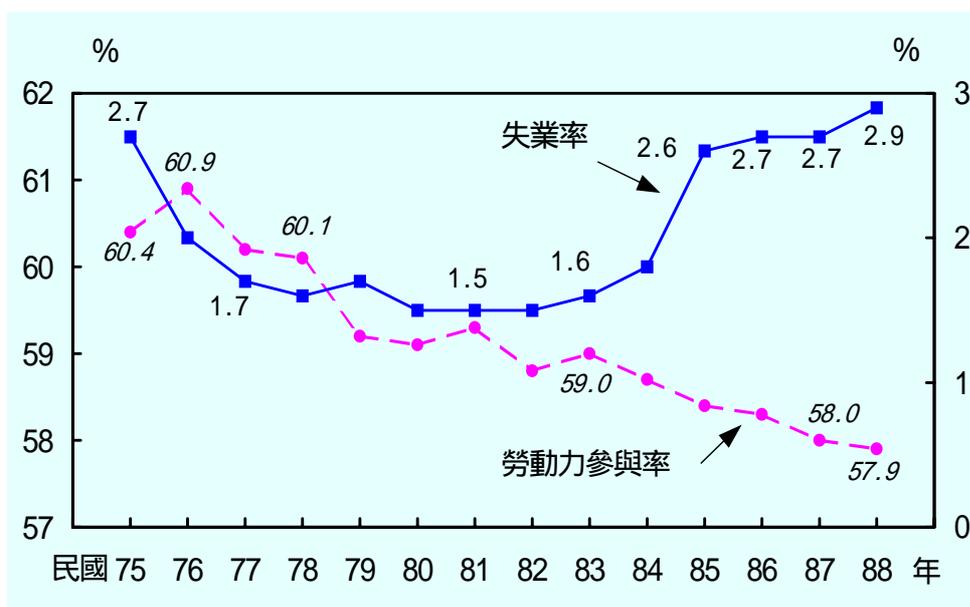
(二) 勞動供給增加趨緩

77至88年間，經濟成長率年平均6.7%，其中15歲以上民間人口持續增加，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占1.82個百分點；惟勞動力參與率及就業率（就業人數占勞動力人數比率）不斷降低，分別使經濟成長率降低0.42及0.08個百分點；設備投資與技術創新，促進勞動生產力持續成長，年平均達5.3%，成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假設其他情況不變，總人力利用度維持原來水準，亦即勞動力參與率變動率及就業率變動率皆為零，則過去十二年間潛在GDP平均年成長率應有7.1%之水準。77至88年間，影響台灣勞動供需變化之趨勢如下：

1. 勞動力參與率遞降（非勞動力相對增加）

民國76年，勞動力參與率達60.9%之高峰，其後即轉呈持續降低趨勢，79年跌破60%，88年更降至57.9%。勞動力參與率不斷降低，反映勞動力增加趨緩，而非勞動力隨之相對增加。非勞動力由民國76年的5,248千人逐年遞增至88年的7,020千人，年平均增加率為2.3%，較同期間15歲以上民間人口年平均增加率（1.8%）與勞動力年平均增加率（1.5%）為高。就年齡組觀察，勞動力參與率下降，主要因教育年限延長，以致15至24歲年齡組勞動力參與率下降。

圖 1-4.1.5 勞動力參與率及失業率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同表I-2.1.1資料來源6。

2. 勞力需求減弱

77至84年間，農、礦及勞力密集型輕工業生產持續衰退，不斷釋出初級勞力，除少部分離開勞動市場成為非勞動力，使得勞動力參與率持續降低外，大部分勞工紛紛轉入相對繁榮的營造業、服務業等非貿易財部門，該二部門就業人數分別增加42萬6千人、103萬6千人，而使失業率得以維持在2%以下的相對低水準。惟自85年起，營造業明顯轉為衰退困局，就業人數隨之減少，加上農業就業人數持續大幅縮減，而服務業未能充分吸收營造業、農業繼續釋出的人力，失業率乃轉趨節節升高。88年，失業率增達2.9%，創民國56年以來新高。勞動力參與率持續降低，而失業率卻不斷升高，勞力供需差距隨之擴大，反映人力未獲充分利用，亦即失業問題益趨嚴重。

(三)經濟基礎設施相對不足

工業先進國家發展知識經濟的經驗顯示，知識密集型產業常展現一種特殊的產業群集 (industrial clusters)。根據哈佛大學教授Michael E. Porter對創新、產業群集及經濟基礎設施 (包括技術、人力資源、金融及物質基礎設施) 的研究，產業群集對創新與競爭力的影響相當重要，而經濟基礎設施的完備與否，更為決定產業群集萌芽、演進及衰落的關鍵因素。

近年來，台灣經濟基礎設施的量與質雖有所改善，惟根據IMD「2000年世界競爭力年報」的評比，台灣經濟基礎設施競爭力世界排名第22位。其中：

- 基本設施、技術、能源、環境和醫療基礎設施分別排名第28位、第14位、第22位、第29位及第29位，反映台灣基礎設施仍相對不足，亟待改善。
- 以台灣較具競爭力優勢的技術基礎設施而言，在網際網路連結主機數、電腦運算能力及使用電腦數等與網路經濟發展密切的評比項目上，僅為美國的14.7%、2.6%及3.9%。

表I-4.1.4 台灣技術基礎設施相對於先進國之差距

項 目	世界排名		台灣相對於世界 排名第一國家之 水準(%)
	第一名國家	台灣	
使用電腦數	美國	16	3.9
每千人電腦數	美國	23	48.3
電腦運算能力	美國	17	2.6
每千人電腦運算能力	美國	23	32.1
網際網路連結主機數	美國	19	14.7
電子商務	美國	12	78.1
電信投資	捷克	6	62.7
新資訊科技	芬蘭	16	79.4
行動電話用戶數	芬蘭	10	72.8

資料來源：同表 I-2.1.2 資料來源 1。

貳、成長潛力估測

依據上述投入面因素之變化，估計民國90至100年台灣經濟潛在成長率（potential growth rate）為7.3%。假設條件分別敘述如下：

一、勞動投入

人口高齡化雖使勞動力增加趨緩，惟政府積極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及輔導高齡者就業，將可彌補部分勞動力的減少。民國90至100年間，15歲以上民間人口平均增加率為1.0%，勞動力參與率則由90年之57.8%增至100年之60.0%。估計90至100年間，勞動投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為0.8個百分點。

二、資本累積

在政府積極改善投資環境下，90至100年實質資本存量累積率應可維持在7.0%的水準。此外，政府加速推動資訊科技投資，亦會提高資本投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根據產業關聯表計算，資訊科技投資占總投資比率每提高1個百分點，約使勞動生產力提高0.05個百分點。因此，90至100年間，資本累積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將可達2.6個百分點。

三、總要素生產力

根據估測，民國75至88年間，台灣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年平均達3.2%，對該期間平均經濟成長率7.4%的貢獻率為43.2%，與資本投入之貢獻相當，而高於勞動投入之貢獻。其中，知識總要素生產力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為24.3%，不含知識之總要素生產力（其他來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為18.9%。

展望未來，2010年全國研究發展經費占GDP比率將達3.0%，政府及民間投入教育經費總和占GDP比率達7%以上。在此等條件下，若知識及資訊通信科技的外溢效果充分顯現，則估計90至100年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平均可達3.9%，對經濟成長

潛力之貢獻率將達53.4%；其中，知識投入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率為32.9%。

此外，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2000年10月），對未來十年資訊通信科技發展前景的估計，前五年資訊通信科技應可維持蓬勃發展局面，後五年的發展則潛存相當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考量未來ICT產業勞動生產力成長可能轉緩之因素，則90至100年經濟成長潛力仍可達7.0%。

表I-4.1.5 台灣經濟成長潛力之推估

	75-88年 (實績)	90-100年(潛力)	
		方案(A)	方案(B)
貢獻率(百分點)			
經濟成長率	7.4	7.3	7.0
勞動投入	1.0	0.8	0.8
資本投入	3.2	2.6	2.5
總要素生產力	3.2	3.9	3.7
知識	1.8	2.4	2.2
其他來源	1.4	1.5	1.5
貢獻率(%)			
經濟成長率	100.0	100.0	100.0
勞動投入	13.5	11.0	11.4
資本投入	43.2	35.6	35.7
總要素生產力	43.2	53.4	52.9
知識	24.3	32.9	31.5
其他來源	18.9	20.5	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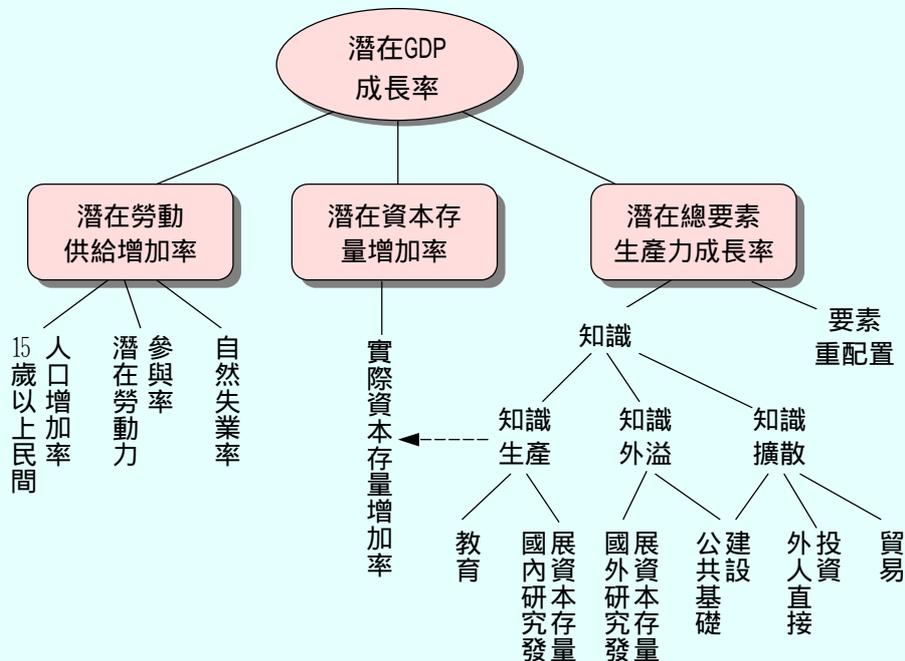
註：1. 知識包括研究發展及教育兩項。

2. 90-100年潛力推估方案(A)：假設ICT產業勞動生產力成長率維持現有水準；方案(B)：假設ICT產業勞動生產力成長轉緩。

資料來源：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台灣地區產業固定資本存量調查報告及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統計要覽(各年版)計算而得。

台灣經濟成長潛力之決定因素

經濟成長潛力或潛在GDP (potential GDP) 係指一定期間內，一個經濟社會充分利用既有總要素(或總資源)的最大產出水準。根據OECD(1995)¹、IMF(1998)²及日本經濟策略會議(1999)³對經濟成長潛力之估測，以及Aghion(2000)⁴對「知識與發展」之研究，影響潛在產出的因素主要有三：(1)潛在勞動供給增加率，包括15歲以上民間人口增加率、潛在勞動力參與率及自然失業率；(2)潛在資本存量增加率；(3)潛在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包括教育、研究發展資本存量、貿易、外人直接投資、公共基礎建設及要素重配置等因素。此外，由於教育及研究發展投資亦為實際資本存量增加的一環，故資本深化比率的提高，可促進潛在GDP成長。影響台灣經濟成長潛力的綜合因素，說明如次：



1. Giorno, C., P. Richardson, D. Roseveave & Paul van den Noord(1995), "Estimating Potential Output, Output Gaps and Structural Budget Balances," OECD Economic Development Working Papers No.152.
2. Bayoumi, T. & T. Christopher (1998), "Macroeconomic Developments and Prospects," in IMF: Japan-Selected Issues, Staff Country Report.
3. 日本經濟策略會議總結報告，平成11年2月26日。英文資料：Strategies for Reviving the Japanese Economy (1999).
4. Aghion, P. & P. Howitt (2000), "Knowledge and Development: A Schumpeterian Approach," Mimeo.

第二節 永續發展的總體目標

當前全球發展策略的重要思潮之一，就是不斷充實「發展」(development)的內涵與延伸其範圍。大體而言，發展的概念已由初期視同經濟成長，擴大為經濟發展(經濟成長與結構轉變)，再提升為永續發展。同時，為正確反映一國永續發展的能力與潛力，傳統GDP的編製方法與內涵亦不斷改善、修正，以形成一個比較合理的永續經濟福祉指標。依據此一指標所推計的經濟成長率，方可適當反映經濟發展的永續性。

壹、永續發展多目標規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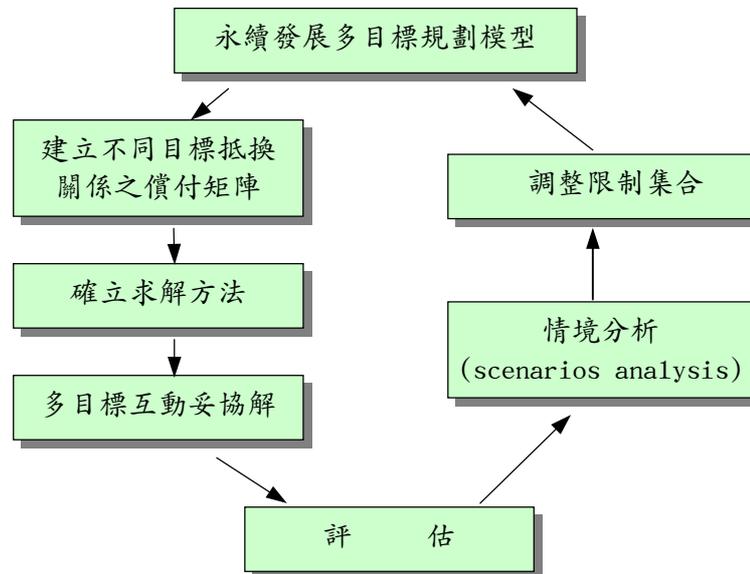
一、永續發展與多目標規劃模式

1990年代以來，永續發展已獲全球共識。綜觀國外研究文獻，永續發展的範圍大致有三：第一，狹義的永續發展，強調經濟發展與資源環境永續利用的合理平衡；第二，廣義的永續發展，強調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和資源環境永續利用的持續共進，有序發展；第三，泛義的永續發展，不僅包括廣義永續發展所涵蓋的範疇，也涉及民主的發展。當前國際間多以廣義的永續發展為重點。

前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Joseph Stiglitz認為，隨著發展目標的不斷增加，應積極尋求能同時達成多重目標的更多政策工具。就永續發展與長期經濟成長之規劃模式而言，晚近發展的多目標規劃法(multi-objective programming, MOP)，即深受學界重視。

多目標規劃模式係整合經濟、社會與環境三個層面的一個分析模式，在商品生產與消費上，以所得或產出極大化為目標；商品生產與消費所投入的大量資源及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則構成環境面限制條件；商品生產與消費的社會層面則以就業為重點。模式的內涵在求得不同目標間的妥協解（compromise set），以達成整體社會可接受的狀態。多目標規劃模式之運作機制圖示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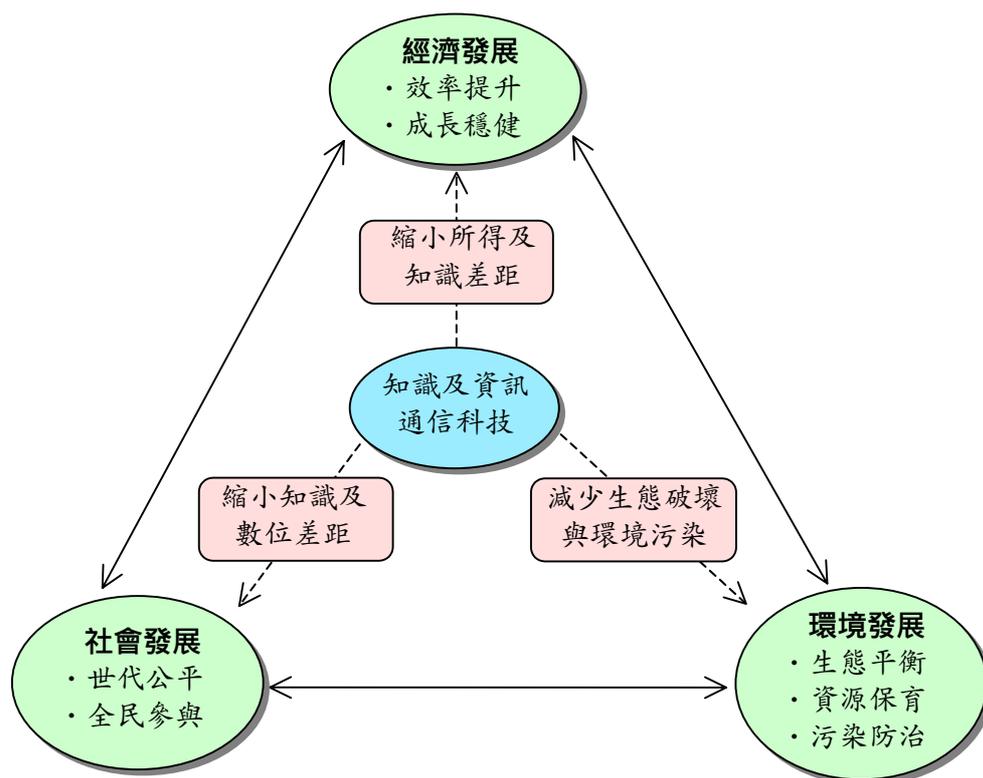
圖I-4.2.1 多目標規劃模式



從政策規劃角度，台灣是以知識及資訊通信科技作為實現永續發展的核心要素。重點有二：第一，以科技進步率抵消或減緩投資邊際報酬遞減率，作為衡量永續發展的重要指標和基本工具；第二，以知識及資訊通信科技作為協調與整合經濟發

展、社會發展及環境發展的目標，以縮小與工業先進國家的所得差距、知識差距及數位差距，並減少生態破壞與環境污染。基本架構圖示如次：

圖I-4.2.2 台灣知識、資訊通信科技與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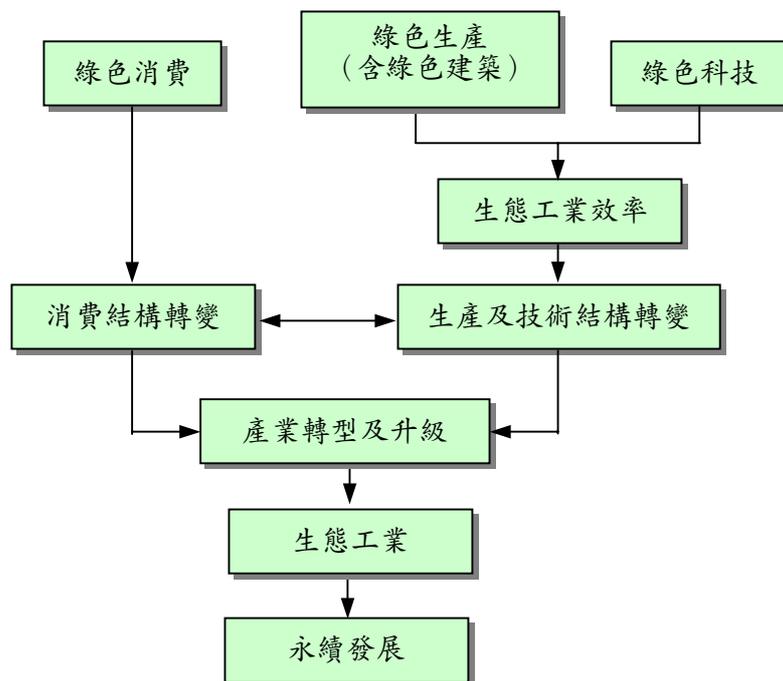
二、永續發展與結構調整

一國經濟發展程度的高低，常與其資源稟賦及使用效率密切相關。台灣自然資源相當匱乏，經濟發展的高度成就，應歸功於國人富有創造力及資源有效利用。大體而言，台灣整體資

源的有效利用，主要顯現在充分運用豐沛的質優人力資源，彌補了其他物力與財力資源的不足，且將有限的物力及財力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與利用；同時在良性循環下，獲取及吸收更多國外的物力與財力，促進經濟快速成長。惟台灣重化工業的過度擴張，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日趨嚴重。隨著每人GNP的增加，水污染逐漸嚴重，固體廢棄物日漸增多，對物種生態的干擾度逐漸上升，而國土更遭到嚴重的不當開發。

台灣永續發展策略的加速推動，將有助綠色科技的開發及其在綠色建築、綠色生產及綠色消費上的應用，不但可緩和或克服污染、健康及勞動生產力間的抵換關係，亦可進一步發展生態工業，推動產業轉型與升級。

圖I-4.2.3 永續發展與結構調整



轉換數位差距為數位機會

根據OECD(2000)¹之研究，國際數位差距是指各國對資訊通信科技及國際網路應用程度的差異。由於各國上網人口幾乎都集中在高學歷、高所得的菁英族群，以致原本貧窮、弱勢的群體更缺乏競爭力。因此，數位差距成為21世紀初貧富差距擴大的新變數。美國商務部「2000年數位經濟」報告²指出，根據1998年的調查，在美國年收入超過7.5萬美元的550萬人之中，電腦普及率達87%；其中，67%與國際網路連結。年收入低於1.5萬美元的120萬人之中，電腦普及率僅7%；其中，2%與國際網路連結。為避免未來數位差距擴大為無法跨越的鴻溝，2000年G8領袖高峰會發表之「全球資訊社會琉球憲章（Okinawa Charter on Global Information Society）」，即以消弭數位差距為重要目標。

OECD指出，國際數位差距的來源與型態主要有五：(1)連結差距（connection divides）：一國國際網路主機數愈多，表示網路上的溝通與交易愈多，該國的數位化程度亦較高。(2)商務差距（commerce divides）：由於電子商務係以安控伺服器（secure servers）軟體來確保網路信用卡交易的安全，故安控伺服器較多的國家，其電子商務愈發達。(3)內容地點差距（content location divides）：由於企業會選擇在成本最低的國家註冊網址，故網址設立的多寡反映該國網路基礎建設競爭力的強弱。(4)應用與內容差距（application and content divides）：從網路多媒體使用情形觀察，美國無論在每百萬居民網路電台數或每百萬居民網路多媒體內容皆為OECD國家之冠，其次為加拿大、澳洲、紐西蘭。(5)使用差距（usage divides）：一般而言，網路主機普及率相對較高的國家，其網路使用容量相對較大，上網時間亦相對較長。

就國際比較觀察，1999年台灣寬頻網路配置率為4%，遠低於美國的20%、日本的15%及新加坡的10%；台灣網頁建設占全球比率僅0.2%，亦遠低於美國的70%、日本的4%。此外，國內上網人口亦與世界其他國家一樣主要集中在20至35歲或高收入、高學歷的北部地區菁英族群。因此，政府應加強對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提供網路資源與數位機會，消弭數位差距。

1.OECD(2000), *Local Access Pricing and E-commerce*.

2.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2000), *Digital Economy 2000*.

永續發展與「生態化工業園區」模式

隨著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建設科技工業園區成為各國科技發展政策的重點之一。發展經驗顯示，科技工業園區雖是推動經濟成長、就業創造與技術進步的重要引擎，惟亦引發一系列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隨著全球環境意識的不斷提高，環保法規的要求日趨嚴格，並為因應永續化產業結構的發展需求，科技工業園區勢需加強結合生產與廢棄物處理的運作模式。

1990年代以來，為創造經濟與環保的雙贏，工業先進國家對於工業生產活動的管理模式與重點，已逐漸由廢棄物管理轉變為產業體系物質使用與流動的知識管理。舉如：美國總統永續發展委員會（President's Council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CSD）即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研究以「生態化工業園區（Eco-Industrial Park, EIP）」作為實現永續發展新模式的可行性，1994年並指定Baltimore, Maryland; Cape Charles, Virginia; Brownsville, Texas及Chattanooga, Tennessee等四個社區作為示範區。

Lowe, E. A. (1997)¹指出，生態化工業園區係由一群製造業與服務業組成的群落，經由相互合作，共同管理環境與資源（能源、水及物質），提升環境品質與經濟績效；並藉由合作關係，使企業群落獲得更大的群體利益。具體言之，生態化工業園區係根據工業生態共生理念，將工業生產活動中物料的運行，設計成物質與能源流通的封閉環路(closed-loop materials and energy flows)²。換言之，經由封閉環路中廢棄物、零件及原材料的循環回收與再利用，實現物質的永續利用，減緩對生態系統的破壞。

由於生態化工業園區可經由合作關係，有效組織各種產業活動，發展出產業環境管理的共生體系，並統合解決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增加產業系統與生態系統的相容性。因此，以生態化工業園區作為永續發展的新模式，受到世界各國的重視。隨著國內環保意識高張，事業廢棄物處理規定愈趨嚴格，積極發展台灣生態化工業園區，促進能源與資源的有效利用，應是建設台灣為綠色矽島的可行策略之一。

1. Lowe, E. A. (1997), "Regional Resource Recovery, and Eco-Industrial Parks: An Integrated Strategy," a paper for a *Symposium on Industrial Recycling Networks* at Karl-Franzens-Universität Graz, April 28-29.
2. Andrews, C. J. (1999), "Putting Industrial Ecology into Place: Evolving Roles for Plann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Vol. 65, No. 4, pp. 364-375.

三、創新的知識社會

OECD指出知識經濟發展的動力，主要表現在編碼型知識的不斷創新，以及資訊通信科技對編碼型知識的快速傳遞。惟因知識的成分中，尚有相當部分屬於隱含經驗類的知識，如創造力、判斷力與管理能力等，在知識的取得與應用扮演關鍵的角色，卻仍無法轉換成編碼型知識。因此，為提高知識對經濟成長與結構轉變的貢獻，個人、企業及政府均須積極提高對知識學習、人力資源和教育的投資，一方面將隱含經驗類知識加速轉化為編碼型知識，另一方面經由知識網路，提高編碼型知識對整體社會的擴散效率。

當代美國新經濟成長理論代表人物Paul Romer以「游泳」為例，說明技術創新的本質是由最大的突破與較小的改良所持續完成的。Romer指出，泳姿的改變才是提高游泳速度的真正關鍵，在1500至1900年長達四百年中，蛙式游泳普遍被視為最有效的姿勢。惟自20世紀初期，英國及澳洲選手模仿澳洲土著而發展出的自由式明顯快於蛙式，再經五十年後，自由式優於蛙式已是不爭的事實。就總體經濟政策而言，Romer游泳例證的最重要意涵是：如果沒有真正的技術創新和持續改進，經濟不可能長期持續成長。因此，政府除鼓勵資本累積外，應積極建構有助於創新的環境，激勵技術創新，提高整體競爭力。

總而言之，未來十年，台灣唯有不斷推動發展「創新的知識社會」，才能真正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因此，總體經濟目標最深層的含義，就是建設台灣成為創新的棲息地(habitat)，然後隨著市場機制的演化而不斷成長、茁壯。

貳、永續發展多目標妥協解

根據民國90至100年經濟成長潛力及多目標規劃妥協解模擬情境分析所顯現的抵換關係，估計未來十一年間，經濟成長率年平均訂為5.6%，應為務實可行目標。

一、長期目標（民國90至100年）

- 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為5.6%，其中就業增加之貢獻率占23.2%，勞動生產力提高之貢獻率占76.8%。
-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年平均為4.3%，其中總要素生產力之貢獻占3.0個百分點，資本深化提高之貢獻占1.3個百分點；顯示知識與技術創新為帶動經濟成長之主要原動力。
- 消費者核心物價（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上漲率平均每年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 100年每人實質GDP將增達22,680美元，折合每人名目GDP為28,620美元（新台幣兌美元匯率，依89年11月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第171次委員會議程」估計之32.23換算），接近3萬美元之門檻，為89年每人名目GDP 14,140美元之2.02倍。

二、中期目標

(一)前四年（民國90至93年）

- 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為6.0%，其中就業增加之貢獻率為25.0%，勞動生產力提高之貢獻率為75.0%。
-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年平均為4.5%，其中總要素生產力之

貢獻占2.9個百分點，資本深化提高之貢獻則占1.6個百分點。

- 消費者核心物價（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上漲率平均每年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 93年每人實質GDP將達16,450美元，折合每人名目GDP為18,020美元。

(二)後七年（民國94至100年）

- 經濟成長率年平均為5.4%，其中就業增加之貢獻率為22.2%，勞動生產力提高之貢獻率提升至77.8%。
-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年平均為4.2%，其中總要素生產力之貢獻占3.0個百分點，資本深化提高之貢獻占1.2個百分點。
- 消費者核心物價（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上漲率平均每年以不超過2.0%為努力目標。

表I-4.2.1 台灣經濟成長目標（民國90—100年）

	75-89年	目 標		
		90-93年	94-100年	90-100年
貢獻率（百分點）				
經濟成長率	7.4	6.0	5.4	5.6
就業增加率	1.7	1.5	1.2	1.3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	5.7	4.5	4.2	4.3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	3.1	2.9	3.0	3.0
資本勞動比變動效果	2.6	1.6	1.2	1.3
貢獻率（%）				
經濟成長率	100.0	100.0	100.0	100.0
就業增加率	23.0	25.0	22.2	23.2
勞動生產力成長率	77.0	75.0	77.8	76.8
總要素生產力成長率	41.9	48.3	55.6	53.6
資本勞動比變動效果	35.1	26.7	22.2	23.2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合計數未必相符。

台灣永續發展多目標規劃模式及互動妥協解

由於永續發展涵蓋經濟系統、社會系統及環境系統三個面向，故在不同目標整合過程中，無法確認單一的全域性極值。因此，決策者必須在多目標間尋求一互動妥協解，以產生社會可接受的狀態。基本上，多目標規劃模式即是經由多目標互動妥協解及情境分析，在「理想狀況」與「最差狀況」之間尋求折衷替代方案的決策過程。

根據台北大學王塗發教授¹對「1997年台灣經濟-社會-環境規劃模式」之研究，如以國內生產毛額代表經濟面的變數；以就業量代表社會面的變數；以二氧化碳排放量做為環境面變數，則台灣永續發展多目標規劃基本解之模擬例示，說明如下：

1. 單目標最適解模擬

- 在國民所得極大化目標的情況下，國民所得為新台幣83,037億元，就業人數為9,426千人（達到充分就業的水準），而CO₂的排放量為18,400萬公噸（達到政府規劃之上限值）。
- 在就業人數極大化目標的情況下，國民所得為81,212億元，就業人數9,426千人，CO₂的排放量18,400萬公噸，皆維持上限值。
- 在污染排放量極小化目標下，CO₂排放量為17,712萬公噸，國民所得為76,912億元，就業人數為9,063千人。

2. 多目標妥協解模擬

上述模擬結果顯示，由於不同目標間存在抵換關係，故若要達到某一個目標，其他目標必須相對付出代價。如欲兼籌並顧三個目標，或不願付出較高的抵換代價，則可求取各目標間的妥協解。例如，多目標妥協解的模擬結果為：國民所得值80,256億元，就業人數9,279千人，CO₂排放量18,033萬公噸，均介於上述分別最適化個別目標所求得的各個極大目標值與極小目標值之間。

1. 王塗發（2000），台灣經濟-社會-環境規劃模式之建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

第五章 重大建設方案

建設綠色矽島，加速國家現代化，增進國民生活品質，成為兼顧人文、環保與經濟發展的已開發國家，是當前政府施政的首要目標。為此，政府除全力發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同時，為促進資源有效利用，兼顧短期擴大國內需求及長期支應現代化建設需要，將結合民間力量，儘速規劃推動關聯效果大、發展目標明確、具牽引效果之一系列重大建設方案，內容涵蓋運輸、水電、休閒觀光、離島開發、區域發展等，以扮演火車頭角色，帶動相關發展。

第一節 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OECD於1996年提出「知識經濟報告」，指出「知識為本」的經濟將扭轉新世紀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與科技的不斷創新已取代相當多的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成為經濟成長與生產力提升的主要動力，知識密集型產業也成為各國投資、就業及產出的主流。

行政院有鑑於此，已於89年8月30日核定實施「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促進資訊通信科技有效運用，以知識、技術發展新興產業，並結合既有產業，提高國家競爭力。

壹、現況檢討

一、優勢

- (一)人力素質佳,大專以上學歷占就業人口數的27.9%(89年11月)。
- (二)國人富有創業精神。
- (三)高科技產品具國際競爭力,占出口總值的52.5%(88年)。
- (四)資訊產業基礎雄厚,硬體產值居全世界第4位(89年)。
- (五)資本市場已具規模,證券市場成交總額居全世界第5位(88年)。
- (六)豐富的全球貿易經驗,出口總額居全世界第14位(88年)。
- (七)近年來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計畫」、「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與「加強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等重要計畫,已初具發展知識經濟的基礎。

二、劣勢

- (一)資訊科技未獲充分、普及應用。
- (二)教育體系培育人才之數量及工作能力,與業界需求有落差,須靠職訓體系提供訓練。
- (三)傳統產業面臨資源成本增加壓力,亟需結合科技新知,提高生產力。
- (四)知識密集型產業占GDP比率與工業先進國家比較仍有相當距離,須加強知識、技術與企業結合之機制。
- (五)網際網路之基礎建設、法規建制與應用內涵之規範,皆有待加強。
- (六)政府運用資訊通信科技,提供服務及配合企業運用新技術、改變作業方法等所涉及行政管理有待加強。

貳、十年發展遠景與方向

促進知識與產業結合，加強知識與資訊通信的應用，發展新興、主力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導引台灣成為新興產業的創業樂園、成長產業的擴張基地，以及傳統產業行銷與財務管理的營運總部。以十年為期，達到工業先進國家知識水準為願景。相關指標如下：

- 一、全國研發經費占GDP比率至第10年為3%；其中，政府部門為30%，民間部門為70%。
- 二、政府及民間投入教育總經費占GDP比率逐漸提升至7%以上。
- 三、寬頻網路配置率及使用費與美國相當。

參、未來四年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一、發展策略

- (一)民間主導產業發展，政府建立發展環境與排除營運障礙。
- (二)以「建立創新與創業機制」及「推廣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運用」為主軸，加速新知識與研發的應用，發展新興產業。
- (三)從基礎建設、法制、人才供應及政府行政，同步檢討、改進，以建構知識經濟發展的優良環境。
- (四)加速政府與企業再造，以產生相輔相成效果。
- (五)採取有效措施，消弭知識差距，確保全民共享知識經濟成果。

二、具體措施

- (一)建立有效機制，鼓勵創新與創業

1. 健全研發創新機制

- (1) 檢討專利權審查管理制度及政府研發經費運作模式，未來十年政府研發投入經費每年平均增加率不低於10%。
- (2) 繼續實施「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輔導業界成立研發聯盟，建立研發相關租稅及獎勵措施；擴大育成中心的功能與規模；並整合全國技術服務網，加強補助商品化研究發展。
- (3) 加強產、學、研共同研發，強化鼓勵創新及創業機構與環境。

2. 建構創業投資事業與新創事業之發展環境

- (1) 建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機制，研究准許創業投資公司上市（櫃）買賣。
- (2) 規劃建立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機制，允許控股公司所控管子公司之範圍涵蓋金融業、創投事業與財務顧問等。
- (3) 擴大政府基金對創業者及創投事業之投資，並建立資金供需雙方之資訊平台。

3. 修正「公司法」與相關法規，健全創業機制

- (1) 檢討「公司法」與證券管理法規有關股票發行不得低於面額之規定，研究推動無票面金額股票制度，允許彈性訂價。
- (2) 檢討「公司法」增列公司得發行股票選擇權認股憑證；並研究修正該法，允許成立發起人一人之公司。

4. 健全技術服務產業

輔導資訊、研究發展技術服務、改善製程、資源回收、

節約能源、污染防治與海水淡化等知識型服務產業發展。

5. 配合兩岸加入WTO進程，加強兩岸產業及科技合作。

(二) 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1. 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及電信市場開放，創造電子商務發展環境，加快網際網路相關法規及制度的建構，確保公平競爭環境及網路交易安全。

2. 規劃整合型計畫，結合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促進跨電信及媒體事業整合，並規劃跨業競爭環境之規範。

(三) 推廣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在生產及生活上之運用

1. 加速產業電子化

(1) 積極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加速輔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對資訊科技的運用。

(2) 協助產業建置e-Learning環境，推動企業e化、知識化，積極發展知識型產業，建立以知識為主導的「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2. 交易環境網路化：整合稅務行政作業、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

3. 豐富網路內容

(1) 建立網路學習體系，提供優惠措施，運用既有資源建置虛擬圖書館及健康問診站等，豐富網路資訊內涵；建立網路學習中心，與全球各國交換課程，發展學術交流。

(2) 鼓勵產業增建技術研究機構，強化產業技術資訊之資料庫，提供業者使用。

4. 完備知識資料庫：暢通知識網路，發揮國家知識體系綜效。

(四) 檢討教育體系，積極培養及引進人才

1. 檢討教育體系

- (1) 提升資訊教育為基本知能教育，加強培養創新及再學習能力；配合國民及產業需要，革新教育；鼓勵國內外公私私立大學與著名教育機構共同合作研究或開課，開放國際著名教育機構來台設立分校，提升高等教育水準。
- (2) 規劃教學課程，因應國人對知識需求變化之需要。

2. 培訓及引進人才

- (1) 繼續推動「加強資訊軟體人才培訓方案」；並比照辦理創業投資、全球運籌、國際金融管理等專業人才之培訓，並進行師資培訓計畫。
- (2) 檢討、改進引進國外科技人才措施，培育、吸引海外科技人才，鞏固知識發展根基，塑造學習型社會。
- (3) 結合運用產、官、學、研人力訓練資源，推動人才流通與運用。
- (4) 提供高科技人才優良的工作環境；鼓勵成立自發性學習團體，加強品德、品格之教育。

(五) 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1. 政府線上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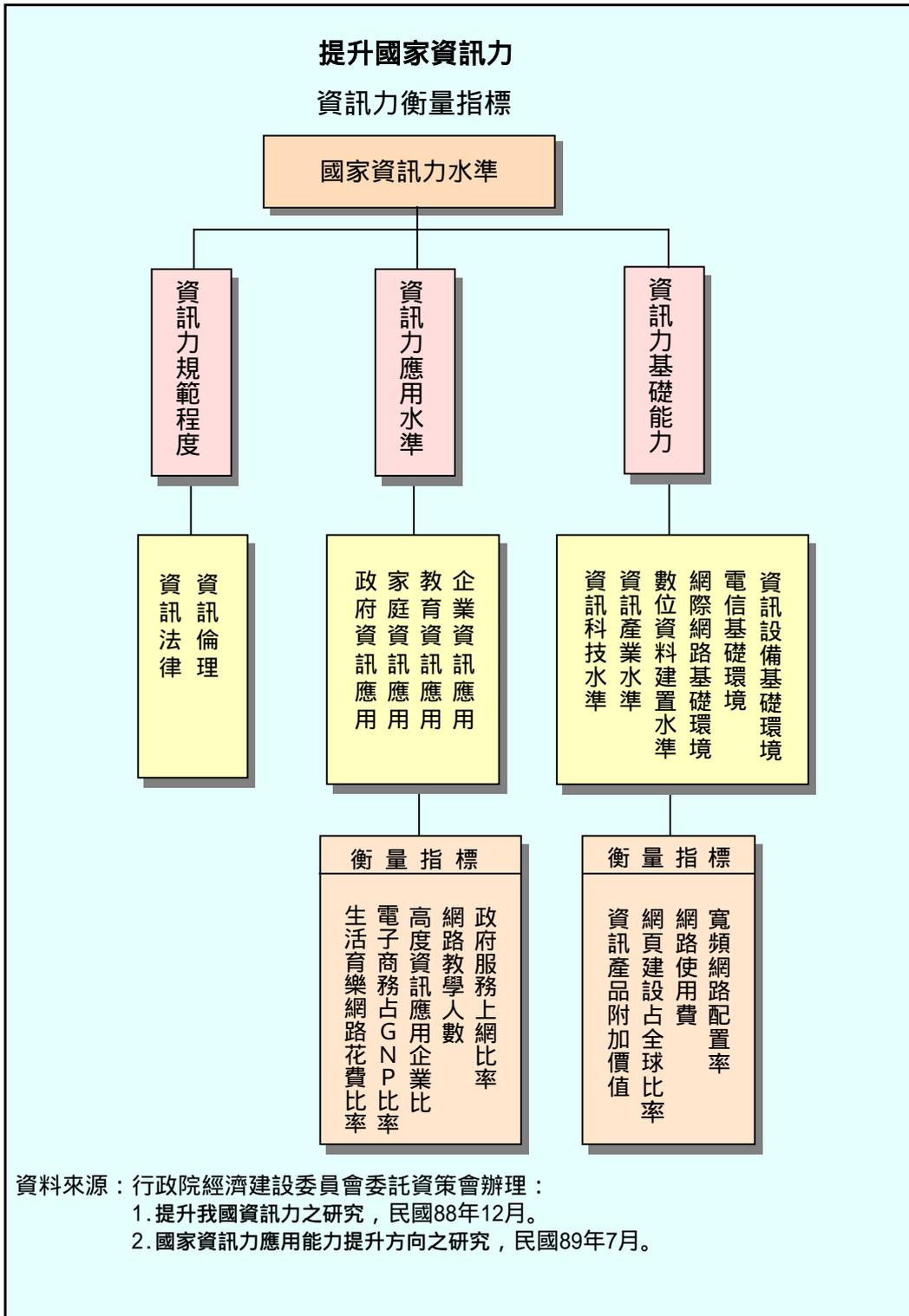
- (1) 訂定國家型電子化政府計畫，督促政府業務提供民間直接上網申辦；建立中央政府整合型入口網站，規劃設置單一網路服務窗口。
- (2) 推動政府機關上網公開資訊，加速採購作業電子化。
- (3) 推動水電、交通基礎設施管理技術電子化，提供網路申

辦及查詢服務。

2. 規劃公職人員訓練計畫：就高、中、低階人員，施與不同程度之知識經濟理念與配合環境變化趨勢之再教育。
3. 規劃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訂定公權力委託及有關人員處置之相關法規。

(六) 規劃預防措施，避免經濟轉型產生之社會問題

1. 普及城鄉寬頻網路建設與資訊教育：訂定優惠辦法，提供低收入戶及原住民資訊教育訓練及使用資訊設備之優惠，並加強勞動階層之資訊教育。
2. 建立網路規範：加強學校、社區與家庭合作，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免受不良網路資訊之影響；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並指定查緝網路犯罪專責機構。



提升國家資訊力(續)

發展現況及國際比較(1999年)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新加坡	南 韓
寬頻網路配置率 (%)	4	20	15	10	3.5
網路使用費 (元/月)	5,260	1,000	9,000	6,000	8,000
網頁建設占全球比率 (%)	0.2	70	4	0.08	0.005
資訊產業產值全球排名	3	1	2	4	9
資訊產品附加價值 (%)	30	65	45	25	25
高度資訊應用企業比 (%)	4	35	20	10	4
電子商務占GNP比率 (%)	2.1	3.6	3.0	2.3	1.6
網路教學人數 (萬人)	1以下	6	2	1以下	1以下
占總人口之比率 (%)	(0.05)	(0.02)	(0.02)	(0.32)	(0.02)
每人生活育樂網路花費 (美元)	14	146	13	35	5
占GDP比率 (%)	(0.08)	(0.47)	(0.06)	(0.14)	(0.04)
政府服務上網比率 (%)	10	20	14	15	9

預期效果及國際比較(2004年)

	台 灣	美 國	日 本	新加坡	南 韓
寬頻網路配置率 (%)	96	95	96	97	95
網路使用費 (元/月)	700	600	1,100	900	900
網頁建設占全球比率 (%)	4	66	8	0.2	0.4
資訊產業產值全球排名	3	1	2	4	9
資訊產品附加價值 (%)	40	70	50	28	34
高度資訊應用企業比 (%)	31	45	38	30	30
電子商務占GNP比率 (%)	9	8	7	9	8
網路教學人數 (萬人)	40	300	140	8	50
占總人口比率 (%)	(1.72)	(1.04)	(1.09)	(2.29)	(1.03)
每人生活育樂網路花費 (美元)	447	853	517	602	273
占GDP比率 (%)	(1.93)	(2.22)	(1.79)	(1.76)	(1.37)
政府服務上網比率 (%)	70	90	85	85	75

資訊應用能力願景

- (一)e-Government : 服務不打烊，窗口單一化。
- (二)e-Learning : 學習無距離，終身在學習。
- (三)e-Business : 產業電子化，交易無國界。
- (四)e-Home : 人人易連網，資訊隨手得。

第二節 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全球化世紀與資訊數位時代的來臨，企業的產銷及配送系統將面臨嶄新的局面；跨國企業於海外據點建構生產線及配銷體系，靈活運用當地資源，並進行地區性整合與調度之經營方式已蔚為趨勢。為運用台灣製造業的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政府已於民國89年10月核定實施「全球運籌發展計畫」，以利企業從事全球運籌管理，在全球經貿新秩序下，建立競爭利基。

壹、現況檢討

為提供企業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環境，政府乃針對企業發展全球運籌管理所需的四流（物流、商流、資訊流、資金流）等環節，將進行中的「國家資訊通信基礎建設推動方案（NII）」與「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納入電子商務規劃，全面調整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預計一年內完成41項行政命令及措施的修正，相關硬體建設則於民國96年完成。

一、資訊流及資金流

電子商務相關環境尚未完備，如：「電子簽章法」的立法、電子付款安全控管機制、電子發票制度、網域名稱保護機制的建立等，均仍待推動。

二、物流

貨物通關與流通作業尚待改進，如：貨物自海港進入由機場出口的法規可再鬆綁、海空運間的電腦系統尚待整合、機場

(港口)通關時間無法配合業者24小時作業需求、搬運機具與棧板規格不一、商品檢驗程序費時、相關用地取得困難及運籌人才不足等問題，亦亟待解決。

貳、十年發展遠景與方向

- 一、運用台灣製造業優勢，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建設台灣成為國際採購及運籌重鎮。
- 二、消除企業發展全球運籌管理過程所遭遇之相關問題，使台灣成為國際供應鏈之重要環結。
- 三、便利產品的供應、下單、運輸、銷售等跨國經貿活動，並能快速便捷在我國境內完成。

參、未來四年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電子商務

- (一)落實電子簽章效力，完成「電子簽章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以確立「電子簽章」及「電子契約」之法律效力。
- (二)健全電子付款安全控管機制，檢討修訂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基準，開放網路銀行業者得選用安全通訊機制(SSL)或安全電子交易(SET)安控基準。
- (三)保護銀行客戶權益，檢討網路銀行與使用者之風險分擔、應注意義務與舉證責任。

- (四)推動電子發票制度，建立電子發票網路服務競爭市場，業者在安全控管標準下，得選用系統憑證機構及網路傳輸工具。
- (五)推行電子資料交換，訂定資料交換格式，利用網路提升企業及政府效率，並放寬增值網路業者加入經營限制，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六)建立網域名稱保護機制，增訂有關網域名稱管理、爭議處理等法律適用規範。

二、物流

- (一)健全運籌業者經營環境，營造物流中心公平競爭環境。
- (二)改善貨物通關作業環境，提升貨物在不同管制區域流通效率，包括：整合空海港聯運功能、整合跨關區關務作業、取消貨物流通須押運的限制等。
- (三)健全保稅貨物作業環境，簡化保稅貨物通關程序與跨區流通作業，放寬管制區外自主管理保稅倉庫須為自有土地及建築物之限制。
- (四)促進物流效率化，推廣棧板尺寸標準化以及物流條碼使用。
- (五)依在台實際作業對利潤貢獻度之比例，調整國外供應商境內交易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計算標準。
- (六)提供適用土地，包括：規劃協助業者取得物流用地、研究設置物流專區之可行性、規劃提供工業區內物流用地、加速桃園航空城貨運園區開發等。
- (七)簡化商品檢驗程序，簡化電磁相容檢驗作業程序與免驗商品申請程序，推動商品檢驗相互承認協定，放寬同一規格型式

樣品數量限制。

(八)改善都會區物流配送系統停車位不足問題。

(九)加強國內全球運籌人才培育，整合政府、學界與業界資源，合作設立物流專業人才培訓單位，提供專業訓練課程。

三、基礎設施

(一)擴充機場貨運作業能量，擴建中正機場貨機停機坪。

(二)改善港口與機場聯絡道路基礎設施，包括機場貨運聯外交通以及港口各貨櫃中心聯絡道路。

第六章 發展政策重點與重要指標

第一節 政策重點

新世紀是一個「知識創新主導、環境保護優先、公平正義發揚」的時代。面對新世紀，經濟發展、國民素質、生態環境、社會正義、法規制度必須兼籌並顧，協調並進，才能鞏固國家發展基礎，並在新世紀的國力競賽中穎脫而出。為此，政府決秉持「經濟知識化」、「環境永續化」、「社會公義化」三項原則，從經濟、教科文、環境、社會、法政五個層面齊頭並進，改造國家體質，大幅提升經濟、資訊、環境、社會及法治五力，使台灣成為永續發展的「綠色矽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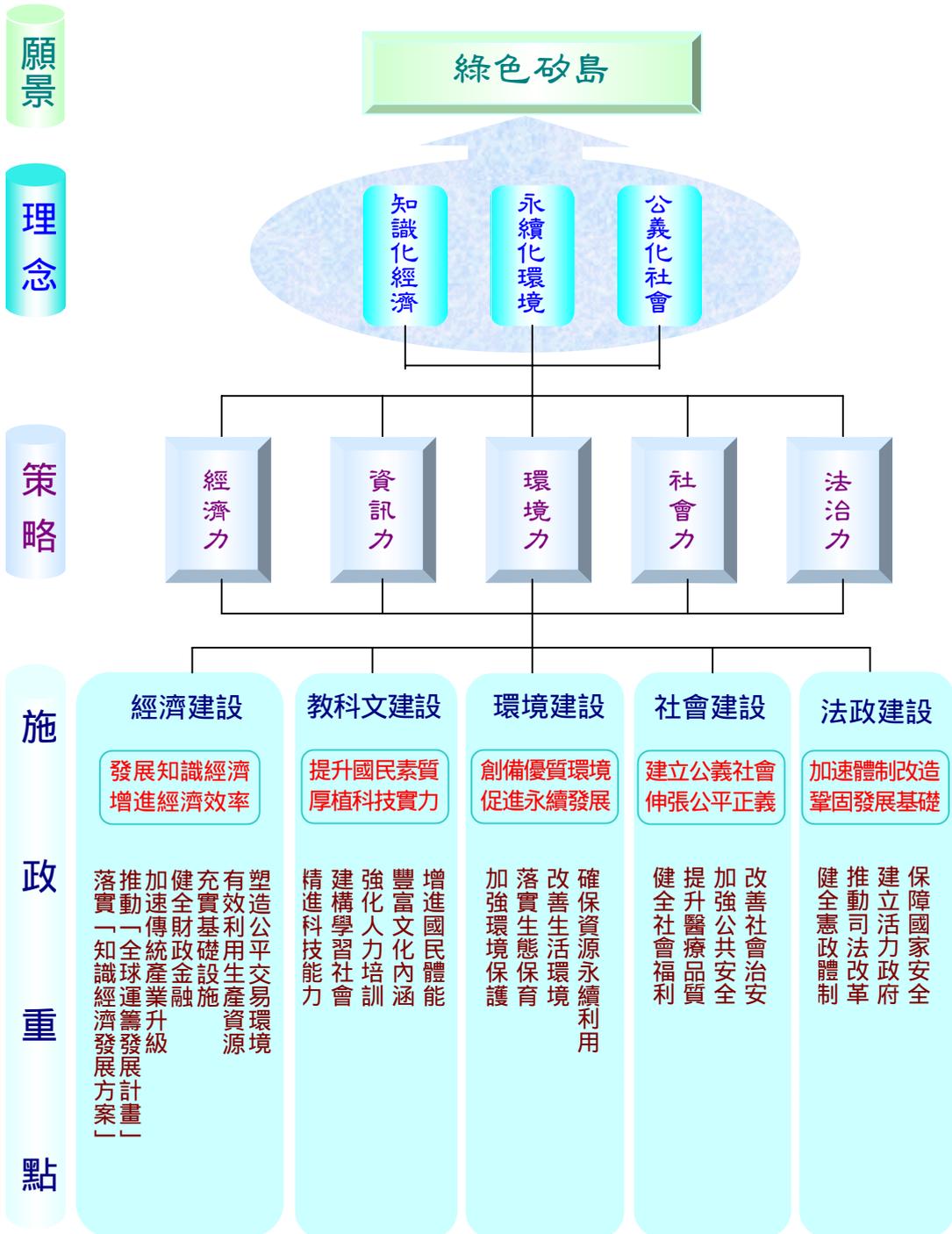
壹、經濟建設：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經濟效率

因應「知識為本」新經濟時代的來臨，落實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加速知識與科技的創新、累積，以提高生產力，增進經濟效率；同時，貫徹自由化既定政策、健全金融監理制度、改革稅制、充實基礎設施，以及強化公平交易法制，有效促進知識的創造、流通與應用，大幅提高知識經濟效益。

一、落實「知識經濟發展方案」

- 建立創新及創業的機制，鼓勵新興產業的發展。
- 建構網際網路應用的基礎環境，並擴展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在生產與生活上的應用。
- 革新教育體系，並積極培訓及延攬高級人力，以支應知識經濟發展之需要。

圖 1-6.1.1 綠色矽島建設內涵



- 採取因應對策，消弭知識、技術及數位的差距，以及經濟轉型產生的社會問題。

二、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

- 規劃建立電子商務相關法制環境，便利企業進行資金流、資訊流、商流等活動。
- 整合物流相關作業，使產品的供應、下單、運輸、銷售等跨國經貿活動，都能在台灣快速便捷地完成。
- 加強人才培育，充實基礎設施，發展高附加價值轉運服務，使台灣成為國際採購及運籌重鎮。

三、加速傳統產業升級

(一)農業

- 發展尖端農業科技，促進農業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確保糧食安全，生產優質、衛生、安全的農產品，維護消費者權益。
- 提升農村環境品質，完善農民社會安全體系，提高農民所得，增進農民福祉；提高農業資源品質及利用效率，加強國土保安，促進生態環境和諧。

(二)工業

- 強化工業創新、研發能力，加速提升工業技術水準，促進工業轉型與升級。
- 加強辦理科技專案計畫，建立完善資訊服務體系，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創新，並推動聚落產業合作發展。
- 以信保基金提供保證，使傳統產業獲得必要融資；加強辦

理工業區土地出租，方便企業取得土地。

- 精進國防工業研發、生產能力，支持武器裝備專業廠商建立合格衛星工廠與保修機構。

(三)服務業

- 提升傳統服務業之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附加價值，促進商業現代化。
- 充實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設施，完備相關法規，並加強相關知識之引進與應用，加速電子商務、環保、技術支援及金融服務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順應國際傳播事業發展趨勢，適度調整媒體產業結構；結合公眾監督機制，提升節目品質；培育媒體人才，增強節目製作能力，建構現代化媒體發展環境。

四、健全財政金融

- 加強「開源節流」，強化預算編審及執行作業，並擴大辦理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達成「四年內不加稅」目標。
- 成立「國有財產管理小組」，積極處理國有土地，增進國有土地利用效率。
- 廣續推動擴大稅基，取消不合時宜減免稅規定；強化稅務行政，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 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改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健全各級政府財政。
- 規劃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統合金融業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強化金融監理機制；健全金融法制，加強金融機構資

產品質管理，改革基層金融機構，加速金融現代化。

- 引進國際資產公司，加速金融業現代化；持續開放新種金融商品，循序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發展國際金融業務，擴大境外金融市場規模。

五、充實基礎設施

- 積極推動西部走廊高、快速公路網建設，發展高速軌道運輸系統，並建構便捷大眾運輸系統；加強民航場站建設，充實助導航路設備；興建及改善離島港埠、機場設施。
- 繼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加速整體通訊網路建設。
- 研訂「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以利公共建設的推動、工程品質及安全的提升。
- 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績效評估機制，強化工程計畫管考。
- 健全政府採購制度，落實技師簽證制度，強化執行操作。
- 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制度，放寬交通事業經營管制，落實推動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六、有效利用生產資源

- 加強研發能源科技，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擬訂適當能源配比，促進能源多元化。
- 協助建廠中的民營電廠排除投資障礙，研擬電力事業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並開放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申設，促使電力供應不虞匱乏；推動「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工作，健全石油市場管理及發展。

七、塑造公平交易環境

- 建立4C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及商品配送物流事業之公平競爭機制與規範，確保消費者權益。
- 建構貿易障礙調查制度及貿易報復機制，並組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強化爭端解決機制。
- 建立「貿易救濟預警系統」及「進口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資料庫。
- 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調整「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組織功能，廣續推動民營化工作；建立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機制，並成立特種基金，支應營運艱困公營事業員工年資結算的不足。

貳、教科文建設：提升國民素質，厚植科技實力

面對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的新世紀，應加強文教建設，提升國民素質，強化科技研發創新能力，厚植國家長期發展潛能，並加速建設台灣成為兼具人文與高科技的現代化國家。

一、精進科技能力

- 加強科技經費投入，培育與延攬科技人才，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學合作研發機制，整合運用科技資源。
- 加強環保科技研究，開發潔淨技術；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加強科學教育研究，改善科學教育環境；加強兩岸科技交流及國際合作。
- 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並規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園區

為生物科技、光電及通訊產業並重之園區；規劃推動新設園區，並建設鄰近衛星科學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二、建構學習社會

- 建構優質幼兒教育環境，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促進高中職教育多元化與社區化，追求大學教育卓越化。
- 建設完善資訊化校園環境，增進國民科學素養；成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基地、環境學習中心。
- 鼓勵國民從事終身學習活動、學習型家庭教育活動及主動運用資訊網路學習的習慣和能力。

三、強化人力培訓

-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機構機能，協助企業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建構職業訓練網，促進職業訓練方式彈性化與及時化，推廣職業訓練社區化與多元化；加強辦理弱勢族群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 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擴大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四、豐富文化內涵

- 成立文化部，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
-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創造新台灣文化，以文化振興帶動心靈改革、社會改造。
- 統一駐外文化機構事權，增置海外文化據點，積極推展國際文化交流，協助推展實質外交。

五、增進國民體能

- 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普及國民運動場地，改善全民運動環境。
- 推展兒童、婦女、銀髮族、青少年、職工休閒運動，保障特殊族群運動權利，實施國民體能檢測。
- 規劃辦理專業人員普查及登記，建立專業人員檢定、授證、進修制度；鼓勵民間捐資，擴增國家體育資源。

參、環境建設：創備優質環境，促進永續發展

順應綠生產、綠生活潮流，除依循國際環保規範，運用新科技充實環保設施外，並加強環境保護、維護生態平衡及改善生活環境，建設綠色家園，確保世代子孫公平、恆久享用自然資源。

一、加強環境保護

- 加強環境衛生、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推動公害污染防治工作，並健全公害糾紛處理機制；規劃興建環境基礎設施，如：廢棄物處理廠及處理設施、污水下水道。
- 妥善處理廢棄物，建立廢棄物減量、資源化之機制，並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
- 推動21世紀環境品質監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追蹤監督，建置環境管理資料庫與整合資訊網，並推廣環保業務電子交換作業。
- 積極參與國際環境保護活動，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加強與國內外環保團體之良性互動，提升國內環保非政府組織參與

國際事務的能力。

二、落實生態保育

- 加強辦理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生態資源及人文資產保育工作，維護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整建遊憩環境與設施，落實保育、育樂及研究三大目標。
- 加強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強化國土保安；保育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維護自然生態；保育海洋生態，永續利用海洋資源。

三、改善生活環境

- 制定「城鄉計畫法」，落實國土、直轄市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 充實地方文化設施，擴大辦理「充實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計畫」，優先輔導改善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四、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積極推動「強化需求面管理」及「水源供給多元化」，永續利用水資源。
- 簡化國土規劃體系，健全土地開發利用；加強國土利用監測，落實國土資源保育；統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制，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肆、社會建設：建立公義社會，伸張公平正義

為確保經濟建設成果為全民共享，秉持「以人為本、關懷為

主」理念，強化就業安全體系，健全社會福利制度，提升醫療品質，建立關懷社會；同時，澈底整頓治安，維護公共安全，促進社會祥和。

一、健全社會福利

- 規劃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保障老年、殘障及遺屬基本生活。
- 設置及改善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加強推展居家服務、長期照護、社區照顧、日間照顧等服務。
- 加強社區專業人力與志願服務人員之培訓及運用，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 加強非政府組織的扶植與管理，包括人才培訓、資源整合、資訊管理系統之建構等，以增進政府與企業間之溝通，激發國人社會參與意願，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修訂勞動法規，開拓部分時間工作與非典型僱用型態就業機會；推動職業訓練彈性化、訓練層次專精化，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
- 完成勞工退休制度改制，建立合理可行之退休金制度；健全職工福利金制度，落實勞工住宅輔助政策；建立農民社會安全制度，提供高齡農民各種福利服務。
-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
- 落實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建構婦女與兒童人身安全保護網絡；提供婦女專業及成長的多元學習管道，健全兒童照護體系，提高婦女與兒童福利服務品質。

二、提升醫療品質

- 落實全民健康保險財務責任制，建立永續經營的財務制度，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 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提升醫療照顧之總體效益；加強精神病患、身心障礙、山地離島及原住民之醫療照護，並強化緊急醫療動員救護體系。
- 以機動化、資訊化、專業化、全民化、國際化推動防疫工作，並加強各種醫藥衛生科技研究。

三、加強公共安全

- 建立建築物材料檢驗及室內裝修管理制度；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並輔導民間成立建築物管理維護機構，協助辦理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抽複查或審查工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加強耐震技術與規範研究，有效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
- 落實「災害防救法」，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提高緊急救護品質及災害搶救能力。

四、改善社會治安

- 加強查緝毒品、走私、偷渡，強力掃除黑道暴力，全面淨化治安環境。
- 培育各類犯罪偵查專精人才，建立犯罪案件資料庫，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能力。
- 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及考核工作，提升警察執勤能力；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俾利司法機關追查資金流向。

伍、法政建設：加速體制改造，鞏固發展基礎

法治政治建設為國家體制的基礎建設。為奠定國家永續發展基礎，決健全憲政體制，推動司法革新，提升政府效能；為提升國際地位，保障國家安全，決推動全方位務實外交，並建立兩岸穩定關係。

一、健全憲政體制

- 改善現行憲政體制權力間的不平衡現象。
- 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並停止鄉鎮市長選舉，強化憲政基礎體制運作。
- 檢討、建立彈性的基本國策規範，擴展人民直接參政權力，強化國家政策的民意基礎。

二、推動司法改革

- 研訂「法官法」，落實法官評鑑制度，維護司法風紀，並嚴格要求法官清廉、敬業，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 提供合理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訴訟制度；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要求嚴謹證據法則，並檢討自訴制度。
- 推動訴訟審理集中化，審判務求妥速兼顧，並重視程序正義；強化事實審功能，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
- 推動特別刑法除罪化，減少刑罰規定數量；擴大檢察官的不起訴裁量範圍，降低案件數量。

- 賦予司法警察獨立調查犯罪之權限，確立檢察官犯罪偵查主導地位。

三、建立活力政府

- 設置廉政專責機關，加強偵辦組織性或重大貪瀆案件。
- 成立「中央機關統一發包中心」，促進採購公開、透明。
- 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實施精簡方案及配套措施，依政務需求及行政減量原則，調整組織及員額。
- 研修「地方制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將鄉鎮市長改為縣長依法派任。
- 配合「行政區劃法」（草案），協調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及地方政府組織調整。

四、保障國家安全

(一)鞏固國防力量

- 採「技術引進」、「合作生產」等方式，加強防禦性反制武器研發。
- 發展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整體自動化系統裝備，使國軍各類型指管通情系統、武器系統、戰鬥系統、戰情資訊系統等裝備，藉數據網路系統連接，提高指管系統之通達率、存活率與抗干擾率。
-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與因應國軍戰略目標調整，加強國軍組織規劃，促進國軍組織「再精進」，提升專業分工效能。
- 檢討改進國防採購作業，建構更公開、更透明作業環境，達成支援國軍戰備任務。

(二)推展務實外交

- 利用多邊架構加強與國際組織會員國之雙邊關係，並藉由邦交國之協助及政府間之相互承認，厚植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之力量。
- 加強推展我國政經發展經驗，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三)開展兩岸關係

- 開展兩岸「小三通」，並循序推動「三通」政策，積極創造兩岸和平發展之新環境。
- 致力維繫台海情勢穩定，積極促成兩岸恢復對話。
- 循序推動國家安全網的建構，俾在擴大兩岸經貿往來時，亦能確保國家安全。

第二節 重要量化指標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的政策重點，依各部會密切分工原則，概略分為經濟建設、教科文建設、環境建設、社會建設及法政建設五個層面；並特別注重資訊的發展與應用。為具體勾繪建設目標願景，並便於評估政府施政績效及建設成果，經選取可數量化、較具代表性之重要指標項目，構成國家發展指標群。包括：

- 經濟建設：總體經濟、產業升級、基礎建設、資源利用4類，計27項指標。
- 教科文建設：科技及國民素質2類，計28項指標。
- 環境建設：環境保護、生態保育、生活環境3類，計18項指標。
- 社會建設：醫療保健類，計18項指標。

至於法政建設之內涵，因較不易或不宜直接以量化數字表示，故暫予從略。

表I-6.2.1 經濟建設指標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總體經濟					
1.經濟成長率	%	6.5	6.1	6.0 (90至93年 平均)	5.6 (90至100年 平均)
2.每人名目 GDP	美元	14,140	14,620	18,020	28,620
3.每人名目 GNP	美元	14,315	14,780	-	-
4.消費者物價上漲率 (不含新鮮蔬果、魚 介及能源)	%	0.6	2.0	2.0	2.0

表I-6.2.1 經濟建設指標 (續1)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產業升級					
農業					
1. 農業就業人口	千人	776 (88年)	-	633	-
2. 農業生產結構					
農業	%	43.6 (88年)	-	42	-
畜業	%	33.2 (88年)	-	34.5	-
漁業	%	23.2 (88年)	-	23.5	-
3. 農家農業所得	千元	169 (88年)	-	183	-
4. 糧食自給率	%	78.6 (87年)	-	75	-
	(以價值計算)				
5. 稻米(糙米)供需					
需求量	萬公噸	154 (88年)	-	152	-
生產量	萬公噸	155.9 (88年)	-	140	-
6. 農產品自動化與電子化交易比率	%	57 (88年)	-	大於 70	-
7. 農產品之研究與創新					
專利產品累計項數	項	22 (88年)	-	30	-
技術移轉累計項數	項	24 (88年)	-	45	-
新品種育成數	個	6 (88年)	-	30	-
				(90至93年 累計)	
8. 集水區整治率	%	22 (88年)	-	33	-
9. 灌溉渠道改善率	%	59.7 (88年)	-	65.7	-
工業					
1. 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	%	1.4 (88年)	-	2.2	3.2
2. 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率	%	13.5 (88年)	-	18	24

表I-6.2.1 經濟建設指標 (續2)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基礎建設					
1.公路面積	平方公里	184.0	187.9	217.2	227.9
2.公路長度	公里	244.1	273.2	584.5	753.2
3.停車位數	車位	25,000	26,794	42,780	50,000
4.捷運長度	公里	68.3	78.2	194.1	262.9
5.年貨運吞吐量	萬 TEU	175.1	178.0	198.8	206.3
6.年貨櫃裝卸量	萬 TEU	800.9	821.5	975.0	1,032.3
7.電話交換機數量	萬門	1,608.9	1,641.0	1,874.9	1,960.0
資源利用					
1.能源供給					
總供給	萬公秉油當量	10,303	10,715	11,906	14,137
增加率	%	4.2	4.1	3.8	3.0
				(89至93年 平均)	(89至100 年平均)
2.能源需求					
總需求	萬公秉油當量	8,900	9,113	10,002	11,833
增加率	%	4.9	3.7	3.4	2.8
				(89至93年 平均)	(89至100 年平均)
3.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	%	12.6	11.8	20.1	15-20
4.能源消費彈性值		1.10	0.95	0.85	0.75
5.能源密集度	公升油當量 /千元	9.40	9.25	8.80	7.95

註：89年現況值係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

表I-6.2.2 教科文建設指標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科技					
研究發展					
1.研發經費占GDP比率	%	2.05 (88年)	-	-	3.0
2.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	%	10.6 (88年)	-	-	15
3.製造業研發經費占銷售額比率	%	1.28 (88年)	-	-	3.0
4.每萬人口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	人	31.0 (88年)	-	-	45
資訊發展及應用					
1.資訊產業產值全球排名		4	4	4	4
2.寬頻網路服務涵蓋率	%	85 (88年)	90	96	100
3.網路使用費	元/月	5,260 (88年)	1,600	700	300
4.網頁建設占全球比率	%	0.2 (88年)	0.5	1	2
5.高度資訊應用企業比	%	4 (88年)	12	25	50
6.電子商務占 GNP 比率	%	2.1 (88年)	4	9	18
7.網路教學人數占總人口比率	%	0.05 (88年)	0.2	1.2	2.5
8.每人生活育樂網路支出占 GDP 比率	%	0.08 (88年)	0.2	2	4
9.政府服務上網比率	%	10 (88年)	30	50	95

表 1-6.2.2 教科文建設指標 (續)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國民素質					
教育					
1.國民中小學每班級學生人數	人	-	-	35	小於35
2.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	%	92 (88學年)	-	100	-
人力					
1.人口結構					
0-14 歲	%	21.3	21.2	20.8	20.0
15-64 歲	%	70.2	70.1	70.0	70.1
65 歲以上	%	8.5	8.7	9.2	9.9
2.大學及以上教育程度者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比率	%	11.0	11.5	13.9	17.5
3.勞動力參與率	%	57.7	57.8	58.5	60.0
4.失業率	%	3.0	3.0	3.0	3.5
5.就業結構					
農業	%	7.9	7.5	6.5	5.2
工業	%	37.2	37.2	36.8	35.4
製造業	%	28.0	28.0	28.0	27.2
服務業	%	54.9	55.4	56.7	59.3
6.提供職業訓練	千人	52.6	45	48	55
7.核發技術士證	萬張	25.7	24	72**	240**
文化					
文化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	%	1.36	1.5-2.0	-	-
體育					
1.20歲以上運動人口占總人口比率	%	3.48 (88年)	-	6.4	10.0
2.社區簡易運動場地設置數	處	-	-	800	2,000
3.直轄市、縣市立體育場普及率	%	80*	-	90	100
4.鄉鎮(市)游泳池普及率	%	35.5*	-	45	70
5.鄉鎮(市)運動公園設置數	處	81*	-	101	200

註：1.89年現況值係預測數字。

2.* 89年8月底資料。

3.**90年至該年的累計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科會、勞委會、文建會、體委會、NII專案推動小組。

表 1-6.2.3 環境建設指標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環境保護					
1. PSI>10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	4.5	小於 3	小於2.5	小於1.5
2. 環境噪音超過環境標準累計百分比	%	24 (87年)	小於20	小於 17	小於 10
3. 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率 (RPI<2)	%	66.2 (88年)	大於65	66.8	大於 70
4. 資源回收量	萬噸	63.7 (88年)	75	82	99
5. 垃圾妥善處理率	%	86.7 (88年度)	86.8	87	90
6. 畜牧廢棄物再利用 用水減量	%	-10 (88年)	-	-40	-
廢棄物循環回收率	%	52 (88年)	-	60	-
生態保育					
1. 造林面積	千公頃	7-8 (86至 88年平均)	-	新增 28	-
2. 自然保護區比率	%	12.6 (88年)	-	15	-
3.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自然保留區	處	29 (88年)	-	35	-
4. 綠肥種植面積	萬公頃	16	-	20	-
5. 化學農藥使用量降低率	%	-	-	5	-
6. 化學肥料使用量降低率	%	-	-	10	-
7. 蔬果農藥殘留抽測合格率	%	97 (88年)	-	98.5	-
8. 推廣有機質肥料面積	千公頃	15.9	-	23.0	-
生活環境					
1. 雨水下水道建設率	%	50.5	54	62	72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	7.3	9.65	17	32
3. 社區圳路綠化普及率	%	0 (88年)	-	14.4	-
4. 營造農村新風貌					
永續農村建設	處	-	-	新增 16	-
社區更新	處	-	-	新增 16	-
聚落實質建設	處	-	-	完成109	-
集村式新風貌農村住宅輔建	戶	-	-	1,000	-

註：89年現況值係預測數字。

資料來源：內政部、環保署、農委會。

表I-6.2.4 社會建設指標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醫療保健					
1. 每萬人擁有西醫師數	人	12.8 (88年)	12.9	13.3	16
2. 每萬人擁有急性一般病床數	床	30.8 (88年)	31.2	33.1	40
3. 接受居家照護人數	人	16,453	21,388	34,220	61,596
4. 日間照護床數	床	353 (89年6月底)	529	1,058	2,500
5. 護理之家床數	床	6,654 (89年6月底)	11,530	13,520	15,569
6. 每萬人精神病床數	床	8.0 (88年底)	-	10.0	-
7. 新生兒死亡率	‰	3.45 (88年底)	3.30	3.25	3.25
8. 腦血管疾病標準化死亡率	1/10 ⁵	30.6** (88年)	29.1	24.5	24.5
9. 心臟疾病標準化死亡率	1/10 ⁵	26.99** (88年)	25.6	21.6	21.6
10. 糖尿病標準化死亡率	1/10 ⁵	23.13** (88年)	23.13	23.13	23.13
11. 高血壓疾病標準化死亡率	1/10 ⁵	4.16** (88年)	4.0	3.3	3.3
12. 病例					
小兒麻痺症	例	0*	0	0	0
新生兒破傷風	例	0*	0	0	0
先天性德國麻疹	例	0*	0	0	0
麻疹	例	4*	10	0	0

表I-6.2.4 社會建設指標 (續)

項 目	單 位	現況值 (89年)	目標值		
			90年	93年	100年
13.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	%	90	95	96	98
14.幼童 B 型肝炎帶原率	%	2	2	2	0.1
15.愛滋病毒篩檢數	萬人次	30	40	50	70
16.結核病列管病患完治率	%	74.7 (87年底)	78	85	90
17.傳染病隔離病房數	床	200	300	500	800
18.抽驗藥物及化粧品件數	千件	30	-	40	55

註：1.89年現況值係預測數字。

2. * 89年8月底資料。

**以70年為標準人口數之88年標準化死亡率。

資料來源：衛生署。

下篇 政府的承諾 - 落實綠色矽島建設白皮書

經濟發展是台灣賴以生存的命脈，經濟的安定、繁榮更是推動各項建設的後盾。因此，新世紀政府施政決以經濟建設為核心，搭配教科文、環境、社會、法政建設，全面開展國家體質再造工程，建設台灣成為富強、美麗、公義的「綠色矽島」。

第一章 經濟建設

為因應21世紀「知識化、數位化、全球化」的經濟發展趨勢，新世紀經濟建設以「發展知識經濟，提升經濟效率」為基本方針，致力營造一個科技與知識可以持續累積與創新的優良環境，讓台灣成為新興產業的創業樂園、高科技及既有優勢產業的成長基地、傳統及現代產業的全球運籌中心。重點如下：

第一，落實「知識經濟發展方案」：鼓勵創新、創業機制，加強網路基礎設施，積極引進、培育人才，擴展資訊科技運用層面。

第二，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善用台灣地理區位及製造優勢，健全電子商務等基礎環境，建構完善的配銷體系與資訊系統，成為國際供應鏈的重要環節。

第三，健全財政金融：開源節流、持續擴大稅基，建立效率、公平的租稅制度，營造投資與研發創新的優良環境；強化金融監理與預警機制，開放新種避險金融工具，營造有紀律、有秩序的金融環境。

第四，促進產業升級：發展生產、生態與生活結合的新世紀

農業；強化高科技工業比較優勢，協助傳統企業轉型、升級；健全軟硬體設施，提供服務業現代化經營環境。

第五，充實基礎設施：加速推動電信自由化，充實資訊通信基礎設施，建立符合新世紀需求的全島智慧網路系統；規劃、推動具先導性、示範性的「旗艦」建設方案；修訂相關法規，引進民間資源，合力加速推動運輸、能源、觀光休閒、離島開發等重大公共建設。

第六，促進生產資源有效利用：妥善規劃、開發及利用生產資源，加強能源科技研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第七，塑造公平交易環境：持續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健全市場公平機制與規範、建立貿易救濟制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

第一節 財政與金融

政府為健全財政，決致力建立公平合理稅制，強化國有財產管理，並加強稅制改革，排除投資障礙，改善產業經營環境；為健全金融市場發展，決積極研修相關法令，維持市場紀律、公平交易，並秉持資訊透明、措施公開原則，循序推動資金自由化、國際化，逐步開放外匯、證券、期貨及保險市場。

壹、現況檢討

一、財政與稅務行政

(一)財政

受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起納編省府預算及承接其負債

影響，債務餘額擴增，另921震災復建經費需求及多項政務推動，調降金融業營業稅率、實施兩稅合一及諸多減稅效應陸續顯現，致政府財政緊絀壓力升高。9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收支差短1,497億元，債務餘額2兆6,570億元，占前三年度平均GNP比率，由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的27.7%升至28.2%。

(二)稅制

為健全稅制、擴大稅基，推動「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參酌各界建議，廣續檢討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

(三)租稅獎勵措施

- 1.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繼續實施十年，提供與產業升級相關之功能性租稅獎勵；逐步縮小產業別租稅優惠。
- 2.實施兩稅合一，使高科技產業或傳統產業投資人之所得稅負趨於一致；縮小「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建立傳統產業公平課稅環境。
- 3.研（修）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提供租稅獎勵措施。

(四)國有財產管理

- 1.台灣地區已登記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原省有土地）中可供建築用地面積約15,800餘公頃，均依「國有財產法」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規定管理、處分及改良利用。
- 2.近五年平均，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收入金額為169億餘元，租金及其他收益金額為24億餘元；亟須檢討修正相關法

規，加速擴大釋出國有土地，籌措國家建設經費。

(五)稅務行政

- 1.加強稅務人員服務觀念、工作知能訓練，並推展運用網際網路提供查詢、申辦（報）及繳稅等服務；規劃於稅捐稽徵機關設置多功能櫃台，方便民眾洽辦業務。
- 2.推動各稅捐機關建立內部品質保證體系，採標準化作業模式及制度化管理；各地區國稅局及14縣市稅捐稽徵處皆已取得ISO-9000系列國際標準品質證書。

二、金融政策與金融環境

(一)貨幣政策

為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營造有利經濟發展之整體金融環境，近年來經採行各項貨幣政策措施，貨幣供給額M2年增率均能維持在6%至11%目標範圍內。

(二)金融環境

1.金融監理制度

- (1)規劃成立金融監理委員會，合併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監理；另為便利貨幣、信用、外匯政策之執行，並將賦予央行適度檢查權。
- (2)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近年持續上升，至89年9月底，全體金融機構逾放比率為6.25%，除持續督導銀行改善授信品質及加速轉銷呆帳外，並已調整銀行業加值型營業稅率為零，併同降低存款準備率所增加之收益，有助於銀行業加速轉銷呆帳。

2. 資金進出自由化

- (1)自85年起全面開放僑外資直接投資國內證券，迄89年12月14日止，總計核准557家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2)至89年11月底，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及境外僑法人累計匯入淨額為306億美元，匯入資金約90%投資國內股市。
- (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家數及資產規模快速成長，至89年10月底已增至68家及468億美元。

3. 資本市場體系

(1)證券市場

- 廣續協助傳統產業取得資金，並檢討上市、上櫃相關規定，推動員工認股選擇權制度。
- 鼓勵證券商合併，以健全經營組織，至89年7月底，計有10家券商進行合併，其中復華、元大、元富等3家已合併開業；開放網路下單為買賣證券之委託方式。
- 研修「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要點」，提供投資人合法避險管道，並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

- (2)為提供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台灣期貨交易所於88年7月21日推出電子類與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上市交易，並建制相關交易、結算風險管理機制。

4. 金融、保險法規修訂

- (1)修正公布「存款保險條例」，推動強制存款保險及差別費率制度，強化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功能。
- (2)參照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及英美等國際規範，修正我

國銀行有關資本適足率規定，加強金融機構風險管理。

- (3)修正「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為「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適用對象擴及全體銀行，改善損失準備提列及建立快速轉銷呆帳制度，以確保金融機構授信資產品質健全。
- (4)規劃建置股票質押放款資訊供金融機構查詢，並請銀行公會訂定辦理股票質押放款注意事項，以降低金融機構辦理股票質押放款業務風險，避免企業過度擴張信用。
- (5)修正保險法規相關條文，合理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修正「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要點」，推動保險商品多樣化及費率自由化，並提升保險商品審查速度。

5. 保險市場發展

- (1)85年完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將汽、機車分別於87年及88年納入投保，使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 (2)持續開放保險市場，保險業家數由75年的25家增至89年9月底的61家；鼓勵保險業至海外設立營業據點，推動保險國際化。
- (3)督導保險業展開921震災之各項救援措施。
- (4)順利因應2000年電腦資訊危機。

6. 改善發展金融中心條件，發展金融市場

- (1)完成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高雄銀行、台北銀行民營化。
- (2)「信託業法」及「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分別於89年7月19日及89年11月4日公布施行；「金融機構合併法」

於89年11月24日完成立法；「公營金融機構管理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中。

- (3)完成「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與「金融財務研究訓練基金」合併，整合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推廣金融教育與研究，提升從業人員專業素質；興建台北國際金融大樓；開放電信市場，降低金融業通訊費率及提高通訊品質。
 - (4)86年10月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擴大境外金融中心參與，活絡境外金融業務。
 - (5)放寬兩岸金融往來，開放國內指定銀行及OBU得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間接進出口押匯、託收等業務，OBU得辦理大陸間接匯出匯入款業務。
 - (6)開放銀行申請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如換匯、換利、遠期利率協定、選擇權等16種純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新台幣匯率選擇權、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之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等業務。
- 7.推動加入國際經貿組織

我國現為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之正式會員。刻正積極推動觀察員或類似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並以實際參與活動方式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金融監理人組織（ICBS）。

- 8.完成海空運貨物通關自動化，縮短通關時間，以因應國內

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之快速通關需求；革新關稅制度及關稅程序，消除非關稅及行政障礙。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健全財政

(一)適度舉債，支援國家建設

1. 依「公共債務法」等相關債務法規規定，適度舉債以肆應國家發展需要。
2. 在減輕國庫債務利息負擔及平衡代間負擔之前提下，靈活債務基金管理。

(二)改善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充裕地方自治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健全財政調整機制，落實均衡區域發展。

(三)強化國有財產管理

1. 檢討修正各項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消除國有土地出租、出售障礙，加速釋出國有土地，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率。
2. 督促各公產管理機關積極清理公用財產，其閒置、被占用或無需公用者，應即變更移交財政部依法處理；原省有土地應儘速清理及建立產籍資料，加強管理及處分。
3. 加強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分及收益，以充裕國庫收入。

二、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一)逐漸取消身分別、地區別及來源別的租稅減免，縮小免稅範圍，擴大稅基，以增裕財政收入。

(二)審慎研究恢復土地交易所課徵所得稅之可行性，以維護租

稅公平合理。

- (三) 考量資源配置效率、租稅負擔公平，逐步取消不合時宜之租稅獎勵；有必要長期獎勵事項則回歸稅法，以免紊亂。
- (四) 適時檢討我國銷售稅制，部分貨物稅考慮併入營業稅，以消除重複課稅現象及符合先進國家特種銷售稅潮流。

三、健全金融市場，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

- (一) 因應環境變遷，健全金融法制，強化金融體系，促進金融業務穩定發展。
- (二) 配合金融全球化趨勢，持續鼓勵外國銀行至我國設立據點，並鼓勵我國銀行前往海外設立據點，便利我國廠商赴海外投資及進行國際貿易。
- (三) 持續進行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健全對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之管理制度，並擴展國際金融業務，朝金融全球化目標邁進。
- (四)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爭取以正式會員資格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並加強既有合作關係。
- (五) 督促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金融機構自律功能，健全金融機構體質。
- (六) 健全票券市場管理，促進貨幣市場交易效率，協助企業籌措短期營運資金。

四、推動資金自由化

- (一) 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在資金流入、流出雙向平衡原則下，循序檢討放寬資金進出。
- (二) 持續落實外匯自由化與國際化政策，並強化外匯市場交易紀

律，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

- (三)進一步開放銀行辦理新種金融業務，落實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政策，協助台商資金調度及提供所需金融服務。
- (四)除特殊產業外，全面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資金額度及資金匯出入限制。

五、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一)證券市場

- 1.健全證券業務發展，強化企業經營能力，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證券商成功扮演綜合性投資銀行（包括證券、銀行、保險等）角色，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使台灣成為國內外金融交易重要據點。
- 2.推動證券投顧、投信業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以提升證券市場法人持股比重。
- 3.提高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資訊品質及加強資訊公開，健全市場稽核體系，建立安全預警機制。
- 4.健全債券市場發展，改善債券交易制度及效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籌措資金。

(二)期貨市場

- 1.配合期貨市場發展需要，提供交易人多元化避險管道，循序推出新種期貨商品。
- 2.推動我國期貨市場邁向國際化，達到與國際市場接軌、同步交易之目標。
- 3.配合推動商品多元化與期貨市場國際化，建制相關交易、

結算風險管理機制，以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並健全我國期貨市場發展。

六、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 (一)維持健全經營環境，建構有秩序之競爭市場。
- (二)監督保險業正常營運，確保其清償能力，促進保險事業發展。
- (三)確保保費公平合理、保險商品符合保戶需求、提供保戶必要保護，並充分有效運用保險業龐大資金，俾配合國家經濟發展與社會政策需要。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健全財政

- (一)加強「開源節流」，加速財政改革
 - 1.成立「國有財產管理小組」，積極處理國有土地，提高國有土地的利用效率。
 - 2.加強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並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學校及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將優先獎勵民間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3.落實零基預算，刪除非必要性經費支出。
- (二)廣續辦理中央政府預算收支中程推估，以規劃、掌握政府財政收支，作為研擬預算政策、控管政府中程概算及合理分配全國資源參考，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目標。
- (三)配合中程國家建設計畫及財政政策，建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之完整法規體系。

- (四)改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
廣續檢討地方財政問題及補助成效，改進現行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考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研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使適用趨於一致；按補助款性質劃分、編號，並納入「中央對地方補助預算分配及執行資料庫系統」，作為改進補助制度之依據。

二、建立公平合理稅制

- (一)廣續推動擴大稅基，取消不合時宜減免稅規定。
- (二)廣續研（修）訂相關法規，包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法規，以促進企業投資及研發創新。
- (三)研修與電子商務交易有關之課稅規定。
- (四)廣續規劃推動便民服務創新措施，簡化稽徵作業流程，並充分運用網際網路提供多元化、無障礙之納稅服務環境。

三、建構便捷、透明化通關環境

- (一)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
 - 1.配合WTO入會關稅減讓承諾，修正海關進口稅則，增進關稅稅率結構合理化；實施關稅配額及課徵額外關稅，並配合WTO新回合農業談判結論檢討。
 - 2.運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措施，促進公平競爭
 - (1)積極研析WTO補貼與平衡措施，以及反傾銷措施委員會審查各國相關法令、各國質詢問題及備詢國答覆資料，作為落實遵守國際規範參據。

(2)加速反傾銷稅案件審查，維護公平交易秩序。

(二)簡化通關程序，提升通關效率與服務品質

- 1.根據世界海關組織（WCO）京都公約，檢討修正關務法規。
- 2.研議減少、簡化通關文件，逐漸達成通關無紙化；運用電子商務，推動網際網路申報制度，採行商業文件影像傳輸，並建立通關網路認證制度。
- 3.擴大實施關務業者自主管理制度；提升通關流程透明化，建立廉能海關；加強國際關務合作，拓展國際關務活動。

(三)應用風險管理，加強查緝走私

- 1.加強海關關員辨識、分析、評估及因應風險能力，以強化貨物篩選系統及事後稽核制度。
- 2.推動採購大型X光貨櫃檢查儀計畫及籌建100噸級快速巡緝艇中程計畫，加強查緝走私。

(四)推動與績優廠商及經營管理完善業者簽訂策略聯盟，海關給予通關優惠，廠商或業者則提供資訊，協助海關查緝走私。

四、強化金融環境

(一)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1.央行將在資金流入、出雙向平衡原則下，加強管理各類資本移動，並視經濟金融情勢發展，採行適當貨幣政策。
- 2.繼續提撥專款供指定銀行及基層金融機構辦理921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緊急融資貸款。
- 3.要求金融業對傳統產業營運及繳息正常，有財務週轉需要者展延償還本金。

4. 協調各大行庫推出專案貸款，供傳統產業申貸中長期資本性支出放款或短期營運週轉金；如有擔保不足問題，得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二) 推動資金移動自由化

1. 加強推動資產管理中心及國內外資金雙向移動（指定用途信託資金納入管理）；推動國內企業赴海外籌資及外國知名企業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及債券等。
2. 推動OBU積極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擴大OBU業務項目；增加OBU委託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DBU）代為處理境外金融業務項目。

(三) 建立完善資本市場

1. 證券市場

- (1) 推動第二類股票上櫃制度；放寬上市、上櫃審查標準，簡化審查手續，以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吸引國外優良企業及金融機構來台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鼓勵企業至國外發行有價證券及上市（櫃）交易。
- (2) 鼓勵企業進行合併或以發行特別股及公司債方式籌資；推動員工認股權制度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協助企業籌措資金及吸引優秀人才。
- (3) 繼續推動國內信用評等制度；參考世界主要證券市場，規劃證券商可經營代理業務之相關規定。
- (4) 推動證券業認證中心（CA），訂定網路交易安全機制；將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之交易予以法制化，有效保障投資人交易安全。

- (5)推動股票市場延長交易時間方案，增加證券市場國際競爭力；繼續推動證券投顧、投信業辦理全權委託代客操作業務，以提升證券市場法人持股比重；開放債券衍生性商品交易，提供避險管道，以活絡債券市場。
- (6)推動「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立法，以保障投資人權益；繼續推動資產管理業務。
- (7)因應兩岸關係發展與WTO會計專業服務小組推動會計師資格相互承認等需要，繼續檢討會計師管理法規。
- (8)落實會計師業務管理，研修會計師管理法令，並督導會計師公會辦理同業評鑑及懲戒相關事宜，提升執業品質。
- (9)逐步放寬個別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上限額度、資金匯出入規定，以及一般僑外人投資額度。
- (10)與國際證券主管機關合作建立資本市場管理合作網路，並廣續與主要證券市場主管機關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MOU），促進國際監理合作，防範不法炒作。

2.期貨市場

- (1)循序推出股價指數選擇權等新種商品，提供交易人多元化期貨商品；配合期貨市場發展需要，持續研修相關交易、結算風險控管制度。
- (2)開放期貨信託及期貨經理等期貨服務事業，使期貨交易人得以透過該事業參與期貨交易，健全市場交易結構。

(四)健全金融市場

1.建立完善金融監理制度

- (1)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規劃設立「金融監理委員會」，

合併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以確保金融秩序，維護金融安定。

- (2)推動「國際金融資訊交流暨監理合作計畫」，研（修）訂「外國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等國際金融相關法令。

2. 提升金融機構資產品質

- (1)持續督促金融機構加強資產品質管理，並督促本國銀行於92年6月底將逾放比率降至2.5%以下。
- (2)修正「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要求銀行將營業稅及存款準備率降低所增盈餘用於轉銷呆帳，並提報加速轉銷呆帳計畫及相關月報表。
- (3)修正「營業稅法」，金融業營業稅由2%改為免稅，並將所增資金優先用於打消呆帳，增進金融業財務結構健全。

3. 加速金融現代化

規劃引進外商公司來台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AMC）；利用外國資產管理公司之專業金融技術及資金，協助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並增進國內就業、培訓金融專業人才。

4. 健全金融法制

- (1)訂定租稅及規費優惠措施，鼓勵金融機構合併，以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並積極研訂「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相關子法規。
- (2)參酌美、日等國的規範及作法，並視國內實際發展需要，研訂「金融控股公司法」（草案）。
- (3)研訂「票券金融管理法」（草案），以健全票券金融管

理法制。

5. 加強管理信用卡業務機構，並規劃建立國內信用卡作業規範，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全發展，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 強化基層金融管理

1. 研修農、漁會法修正草案；研擬加速農漁會信用部改革方案，並推動農漁會信用部監理一元化，有效監理農漁會信用部。
2. 配合「金融機構合併法」通過立法，推動擬轉型之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售與銀行業者，或將其資產負債作價投資銀行業者；對於經營狀況顯著惡化，必要時得洽農政中央主管機關後，命令其信用部與營業必需之財產讓與銀行；研議成立資產再生公司。
3. 修正「信用合作社法」，落實金融管理，並增列銀行合併信用合作社法源；修正「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標準」，鼓勵經營良好信用合作社改制或合併改制為商業銀行，並提供經營不佳信用合作社組織改造及體質升級之機會。
4. 研議穩定股金及充實股金方案，如重申股金不得隨時減退，以強化資本適足性。
5. 適度放寬信用合作社業務區域，並解除分社總數上限，提高競爭力。
6. 加強信用合作社落實內部管理及內部稽核，重視專業人才養成，並充分發揮專業經理功能，以健全業務發展。

(六) 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1. 推動「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以健全保險體

- 制；研擬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以健全保險業財務經營。
2. 參酌外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並考量我國市場環境，建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逐步開放保險商品費率自由化；研擬簽證精算師制度，確保保險業清償能力及投保人權益。
 3. 持續開放保險市場，擴大再保險功能，落實保險市場國際化；積極規劃建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
 4. 研擬合理放寬保險業轉投資規定，俾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及經營效率；研訂投資型保險之相關法規、分離帳戶、會計處理及業務員訓練管理制度等。
 5. 持續推動保險人才培訓計畫，並積極研擬保險電子商務管理辦法，因應保險電子商務發展。

第二節 農 業

「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仍為現階段政府農業施政的一貫理念。為因應新世紀「全球化」浪潮，農業建設以提升競爭力為主軸，積極發揮本土農業潛在優勢，並結合國際農業資源與新知，建構一套可長可久的農業體系。同時，加速農業相關制度與法令之檢討、修訂，提升農政機關功能與服務品質，以「活力政府」發展兼具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的活力農業。

壹、現況檢討

近年來，農業生產條件未獲明顯改善，生產效率相對偏低；加以都會地區工商業的高速發展，青壯人力不斷外移，造成農業生產資源價格激增，使得生產成長趨緩。過去十年間，農業占名目GDP比率由80年的3.8%降至88年的2.6%。農業對台灣經濟的重要性已由以往的生產功能，轉而為涵蓋生態保育、文化、糧食安全及世代環境共享等社會價值功能。

鑑於農業為安定國計民生、維護生態環境的重要產業，政府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多項農業調整方案與措施，農業生產結構已隨經濟發展與生活型態轉變大幅轉型；惟面對「全球化」趨勢與加入WTO之衝擊，以及921大地震後所暴露之農業開發與國土保安相互衝突等問題，都亟待政府積極研擬對策、妥為因應。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為妥善照顧農民生計、維護生態環境，新世紀農業建設將順

應「知識經濟」時代發展趨勢，以科技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農業策略聯盟，提高附加價值；建置完善的法令、制度，促使農業競爭環境透明化；充分發揮基礎建設效益，提供農業發展的優良環境，使21世紀的台灣農業呈現嶄新風貌。發展目標與方向如下：

一、永續發展的綠色產業

- (一)依地方特色，規劃結合生態、人文、產業、休閒、文化之區域農業生活圈；加強綠色生產與消費，發揮農業多元功能。
- (二)應用生物技術、農業自動化與資訊科技，發展農業知識經濟產業，建立高科技、高效率的農業生產體系，提升產業競爭力及農產品附加價值，創造台灣農業的新綠色革命。
- (三)發展高品質、多樣化農產品，滿足消費大眾需求。
- (四)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遠洋船隊，合理利用漁業資源；發展養殖漁業成為科技型、環保型之優質產業。
- (五)因應全球化趨勢，推動電子商務基礎建設及法規改造，促使資訊科技、知識與產業結合，強化產銷與貿易競爭力。

二、活力尊嚴的農民生計

- (一)推動「農村新風貌計畫」，以農民生活為核心，建設多功能農村生活圈；激發永續發展意識，攜手營造農村新願景。
- (二)提供農民年金、津貼及健康保險等多重保障，增進農民健康生活、經濟生活及精神生活水準。

三、萬物共榮的生態環境

- (一)以台灣總面積20%為目標，設立自然保護（留）區，確保本

土物種及棲息地完整，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平衡。

- (二)完成國家森林生態系經營，厚植森林資源，發揮環境、經濟價值，創造林業新形象；發展高品質森林遊樂生態旅遊，達成生態、社會及經濟均衡發展之森林多目標經營。
- (三)建立制度化與區域性之畜牧場廢棄物管理與輔導體系，提高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比率，減少污染排放。
- (四)配合國際漁業資源共管趨勢，規範遠洋漁船作業；設置水產資源保育區或多功能海洋牧場區，保護生物棲地環境；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共存，減緩對自然環境之破壞。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目標

- (一)發展農業尖端科技，促進產業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
- (二)確保糧食安全，生產優質農產品，維護消費者權益。
- (三)提升農村環境品質，建構農民社會安全體系，提高農民所得。
- (四)提高農業資源品質及利用效率，促進國土保安、生態和諧，營造自然美麗的綠色農村。
- (五)建立互惠互利的國際及兩岸農業合作關係，推展農業外交。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農糧業

1.穩定稻米供給，確保糧食安全

- (1)建立供需平衡、穩定的糧食產銷制度：檢討稻田耕作及補貼制度，輔導輪作與休耕，加強稻米進口管理。

- (2)維持兼顧經濟性的安全存糧：掌握糧食產銷資訊，檢討稻穀保價收購制度，適度掌握糧源，維持適量安全存糧；93年，政府掌握安全存糧28至40萬公噸糙米，占消費量17至25%。
 - (3)加強國產米競爭力：選育良質品種，提升生產技術，落實分級檢驗，強化良質米產銷，增進稻農所得。
- 2.健全產銷體系，兼顧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1)發展本土特色農產：發展多樣化、高品質農產；推廣具本土特性農產品牌，輔導企業化經營，提高營運效益。
 - (2)建立產銷預警體系：強化查報作業，建立產銷基本資料庫；成立產銷預警小組，擬定產銷失衡緊急處理計畫，穩定供需。
- 3.輔導農產品加工，提升附加價值
- (1)輔導農產品加工：推動結合觀光、休閒的農產品加工事業，加強農工合作，提升原料供應效率。
 - (2)輔導農村釀酒產業：建立本土化釀酒技術，結合觀光休閒及地方文化活動，建立酒莊文化。
 - (3)推廣CAS優良食品標誌：輔導廠商申請CAS認證，強化CAS廠商及產品追蹤查驗，加強CAS標誌宣導。
 - (4)發展多樣化、方便性食品：推動中式食品、傳統藥膳食品現代化，輔導食品業發展健康、便捷及多樣化食品。
- 4.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增進消費者信心
- (1)建立優良農產品標誌與認證制度：擴大「吉園圃」標章認證，推動民間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工作。

(2)落實農產品衛生安全檢驗：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與管制，加強農藥殘留檢驗。

5.合理利用資源，謀求農業永續發展

(1)強化作物遺傳基因資源之保護與利用：加強種原蒐集與開發利用，建立種原資料管理體系，維護自然資源。

(2)加強農藥及肥料管理：宣導安全用藥及合理化施肥，積極研發並應用生物性農藥及肥料，維護消費者健康。

(3)積極推動永續農業：加強推廣綠肥作物與有機肥料，推動有機農業及推廣覆蓋作物，確保水土資源永續利用。

(4)建立農地農用配套機制：建立權利與義務平衡的農地利用管理制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簡化申請流程，力求簡政便民，並加強稽查、取締與處罰農地違規使用。

(二)畜牧業

1.強化產銷制度及組織功能，建立產銷平衡之畜牧產業

(1)推動畜禽產業策略聯盟：推動契約產銷，統合經營制度，輔導畜禽戶與相關業者整合，促進成本合理化。

(2)落實畜牧場登記制度：持續強化牧場管理，並依年度生產目標，輔導業者依計畫辦理產銷，穩定畜禽供需。

(3)加強畜禽產業自治效能：強化中央畜產會運作績效，健全畜禽產業團體功能。

(4)強化產銷資訊預警制度：提高畜禽產銷資訊傳輸普及率，建立國際產銷資訊與預警報導。

2.提升畜禽生產效率，強化產業競爭力

(1)建立本土畜禽種原供應體系：建立優良種雜供應體系與

畜禽遺傳資源中心，發展高效率、具競爭性之品系。

- (2) 建立現代化畜禽管理系統：鼓勵畜禽場自動化，強化家禽保健中心功能；有效利用飼料作物，提升經營效率。
- (3) 建立生產流程管理制度：推動畜禽場、孵化場及畜牧場標準認證，加強加工廠危害管制策略等全流程認證化。

3. 改善行銷策略，促進運銷現代化

- (1) 建立優良國產畜禽產品品牌：加強優良國產畜禽產品共同標誌之管理，並輔導建立品牌，強化品牌認證制度。
- (2) 發展多元化運銷通路：改進豬肉運銷條件與銷售環境，推動市場整合；建立畜禽產品直銷通路，提升運銷效率；改善羊乳運銷通路，穩定羊乳供銷。
- (3) 推動畜禽產品電子化交易制度：研擬實施雞蛋電腦拍賣，落實雞蛋分類計價制度，建立產品電子商務系統。
- (4) 開發多元化加工技術：研發多元化加工產品，規劃禽肉加工出口廠及液蛋與蛋品加工廠，改善牛、羊屠宰設施。

(三) 漁業

1. 推動對外漁業合作，確保漁業經營優勢

- (1) 推動對外漁業合作：輔導與沿海國洽簽漁業合作協定，並推動漁船當地化；配合執行國際漁業管理措施，加強與國際組織科技合作，實施漁船作業監控系統。
- (2) 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評估實施遠洋及沿近海漁船減船收購，削減過多之漁獲能力，並輔導國造權宜國籍漁船（FOC）回籍。

2. 復育漁業資源，促進海域發展多元化

- (1)復育漁業資源：規劃設置魚礁區，並配合人工魚礁區及漁業資源保育區之設置，放流種苗，增殖漁業資源。
 - (2)加強漁業資源之合理利用與管理：積極規劃沿岸12浬海域多元化利用，建立沿近海漁業新秩序；進行兩岸漁業良性互動，促進資源共同利用與管理。
 - (3)提高漁船泊靠安全度：推動漁港建設計畫，改善漁港設施，提高漁港功能及作業效率；配合娛樂漁業發展，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建設。
- 3.推動永續養殖漁業，創新漁產品行銷通路
- (1)營造優質生產環境：加速陸上養殖魚塭水源開發與進排水系統整建，擴大辦理箱網養殖及公共設施建設；強化漁業組織體系及危機處理機能，創造安全經營環境。
 - (2)發展具競爭力、多元化養殖事業：配合市場需求，開發具國際市場競爭力之養殖產業，並進行養殖漁業生產區休閒設施與綠美化建設，促進養殖漁業休閒化。
 - (3)建立品牌與促銷體系：輔導建立「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製程系統及ISO-9000品保制度，積極推動品質抽驗制度；建立優質漁產品標章認證及品牌推廣，開發休閒及機能性漁產品。
 - (4)發展策略聯盟與E-Commerce漁產品行銷策略：增設行銷據點，籌設大型多功能低溫漁產品物流中心，進行策略聯盟，發展宅配及電子商務交易網路。
 - (5)建構魚貨調節與穩定魚價機制：建立產銷失衡及預警制度，規劃及妥善運用漁產平準基金。

4. 發展漁業生態休閒，營造漁港漁村新風貌

- (1) 營造漁村新風貌：輔導成立漁村發展小組，協助漁村建設之推動與營運維護，並整合產業、生活及文化之發展，加強漁村環境改善及軟硬體建設，建設現代化漁村。
- (2) 發展娛樂休閒漁業：進行規劃娛樂休閒漁業，改善相關公共設施，開發規劃娛樂休閒漁業活動，提升服務品質及產業層次。

5. 提升漁業人力素質，培育漁業人才

加強研究、談判及行銷人才之培育，並輔導辦理漁業企業化等教育訓練；加強漁船幹部之專業訓練，獎勵水產院校畢業生上船服務。

(四) 農產運銷、農民組織及國際農業合作

1. 建立現代化農產運銷體系

- (1) 改善農產運銷法制環境，研訂「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相關法規，以規範農產運銷交易組織與活動。
- (2) 建立網際網路運銷資訊系統，提供即時產銷資訊與統計資料；培養農民資訊與知識運用能力。
- (3) 建構農產品電子商務體系，運用策略聯盟與風險管理機制，訂定法制規範，確保交易安全；整合國內物流業者設備、技術與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規劃發展「農產品物流體系」，籌設農產品產地物流網與供應鏈管理系統，增進農產品物流效率與成本效益。
- (4) 鼓勵農業產銷組織進行組織目標與功能調整，發展虛擬組織體系，建立農產運銷策略聯盟組織；輔導批發市場

改善營運管理效率，促進運銷組織資源有效運用。

- (5) 建立農產品預冷保鮮物流體系，從產地加強預冷保鮮設備與技術之改進，提升到貨品質；推動國產農產品建立品質分級標準化、包裝規格化及產品編碼化制度；加強輔導國產蔬果建立品牌與確保品質，提高附加價值。
- (6) 發展新興農產品，推廣健康行銷觀念，辦理國內外促銷。

2. 發揮農民組織多元服務功能

- (1) 研訂農民團體相關法規，推動農民組織體質再造。
- (2) 促進農民團體及行業之策略聯盟：協助農會共同投資全國農業銀行，建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建立農會信用部分級管理制度；輔導農會合併。
- (3) 提升組織競爭力：輔導產銷班為策略聯盟核心，鼓勵組成生產、加工、物流等各類型聯盟，建立品質管制、人力資源發展制度，推動國際合作及聯盟，拓展國際商機。

3. 建構貿易管理規範秩序

- (1) 依產業重要性及談判承諾，分採進口配額、關稅配額、關稅化後開放等對策，逐步開放市場，降低產業衝擊。
- (2) 全面取締農漁產品走私，銷燬走私品，維護農民權益。
- (3) 建立進口損害救助標準，研擬有效救助方式，適時施以救濟措施，減少農業部門所受損失。
- (4) 實施農產品特別防衛措施（SSG）：當進口數量過多或價格過低時，依WTO入會談判承諾及SSG規定，以數量、價格基準優先適用者為實施特別防衛措施基準。

4. 拓展國際農業合作交流

- (1)推動互利共榮之雙邊農業合作，拓展農業外交。
- (2)積極參與國際農業組織及活動，並尋求以正式會員身分加入，以維護我國國際地位與權益，拓展國際合作空間。
- (3)選擇具前瞻性與關鍵性科技項目，加強與先進國家之農業科技合作，促進人員與資訊交流，提升農業科技水準。
- (4)配合雙邊國際合作之推展及WTO與APEC等國際經貿組織之參與，培植國際農業事務人才；爭取於重要地區或國家派駐農業人員，建立駐外農業網絡。

5.營造兩岸農業交流分工環境

整合兩岸交流計畫，建立兩岸交流制度；促進兩岸農業事務協商，建立交流秩序，解決農產貿易、動植物防疫及漁業事務等共同面臨問題。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1.健全防疫體系，維護生產環境

- (1)落實防疫工作：適時研修防、檢疫相關法令；推動重大或特定疫病蟲害防治措施；加強對突發性及新入侵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疫情監控。
- (2)強化動植物檢疫制度：充實檢疫設備，籌建檢疫中心；加強出入境與離島地區檢疫，建立兩岸檢疫證明文件之認證制度；建立產品原產地檢疫及疫病蟲害發生與防治查證制度，積極研發農產品外銷檢疫處理技術。
- (3)建構完整防疫網：整合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體系及預警工作，強化疫病蟲害檢診體系；建立國家動物傳染病檢驗實驗室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強化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站功能，即時通報疫情，有效快速處理；配合牧場登記管理制度，建立逆向追蹤系統，即時回溯消滅病原。

- (4)加強國際防疫合作：建立與各國動植物防疫檢疫機構之技術諮商及合作管道，蒐集國際疫情資訊，建立標準化疫病蟲害風險分析模式，以符合國際動植物檢疫規範；配合WTO規定，辦理防疫檢疫通知、查詢及技術諮商。
- (5)加強流浪犬收容管理：建立評鑑及獎勵制度，提升收容所管理品質，加強認、領養措施及對民眾之教育宣導。
- (6)強化防疫觀念宣導：加強對生產、藥品販售等業者之溝通及資訊傳遞，並輔導民間團體參與防疫檢疫工作。

2. 建立衛生安全檢驗體系，確保產品衛生安全

- (1)確保農畜水產品衛生安全：建立藥物殘留防範與監控體系及畜牧場安全用藥制度，並加強取締不法行為。
- (2)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建立衛生屠宰作業流程，降低肉品污染機率，並逐步推動人道屠宰；採疏導與取締並重策略，加強查緝違法屠宰。
- (3)加強進出口產品衛生檢查：依國際規範，加強動植物疾病風險評估，落實進出口農漁水產品檢查。

第三節 工業

近年來，台灣產業結構明顯轉變為以知識密集為主的型態，尤其是電子資訊等高科技工業發展最為快速，並已具備相當的實力；惟多以硬體製造為主，軟體設計與應用能力尚低。在知識化、全球化、永續化的潮流下，工業發展應致力研發創新，從製程前端加強污染防治，發展潔淨生產技術；並加速發展具創意、無污染的資訊軟體設計，使成為工業發展的核心。經由資訊系統的推廣、應用，帶動整體產業升級，支持經濟穩健成長，並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壹、現況檢討

民國80年代以來，國內外經濟環境急遽轉變，造成工業升級之緊迫壓力。

- 在國際方面，由於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數位化、知識化經濟快速發展，展現「新經濟」局面；為確保世代子孫公平享用自然環境資源，永續發展理念形成國際共識；「世界貿易組織」(WTO)於1995年1月成立以來，「全球化」成為必然之趨勢，國際分工專業化新體系加速推展。
- 在國內方面，由於自然資源有限，土地與勞動等要素價格居高不下，以及環保抗爭迭起、消費者意識抬頭等因素，生產成本難以抑低，屬於傳統工業的中小企業，面臨新興開發中國家低價競爭的衝擊，紛紛外移。

因此，政府除積極協助傳統工業轉型，加速現代化外，並全力推動資訊、通信、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精密器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特用化學及製藥、醫療保健及污染防治等高科技工業發展，促進工業升級，改善工業結構。在政府與民間的共同努力之下，近年來工業升級已有相當成效：

- 一、民國86至88年間，製造業生產指數平均增加率為6.4%。其中，資訊電子工業增產率平均達15.9%最高，金屬機械、化學工業分別達4.4%及3.9%；民生工業則減產2.3%。
- 二、高度及中度技術人力密集工業產值占製造業產值比率，由民國85年之74.6%快速增至88年之78.2%；同一期間，高度及中度技術人力密集工業出口值占製造業出口總值比率，亦由78.9%增至83.0%。顯示工業結構明顯改善。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展望新世紀，知識、資訊及通信科技之研發與應用將成為經濟發展榮枯之關鍵。順應全球化、知識化及永續化的世界潮流，必須加速科技與工業結合，強化研究發展體系，提升工業科技創新能力與資訊快速傳輸功能，積極推動產業電子化，促進工業生產力提升、創造附加價值，加速工業轉型升級。

一、發展方向

- (一)引導企業研發潔淨生產技術，發展綠色工業，依循國際環保規範，加強工業污染防治，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二)積極排除投資障礙，協助推動國際行銷與國際合作，健全法規制度，創備優質之工業發展環境，以加速工業科技化、全球化。

二、工業發展目標

- 製造業實質生產毛額年平均成長率5.6%。
- 民國100年，工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達3.2%；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率達24%。
- 構建台灣成為新興工業創業的樂園、成長工業擴張的基地、傳統工業全球經營的中心。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目標

因應國內外環境的劇烈變動，為維持國內經濟穩定成長，政府與民間應攜手努力，強化工業創新、研發能力，加速提升工業技術水準，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促進工業轉型與升級，提高競爭力，擴大工業產品市場。未來四年工業發展目標如下：

- 製造業實質生產毛額年平均成長率5.6%。
- 民國93年，工業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率增至2.2%；專門技術人員占受雇員工比率增至18%。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為加速工業升級，政府決賡續執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積極獎勵企業從事研發創新、生產自動化及污染防治等；加強

製造業發展參考指標				
項 目	單 位	民國88年	民國94年	民國99年
製造業生產結構				
按業別分				
金屬機械工業	%	27	26	25
資訊電子工業	%	27	34	40
化學工業	%	26	22	19
民生工業	%	20	18	16
按技術密集度分				
高		41	55	65
中		39	28	21
低		20	17	14
資源使用效率				
能源生產力	元/公升油當量	57	-	-
用電生產力	元/度	83*	100	110
用水生產力	百萬元/千 m ³	3.2**	4.1	4.4
用地生產力	百萬元/千 m ²	23*	34	43
受雇員工				
受雇員工人數	千人	2,417	2,340	2,400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人數	千人	823	702	649
非生產線人力所占比例	%	39.3	44.6	48.7
研究發展				
科技競爭力指數***		36	41	45
研發經費占營業額比例	%	1.35*	2.0	2.5
資源回收				
廢棄物再利用比率	%	35	40	42
工業用水回收率	%	32	49	63

* 民國85年資料；** 民國75年資料；*** 科技競爭力指數以美國為1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我國工業發展政策(草案)」(<http://www.moeaidb.gov.tw>)。

推動發展自主關鍵零組件，鼓勵高科技工業發展，提升企業營運電子化程度，促進傳統工業升級，建立中心衛星工廠體系，並繼續推動重大工業投資計畫、規劃開發工業區等計畫，以建構優質工業發展環境。發展重點及配合措施如下：

(一)健全研發創新機制

1. 檢討專利權審查及管理制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障，確保創新者之權益。
2. 加強科技專案創新研發比重，建立完善技術移轉機制，加速民間進行商品化生產。
3. 規劃企業、學校與研究機構科技研發合作機制，加速新產品與新技術之開發。
4. 輔導、鼓勵企業成立研發聯盟，加速進行大型研發活動。
5. 擴大創新育成中心規模與功能，並推動形成全國技術服務網，以加強研發創新及技術移轉。

(二)促進投資

1. 輔導民間進行重大投資計畫。
2. 積極吸引國人及外人跨國企業在台投資、設立「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3. 整合對外投資資源，協助企業國際化。
4. 積極協助企業延攬人才，提升工業技術水準。
5. 協助工業用地取得，協調水、電、人力及通訊等之供應。

(三)充裕工業區土地供給

為滿足工業用地需求，協助興辦工業人取得建廠用地，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編定開發工業區土地2萬餘公

頃。今後將針對不同工業特性，規劃完成台灣地區工業長期發展用地，陸續推動開發各類型工業區，預估可符合未來十年工業發展之需要。

(四)輔導加工出口區轉型為行銷、研發及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吸引國內外企業投資，包括：製造業、技術中心、測試驗證部門、國際貿易業、電子商務、倉儲運輸業等，以帶動國內經濟繁榮。

(五)擴大租稅優惠獎勵

研商、調整「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支出等之租稅優惠獎勵，擴大嘉惠傳統工業，激勵業者研發創新，提升技術水準，提高企業競爭力。

(六)推動科技多元化發展

1. 輔導開發主導性新產品

透過「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由政府提撥經費，補助業者從事研究開發新產品，以降低業者研發風險。

2. 積極發展航太工業

因應國際航太工業發展趨勢，開拓與整合國內航太資源，積極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以及商務客機合作研製、區間客機合作產製、飛機零組件製造中心。

3. 積極推動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

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為最具發展潛力之高科技工業之一。為加速生物技術與製藥工業發展，積極推動有關生技藥品、科學化中藥、檢驗試劑、生體感應器、血液製劑、生化製劑及新藥等之投資案。

4. 推動發展網際網路工業

加強推動網際網路工業相關輔導工作，暢通企業上市上櫃管道，並藉由租稅獎勵、研發輔導、環境建構等整套措施，營造政府與業者間「虛擬社群」式的互動關係，引導工業發展。

(七) 協助傳統工業科技化

推動「振興傳統產業方案」，積極協助傳統工業發展新產品、新製程、新技術，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附加價值，以提升競爭力。

(八) 推動製造業電子化

1. 積極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加速完成產業供應鏈建構，從環境、供給、輔導及廣宣方面，協助業者建立電子化作業能力。
2. 加強輔導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對資訊科技之運用，以改進生產、管理技術。
3. 促進台灣由個人電腦之全球供應中心，發展成為電子商務產品之供應中心。

(九) 提升產品品質及工業設計能力

1. 提升產品品質

推動「全面提高產品品質計畫」、「提升電子零件工業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五年計畫」等多項專案，改善整體工業產品品質，加速進入高品質經營領域，以提升產品國際形象及競爭力優勢。

2. 提高工業設計能力

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全面提升產品設計能力計畫」，除進行個案輔導、建立工業設計資訊庫等外，並運用杜塞道夫、米蘭、大阪及舊金山4個駐外設計中心之人力，建構全球設計資源網，加強服務廠商。

(+)加強工業污染防治及工業安全

1. 建立工廠污染預防制度。
2. 輔導工廠推動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驗證。
3. 加強工業區污染防治。
4. 輔導資源回收，推動設置工業廢棄物清除與處理設施，妥善處理工業廢棄物。
5. 推動工業安全管理制度。
6. 專案推動工業減廢、廢棄物處理及能源節約。

(±)輔導中小企業

1. 建立完善資訊服務體系，成立「中小企業資訊資源中心」，建置「中小企業資訊管理運用資源資料庫」，提供中小企業即時完整之相關資訊。
2. 協助中小企業轉型，建立技術創新、研究發展、多角化經營等資訊系統，並進行人才培育、技術交流媒合及推廣等輔導。
3. 推動聚落工業合作發展，協助建立團隊組織，整合團隊資源，加速知識移轉及技術擴散，提升整體聚落工業競爭力。
4. 加強「馬上解決問題中心」服務功能，建立單一窗口服務體系網路，提供中小企業專業評估、諮詢、協調解決問題等輔導。

第四節 服務業

服務業高度發展是現代化經濟體系的主要特徵之一。近年來，隨著國民所得提高，人民對現代化服務業需求日漸殷切；而新世紀的「數位化、知識化、永續化」浪潮，更使得電子商務、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等新興服務業之發展成為大勢所趨。為切合時代潮流，創造新世紀競爭優勢，政府將致力提升傳統服務業的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加速發展新興服務業，並積極健全相關法制，提供服務業良好的經營環境。

壹、現況檢討

民國70年代後期以來，由於民間財富快速累積，促使民間消費轉強，內需大幅擴張，尤其對勞務需求的增加更為明顯，帶動服務業持續蓬勃發展。十年來，服務業占名目GDP比率由80年的55.1%增至88年的64.3%，顯示台灣經濟發展已邁入以服務業為主導的階段。然而，面對「數位化、知識化、永續化」的新世紀，服務業若干發展課題仍亟待改善：

- 一、傳統服務業技術進步緩慢，交易資訊流通不足，服務品質及軟硬體設施仍較先進國家落後，亟待結合時尚知識，提高整體生產力。
- 二、電子商務、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等新興服務業因整體經營環境不佳、知識性與數位化基礎建設不足、相關人才與技術欠缺、法令更新速度緩慢等因素，發展步調遲緩，亟需改善。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新世紀服務業發展目標為：提升傳統服務業的生產力與服務品質，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提升國民生活水準；發展電子商務、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等新興服務業，因應新世紀國家發展需要。發展方向如下：

一、現代化、國際化的商業

(一)健全經營體質，維護商業秩序

- 1.掌握社會脈動，切合世界潮流，研修相關法令，建構良好商業經營環境。
- 2.提升商業會計功能，健全公司會計制度，促進會計事務電腦化、網路化、公開化、透明化，提高資訊可靠性與即時性，降低資訊取得成本。

(二)擴展經營空間，改善商業環境

- 1.設立新商圈、改造舊商圈，提供人民多樣化的商圈消費選擇與先進、舒適的購物環境。
- 2.凝聚傳統市場業者及攤販永續經營理念，強化管理機制，結合社區總體發展，融入地方文化，營造兼具現代化購物環境與本土特色的傳統市場新風貌。

(三)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強化商業服務品質

- 1.擴大示範店、優良商店輔導與認證，使「提升服務品質」成為新世紀商業運動，建構一個可以贏得消費者「安心」、「信心」、「歡心」之高服務品質商業體系。
- 2.落實ISO國際標準內部品保稽核觀念，推動目標管理，使無

形的顧客滿意指標有形化，提高顧客滿意度管理技術。

3. 培育商業現代化人才8,000人次。

二、數位化、知識化的新興服務業

(一) 提供知識型服務業優良發展環境

1. 建構網際網路應用之基礎環境

- (1) 加強資訊通信基礎建設，降低網路使用成本，提高網路使用誘因，創造優良的電子商務發展環境。
- (2) 完備網際網路相關法規，確保網路交易安全，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 (3) 整合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營造良好的全球運籌管理體系。

2. 營造網路化交易環境，積極推動電子商務

- (1) 推動稅務行政作業與網路交易環境之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之整合，營造網路化交易環境。
- (2) 藉由電子商務之推動運用，確保產業競爭優勢，建構亞太地區電子商務中心；推動服務業電子化，提升整體服務業競爭力。
- (3) 推動效率化之物流體系，促使經營環境國際化。
- (4) 針對30處儲運銷示範點及2,000家企業，進行技術發展、人才培訓、基礎標準建立及諮詢服務等輔導。

3. 輔導電子商務、技術支援、環境保護等知識服務業發展。

4. 建立顧客導向之網路化服務型政府

- (1) 設立單一網路服務窗口，將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行政業務

網路化，建立電子化政府。

(2)加強公職人員訓練，提升電腦運用能力，使每一位公務員都具備電子化政府所需之技能。

(3)加強政府數位資料的建置，鼓勵民間資訊上網。

(二)建構現代化媒體發展環境

1. 塑造自由化、多元化、國際化的傳播事業環境。
2. 順應國際傳播事業發展趨勢，適度調整媒體產業結構。
3. 結合公眾監督機制，提升節目品質，促進媒體報導中立，發揮媒體社教功能。
4. 培育媒體人才，增強華語新聞、影視節目及廣告製作發行能力。
5. 吸引外資參與媒體建設，強化區域媒體合作。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未來四年，政府將致力健全法制，充實基礎建設，加速現代化知識與技術的擴散與應用，營造新世紀服務業良好經營環境。

一、發展目標

(一)建立符合時代生活需求的現代化商業

1. 建立公平合理的商業經營體系。
2. 兼顧都市景觀與商業發展，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3. 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水準，強化服務品質意識，塑造優質服務品質環境。

(二)促進新興服務業蓬勃發展

1. 營造優質的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

- (1) 加速知識經濟與產業結合，應用知識與資訊促進新興服務業發展，並協助傳統服務業升級。
- (2) 加速商業科技發展，積極推動電子商務。
- (3) 強化電信基礎建設，達成「網路寬頻化、智慧化、光纖化」之電信建設目標。
- (4) 建構網路化政府，落實「資訊多、管道多、據點多、跑得少、零等待」服務理念。

2. 建構現代化的媒體發展環境

- (1) 迎接資訊科技，推動數位寬頻服務。
- (2) 重整產業秩序，建構公平競爭環境。
- (3) 約束媒體自律，提倡公眾監督機制。
- (4) 關懷多元族群，照顧社會大眾公益。
- (5) 合理分配資源，鼓勵製播優質節目。
- (6) 持續鬆綁法令，協助融入國際社區。
- (7) 加強培育人才，建立相關基本資料庫。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推動商業現代化

1. 健全營運主體，維護商業秩序

- (1) 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參考外國立法範例，廣續研修「公司法」部分條文內容，以合時宜。
- (2) 廣續推動「商業會計現代化計畫」，整合現行規定，引導正確發展方向。

(3)規範電子遊戲場業，配合公共安全維護，建立現代化商業秩序與體系。

2.擴展經營空間，改善商業環境

(1)積極推動「改善商業環境五年計畫」，促進商業現代化，改善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2)廣續辦理工商綜合區全國巡迴宣導說明會及座談會。

(3)於北、中、南、東各選一處工商綜合區開發案，定期追蹤開發進度，促成早日營運。

(4)由商圈更新再造服務團對尚未提出示範點之縣、市選定具發展潛力之商圈，進行先期輔導。

(5)將商圈遴選、推動及考評機制移轉縣、市政府。

(6)廣續推動「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計畫」及「改進攤販問題計畫」。

3.推動優良商店認證，提升商業服務技能，宣導商業服務業服務品質意識，建立顧客滿意度指標調查，加強商業現代化人才培訓，提升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強化商業服務品質。

(二)發展新興服務業

1.完備知識型服務業發展環境

(1)推動電子商務

- 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加強電子商務軟硬體設施，營造電子商務良好發展環境。

- 推動商業科技化與資訊化，並配合產業發展，修訂相關法規，塑造優良的商業自動化環境；強化物流、電子商務資訊技術發展，輔導成立物流示範中心。

- 建立上、中、下游整合示範體系，輔導推廣應用；培訓電子商務資訊技術人才。
- 推動電子工商計畫，建置線上工商登記繳費作業、電子憑證管理作業、電子閘門交換作業。

(2)加強網路通信基礎建設

- 因應21世紀資訊社會電信需求，加強「寬頻骨幹網路」、「寬頻接取網路」、「無線寬頻接取網路」、「電子商務、內部網路 (Intranet)、互動式多媒體服務」相關電信建設，提供多樣化、多媒體科技資訊平台，吸引國外業者投資，加速建設成為網路大國。
- 強化「台灣電腦危機處理中心 (TW-CERT)」組織運作，提供網路安全技術協防及諮詢服務等功能，並進行科技偵防相關技術的研發，防制網路犯罪；繼續推動電波偵測能量計畫，建立完整頻率管理系統，維持電波使用秩序及網路安全管理。
- 加速推動電信市場開放；建立競爭機制，降低網路接續費及使用費；加速網際網路相關法規及制度之建構，確保網路交易安全，維護公平競爭環境；規劃整合型計畫，使實體配送與虛擬交易環境相互配合，健全全球運籌運作體系；促進跨電信及媒體事業整合，並規劃跨業競爭環境之規範。
- 推動稅務行政作業與網路交易環境整合、金融交易管理系統與網路交易環境整合，使交易環境網路化。

(3)健全技術服務產業

- 輔導資訊、研究發展技術服務、設計、檢驗、測試、改良製程、節約能源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輔導資源回收、污染防治、民生及工業用水再利用、海水淡化等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 輔導財務諮詢知識型服務業發展。

(4) 建立顧客導向服務型政府

- 完成「電子工商資訊系統及電子閘門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及推廣等工作，促進政府全面電子化、網路化。
- 訂定國家型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立中央政府整合型入口網路，規劃設置單一網路服務窗口，加速行政業務網路化；依據「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加速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電子化。
- 規劃訓練公職人員，培養公務員現代化宏觀思維。

2. 建構現代化媒體發展環境

- (1) 研修媒體相關法規：研修「廣播電視法」、「電影法」及研訂「廣告法」，進行媒體經營體質與經營環境改造。
- (2) 推動電視數位化及傳播媒體網際網路化：引進數位電視技術，促進電視相關產業升級，提高電視工程技術及電視節目競爭力；配合NII計畫，推動「資訊高速網路城鄉建設」及「有線電視與電信網路結合」等相關工作。
- (3) 落實公眾監督機制，劃分中央與地方媒體管理權限：成立類似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FCC）機制的獨立監理機構，負責輔導及管理廣播電視媒體之軟硬體設備；合理

劃分中央與地方傳播媒體管制權限，成立「資訊通信及傳播委員會」，解決跨業管理、媒體股權及黨政擁有媒體問題，達到媒體公平使用原則。

(4)強化媒體社會責任

- 落實新聞媒體實踐「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之超然立場，導引社會價值，並適度節制自我商業主義和躁進的新聞文化，結合輿論、社群意見，以共同意識建立社會倫理規範。
- 鼓勵、協助媒體機構辦理相關專業座談會及研討課程，提升媒體從業人員的專業素質，加強社會責任心。
- 積極呼籲媒體提升自律精神，以兼顧媒體所應負的社會責任。
- 研擬修正相關法規，增訂公平報導原則，尤其是有關政治及選舉新聞的處理，應力求公正、衡平，以符合公共利益。
- 將新聞評議組織結合公民社會力量，匡正媒體缺失，鞏固新聞自由，督促媒體善盡社會責任。

(5)建置完整媒體資料庫，滿足人民對資訊公開化的需求，注重媒體公民教育，喚醒閱聽大眾對「媒體進用權」、「知權」、「使用者付費」之觀念。

(6)加速成立電影數位後製作中心：協調相關部會將電影數位化後製作工業列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建立先進且完整的電影後製作工業，提升國內電影工業製作水準，增進國際市場競爭力。

- (7)輔導建置華文圖書資料庫：完整蒐集並掌握全球華文圖書資料，加強舉辦國際書展，以促進版權交易商機，進而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版權交易中心」。
- (8)規劃成立平面媒體園區：加強舉辦「台北國際書展」，協助報業、雜誌參與國際活動，並鼓勵外國平面媒體來台發行或設立據點，爭取主辦國際性平面媒體會議，以推動我國成為「亞太平面媒體中心」。
- (9)協助培育專業人才：結合國內大專院校影視相關科系所及廣電基金、電影基金會等資源，以建教合作方式辦理人才培訓計畫，提升專業水準。
- (10)輔導籌設媒體園區：90年底前，促成1至2個園區正式動工興建，並於3年內完成基本製作設備、7年內完成開發，提供電視節目、廣告、電影及相關媒體全程製作使用。

第五節 交通

交通建設涵蓋運輸、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等基礎設施，為經濟發展的根基。政府將積極推動各項現代化建設，並鼓勵民間參與，以提供全民最便捷舒適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國內基本陸運建設概況

(一)便捷軌道運輸系統

1. 鐵路建設

(1) 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

①萬華 - 板橋鐵路四軌地下化工程（萬板專案）：總經費為525.5億元，預定工期為80年7月至90年6月；其中北隧道工程已於88年7月完成通車啟用。

②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於87年8月核准，總經費為765億元，預定工期11年2個月；刻正進行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週邊先期工程施工中。

(2) 規劃、辦理高雄、台中及台南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3) 東部鐵路改善

包括宜蘭線鐵路電氣化等5項工程，總經費約486億元；計畫期程自80年7月至92年6月，正積極趕工中。

(4) 台鐵專案工程

辦理西部鐵路山線竹南豐原間改線與雙軌工程、增添客車後續計畫、鐵路行車保安及鐵路平交道防護設備

改善工程、鐵路更新軌道結構、鐵路機廠遷建等計畫。

2. 捷運建設

(1)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① 木柵等7線已通車，通車路線約62.5公里，每日平均運量約80萬人次；餘路線工程正施工中。

② 規劃、辦理新莊線、蘆洲支線、南港東延段、松山線、信義線、環狀線等捷運工程。

(2) 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紅、橘線網路

88年2月公告徵求民間投資；89年5月評決高雄捷運公司，並於8月底完成議約作業；廣續辦理相關作業中。

(3) 省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已完成桃園及台南都會區捷運系統規劃；審議台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細部規劃；規劃新竹都會區捷運系統。

(二) 高、快速公路運輸系統

1. 第二高速公路建設

北二高已於86年8月完工通車；中南二高之台南、高雄支線已分別於88年8月及11月開放通車；主線台南新化至屏東九如段，除九如林邊段外已全線完工通車。

2. 中山高速公路部分路段高架拓寬工程

汐止 - 五股段已於86年10月通車；楊梅 - 新竹段、新竹 - 員林段施工中；員林 - 高雄段正辦理用地取得等作業，預定96年12月底完工。

3. 北宜高速公路建設

已完成全部規劃設計工作，預定92年6月完工。

4. 規劃推動國道南橫、中橫快速公路及東部公路。

5. 西部走廊東西向十二條快速公路建設

第一、二優先路段自81至91年度陸續完工；第三優先路段為92年度以後。

6. 國道整體景觀改善

辦理美化植栽工程，塑造優美的國道環境品質。

二、配合亞太營運中心發展計畫

(一)海運

至88年底，台灣地區國籍100總噸以上商船登記數共261艘，總噸位542萬噸，載重噸859萬噸；海運中心帶動投資金額，至89年底達1,017億元。

1. 推動航港管理體制改革，規劃成立「航政局」；研訂「港務局設置及監督條例」及相關法制作業。

2. 發展海運資訊通信系統，擴充海運資訊通信網路（MTNet）服務網站功能；完成開發網際電子資訊交換（EDI Over Internet）先導系統及4個電子資料交換訊息之訂定。

3. 港際整合環島航線

(1)發展環島航運系統（藍色公路）核准陽明等4家航商之外籍貨櫃輪灣靠基隆、台中、高雄港，轉運自有貨櫃，以疏解內陸運輸負荷；88年運量為4萬376TEU。

(2)持續推動降低港埠費率，創造有利之環島航運環境。

4. 加強離島港埠建設，協調推動金、馬地區國內商港建港工程，健全金、馬地區港埠整體建設規劃及經營管理體制。

5. 依國際公約規劃船員管理體制

- (1) 委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等單位辦理各項專業訓練，每年約3,800人次。
- (2) 依據「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當值標準國際(STCW)公約1995年修正案」規定，刻正與各國進行多邊談判、評估、認證。

(二) 空運

除加強軟硬體設施改善及擴建，提升客、貨運服務品質及通關作業效率外，並持續推動航站業務委由民間經營及開發桃園航空城；帶動投資金額至89年底達892億元。

1. 中正機場第二期航廈興建工程

至89年7月底，工程總進度為99.39%。其中第二航站大廈業於89年7月28日啟用；一、二期航廈間旅客自動電車輸送系統則積極施工中，預計90年底啟用。

2. 中正機場第二期計畫後續工程

進行二期航廈北候機廊廳工程。

3. 中正機場第三期航廈工程規劃

- (1) 第一(計畫)階段：已於88年5月完成。
- (2) 第二(概念設計)階段：已於89年底完成初步規劃設計；第三期航站區可提供約40個停機位。

(三) 電信

透過電信自由化、民營化，配合國家發展推動NII計畫與開發「通訊電信科技專業園區」等重要工作的執行，逐步完成電信中心建設；帶動投資金額至89年底達3,319億元。

- 1.原訂「3年300萬網際網路上網人數」的目標已於87年12月，提前9個月完成；至89年9月上網人數已擴大到594萬。
- 2.積極建設ADSL網路，至89年6月涵蓋率已達84.2%；加速辦理寬頻網路建設、電子商務所需網路基礎建設等。

三、持續推動交通建設及事業之民營化與自由化

(一)交通建設民營化（詳見下篇第一章第七節公共建設）

(二)交通事業自由化

1.空運

修正「民用航空法」：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等之外資比例及外籍董事比例上限，各放寬為二分之一；並簡化承攬業者的申請程序，放寬各項管理限制及費率管制。

2.陸運

開放外國人前來我國投資經營小客車租賃、汽車貨運及汽車貨櫃貨運等業務。

3.海運

- (1)解除引水服務管制及實施合理引水新費率等。
- (2)88年2月修正「航業法」及其子法，刪除有關外國人不得在我國境內設置機構經營船務代理、海運承攬運送及貨櫃集散站經營等業務的規定。

4.電信

已分階段開放行動通信、衛星通信、電路出租、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固定綜合網路及國際海纜電

路出租業務等；90年將開放第3代行動通信及國際語音單純轉售業務，達成全面自由化之目標。

四、強化運輸安全

除提供快捷及便利的交通服務外，秉持「生命無價」的理念，致力提升運輸安全。

(一)加強飛航安全

1.強化飛安工作

針對整個民航體系進行全面澈底總體檢；訂定「強化飛安行動計畫」，進行短、中、長期飛安改善措施；建立「專業查核員制度」及「標準查核作業程序」。

2.加強安檢措施，更新助導航設施及航管系統現代化，強化駕駛員與維修人員進用管理制度。

3.輔導民間成立「飛航學校」，培育優秀的航空專業人才。

(二)促進道路交通秩序及安全

1.87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匝道儀控交通管制、降低大貨車行車速限及載重過磅、戰備道中央分隔帶設置混凝土護欄。

2.針對全國各地鐵、公路易肇事路段、受損橋梁展開檢測，提出改善方案。

3.嚴格取締酒醉駕駛、超速等重大違規行為；並研議砂石安全管理具體措施；研擬機車管理政策。

(三)增進船舶航行安全

1.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成立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台及任務管制中心，使國籍船舶順利航行世界各國。

2. 定期檢驗國內遊艇、交通船及渡輪等之船體結構、救生、救火、船行儀器通訊等各項設備，並督導各縣市加強轄區內載客小船安全管理，嚴格取締違規航行及超載。

五、專案改善交通問題

(一) 研發智慧型運輸系統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ITS)

ITS係突破傳統以工程建設改善交通問題的作法，轉而利用先進的資訊、通信、控制及機械等技術於各種運輸系統(特別是陸運系統)。計擬定9大專案計畫，其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有城際高(快)速公路自動收費系統、匝道儀控系統、台北及新竹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4項智慧化專案。

(二) 強化離島及偏遠地區交通設施

1. 積極整建、擴建離島機場；自88年起補貼經營離島偏遠航線之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虧損；研訂「離島偏遠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
2. 補貼離島公車汰換新購；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
3. 規劃、籌建金馬地區港埠；補助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建造交通船；補貼經營台灣與離島及離島間固定航線客運之船舶運送業及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虧損。

(三) 改善都市停車問題

1.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示範停車場計畫

自80年度起辦理至89年6月止，計補助地方興建390處路外公共停車場，補助經費371億元，階段性任務已達成。

2. 停車場之興建及管理屬地方事務，爾後將回歸由地方政府興建，或提供誘因以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辦理。

六、運輸系統整合

研提「旅客運輸系統節點改善暨公路系統整合芻議」，並分別針對「客運系統節點之整合」、「公路系統之整合」與「觀光地區聯外運輸服務之整合」等3議題提出推動構想建議；推動整合運輸系統及相關服務。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展望100年，交通建設之發展方向與願景如下：

- 加速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均衡並滿足民眾需要。
- 妥善運用有限資源，優先配合國家發展重要政策。
- 加速自由化、國際化，順應市場機能並反映供需特性。
- 著重系統整合並引進新科技，增進安全與整體系統效能。
- 積極落實獎參建設方案，援引民間資源投入建設。

一、旅客運輸目標

- (一)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已建設完成2條高速公路、1條西濱快速公路、1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以及二高4條環支線，構成便捷的公路路網。
- (二) 配合完成聯繫各生活圈中心都市與其他衛星市鎮的各級公路系統改善，建設台灣本島整體路網。
- (三) 台灣各大都市之間，可搭乘飛機於50分鐘內、高速鐵路於90

分鐘內抵達；台灣本島17個生活圈的中心都市，在半小時內到達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另可藉由地面交通工具，於1小時內到達鄰近生活圈的中心都市。

- (四) 高速鐵路成為西部走廊長程客運主軸，各車站搭配台鐵、都會區捷運系統與輕軌及公車系統接駁，構成大眾運輸服務網；民眾可選擇不開車，而享有便利的及戶服務。
- (五) 傳統鐵路在台灣西部將轉為區域內的通勤旅次，或短、中程旅客之交通工具及貨運服務為主；在其他路廊，則仍為主要長程客貨運具。台鐵將於民國91年採「車路分離」方式完成民營化，有助於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的提升。

二、貨物運輸目標

- (一) 以高速公路及傳統鐵路做為城際運輸主幹，配合三大都會區快速道路網及區域內的公路網，構成綿密的貨物運輸網路。
- (二) 台灣鐵路複合運輸服務公司順利運作，可刺激台鐵貨運服務，更可減緩公路貨櫃南北運輸對公路交通的干擾，海陸聯運將多一項選擇。

三、國際運輸目標

- (一) 桃園航空城開發，中正國際機場擴建，第二客運航廈、第二貨運站建設，以及UPS與FedEx加入服務，可大幅提升我國國際客貨空運品質，讓國人享受便利與發展的成果。
- (二) 國際港埠容量的擴充，航港體制的改革與部分作業民營化，以及我國對於商港建設費與相關規定的放寬，可大幅提升國際商港競爭力。

- (三)機場、港埠聯外運輸系統的強化，可提供國內機場與國際機場間的接駁轉運服務，初步達成發展為亞太國際海、空交通轉運中心的目標，充分滿足經貿發展及觀光需求。

四、觀光建設目標

- (一)透過鼓勵民間參與大型主題遊憩娛樂園區的建設，可為地方創造高經濟價值、低污染的產業；交通運輸系統的改善配合，可連成點、線、面，將旅遊據點串連整合，形成整體性觀光遊憩網路。
- (二)海洋、空域、陸上遊憩體系的積極開發，可發展「三度空間」的旅遊事業，呈現美麗台灣新景觀，滿足渡假旅遊的需求，並提升國人休閒品質。

五、電信建設目標

- (一)行動通信技術多元化的發展及市場區隔，消費者有更價廉及多樣化的選擇。未來隨著網路的普及與運用，Internet用戶上網人、時數將大幅增加。
- (二)「智慧型運輸系統」的推展，通信技術與品質的提升，以及全國資訊基礎設施的陸續完成，將可支援各運輸系統作最佳調度，提升整體運輸效能與服務品質。

六、郵政目標

配合推動「新世紀第一期四年郵政建設計畫」，提升郵政新形象，發揚可靠、親切、效率、創新的郵政服務精神。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高快速公路運輸系統

(一)積極推動西部走廊高速公路網之建設

加速推動中山高速公路拓建、第二條高速公路、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及12條東西向快速公路等關建計畫，以紓解中山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

(二)改善公路系統瓶頸

構建西部地區完善之高快速公路網路系統，擴充高快速公路網之服務範圍，提高西部地區之可及性與機動性，促進地區之均衡發展。

(三)西部高快速路網再銜接東部高速公路網，可初步形成台灣地區整體高快速公路運輸系統。

二、發展高速軌道運輸系統

(一)西部走廊高速鐵路興建完成後，台北高雄間行駛時間縮短在2小時以內。

(二)配合台鐵區域通勤運輸系統及台北都會區之捷運系統，建構完善便捷之大眾運輸系統，有效改善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三、加強民航場站建設，充實助導航路設備

(一)積極進行民航場站整體規劃，並擴建與整建各機場，加速拓展航權，健全航管系統，改善飛航服務，促進飛航安全。

(二)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內容包括：貨運轉運中心發展計畫、客運轉運中心發展計畫、航空城發展計畫、資訊通信

系統發展計畫等。

四、改善離島海上及空中運輸

- (一)分年編列預算專案補助金門、連江縣政府辦理港埠設施建設與購置船舶營運。
- (二)興建及持續改善離島機場設施，鼓勵直升機客貨運輸業務，以改善偏遠地方交通。

五、發展台灣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

- (一)繼續推動電信自由化，加速整體通訊網路建設，並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計畫，爭取成長迅速之亞太市場。
- (二)以港際整合、航港體制改革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三)改善基礎設施，擴充機場貨運作業能量，改善港口與機場聯絡道路，建立台灣本島完整、健全的運輸網路系統。

六、放寬交通事業經營管制，落實獎參建設方案

- (一)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推動「全球運籌發展計畫」，通盤檢討機場、港埠及鐵公路客貨運費率，並完成部分交通業務開放的準備工作。
- (二)加速推動使用者付費、國營事業民營化、適度運用公債等政策。
- (三)隨著高速鐵路民間投資案之初步定案，未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勢必成為民間與政府合作開發之模式。

七、專案改善都市交通，增進交通秩序與安全

- (一)規劃推動台北與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 (二) 廣續推動都會區捷運系統建設、都市停車問題改善方案。
- (三) 檢討及改善都市道路硬體設施與軟體管理，以維護道路的安全與順暢。
- (四) 廣續辦理「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各項措施。

八、提高郵電、氣象服務效能，加強各項便民措施

- (一) 加強氣象觀測及預報，積極推動氣象觀測現代化、氣象預報精緻化及氣象服務多元化。
- (二) 辦理郵電便民業務，配合郵件處理自動化實施，重整郵件作業流程及郵運網路，提高郵遞效率；推動電子金融商務，建置電子化便利郵局。
- (三) 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電信中心計畫，擴充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國家資訊通信基本網路，支援五大營運中心電信服務。

九、整建風景據點，提升觀光旅遊服務品質

- (一) 配合周休二日制的實施，以獎勵民間投資方式積極建設各國家風景區。
- (二) 輔導地方政府整建各主要風景據點，舉辦各型觀光推廣活動，健全旅行業及觀光旅館業之服務體系，提升旅遊品質，保障遊客權益，並招徠國際觀光客。

十、完成921災後重建交通工程與預防工程。

第六節 生產資源開發及利用

台灣自然資源貧乏，妥善規劃水、能源及土地資源的開發與利用，建構多元化的水資源、節能技術的研發與能源科技的應用，並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將可促進資源的永續利用。

壹、現況檢討

一、水資源

(一)水資源供需問題日益重要

1. 水資源南北分布有明顯差異，更有冬夏季節雨量豐枯的不均，長期統計亦顯現有豐水年及枯水年之差異。
2. 都市迅速擴張，工商業發展突飛猛進，而水資源開發日益困難，節約用水宣導尚未獲得大眾迴響，水資源總量管制尚無法落實。

(二)洪澇災害防治仍需加強

台灣地區多颱風暴雨，雨勢集中，河短流急；加以人民與河爭地情形日增，災害難免。民國75至88年合計遭受颱風侵襲56次，死亡人數458人。

為減免洪水災害，政府廣續執行防洪排水計畫。至88年度止，已完成：整體河堤保護面積77%、整體海堤保護面積97%；累計完成排水保護設施137條、長達2,730公里(35%)；惟仍必須推動河川流域整體規劃與管理，持續推動防洪排水及海堤建設。

(三)河川保育與親水環境的規劃建設亟待加強

水岸及河川環境豐富多樣之生物及自然環境，為生物及環境保育發展之最佳場所；尤其人口急速膨脹，土地資源有限，都會區人口更為密集。惟廣大河川空間低度利用，未能提供居民休閒遊憩之重要場所，亟待加強規劃、建設。

二、能源

(一)能源供需

1.能源供給

民國86至89年，國內能源總供給年平均成長率估計為5.5%。在個別能源供給中，煤炭及石油互呈消長現象，煤炭所占比重由86年的27.0%增加至89年之29.3%，石油則由53.4%下降至51.8%。

2.能源消費

86至89年，國內能源總消費年平均成長率估計為5.3%。在個別能源消費中，電力所占比重逐年提高，由86年之44.5%增加至89年之46.8%，石油則由40.3%降至38.5%。

3.能源生產力提升：由86年的106.5元/公升油當量，增至89年的107.5元/公升油當量（均以85年價格計算）。

(二)能源價格

89年9月已廢止油價公式，國內所有油品售價改由市場機制決定，充分發揮市場機能。

(三)能源法規與能源事業開放

1.研訂「石油管理法」，健全石油市場未來發展及管理制度。

2. 配合台電公司民營化之進程及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研擬「電業自由化方案」，並據以重新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3. 89年7月修正發布「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增列相關規定，以利救災應變。
4. 為積極加強推動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已發布多項再生能源示範推廣獎勵措施。此外，對於利用再生能源機器設備之購置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亦有相關優惠規定。
5. 89年8月核發台塑石化公司石油（或石油產品）生產、輸出入經營許可執照。

(四) 能源節約與科技研發

1. 89年針對能源大用戶約1,800家，實施「能源查核與節約能源效益評估」，估計總節約率為1.4%。
2. 89年執行車輛及漁船引擎耗能標準管理，已測試合格上市之小客車與機車，耗能效率可提高5%，估計每年節約用油9.7萬公秉，已測試漁船引擎，估計每年節約柴油3.3萬公秉。
3. 開發與利用新能源及淨潔能源，並進行節能技術研發。至89年9月，已開發省能技術200項，移轉廠商應用300家。
4. 89年度累計完成節能技術服務147家，全年省電效益2億9,769萬元，省熱效益7,608萬元，間接效益5億4,329萬元，共計9億1,706萬元；另移轉尖峰（含汽電共生）共4.0萬瓩。

三、砂石

(一) 方案及對策執行概況

1. 依砂石開發供應方案，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採行砂石短缺因應對策，緊急解決區域砂石供需失衡；並規劃濁水溪、高屏溪等6條主要採石河川河道整治及疏濬工程。
2. 持續進行「砂土石產銷調查」，充分掌握砂石產銷情況；並依「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逐年降低河川砂石供應比率。
3. 組成「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針對陸上砂石開發、河川砂石開採所遭遇專項或個案問題，會商協調處理。

(二)面臨問題

1. 陸上砂石開發因環保、用地、地方政府配合意願及居民反對等因素，推動極為困難。
2. 海域砂石開發尚處籌劃評估階段，短期間無法供應需要。
3. 「東砂西運」及「砂石進口」部分，因現行港埠費率、港口設備及週邊設施限制無法配合，運量有限。

四、土地資源

(一)加強國土保育與防災

近年來由於人口與產業發展對土地需求增加，導致具潛在災害或自然生態價值之環境敏感地區的不當開發或利用，造成山坡地災害、水土流失、地層下陷及生態破壞等嚴重問題，危及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土地資源利用

1. 辦理台灣省各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第一階段調整面積4萬906公頃，於88年5月公告；第二階段調

整面積11萬1,119公頃，於89年8月公告。

- 2.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措施尚待落實；用地變更相關法令、作業流程仍須配合檢討修正。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水資源

(一)發展目標

- 1.工業及生活用水之可靠供水量：由85年31億立方公尺，增至100年50億立方公尺。
- 2.推動水資源開發：落實自來水建設計畫，逐年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台北地區由25%降至100年20%以下，其他地區由20%降至15%以下。
- 3.推動水資源保育與管理計畫：至100年增加可運用水量1,200萬立方公尺。
- 4.加強地層下陷整復利用：地下水超抽量每年減少5,000萬噸。
- 5.推動河川流域整體規劃：完成河海堤及區域排水建設，達成主要河川洪水90%保護率、次要河川洪水85%保護率、海堤99%保護率、減少淹水面積5萬公頃的目標。

(二)發展方向

- 1.推動水資源的節流、開發、保育及管理；由於新水源開發不易，未來水資源建設保育重於開發。
- 2.加強地層下陷整復利用，整體規劃河川流域。

二、能源

(一)發展目標

1. 能源供給

能源總供給估計由89年的1億303萬公秉油當量增至100年的1億4,137萬公秉油當量，年平均成長率為3.0%。

2. 能源需求

能源總消費估計由89年的8,900萬公秉油當量增至100年的1億1,833萬公秉油當量，年平均成長率為2.8%。

3. 電力裝置容量與備用容量率

電源開發計畫迭遭阻擾，惟在政府積極推動電力自由化及開放民營電廠設立政策下，100年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約可維持於15至20%之間。

4. 節約能源目標

整體能源效率在86至99年間，將以平均每年1.2%的幅度改善。

(二)發展方向

1. 石油事業：確保石油穩定供應及維護石油市場產銷秩序。

2. 電力事業

(1)全面開放電業部門自由競爭，優先開放發電部門競爭，輸、配電部門則維持公用事業，建立獨立電力調度機制，以維持客觀、公平。

(2)逐步開放用戶購電選擇權，兼顧人民權益及電業發展。

3. 能源科技研發

(1)推廣再生能源，並持續開發、引進低成本能源量產新技

術，以利國內推廣應用。

- (2)推動高效率設備及技術研發，包括：綠建築節能技術、高效率設備生產技術、新世代省能產品技術等，全面提升能源效率。

三、砂石

(一)砂石資源開發

- 1.藉由砂石替代物研發、回收再利用及工程減量使用砂石等新科技方式，減少砂石資源的開發。
- 2.在配合都市及區域計畫與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兼顧環保原則下，進行砂石開發。

(二)建立全國砂石供需體系，統籌調配砂石。

(三)建立砂石車專用道路體系。

四、土地資源

(一)簡化國土規劃體系，健全土地開發利用

- 1.簡化計畫層級，並配合行政組織之調整，劃分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計畫。
- 2.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開發管制方式，建立使用績效管制制度；並依環境特性與發展需要，界定土地發展性質與強度，建立土地開發許可制度，以合理回饋、共享地利。

(二)注重保育與加強監測取締

- 1.落實國土利用監測，加強國土保育。
- 2.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督導、取締違規使用，終結濫墾、濫建及濫用行為，回歸大地自然健康風貌。

(三)農業土地政策

1. 農地資源政策目標：落實農地農用、提高農地利用效率、確保農地永續經營及農田水利建設生態化。農地資源將配合整體發展與農業結構調整，在確保糧食供應與維護生態環境的前提下，適量釋出。
2. 檢討農地政策，合理管理優良農業生產地區，增進農業資源使用效率與分配之合理性。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目標

(一)水資源

1. 合理調配與利用水資源，充裕各標的用水需求，加強洪澇災害防治，永續利用水資源。
2. 考量生態保育及水源涵養，提供量足質優之水資源。

(二)能源

1. 能源供給

能源總供給由90年的1億715萬公秉油當量增至93年的1億1,906萬公秉油當量，年平均成長率為3.7%。

2. 能源需求

能源總需求由90年的9,113萬公秉油當量增至93年的1億2萬公秉油當量，年平均成長率為3.0%。

3. 90年的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為11.8%，低於合理值20%。在政府積極推動電力自由化及開放民營電廠設立之政

策下，93年預估可達到20.1%。未來將配合「電業法」之修正，持續推動電業自由化及開放民營電廠設立，維持合理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

4. 能源多元化

未來將配合國內外能源情勢，研擬我國永續發展的能源政策及適當能源配比。

5. 節能目標

根據整體規劃，90至93年能源效率目標將以平均每年1.2%的幅度改善。

(三) 砂石

1. 推動陸上資源開發，尋求多元化砂石供應來源。
2. 加強取締砂石盜採、濫採。

(四) 土地資源

1. 健全國土規劃，維護國土資源。
2. 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配合現況研修相關法規及辦理用地變更事宜，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 水資源

1. 加強水資源管理，重視保育工作

- (1) 積極推動「強化需求面管理」及「水源供給多元化」兩項具體措施，充裕各標的用水需求，永續利用水資源。
- (2) 在顧及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條件下，適度開發水資源；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落實河川管理與保育。

(3)擴充、改善自來水設施，提升自來水量與質。

2.資訊系統的建置與應用

(1)規劃及建置水資源管理之整體資訊環境，推動水利行政管理業務資訊化及自動化。

(2)配合「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運用地理資訊及網路技術，持續辦理台灣地區北、中、南、東水文及水資源資料管理供應系統之建置，俾供應即時資料。

(3)強化水資源資料庫之整合及維護，結合觀測設備之資料自動化傳輸，提供決策支援系統執行水資源開發、保育、管理及防災預警等任務。

3.推動各項減免洪災損失工程與非工程的措施，全面規劃河川保育、治理及維護管理，並建立綜合治水措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及產業發展安全。

4.調節農業用水

(1)農業用水配合國家整體發展與農業結構重新規劃調整，在確保糧食供應與維護生態環境的前提下，適量釋出。

(2)推廣稻田灌排分離，有效維護農業水資源。

(二)能源

1.能源科技研發

(1)加強新能源示範推廣並建立相關技術，營造推廣應用環境（5年間預計補助推廣再生能源64萬瓩）。

(2)持續開發、引進新能源低成本量產技術，並推動高效率設備及技術之研發。

(3)加強各部門能源效率管理，提供節約能源獎勵優惠，促

進省能設備普及應用；加強節能教育與宣導。

2. 石油事業

- (1) 加速推動「石油管理法」完成立法，並研訂相關子法，健全石油市場未來發展及管理制度。
- (2) 推動油品全面開放進口，引進市場競爭機制，促進石油事業自由化。

3. 電力事業

- (1) 落實「電業法」，並開放民間參與綜合電業、發電業、輸電業及配電業申設。
- (2) 開放特高壓以上用戶購電選擇權，促使用戶參與市場。
- (3) 設置「電力調度監督委員會」，監督電力調度公平、安全；設置「電價及費率審議小組」，審核公用電業電價及費率。
- (4) 有效管理「核能後端營運基金」，處理核廢料及電廠除役事項；設立「電能基金」，作為能源研究發展、節約電能、達成能源配比及電力普及等用途。

(三) 砂石

1. 充裕多元化砂石供應來源

- (1) 進行水庫淤泥或其他砂石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研究，尋求替代砂石料源。
- (2) 廣續進行海域砂石資源的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開發之政策環境評估，提供業者做為申請開發之依據。

2. 推動陸上砂石資源開發

- (1) 繼續進行陸上砂石資源調查及評估。

(2)進行陸上砂石開發回饋問題之研究，建立回饋機制，瞭解區域性砂石資源開發之民意合理訴求。

(3)從東部崩塌地區中調查砂石料源區，達到資源開發與環境維護、土地二次利用等目標。

3.推動「砂石開發供應方案」，輔導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1)輔導並獎勵推動開發陸上砂石並具成效之縣(市)政府。

(2)辦理具陸上砂石開發潛力之縣(市)政府赴國外觀摩，瞭解先進國家管理與經營陸上砂石開發、景觀維護及土地二次利用等實際作業情形，以利國內業務推動。

4.加強取締砂石盜採、濫採

(1)補助縣(市)政府取締所需裝備費用及已核准土石區監督檢查費。

(2)督導縣(市)政府執行砂石車裝料及安全管理。

(四)土地資源

1.健全國土規劃

(1)加速「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立法，簡化計畫及審議層級。

(2)研訂國土綜合發展計畫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規劃手冊；補助縣(市)政府研修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並辦理縣(市)規劃人員講習訓練。

(3)訂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開發建設離島。

2.維護國土資源

(1)加強國土利用監測，運用地理資訊系統及遙測技術，監測國土利用變遷，防杜國土違規破壞。

- (2)調查、評估山坡地建地安全，有效監測開發、利用情形。
- (3)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逐案列管追蹤檢舉案件，加強對縣（市）執行成果實施督導及檢查，避免國土資源及自然環境續遭破壞。

3.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 (1)適時研修相關法令，規範土地使用限制；縮短用地變更作業流程，活絡經濟及促進社會繁榮。

(2)農地政策

- ①落實農地農用：依照「農業發展條例」之農地農用精神，訂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整合農地違規使用稽查規定，利用科技輔助農地違規使用稽查。
- ②提高農地利用效率：整合農地管理與農業發展政策；加強輔導農企業法人經營農業，引進資金、技術、人才，提升農業競爭力；推動新耕地租賃制度，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 ③確保農地永續經營：研究及建立農地分區管理及輔導方式；平衡農業區與非農業區之利益，並推動修法。
- ④農田水利建設生態化：興修農田水利，發展現代化農業；推廣稻田生態環境維護及灌排分離；推動農田水利會多角化經營。

第七節 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為促進產業升級、提高生活品質、加速國家經濟發展的基礎關鍵。新世紀政府除廣續落實推動震災重建工作外，決加速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尤其是獎勵民間參與，引進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建設的質與量，建構現代化的公共設施。

壹、現況檢討

一、管理制度

- (一)現行公共工程相關法令規章散見於各工程目的事業，對於資源供需調配、品質管理等共通性問題規範不一，或依行政命令處理，缺乏整體性與廣泛性標準，影響執行績效，並有資訊無法流通、人力浪費及資料可信度不佳等缺失。
- (二)公共工程的技術規範缺乏統一標準，易造成經費估算與品質認定的困擾；預算編列受個別計畫特殊性及市場波動、實際發包執行時程落差等影響，經費估算及審核不易契合。
- (三)負責公共工程建設之政府單位眾多，計畫執行效率不佳；尤其投資金額龐大、工期較長之公共工程建設，影響更大。

二、執行操作

- (一)「政府採購法」於88年5月實施，至今仍有基層承辦人員因循舊習、誤解法令、適應困難等問題；另採購人員的訓練及管理亦待加強。
- (二)現行技師制度中存有簽證制度不完備、牌照租用普遍等現

象，導致工程品質不良。

- (三)89年2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布實施，惟相關子法仍待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仍有土地取得困難、資金籌措不易、行政責任不明等問題。

三、工程品質與環保趨勢

- (一)高品質的公共工程不僅為現代化國家的表徵，亦為人民的期盼，且業界面對加入WTO，公共工程市場開放在即，亟應導入ISO-9001認證，藉以改善經營體質、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環保意識抬頭，公共工程資源再生利用的作法亟待推廣。

四、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一)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

本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新台幣4,316億元，政府負擔1,057億元，民間投資3,259億元，為目前我國最大規模的BOT基礎建設案。台灣高鐵公司已於89年2月與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契約」，6月與日商台灣新幹線企業聯合簽署機電核心系統之「合作備忘錄」。截至8月底止，已完成土建工程11個標的簽約及開工；依該公司主計畫時程，預定94年10月底全線營運通車。

(二)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計畫

高雄市政府於89年5月綜合評決出最優申請人為高雄捷運公司，已於8月底前完成議約作業；另配合民間參與之用地交付時程，已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及用地取得作業。

(三)台北至中正國際機場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長生公司之規劃報告書已依交通部甄審委員會審議結論修正，目前仍由交通部進行審查中，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六個月內進行「興建營運合約」的議約及簽約授權，正式授予興建營運特許權利。

(四)觀光建設計畫

由交通部專案輔導之民間參與觀光建設計畫有西部地區觀光遊憩發展、促進東部發展及BOT等3部分，涵蓋劍湖山世界遊憩區、綠島大飯店、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區等19項子計畫，可帶動民間投資金額達新台幣611億元。

(五)其他獎參投資計畫

其他的投資計畫包括：國道公路建設（國道東部公路蘇澳花蓮段、中橫快速公路霧峰埔里段、國道台中環線豐原霧峰段）、國際商港棧埠設施、台北航空貨運站二期興建工程，以及桃園航空城客貨運園區計畫等，都將以BOT方式鼓勵民間投資，加速公共工程建設。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健全管理制度

- (一)成立建設部，以集中公共建設事權，提升重大工程的管理績效。
- (二)整合研訂公共工程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完善制度。
- (三)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達成技術規範及經費編列之制度化與電腦化目標。

二、規範執行作業

- (一)貫徹執行「政府採購法」，建構現代化政府採購制度。
- (二)落實技師簽證制度，確立技術服務專業責任。
- (三)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政策，建立健全的推動機制，建構完備的執行制度，並落實各項獎參建設方案，導引民間資源投入建設。

三、確保工程品質

- (一)推廣ISO-9001國際品質認證制度，健全輔導體系。
- (二)配合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CNAB）推展認證業務，提升工程品質。
- (三)落實資源再生利用及環境保護政策，擴大實施「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之範圍。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改善管理制度

- (一)研擬推動建設部組織法之立法。
- (二)研訂「公共工程基本法」（草案），整合法令，建立完善的制度，使相關機關及參與產業有所遵循，以利公共建設的推動、工程品質及安全的提升。
- (三)落實推動「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計畫
 1. 建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整編暨資訊整合中心」的運作機制，落實整編施工綱要規範，劃一編碼規則、工程項

目名詞及製圖標準等事宜，以達成制度化之工程品質標準與經費估算。

2. 推動公共工程工料價格調查機制之運作，持續進行工程工料價格調查，充實工料價格資料庫，定期公布資訊。
3. 更新「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並辦理推廣訓練。
4. 辦理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之推廣，齊一公共工程設計與施工水準，提升基層工程主辦機關自辦工程設計之品質。

(四) 建置公共工程施工績效評估機制，加強重大公共工程計畫之追蹤列管、督導、協調及考核。

二、強化執行操作

(一) 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1. 評估、檢討、修訂「政府採購法」，開辦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加強採購稽核監督，隨時導正、防範、控管失當，嚴辦不法；加速處理廠商申訴及調解案件，迅速解決採購紛爭；並推動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合理化、透明化，防止綁標及招標、履約爭議。
2. 建立政府採購資訊體系、系統研發、法規作業辦法，辦理教育訓練，推動機關招標公告、廠商領標、廠商報價及機關下訂和付款各階段作業之電子採購計畫。
3. 規劃籌設「中央機關統一發包中心」，以專業人力集中辦理中央機關1億元以上之採購，包括：審查招標文件、招標前公開預覽、招標公告、領標投標作業、協助審標及決標等作業，俾有效防止舞弊營私，節約採購成本及人力，提

高採購效率。

(二)研訂技師管理法規及輔導技術專業服務之發展

- 1.健全技師簽證制度，落實人、證合一。
- 2.落實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輔導技術顧問產業健全發展，提升技術服務品質。
- 3.落實專業訓練及換照制度，強化技師執業能力。
- 4.稽核技師執業情形，如有租牌情事，移付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三)研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制度

- 1.積極研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子法，建置推動協調機制，以建構完備之法令與制度架構。
- 2.研擬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辦理推廣訓練，提升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能力。

(四)放寬交通事業經營管制，落實獎參建設方案

- 1.推動高速鐵路之民間投資案，建立未來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開發模式之典範。
- 2.配合周休二日制的實施，獎勵民間參與各主要風景據點之建設投資，提升旅遊品質，順應國內旅遊需求。

三、提升工程品質與順應環保趨勢

(一)推動公共工程資源再利用

- 1.宣導及推廣「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再生利用暫行作業要點」，並辦理審查認可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等推動事宜，擴大實施瀝青混凝土刨除料資源化回收再利用。

2. 宣導及推廣「公共工程使用飛灰混凝土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俾推動公共工程混凝土正確使用飛灰，保障公共工程品質，落實環保政策。
3. 持續推動「綠資源再利用於公共工程」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包括：廢玻璃、橡膠等資源再利用之研究及推廣。

(二)實施公共工程ISO-9001品管制度

1. 協助中華民國品質管理及環境管理認證委員會（CNAB）訂定稽核規範，鼓勵驗證機構向CNAB申請營建類認證，推展認證業務；對CNAB所登錄之營建廠商，若經公共工程評鑑或查核為品質嚴重不良時，通知CNAB轉驗證機構加強外部稽核。
2. 由學者、專家成立營建業品質管理輔導團，對申請登錄之ISO-9001輔導顧問機構進行審查、訪視；對正式登錄之機構則安排定期稽核。
3. 由輔導團對申請輔導之公共工程營建廠商進行短期診斷、輔導，以利ISO-9001品管制度的導入；另協調相關單位舉辦講習會，推廣並鼓勵營建廠商申請驗證。
4. 研訂「公共工程投標廠商國際品質驗證資格實施要點」；另俟國內經CNAB認可之營建類認證、驗證家數達一定數量後，實施投標資格限制。

(三)推動公共工程管理資訊作業

1. 推動列管工程計畫標案網頁管理系統。
2. 建置公共工程標案及品管監造人員管理模式。
3. 推動「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之工程計畫管控」。

(四)公共工程研究發展（科技計畫）

1. 配合防災國家型計畫，推動緊急復舊及災後重建的方法與對策、耐震技術之研發等公共工程科技方案。
2. 進行重要山脈隧道工程地質特性與特殊地質狀況的調查評估，建立岩體分類、隧道支撐系統與隧道工程資訊系統，並加強國際隧道工程技術交流。
3. 從營建資源再利用、節能設計，到生命期程的考量，在公共建設之規劃設計、施工、防災、管理維護到最終處理等不同階段，運用具體可行的技術與對策，建立公共建設與自然環境和諧關係，促進公共建設永續發展。

第八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政府自民國78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以發揮企業經營效率。其方法如：加油站、輕油裂解、發電廠、電信、銀行等業務，藉由循序漸近的方式開放民間經營；對將移轉民營的公營事業，則逐步解除政策性任務，達成企業化經營的目標。

壹、現況檢討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已於89年10月4日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為「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至89年12月底，計完成21家事業體及台灣機械公司的3座工廠移轉民營，另16家結束營業；總計出售公股及資產所得已逾新台幣3,800億元。

一、民營化執行進度

- (一) 已移轉民營之事業24家（含台機公司3座工廠）（表II-1.8.1）。
- (二) 已結束營業之事業16家（表II-1.8.2）。
- (三) 繼續推動民營化之事業23家（表II-1.8.3）。

表II-1.8.1 已移轉民營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計
經濟部	中石化公司	83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4家事業完成民營化，另台機公司的3座廠已採讓售方式移轉民營
	中華工程公司	83年6月22日	出售股權	
	中國鋼鐵公司	84年4月12日	出售股權	
	台機鋼品廠	85年5月2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船舶廠	86年1月1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機合金鋼廠	86年6月30日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台肥公司	88年9月1日	出售股權	
財政部	中國產險公司	83年5月5日	出售股權	3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中國農民銀行	88年9月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銀行	88年9月13日	出售股權	
交通部	陽明海運公司	85年2月15日	出售股權	1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退輔會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85年3月16日	標售資產 資產作價與民間 投資人合資成立 民營公司	3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榮民氣體廠	87年1月1日		
	岡山工廠	87年8月1日	標售資產	
高雄市政府	高雄銀行	88年9月27日	出售股權	各1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台北市政府	台北銀行	88年11月30日	出售股權	
省政府	彰化銀行	87年1月1日	出售股權	8家事業完成民營化
	第一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華南銀行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中小企銀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產物保險	87年1月22日	出售股權	
	台灣航業	87年6月20日	出售股權	
	台灣人壽	87年6月30日	出售股權	
	台開信託	88年1月8日	出售股權	

註：本表資料截至89年12月31日止。

表II-1.8.2 已結束營業之公營事業

主管機關	已移轉民營事業	民營化基準日	辦理方式	總計
退輔會	農業開發處	81年2月11日	結束營業	14家事業因無經營條件已結束營業
	海洋漁業開發處	82年1月1日	結束營業	
	冷凍加工廠	82年4月30日	結束營業	
	台中港船舶中心	84年3月1日	結束營業	
	榮民製毯廠	85年6月30日	結束營業	
	彰化工廠	85年10月31日	結束營業	
	榮民礦業開發處	86年4月30日	結束營業	
	榮民化工廠	86年6月30日	結束營業	
	楠梓工廠	87年9月30日	結束營業	
	魚殖管理處	88年6月30日	結束營業	
		(89年2月16日核定裁撤)		
	榮民印刷廠	88年3月31日	結束營業	
	台北紙廠	88年8月31日	結束營業	
	台中木材加工廠	89年7月31日	結束營業	
	台北鐵工廠	89年10月31日	結束營業	
行政院新聞局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88年10月31日	結束營業	因921地震重創已結束營業
台北市政府	印刷所	89年12月26日	結束營業	

註：本表資料截至89年12月31日止。

二、民營化遭遇困難

- (一)經營艱困之公營事業員工年資結算金不足。
- (二)獨占事業自由化管理法令未完成。
- (三)部分公營事業土地資產龐大，民營化計畫規劃不易。
- (四)公股股權管理有待制度化。
- (五)員工抗爭問題難以解決。

表II-1.8.3 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時程表

民營化時間	事業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89年12月	經濟部 財政部	漢翔公司、中興紙業公司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90年3月	經濟部	台機公司
90年6月	財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退輔會 行政院新聞局	中央再保險公司 中船公司、農工企業公司 中華電信公司、台汽客運公司 榮民工程公司 台灣新生報業公司
90年12月	經濟部 退輔會	高硫公司、唐榮公司 桃園工廠、食品工廠
91年6月	交通部	台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鐵路貨物搬運公司
91年7月	經濟部	台鹽公司
92年12月	經濟部 退輔會	中油公司 龍崎工廠、榮民製藥廠、塑膠工廠
94年12月	經濟部	台電公司

註：1.本表係參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工作小組第60、61次會議之決議及民營化施行現況，修正88年10月行政院核定之民營化時程表。

2.至89年12月31日止，工作小組會議已討論經濟部、退輔會及財政部等民營化機構的時程調整案，其中，財政部印刷廠之民營化由主管機關再行研究；榮民工程公司、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之民營化時間表，由主管機關檢討後報行政院；其餘事業的時程展延照案通過；另未及修訂時程之民營化事業如台灣書店等，正由交通部、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研提時程調整案，作為擬定新民營化時程表之參據。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在自由化、國際化的衝擊下，公營事業民營化乃是必然趨勢。未來因應各公營事業（或機關）的特殊性，配合法規修訂，決採委託經營、國有民營、BOT等方式，達到民營化目標。預期民國100

年，政府大部分公營事業或具事業特性的機關，均能陸續完成民營化工作。

參、未來四年推動方向、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動方向

鑑於目前民營化的推動過程時有爭議，其作法與原時程規劃有必要重新檢討，視個案特性作妥適的調整；各公營事業主管機關已著手重新檢討民營化時間表，作為未來四年推動之依據。現行公營事業民營化的方向如下：

- (一)民營化推動迄今，已完成部分工作，民營化推動指導委員會的角色亦應配合調整。
- (二)辦理民營化應當機立斷，已排定民營化時程的事業應如期完成，否則逕予裁併或關閉。
- (三)為提升經營效率，國防部所屬工廠、公營醫院等亦可研究移轉民營。
- (四)民營化後剩餘公股之保留，與民營化理念是否契合，應再行研究。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 (一)擬定新的時程目標，繼續推動民營化工作：主管機關已著手重新檢討所屬事業民營化時間表，結果由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彙整報行政院核定。
- (二)建立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管理機制：經由制度化與透明化之運作，在公股完全釋出之前，發揮公股股權應有之權益。

- (三)調整民營化推動的步調：對於營運艱困之公營事業，如無法提出有效再生方案或非負有政策任務者，即檢討結束營業。

三、配合措施

- (一)修訂「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
- (二)研擬民營化其他可行方式。
- (三)對於營運艱困之公營事業，成立特種基金，以支應其員工年資結算的不足。

第九節 市場交易環境

面對全球化、自由化、民營化的國際潮流，國內產業結構快速調整，政府必須健全市場交易法規，建立公平合理的市場交易環境，促進整體經濟資源合理分配，維持經濟的穩定與繁榮。

壹、現況檢討

一、建立公平交易行政程序法制

- (一)88年2月3日公布「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先後完成「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之修訂。
- (二)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擬定「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程序法建制計畫」，澈底檢討「公平交易法」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審理原則，行業導正之妥適性及行政程序之正當性。

二、建置貿易救濟制度

- (一)依WTO國際規範，建置「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及「紡織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等貿易救濟制度，維護國內產業正常發展。
- (二)運用貿易救濟制度，適時提供反制措施，發揮導正市場交易秩序之功能。自73年至89年9月止，計處理41件反傾銷案件。

三、推動國家商品驗證國際化

經濟部刻正積極建置符合國際標準、技術法規、檢驗技術

能力及「符合性」評鑑制度，協助產業突破技術障礙，順利拓展國際市場。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 一、落實公平交易制度：配合國內知識經濟發展，順應世界經濟整合趨勢，完備公平交易制度，澈底執行「公平交易法」，建構競爭的經濟環境，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增進全民福祉。
- 二、健全貿易調查制度：參與WTO國際組織多邊運作，建立貿易障礙調查制度，營造合理競爭環境，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三、建立國家商品驗證制度：建構國際化認（驗）證體系及評鑑程序，並推動第三者驗證制度；建立專業及高科技檢驗技術研究開發能力，促進綠色產品完整技術基礎架構之發展；建立商品事故預先防範及事後即時處理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依「符合性」評鑑程序，推動與國際及區域性認（驗）證組織之相互承認協議。
- 四、保障智慧財產權：建構發展生物科技及電子商務之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引進美國績效基礎組織（PBO）制度、申請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儲訓計畫等企業化經營策略，擴大專利人才培訓。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完備公平交易法規

(一)繼續研議修訂相關法規

1. 針對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適時檢討事業結合之門檻標準，並建制涉外結合案件處理原則，簡化申請審查作業程序，以因應經濟全球化、企業大型化之環境變遷。
2.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46條，訂定公平會與相關機關協調（協商）之作業方案或計畫，據以檢討妨礙競爭之法規。
3. 針對不動產業之不當交易行為及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研修導正原則。
4. 配合油品市場自由化及電業市場開放，研訂相關規範說明。
5. 健全聽證制度，訂定處理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處理期間。

(二)建立新興產業及管制產業開放後之公平競爭機制與規範

1. 建立4C（電信、有線電視、資訊通信、電子商務）產業、生物科技產業及商品配送物流事業之公平競爭機制與規範，確保消費者權益。
2. 加強垂直性約定案件之處理，避免既有獨占業者掌握行銷通路，阻礙市場公平競爭。
3. 密切配合「電業法」修法進展，以及液化石油氣市場開放後之市場動態，適時查處獨占、聯合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以健全產銷秩序，落實市場自由化政策。
4. 積極建構多層次傳銷事業資訊揭露及預警制度，防範多層次傳銷變質經營。

5. 推動產業競爭自律規範

- (1) 第一階段：針對經常違法或有違法之虞之大型企業，建立法務諮詢窗口，協助事業降低違法風險。
- (2) 第二階段：協助企業建立內部自律規範。
- (3) 第三階段：透過工商團體協助企業推行自律規範。

二、建構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提供進口救濟措施

- (一) 建構貿易救濟預警系統，以及進口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資料庫。
- (二) 協助涉及貿易救濟案件之公會成立貿易救濟或反傾銷小組；建立APEC貿易救濟資料庫及貿易救濟論壇。
- (三) 建立我國貿易障礙調查制度及貿易報復機制，並發布貿易障礙調查分析報告；組成貿易救濟爭端解決諮詢小組，強化爭端解決機制。

三、發展民生消費品安全衛生檢驗技術，建立完整認證體系架構

- (一) 發展電子、資訊及機電業產品環保驗證體系及檢驗技術能力；建立產品品質糾紛鑑定機制。
- (二) 成立消費用品失效鑑定中心，健全消費性商品安全性事故預警與處理機制。
- (三) 輔導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CNAB)轉型為財團法人認證機構，並納入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之認證業務，有效整合全國認證體系。
- (四) 加速推動國際雙邊/多邊相互承認，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及認證(驗)證組織會議與活動，並簽署相互承認協定，強化我國

評鑑機制與國際間緊密之合作關係。

四、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一) 研修「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部分條文。
- (二) 整合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服務，並規劃成立智慧財產權數位化圖書館。
- (三) 廣續辦理著作權及營業秘密法令宣導。
- (四) 宣導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決心，普及反仿冒觀念。

第二章 教科文建設

科技發展是21世紀國家競爭力的主軸，為建設人文與科技並重的現代化國家，全面結合科技、教育、人力、文化與體育建設，發展台灣成為富而有禮的文化大國。重點如下：

第一，加速科技創新：營造完善的科技研發環境，加速高科技產業發展，帶動傳統產業升級，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防自主能力，改善國民生活品質。

第二，建構學習社會：發展以學習者為本的全人教育，追求大學學術品質卓越化，推動網路科技及環境教育，保障弱勢族群之學習及就業權利。

第三，強化人力培訓：建立有效機制培訓與延攬高級人力；強化職業訓練體系，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第四，發展多元文化社會：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均衡城鄉文化發展，建構多元新台灣文化；厚植文化藝術交流資源，擴大國際文化視野。

第五，提升國民體能：整合體育資源，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展休閒運動，培養健康、活力的國民；提升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第一節 科 技

自從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1996年提出「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報告後，以「知識累積」及「科技創

新」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已成為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趨勢，而科技發展即是累積知識及加速資訊傳播之關鍵策略。

壹、現況檢討

近年來我國雖致力於推動科技發展，然而尚有研發投資較先進國家不足、科技人才供需不均、跨部會科技資源整合仍待加強、學術研究成果品質仍需突破、產業創新技術研發仍需加強、學術界與產業界合作機制有待改善等瓶頸。

一、研發投入

我國1989年全國研發總經費548億元，1999年增至1,905億元，占GDP的比率自1.36%提升至2.05%，十年間提高0.69個百分點，惟仍較先進國家為低。例如：1999年美國為2.84%；1997年瑞典為3.85%；1998年日本為2.98%、南韓為2.89%；1996年瑞士為2.74%，反映我國研究發展經費投入明顯不足。

二、專業人才

我國大學以上之研究人員數由1989年的27,755人增至1999年的68,303人；每萬人口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由13.8人增至31.0人，十年間已提升逾一倍。惟相較1997年美國、日本的41.8人及48.1人，研究人力仍嫌不足。

此外，國內若干高科技產業近年來蓬勃發展，產業規模擴充速度遠大於大學相關系所之增設及人才之培育，導致專業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嚴重不足；且學校培育之人才未必能因應高科

技產業之所需，部分高科技領域專業人才尤呈不足。

三、科技資源整合

近年來，政府透過科技計畫之審議及經費分配機制，整合運用政府部門之科技資源；並建立政府機關研究計畫基本資料庫（GRB），提供研究計畫資料建檔、查詢、管理之用。

另成立國防科技學術合作協調小組、產業科技學術合作指導委員會、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指導委員會，跨部會合作推動任務導向專案合作研究；並推動防災、電信、農業生物技術、製藥及生物技術4個國家型科技計畫，整合上、中、下游科技資源。惟科技發展之策略性整合規劃及分工實施，仍待加強。

四、學術研究

我國科學論文在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統計的總篇數，已由1989年的2,131篇增至1999年的8,931篇，世界排名從第28位提升至第19位；工程論文在EI（Engineering Index）統計的總篇數亦由1,313篇增至4,376篇，排名更從第14位提升至第11位。凡此顯示我國學術研究在「量」的成長已達規模，未來應在「質」的方面尋求突破。

五、產業技術創新

政府多年來陸續推動「研究開發關鍵零組件及產品計畫補助要點」、「創新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實施要點」及「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等，鼓勵創新技術之研發。惟相較世界主要國家，我國尚處起步階段，前瞻、創新的研發仍有待加強。

六、產學合作

政府以往雖有「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但政府出資之研究成果屬於國有，且產學間的人才交流彈性不夠。88年1月「科學技術基本法」及89年2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公布施行後，政府出資、補助或委辦之科技研發成果，已得以全部或部分歸執行計畫之單位自行管理、彈性運用；又教育部實施「教師人力彈性運用方案」，亦放寬了人才交流的限制。此時，政府宜積極活化產學合作機制，將學術界的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產業界技術發展的能量，發揮研發投資的乘數效果。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發展願景與目標

科技發展的目標在提升整體科技水準，促進經濟發展，增進國防自主能力，改善國民生活品質。民國100年的願景為落實「綠色矽島」建設，建設台灣成為研究重鎮、高科技研發與製造中心。

- (一)提升科技研發能力至先進國家水準，擁有世界著名的研究人員及機構，並在本土優勢領域具領先地位，成為研究重鎮。
- (二)提升產業層次，發揚本土產業，技術輸入與輸出達到平衡，技術密集產業扮演經濟發展的主力，台灣成為高科技研發與製造中心。
- (三)改善整體醫療、衛生、交通、居住環境，加強發展以知識產

業為核心之產業技術，如：電子、通訊、材料、資訊、精密機械、生技醫藥、環境保護等成為研發重點，提升國民生活福祉。

- (四)提升農產品品質、農業經營管理效率，合理利用農業資源，提高農業生產力及生活品質。
- (五)推動產、官、學、研共同參與國防科技研發，厚植民間國防科技工業能量；並提升國防科技研發實力，擁有自主的國防能力，使國家長治久安，成為人民生活的樂園。
- (六)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活動；完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二期建設，建設台灣成為亞太地區舉足輕重之生物醫學研究重鎮。

二、發展方向

- (一)加強科技經費之投入。民國100年目標值為：
 - 1.研發經費占GDP比率達3.0%，其中政府部門占30%，民間部門占70%。
 - 2.基礎研究經費占全國研發經費比率達15%。
 - 3.製造業研發經費占銷售額之比率達3%。
- (二)配合需求加強科技人才之培育與延攬。100年目標值為：
 - 1.總研究人員數為100,000人。
 - 2.每萬人口中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為45人。
- (三)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資源，發揮乘數效果。
- (四)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等跨部會整合計畫及尖端科學研究，力求重點突破，達到國際一流水準。

- (五)加強前瞻、創新的產業技術研發，並發展高科技、高附加價值產品。
- (六)健全產學合作機制，將學術界的研究成果有效地轉化為產業界技術發展的能量。
- (七)推動傳統產業與高科技結合，有效提高傳統產品附加價值，賦予傳統產業新生命。
- (八)加強前瞻性國防科技關鍵技術之開發與系統科學研究；奠定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等尖端科技研究基礎；廣續研製高科技之武器系統，並配合國軍需求，發展指、管、通、資、情、監、偵(C4ISR)電子資訊戰裝備，建立「早期預警、快速反應、三軍聯合作戰」之現代化軍備。
- (九)推動基因醫藥衛生整合型科技計畫、生物技術產業環境之改善，相關藥物、食品科技之研發，防救災醫療體系科技計畫與醫藥衛生科技及政策之研究。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目標

- (一)有效推動全國整體科技發展，提升整體科技水準，以科技引領國家邁向知識經濟時代。
- (二)改善學術研究環境，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至世界一流水準。
- (三)發展科學工業園區，提供優質的投資、研發、工作、生活環境，激勵國內工業技術的研究創新。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充實科技資源並整合運用

1. 充實全國科技研發經費：政府科技預算每年維持穩定成長；以相對出資方式持續鼓勵民間企業投資研發。
2. 科技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整合
 - (1)強化國科會規劃、協調、整合、審議及資源分配功能。
 - (2)審議及考核政府科技計畫，發揮有限科技資源最大效益。
 - (3)有效運用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全國科技發展。
 - (4)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及製藥與生物技術等國家型科技計畫，並視需要規劃新的國家型或整合型科技計畫，以促進上、中、下游科技資源之整合運用。
 - (5)推動各部會科技合作研究；整合政府各部門及民間之科技資源，並促進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各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能量與政府、產業界之需求結合。
 - (6)研議調整政府科技部門組織架構，提高行政效率。
 - (7)加強推動基礎研究，提升學術研究品質。
 - (8)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推廣網際網路普及應用，以電子化及網路化政府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3. 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 (1)配合科技發展之需求，加強規劃科技人才供需；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加強延攬科技專業人才，並建立延攬國際傑出人才來台服務之優良環境。
 - (2)運用「補助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處理要點」，強化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科技管理單位之高科技人才結構。

- (3)推動資助年輕研究人員赴國外從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健全政府、研究機構、大專院校與產業界之人才交流制度。
- (4)推動國家型或整合型科技計畫，培養重點科技專業人才。
- (5)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活化科技發展所需人力資源，並達成年輕新血的養成、培育與激勵。

(二)重點推動科技發展

1. 提升學術研究的質與量

- (1)加強推動軟體、電子商務、網路多媒體、無線通訊、綠色產業等重點新興產業發展。
- (2)持續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奈米材料等尖端科學研究。
- (3)提升國際網路連線頻寬，建設國內研究網路與學術網路的雙中心架構，並推動下一代網路建設。
- (4)加強國家實驗室功能，提供前瞻性任務導向之共用設施，從事前瞻研究，強化學術研究環境。
- (5)打破平頭，重點拔尖，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鼓勵資深，邁向卓越，對資深之傑出研究人員給予適足之支持。
- (6)專案補助私立大專院校及技職院校，提升其研發能量，導引從事實務性質之應用性研究。
- (7)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改善大學學術發展之「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

2. 加強應用技術研究發展

(1)電子科技

推動電路設計技術、架構設計技術、化合物半導體

材料與元件、前瞻性資訊與通訊技術、寬頻通訊系統與技術等研究。

(2)通訊科技

推動電信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微波、通信、訊號處理與網路科技等研究；籌建無線通訊工程中心。

(3)資訊科技

推動資訊安全、智慧型計算技術、分散式及平行處理系統、高效能計算機架構、多媒體與高速網路、軟體與資料工程、影像處理、計算機理論等研究。

(4)材料科技

推動鋼鐵材料、輕合金及金屬基複合材料、電子陶瓷、硬膜材料等金屬及陶瓷材料、資訊通訊、微電子、醫學、能源環保等領域所需之高分子材料研究。

(5)化工科技

推動微觀化學工程與精密製程、清淨製程與環境科技、生化工程技術、製程安全與工廠災變防治等研究。

(6)自動化科技

推動自動化元件、自動化設備及製程、自動化系統整合、高科技產業自動化應用等技術研究。

(7)機械科技

推動結構與傳動、產業機械、流體力學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電腦整合系統模組、PC-Based控制器、航電、飛機整機系統、維修技術及高性能小引擎等研究。

(8)光電科技

推動光電子材料與元件、光纖與波導光學、量子電子學、資訊光學、光學工程、雷射與科技應用等研究。

(9) 土木科技

推動結構、大地、水利、建築、交通、運輸、測量、營建等研究與系統整合，並加強推動公共工程技術研究。

(10) 氣象科技

推動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加強國際氣象科技交流及培育氣象技術之專業人才；提高氣象科技水準；利用衛星系統，提高氣象預報之精確度。

(11) 食品科技

推動食品衛生及食品營養等基礎性研究，開發食品新產品及新技術，並推廣輔導及人才培訓。

(12) 生技醫藥科技

- 投入生技藥品、生物晶片、生物材料、人工皮膚組織工程、基因轉殖及自動化生產技術等研究；推展本土性基因醫學研究，建立新藥開發之完整上、中游體系。
- 興建衛生園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永久院區；加強國際交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13) 國防科技

- 加強國防科技研發；推展軍民通用科技及工業服務，加強產、官、學界合作參與國家整體科技建設，以技術移轉、交流等方式厚植國防科技於民間，提升自主國防力量。
- 精進現有武器系統性能，提升武器裝備妥善率，支援

國軍備戰。

(14)原子能科技安全與應用

- 廣續精進原子能安全管制、輻射偵測及防護相關技術，確保國內核能與輻射安全。
- 加強研究用反應器系統改善及應用推廣計畫 (TRR-II) 之執行；設立中子應用中心。
- 開發放射性廢料之高效率與高安全性處理技術；研究解決飛灰及有毒事業廢棄物等的處理問題；積極參與建立高放射性廢料之最終處置技術。
- 推動原子能科技在醫、農、工、環保與基礎研究之應用；發展台灣成為亞太核醫藥物研發與製造中心。

3.強化產學合作研發機制

- (1)健全產、學、研人才交流制度，推動合作研發。
- (2)建立學術研究成果轉化為產業創新能量之機制。
- (3)鼓勵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並加強推廣運用。
- (4)加強推廣研發人員衍生創業。

4.以科技促進永續發展，增進民生福祉

(1)強化防救災科技發展及健全防救災體系

- 建立資料庫；完成災害潛勢分佈圖及分析報告。
- 建立評估致災危險度與災害境況模擬之方法，進行示範區之災害境況模擬；並研擬示範區之防救災計畫。
- 改進現行防救災體系，建立防救災決策支援及展示系統。

(2)推動農業科技發展

- 推動藥用植物等農業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
- 推動動植物保育、農業生物的資源開發、永續性農業經營制度之建立、最適農業用水之探討等研究。
- 推動林木材質之改良與加工利用、森林資源之合理利用等林業科技研究。
- 推動遠洋與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海洋漁場之開發及建立等漁業科技研究。
- 推動本土畜禽業之建立與改良、畜產品之品質監控、夏季不孕症之克服等牧業科技研究。

(3)醫藥衛生科技發展

- 推動人類疾病預防治療及診斷、生長因子及細胞激素、人體酵素及蛋白質、醫用疫苗及抗體等研究。
- 推動基因治療、疫苗、生技等基因醫藥衛生研究；並研究基因科技發展對社會之影響及因應之道。
- 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計畫。
- 加強台灣藥用植物基原成分開發及療效研究，以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藥材基原與替代品研究。
- 檢討製藥產業發展、臨床試驗體系、臨床試驗及藥品審核等相關法令規範。

(4)能源科技發展

- 推動冷凍空調、廢熱回收、建築物省能、燃燒效率改進、核能安全等研究。
- 建立節約能源的有效方法，減少能源浪費，增加能源使用效率，推動節約能源技術服務。

- 積極開發及推廣多元化新能源，並推動潔淨能源技術研究。

(5)環保科技發展

- 推動永續水土資源評量與管理、生物多樣化、棲地及生態系復原、綠色產業技術之研發等永續發展研究。
- 推動綠建築科技以節約能源並降低溫室效應氣體之產生；建立環境影響評估推估模式、驗證制度及環境基礎資源調查制度。
- 進行流域集水區非點源最佳管理措施及流域污染源削減最佳策略與管理制度之研究，並應用遙測術於目標導向油污染監測系統。
- 推動天然災害後環境清理及消毒體系之研究；發展農業產業廢物利用及公害防治技術；推動事業廢棄物熱處理與能源回收相關技術研究。

(6)推動全球變遷研究

- 推動長期生態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技術發展。
- 推動跨部會海洋資源調查，建立海洋資源資料庫，整合全國海洋研究船隊。
- 推動區域性氣候變遷研究及建立短期氣候預報研究能力。
- 開發替代水源技術，加強水源水質水量保育技術及水資源調配策略與技術之研究發展。
- 推動遙測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7)交通運輸科技發展

- 推動飛機整機設計製造組裝技術、飛機噪音控制技術、飛航安全等航空技術研究。
- 發展智慧型運輸系統，包括：高速公路路況播放與台汽車輛定位系統、實驗區規劃、台北市公車示範、交通號誌、交控中心之通訊協定、高速公路智慧化及路況資訊服務。

(8)原子能科技發展與民生應用

- 提升核能電廠營運績效及可靠度，建立核反應器設施分析能力及相關核能零組件工業。
- 進行核能電廠管制完整性與最適化研究，建立本土化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審查技術，並加強輻射防護應用技術及精進輻射防護技術之研究。
- 發展放射性廢料高效能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技術。
- 進行醫用同位素、核醫藥物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核子科技在生物醫學之發展與應用，以及原子能於農、工、環保應用技術之發展與推廣。

(9)太空科技

- 推動太空科技研究，包括：太空機械與材料技術、太空電子技術、太空光電技術、太空資訊與通訊技術、太空導引與控制技術、系統整合與測試技術等。
- 推動一系列中華衛星之設計、製作、測試及發射等之研發，並發展兼具實用及科學研究任務之衛星系統。
- 進行太空基礎科學、資源衛星資料接收、航太技術與應用力學之研究。

- 參加國際太空計畫，促進科技交流，建構國際合作網路。

5. 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

- (1) 強化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並推動科技發展與人文社會互動之研究，以兼顧人文與科技調和發展。
- (2) 推動國家與社會發展研究，評估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重大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前瞻研究、提出解決方案。
- (3) 提升「人文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研究的質與量；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專書出版，建立審查制度，提升學術專書水準。
- (4) 加強規劃學門發展計畫，推動中文專業期刊索引。

6. 加強科學教育研究，改善科學教育環境

- (1) 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提升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啟發學生學習科學志向，培養未來優秀科技人才。
- (2) 加強大眾科技教育，積極推廣科技研究成果，增進全民對科技的關切與認知。
- (3) 整合科技資訊資源，建立科技傳播網，出版學術性與報導性刊物，傳播科技新知。

7. 加強國際合作及兩岸交流

- (1) 配合尖端科學研究及國家型科技計畫，重點規劃推動國際合作；參與全球變遷等全球性科技問題研究。
- (2) 加強與美、日、歐洲、加及東南亞國家間之科技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產業技術標準之制定。
- (3) 建立兩岸科技交流制度，整合兩岸科技優勢，加強國際

合作實力。

(4)積極參加APEC科技有關活動，提供發展經驗與協助。

(三)建設科學工業園區

- 1.推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繼續推動園區四期（竹南、銅鑼基地）擴建計畫，並規劃為生物科技、光電及通訊產業並重之園區。
- 2.建設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進行長程規劃；開發建設園區公共設施，同步提供廠商建廠之便利。
 - (2)積極引進包括：積體電路、通訊、光電、資訊及週邊、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與製藥等之高科技產業。
 - (3)推動台南園區及路竹衛星園區擴建計畫。
- 3.規劃推動新設園區
 - (1)於適當地點設置核心科學園區，並建設鄰近衛星科學園區，形成高科技產業聚落。
 - (2)配合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及交通建設，相連成網，建立科技島之架構，適時推動中部科學園區之籌設。

第二節 教 育

未來教育發展的目標，在推動以學習者為本的全人教育，普及幼稚教育發展，保障弱勢族群學生的學習權，追求教育品質的卓越提升；同時，推動網路科技及環境教育，以奠定綠色矽島基石，並建立學習社會，促使社會向上提升、發展。

壹、現況檢討

一、整體學習情境

- (一)國民教育階段中輟學生問題普受關注。為達成國民教育「零拒絕」目標，應積極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民間的輔導與安置體系及資源，以提升中輟學生輔導與安置效益。
- (二)資訊社會兒童易受影像知識影響，失去想像空間及能力。為有效提升兒童學習興趣，協助兒童發展腦力、語言、想像與創造力，應早培養兒童閱讀習慣。
- (三)學生近視比率、齲齒罹患率、藥物濫用等問題增加。為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學校應加強學生保健。
- (四)大專院校實驗場所未建立良好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又缺乏適當之安全防護，易危害相關人員健康。應推動完善之校園環境管理，建立安全與健康之校園環境。

二、教育改革

面對知識世紀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我國的國際競爭壓力

日增。教育部門應加速教育改革，促進教育體制的創新及教育品質的提升，使每個人均能發揮潛能，以培養卓越的國民。

三、特殊與原住民教育

- (一)現代社會強調人性尊嚴的維護、個人需求的滿足與潛能的開發，因此，世界各國多將特殊教育的發展水準，視為國家教育進步的重要指標之一，我國亦應加強身心殘障學生教育的發展。
- (二)原住民族由於文化差異、社經地位低落、族群人口居處分散，教育發展與一般社會有相當差距。須透過教育，提升其政治及經濟基礎，解決原住民社會與文化所遭遇的問題。

四、科技與環境教育

- (一)現階段的教學方式應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在電腦基本運用知能傳授外，更輔以網路、多媒體、資料庫學習等多元互動之教學模式，以完善的網路基礎建設與落實的資訊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 (二)台灣環境問題近年日益嚴重，國民環境素養亟待提升。環境教育應展開「心境共轉」的終身學習運動，以達成永續發展教育的施政目標。

五、終身學習

- (一)傳統學校教育已無法滿足國人多元學習需求。應全面建構我國成為學習社會，使人人、時時、處處都能進行學習，並加強家庭教育功能及提升國民資訊素養，以適應現代生活要求

與未來挑戰。

- (二)父母管教不當及家庭破碎為青少年犯罪主因。日增的單親家庭及在經濟、教育、文化或身心發展等層面，需要各種家庭教育支持者不在少數。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防患社會問題於未然。
- (三)「人人上網」的資訊化社會願景有待實現。應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調適社會整體環境；例如，統整社教機構資源，建立完整網路體系，以塑造完善的終身學習環境。

六、幼兒與國民教育

- (一)幼兒時期是人生發展的重要關鍵階段，應加強對幼兒教育的關注與投資，積極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以累積國家厚實的競爭力。
- (二)我國國民教育階段之班級學生人數普遍高於先進國家，為提升學習效能、增進師生互動、加強個別化教學及對學生的尊重，應合理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推動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習者為本的教育

- (一)改善學習環境，預防輟學：對於有輟學傾向學生及中輟復學生，施以另類適性課程與安置輔導，以提高其學習興趣。
- (二)營造閱讀氣氛與環境，提升國民人文素養：學校、家庭及社區教育善用活潑有效的閱讀策略，協助學生學習，增進親子互動。

- (三)指導學生建立預防保健觀念與行為：培養學生終身運動習慣，建立安全、衛生、永續發展之學習與實驗場所，孕育身心健全的兒童及青少年。

二、提升教育品質，追求卓越發展

- (一)提升大學學術（含教學及研究）水準：補助具前瞻性、創新性及國際性之重點學術領域，或國內發展已具相當基礎，並達國際一流學術水準潛力領域之計畫。
- (二)輔導技專校院達成社會績效責任目標：建構技專校院教育品質指標系統及資料庫管理系統，並建立各專業領域的輔導體系，導正辦學經營理念，提升教育品質。
- (三)強化中小學教育體系：達成師資多元培育，提高教師素質，建立現代化的師資培育制度。
- (四)培育五育並重的國民：以維持入學制度公平為前提，消除入學考試在國民中學教育的不利影響，進而發揮學生的潛能，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發展高中特色，促使學生適性發展。
- (五)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

三、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保障人民學習權

- (一)推展特殊教育：規劃無障礙環境及融合教育的設施，推廣零拒絕的觀念、關鍵性的早期介入、彈性化的多元安置等。
- (二)建立原住民尊嚴：考量社會變遷與原住民族發展趨勢，參考採行其他國家少數民族與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取向，激發原住民文化發展生機。

四、推動網路科技及環境教育，奠定綠色矽島基石

- (一)消除數位差距：藉由資訊網路及科技教育之紮根與普及，建構時時、處處可學習之全方位終身學習網路教育環境，以促進全民資訊運用能力並提升國力，迎接資訊化時代的挑戰。
- (二)加強推動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健全環境教育組織學習與法令制定，充實環教資源網絡，提升全民潛能，建立全民終身學習的永續發展學習環境。

五、建立學習社會，促使社會向上提升

- (一)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結合民間資源，普及終身學習機會與管道，鼓勵非正規與非正式的學習活動。
- (二)強化現有教育體制與社會教育機構的終身學習功能：全面建構學習社會的法規與制度，使進修、學習融入民眾生活的各個層面。

六、提升國民教育素質，普及幼稚教育發展

- (一)提升國民教育素質：分階段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35人以下，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而需增建教室、增聘教師之經費。
- (二)健全幼教體制：發展優質的幼教生態環境，全面提升幼教品質，以符合當前國際趨勢及社會潮流。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身心健康輔導

- (一)結合民間資源，強化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四年內中途輟學學生人數減少50%。
- (二)成立各級相關推動組織，透過媒體與民間企業共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 (三)發展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場設施，提升學生體適能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降低學生近視比率。
- (四)推動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制，強化生命、倫理、法治及兩性平等教育，以及公民意識與公德養成。

二、建立高品質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及環境管理設施

- (一)協助學校改善現有設施，建立安全新校園。
- (二)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建制及推廣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
- (三)增加學校師生等基本衛生知識，落實校園安全衛生教育。

三、追求大學品質卓越化，建構技職教育品質指標

- (一)透過重點補助方式，改善大學學術發展「基礎建設」，以追求學術卓越。
- (二)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有效整合資源。
- (三)革新教材教法及整合資源，促進教學資源共享，以提升大學學生基本學科素養，達成全人教育之理想。
- (四)輔導技職學校依據本身條件、資源與學校發展理念，建立教育品質指標及行動方案與管理機制。

四、強化師資多元培育制度，落實教師終身學習制度

- (一)適時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規，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 (二)進行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健全師資培育機構。
- (三)加強教育實習輔導機構及人員之考核與輔導，通盤檢討教育實習津貼制度，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 (四)規劃終身進修法制，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五、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均衡高中職的城鄉教育資源

- (一)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及入學管道，建構社區化、多元化的高中職教育。
- (二)均衡各區域高中職教育的資源與水準。

六、提升弱勢族群學生教育品質

- (一)增設硬體設施及加強軟體專業服務，提高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率至100%。
- (二)18歲以下身心障礙學生，凡有意就讀特教學校或高中職特教班者，得經鑑輔會鑑定後，依社區化就近安置原則予以安置。
- (三)鼓勵大學設置原住民族學院系所，以培育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
- (四)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至5名。

七、建設完善資訊化校園環境，增進國民科學素養

- (一)加強建置校園資訊網路環境，提升教師及學生網路應用知能，四年內達成中小學「班班可上網」。

- (二)落實科學教育六年計畫，加強軟、硬體規劃，以提升國民科學素養並培育相關人才。

八、充實環境教育資源網絡，推動環境教育法的立法

- (一)推動永續發展綠色學校計畫，建立環境教育學習中心，加速環境教育的伙伴關係建立與運作。
- (二)加強整合、規劃、培育、行銷與稽核，建立可供全民終身學習的永續發展學習環境，以提升全民潛能。
- (三)推動環境教育基金會的成立，以及環境教育法的立法。

九、建構學習社會，倡導終身學習

- (一)鼓勵民眾從事終身學習，並提供學習機會與環境。
- (二)積極確立家庭教育法制依據，全力推動學習型家庭教育。
- (三)整合學習資源，建置數位化網路教材及網路學習環境。

十、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建構優質的幼兒教育

- (一)研訂幼教法令，健全幼教制度，以帶動幼教專業化之發展。
- (二)籌設專責單位與人員，加強預算編列與執行，鼓勵民間參與，強化幼教資源，以改善幼教環境與生態。
- (三)研訂合理教職員工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制度，改善幼教職場環境條件，以鼓勵幼教人員久任。
- (四)建立多元進階師資培育與進修制度，提升合格幼教教師比率，以健全幼教師資管道。
- (五)結合親職教育，倡導家長正確幼教理念，開發本土優質之幼教課程與教學內涵，以提升教學績效。

(六)健全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訊網際網路，以促進幼教發展。

十一、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至每班35人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整體規劃校園環境及設施，加速整建國民中小學各項硬體設施。

(二)補助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增班人事費用。

(三)發展小班教學精神計畫，以減輕教師負荷，增進師生互動，提升小班教學品質。

第三節 人 力

為強化就業安全體系，政府將繼續增進公共職訓機構功能，提供優質化職業訓練，協助員工發展職涯規劃，建構職業訓練網，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並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同時，落實外勞「緊縮」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壹、現況檢討

一、人力供需

(一)人口

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由86年的2,157萬7千人增至89年的2,211萬8千人，平均年增率為0.8%。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86年的69.2%升至89年的70.2%。工作年齡人口對未滿15歲及65歲以上依賴人口的扶養比，由86年的44.6降至89年的42.5，工作年齡人口負擔逐漸減輕。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受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減緩及青少年升學比率上升影響，自76年60.9%的高峰逐年下降，近年又因就業需求轉弱，部分勞動力因長期找不到工作而退出勞動市場，致89年已降至57.7%，創歷年最低水準。87至89年間，民間15歲以上人口平均增加率為1.6%，勞動力及就業平均增加率分別為1.3%及1.2%。失業率由86年2.7%升為89年3.0%。

(三)就業結構

隨著國內產業結構的調整，就業結構亦相應轉變：

- 87至89年間，農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減少5.2%，占總就業比率由86年的9.6%降至89年的7.9%。
- 工業就業人數平均每年增加0.3%，占總就業比率由38.2%降至37.2%。其中，製造業就業人數每年增加1.1%。
- 服務業就業人數明顯增加，平均每年增加2.9%，占總就業比率由52.3%增至54.9%。其中，以工商服務業每年增加9.3%為最快。

表 II-2.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86年	89年(估計)	87-89年平均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1,577	22,118	0.8
0-14 歲	%	22.9	21.3	
15-64 歲	%	69.2	70.2	
65 歲以上	%	8.0	8.5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6,170	16,984	1.6
勞動力參與率	%	58.3	57.7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430	9,794	1.3
就業人數	千人	9,176	9,505	1.2
失業人數	千人	254	289	4.4
失業率	%	2.7	3.0	

資料來源：1.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力資源統計月報，86年。

2. 內政部編印中華民國台閩地區人口統計月報，各期。

3. 89年資料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二、就業安全體系

(一)職業訓練

1. 公共職業訓練繼續朝人力培訓多元化及人力品質高級化目標推動，並加強培養弱勢族群就業技能；另加強結合民間社會資源辦理訓用合一職業訓練，以培訓企業界所需人才。
2. 國內參加職業訓練人數僅占勞動人口比率6%，低於先進國家的10%，應加強企業經營者對企業訓練工作的重視。

(二)技能檢定

1. 86至88年參加檢定人數每年均達60萬餘人，63年至89年11月底止，累計核發技術士證195萬9千張。
2. 現行技能檢定相關事項係依「職業訓練法」辦理，規範事項與業務實際需要相去甚遠。未來應朝健全技能檢定法制、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擴大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便利民眾參檢並快速取得證照、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等方向改進。

(三)外籍勞工

1. 採行適中帶緊的外籍勞工政策，製造業平均缺工率由87年的3.99%降至88年3.88%。
2. 基於國內缺工已趨緩、人力需求亦減緩，考量國內失業率上升、工資水準成長趨緩，外籍勞工政策有必要進一步緊縮，以確保國人就業權益，並兼顧產業發展。
3. 開放外勞後，國內社會治安、防疫等相關問題相繼出現，尤其外勞逃逸更形成治安死角。為完善外勞管理制度，降低負面影響，應加強查緝非法外勞，並落實管理方案，以發揮引進外勞之正面效能。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人力供需推計

未來人口成長將繼續減緩，人口增加壓力將減輕，惟因工作年齡人口的增加亦趨緩，勞動力的充裕供給，有賴國民工作意願的激勵、潛在勞動力的開發，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失業率則因產業結構轉變、職業分工日細而呈上升趨勢。

(一)人口

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將由89年的2,211萬8千人，增至93年的2,288萬6千人及100年的2,397萬8千人，90至100年間的平均增加率為0.7%。93年與100年人口年齡結構，15至64歲人口所占比率為70.0%與70.1%；未滿15歲、65歲以上人口所占比率分別為20.8%、9.2%與20.0%、9.9%。扶養比估計維持在43%上下。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1. 民間15歲以上人口增加趨緩

90至93年間，民間15歲以上人口年增率為1.1%，94至100年間降為0.9%。新進勞動力將呈減少，必須激勵國民工作意願，並輔導部分時間工作者就業。

2. 勞動力參與率上升

勞動力參與率估計由89年的57.7%上升至93年的58.5%，至100年再升至60.0%。90至93年及94至100年，勞動力平均增加率分別為1.5%及1.2%。

3. 失業率增加

表 11-2.3.2 重要人力指標推計

項 目	單 位	89 年	93 年	100 年	90-93年 平均增加 率 (%)	94-100年 平均增加 率 (%)	90-100年 平均增加 率 (%)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118	22,886	23,978	0.9	0.7	0.7
0-14歲	%	21.3	20.8	20.0			
15-64歲	%	70.2	70.0	70.1			
65歲以上	%	8.5	9.2	9.9			
民間15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6,984	17,771	18,878	1.1	0.9	1.0
勞動力參與率	%	57.7	58.5	60.0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794	10,394	11,333	1.5	1.2	1.3
就業人數	千人	9,505	10,080	10,936	1.5	1.2	1.3
失業人數	千人	289	313	397	2.1	3.4	2.9
失業率	%	3.0	3.0	3.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就業平均增加率由90至93年間的1.5%降為94至100年間的1.2%。89年及93年的失業率均維持在3.0%，100年則增加為3.5%。

(三)就業結構

1. 未來農業勞動力將繼續外移至非農業部門。90至93年及94至100年間，農業就業平均減少3.1%及2.0%；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遞減，89年為7.9%，93年為6.5%，100年為5.2%。
2. 工業部門由於資本及技術密集工業持續增產、自動化程度加深，對勞力吸收能力減弱，90至93年及94至100年間，工

業就業平均增加率分別為1.2%及0.6%（其中製造業分別為1.5%及0.7%），所占比率將由89年的37.2%，降至93年的36.8%，至100年時再降至35.4%。

3. 服務業仍為吸收新進人力的主要部門，90至93年及94至100年間，就業平均增加率分別為2.3%及1.8%，所占比率由89年的54.9%升至93年的56.7%。至100年，就業人數約五分之三（59.3%）在服務業部門工作。

二、人力培訓

- (一) 保障婦女工作權益，減除婦女就業障礙，培訓婦女就業技能及強化婦女就業服務。預估90年、93年、100年，推介婦女就業人數，分別為40,000人、41,000人、49,000人。
- (二) 排除中高齡者就業障礙，開拓中高齡者就業機會及提升職種類別。預估90年、93年、100年，推介中高齡者就業人數，分別為4,000人、4,800人、6,900人。
- (三) 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身心障礙者充分就業。預估90年、93年、100年，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人數，分別為3,300人、4,400人、6,000人。
- (四) 實施「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協助原住民充分就業。預估90年、93年、100年，推介原住民就業人數，分別為1,200人、1,500人、2,000人。
- (五) 提供多元化、優質化職業訓練。預估90年、93年、100年，訓練人數分別為45,000人、48,000人、55,000人。
- (六) 促進員工自我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創造勞資雙贏。預估90

年、93年、100年，推動在職員工參加企業訓練人數，分別為68萬人、74萬人、88萬人。

- (七)提升國民技能水準，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90年預估核發技術士證24萬張，累計至93年為72萬張、100年為240萬張。
- (八)強化外籍勞工輔導，維護外籍勞工人權；杜絕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防範外籍勞工犯罪，維護社會治安；落實外籍勞工體檢，確保防疫安全；加強仲介管理，改善人力仲介市場秩序。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培訓及延攬高級人力，支應知識經濟發展之需要

- (一)改革教育，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強培養全民的創新及再學習能力；普及資訊通信科技通識教育，並加強網路系統之應用。
- (二)積極推動重要科技人才之培育及交流。
- (三)建立有效機制，延攬國際人才及大陸高科技人才。
- (四)調整聘僱外籍專技人員審議原則，並建立延攬國際傑出科技人才來台服務的優良環境。
- (五)擴大國防訓儲科技人員之適用範圍，並執行志願役參與國防高科技研發辦法。

二、強化職業訓練體系，提升弱勢族群就業能力

- (一)強化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統合區域資源功能，建立訓練合作夥伴關係。
- (二)協助員工職涯發展規劃，增進訓練專業知能，促進勞資互動

1. 加強建立企業師資培訓及認證制度，辦理企訓講師訓練。
預計90至93年，每年訓練750人。
2. 編撰企業員工職涯發展手冊，協助員工認識職涯世界，促進企業與員工之良性互動，辦理企業員工職涯發展訓練。
預計90至93年，每年訓練2,000人。

(三) 建構職業訓練網

1. 建構職業訓練動態管理系統，就專業訓練輔導服務、宣導推廣、研究分析及開拓推展等方面，建立績效控管及業務查詢資訊網路，兼具決策分析及便民服務功能。
2. 強化企業訓練聯絡網、聯絡人組織，辦理各類企業訓練活動，預計90至93年共訓練43,000人。

(四) 職業訓練方式彈性化與及時化

1. 發展就業導向，並能依受訓對象設計彈性的模組化能力本位訓練課程與教材。
2. 推動分階段 隨進隨出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8,100人。

(五) 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自主化與活力化

1. 強化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財務自主機制。
2. 試行部分公辦民營或改制為財團法人等民營化方式經營，93年底前選定1至2所公共職業訓練機構先行試辦。

(六) 職業訓練內容優質化

1. 加強辦理產業科技及相關人才養成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35,800人。
2. 加強辦理產業科技及相關人才在職人員進修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8,300人。

(七)職業訓練推廣社區化與多元化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符合當地產業發展與人力需求特性之社區化職業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28,000人。
- 2.適時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轉業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6,300人。
- 3.推動遠距教學職業訓練。
- 4.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協助其就近參加政府立案之其他訓練單位辦理之職業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核發4,500人。
- 5.輔助傳統產業辦理職業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46萬人。

(八)關懷弱勢族群，提升就業能力

- 1.加強辦理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及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訓用合一專班職業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32,000人。
- 2.協同農委會並結合傳統產業需求辦理農漁民轉業訓練，預計90至93年共培訓7,000人。
- 3.補助失業者及原住民等特定對象參加訓練期間生活津貼，以激勵參訓並安定其生活，預計90至93年共補助33,356人。

三、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 (一)協調完成「技能檢定法」立法工作並訂定相關附屬法規，以利技能檢定業務推展。
- (二)加強技能檢定各職類系統整合與規範編修訂，以配合經濟發展與產業技術升級需要。
- (三)設立財團法人技能檢定團體，專責辦理技能檢定基準等相關

事宜，以提高技能檢定品質。

- (四)擴大辦理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提升國民技能水準。
- (五)分區設置技能檢定作業中心，專責辦理學、術科測驗試務工作，以提升檢定作業效率。
- (六)全面推動技能檢定學科測驗定期定點即測即評便民措施，以利民眾就近參檢並加速取得證照，順利進入就業市場。
- (七)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環境保護及消費者權益。
- (八)推動國際相互承認技術士證照，促進技術人力交流。

四、落實外勞「緊縮」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 (一)評估國內經濟發展、就業市場情勢、外勞管理能力及各種行業職業勞工供需情勢，以減少核配比例及限縮申請條件等作法，達成外勞緊縮目標。
- (二)強化全國外籍勞工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相關單位之外勞資訊，即時掌握外籍勞工動態。
- (三)強化「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功能，形成全國及區域輔導網路，以加強維護外勞人權。
- (四)防範非法外籍勞工，加強法令宣導，並提高獎金獎勵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非法外勞。
- (五)加強外籍勞工人力仲介管理，建立人力仲介公司ISO-9000認證制度，提升服務品質，檢討修正合理仲介收費標準。
- (六)建立與外籍勞工輸出國的雙邊協商機制，並加強聯繫管道，適時解決外勞所引發之各種問題。

第四節 文 化

文化建設是現代化國家之重要指標，也是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礎。今後政府將強化文化行政體系，注重地方文化，建構多元新台灣文化，厚植文化藝術交流資源，提升國人國際文化視野。

壹、現況檢討

近年來政府致力推動各項文化建設，對文化環境的改善，已顯現具體成效。惟文化事權未能統一，文化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導致文化工作的推展不易，城鄉文化未能均衡發展，藝文風氣未能全面開展，文化資產價值觀未能深植民眾心中，整體文化藝術事業仍有待振興。

盱衡世界時勢，經濟與文化為當前我國參與國際社會之重要管道。如何透過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加強與各國文化機構及團體觀摩合作，強化國家文化體質，推展實質外交，以增進國際友誼，提升國家形象，進而協助實質外交工作之推展，亦為當前文化建設之重要工作。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改善文化行政機制

- (一)成立文化部，統一事權，檢討、研修文化相關法規，提升行政效能。
- (二)整合文化資源，研擬文化工作整體推展計畫，強化機關間的

聯繫、協調，有效改善文化環境。

二、注重地方文化，創造新台灣文化

- (一)透過推展地方特色化運動及地方文化振興運動，縮短城鄉文化的差距，豐富國民文化福祉，重新打造台灣文化。
- (二)建構以土地與生活為主軸的生命共同體，落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以文化振興帶動社會改造及重建。

三、發展文化國家，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一)以文化藝術活動為先鋒，加強文化藝術輸出，拓展國際友誼及對外關係，以提升國家文化形象。
- (二)建立國際文化交流合作模式，創造互惠禮遇條件，進而協助實質外交工作之推展。
- (三)整合政府各部會與民間資源，發揮協調功能，統籌國際文化交流相關措施，增加國家整體競爭力。
- (四)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強化國內文化體質，厚植文化藝術交流資源，促進產業活動及觀光事業，提升國民國際文化視野。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目標

- (一)成立文化部，統一文化事權，健全文化行政機制。
-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創造新台灣文化，以文化振興帶動社會改造及重建。
- (三)統一駐外文化機構事權，增置海外文化據點，積極推展國際

文化交流，協助實質外交之推展。

二、政策配合措施

(一) 協調完成立法，協調、整合文化業務，改善文化行政機制。

(二) 注重地方文化，創造新台灣文化

1. 行政院成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社區總體營造工作小組」等任務編組，統合策略，共同推動。
2. 策辦社區藝文發展計畫；推動社區文化再造，鼓勵民眾投入社區營造行列。
3. 發掘地方文化資源，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及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工作，創造地方文化特色。
4. 推行生活文化，倡導以土地與生活為主軸的生命共同體之文化價值觀，建構多元本土文化內涵。

(三) 發展文化國家，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 策劃辦理紐約及巴黎新聞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藝術節合作展演。
2. 參加或主辦國際文化會議，協助國內團體加入國際組織。
3. 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國際藝術節活動。
4. 推動國外雙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安排重要文化藝術人員互訪；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議，配合各駐外館處，輔導國內機構、團體辦理交流展演。
5. 蒐集、傳播國際文化藝術資訊；辦理兩岸各項交流及互訪活動，促進良性互動。

第五節 體 育

體育建設為國家現代化及國民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政府將整合體育資源，推展全民運動，提升競技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促進體育交流，邁向全民健康、競技卓越的體育大國。

壹、現況檢討

一、體育資源

民間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核發寬嚴不一，為保障民眾運動權利，亟待建立各類體育專業人員公正客觀之授證制度。另為擴大體育建設經費來源，應建立鼓勵民間參與、贊助體育的制度。

(一)各類體育專業人員證照核發現況

國內各類體育專業人員證照，依體育委員會授證辦法核發高山嚮導員證4,900人；由民間體育團體核發救生員證37,000人、國家級裁判證3,000人、國家級教練證2,700人。

(二)民間參與體育發展實施現況

目前我國民間參與體育建設，係以推展體育運動為宗旨的體育團體與基金會為主，部分企業亦主動參與贊助。惟贊助企業數有待提升，且民間尚無法自籌經費獨立推動體育活動，88年民間舉辦體育活動自籌經費僅占3成。

二、國民體能

根據體能檢測結果，我國國民呈體重過重、肌力與肌耐力及柔軟度與心肺功能衰退現象者漸增，學生體能亦明顯遜於日

本、南韓、大陸。高齡化時代來臨，銀髮族的休閒運動亦亟需規劃，應全面推展全民運動，改善國民體質，提升體能。

(一)提升國民體能

成立「國民體能推展指導小組」及「落實提升國民體能工作圈」，督導規劃提升國民體能業務；加強國民體能宣導；試辦「民眾雕塑身減重活動」，改善國民體能活動。

(二)加強陽光健身計畫活動

1. 舉辦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營；於25縣市同步辦理常態性及週休假日社區休閒運動；獎勵定期舉行職工休閒運動；舉辦排球、幼兒足球等6項全民運動聯賽。
2. 結合慶典舉辦傳統民俗體育活動，發揚優良傳統體育。
3. 推動志工指導員制度及研訂「全民運動指導員體系實施計畫」，全面培訓體育志工。

(三)輔導身心障礙國民參與運動

訂定「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實施計畫」、「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

(四)輔導原住民參與運動

訂定「推展原住民體育運動實施計畫」、「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辦理「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三、競技運動機制

為有效規劃與推動競技人才培育工作，選、訓、賽一貫化制度仍需加強。另運動組織舉辦活動呈現重疊、過於集中或分

散的現象，運動競賽的制度與秩序亟待建立。

(一)規劃推動運動選手培訓及教練裁判分級證照制度

運動選手四級培訓體系已建制完成，惟因聯賽實施計畫及聘請訪視委員巡迴輔導培訓工作等成果檢驗未能完全實施，培訓績效尚難評定；另刻正推動辦理教練、裁判分級證照制度。

(二)規劃推動奧亞運選手奪牌計畫

推動2000年雪梨奧運會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籌劃推動2002年釜山亞運會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三)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

修正「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研訂合理之教練獎勵制度；發布實施「國家運動代表隊選手參加比賽或集訓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要點」；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

(四)輔導改進全國性運動會及各種運動賽會制度

改善全國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院校運動會，使朝國際化、競技化、專業化、標準化及企業化方向改革。

(五)充實及改善運動訓練場地及設備

充實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及國軍訓練中心設施；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改善運動訓練場地及設備；改善國立體育學院等11校運動訓練環境及場地設備。

(六)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

輔助左營運動訓練中心、體育專業教育及研究機構，改善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邀請學者專家成立運動科研小

組，實地參與及指導運動訓練實務。

四、運動環境

1999年我國平均每10萬人口擁有221.8面運動場地、121.4處運動場館，日本1992年每10萬人擁有134.1處運動場館。我國仍需充實與興建，以趕上先進國家運動場地需求標準。

地方性之運動設施興（整）建，自90年度起，將由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體委會不再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全國性或政策性運動場館規劃興建計畫，則由體委會循公共建設計畫程序規劃辦理。

(一) 輔助興建鄉鎮運動公園、社區簡易運動場所、鄉鎮游泳池

至89年8月止，已輔助興建鄉鎮運動公園81座，平均每縣市有3.24座；補助設立社區簡易運動場地及夜間照明設施2,529處；輔導興建鄉（鎮、市）游泳池，台灣地區共增至131座，普及率為35.5%。

(二) 輔助籌設縣市立體育場

至89年8月止，直轄市、縣市立體育場設置普及率為80%，尚有新竹縣、南投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5縣市未完成體育場籌建工作。

五、體育交流

中共強力干預，壓縮我國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國際體育資訊無法全部掌握；又國際體育事務人才不足，國際體育交流未能有效整合資源。

(一) 開展國際體育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出席國際、亞洲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86年7月至89年12月累計取得29項國際正式錦標賽主辦權，主辦20次國際會議。

(二)強化兩岸體育交流

審查通過大陸體育人士及運動員來台案件，86年7月至89年11月累計7,569人，並簡化兩岸交流審核流程，採隨到隨辦方式，縮短申辦流程。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願景

由體育新興國家提升為全民健康、競技卓越的體育大國。

二、目標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營造健康活潑的體育發展環境

1. 規劃有效的培訓、授證、進修與獎勵制度，養成高水準的體育專業人才。
2. 預計政府及民間累計投注於體育發展基金經費，至93年分別為20億及6億，至100年分別為35億及15億元。透過體育發展基金之籌設與輔導體育團體提升自籌經費之能力，結合民間，擴增國家體育發展資源。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

1. 提高運動人口參與率
 - (1) 普遍推展全民運動，以每人每週參與運動2次以上、每次活動逾30分鐘者計，20歲以上運動人口占總人口比率由

88年的3.48%，增為93年的6.4%、100年的10.0%。

- (2)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人次，由87年的11,173人次，增為93年的7萬5千人次、100年的15萬6千人次；原住民參與運動人次由117,604人次，增為29萬人次、58萬8千人次。

2. 提升國民體能

- (1)普及常模建構及社區簡易檢測設施，參與體能檢測人數由88年約2萬2千人，增為93年61萬5千人(占總人口數2.8%)及100年5百萬人(占5%)。

- (2)學生過重(肥胖)比率，由85年的15%至25%，降至93年的12.7至22.7%及100年的10%至20%。

(三)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競技運動體制，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1. 籌設專責運動訓練機構，建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體制，加強運動教練裁判養成；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與運動訓練實務，整合各項體育專業資訊系統，建立運動賽會秩序。
2. 93年、100年，各縣市每年舉辦單項運動競賽30項次、50項次；全國性單項運動組織各協會舉辦區域性競賽4次、6次以上，全國性競賽3次、4次以上；各縣市基層運動訓練站4個、5個以上；各學校運動團隊2個、3個以上。93年，達每一縣市每年舉辦運動會1次；100年，國家運動訓練機構設置完成。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便利民眾運動

1. 興設一處符合主辦奧、亞運會水準的競賽場地。
2. 加強輔導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改善運動環境，93年、100年社區簡易運動場地各增至800、2,000處。

3. 93年、100年，直轄市與縣（市）立體育場設置比率將達90%、100%，鄉鎮（市）游泳池普及率將達45%、70%；鄉鎮（市）運動公園設置將達101處、200處。
4. 研擬相關場館營運策略，提升運動場館使用效率至2010年為每年200天。
5. 落實國人運動權利，擬推動「都市計畫法」列入每千人有0.07公頃體育場用地。

(五)加強體育交流，拓展國際體壇空間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1) 簽訂國際體育合作計畫與交流協定，拓展國際體壇空間地位；繼續爭取加入國際體育組織並擔任重要職務，增強發言權；爭取主辦國際競賽及會議。
- (2) 成立國際體育資訊中心，設置網站，掌握相關資訊；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制度，強化交流實力。
- (3) 93年、100年，我國將與80、100個國家進行體育實質交流，爭取160、200席次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100年舉辦30項次以上之國際正式競賽，爭取在台舉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2.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建立兩岸體育理性交流制度，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作。93年、100年，我國前往大陸體育交流人次將達2萬、4萬人次，大陸來台人次將達1,300、1,500人次。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目標

(一)體育資源有效整合

1. 完成建立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提升專業人力素質。
2. 由政府與民間共同挹注完成設置體育發展基金，協助體育團體培養自籌經費能力。

(二)運動蔚成風氣，體能普遍提升

1. 完成全民運動宣導網路，普及全民運動風氣，推動體育團體及社區俱樂部蓬勃發展。
2. 設立各地體能檢測站，提供社區運動環境；93年每鄉鎮市區每週辦理活動3.7場次，檢測中學以下學生約2百萬人。

(三)建構符合時代需求的競技運動體制

建構運動選手分級培訓體制，建立教練裁判專業證照制度及運動賽會秩序，結合運動科學研究與運動訓練實務，整合各項體育資訊系統，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合理規劃各類運動設施網，建構多功能運動場館；均衡增設城鄉運動場地設施；籌設國家運動訓練機構及訓練場館；籌建國家體育園區及運動場館，兼顧運動與生態平衡。

(五)國際、兩岸體育交流拓展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積極參與賽會活動，拓展活動空間。
2. 促進兩岸體育交流合作，加強人員互訪及運動產業交流。

二、重點與政策配合措施

(一)整合體育資源

1. 規劃辦理體育專業人員普查及登記，90年完成7類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並訂定體育專業人員進修辦法，協調體育校院系、所辦理體育專業人員進修班。
2. 研訂體育發展基金設置條例及相關辦法，定期實施體育團體評鑑與輔導；93年體育團體自籌經費比率提升至35%。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能

1. 配合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展兒童、婦女、銀髮族、青少年、職工休閒運動。
2. 保障特殊族群運動權利，發展身心障礙國民休閒運動，推展原住民運動，提升特殊族群生活品質。
3. 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提供適當運動處方；加強國軍體能訓練，提升國軍戰力。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1. 改進、建構優秀運動選手分級培訓體系，改善待遇、保險、撫卹、獎勵制度，並加強生涯輔導。
2.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強化運動訓練品質；加強運動科學研究及實用性運動科技研究發展，結合運動訓練實務。
3. 整建運動賽會秩序，建立賽會規範，提升運動賽會品質。
4. 整合體育專業資訊，建立完整資訊管理系統，強化運動訓練決策的支援及資源共享功能。

(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

1. 普及國民運動場地，規劃籌建適應體育專用體育館，輔導公共體育場提升營運效能，改善全民運動環境。

2. 建構完整之區域競賽場館網路系統，如台北市現代化大型體育館、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等；並完成北、中、南區運動競賽網路架構規劃。
3. 成立國家專責運動訓練機構，培育體育專業人員及落實選手訓練績效。
4. 籌建國家體育場及國家體育運動園區，93年完成多功能體育園區2處，兼顧運動休閒與生態平衡。

(五) 促進體育交流

1. 爭取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維護我國參與國際體育權益，簽訂國際合作與交流協定，拓展國際體壇空間。
2. 成立國際體育推動小組，加強人才培育，爭取主辦國際賽會與體育會議；強化體育資訊交流，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
3. 加強輔導海外僑社及旅台外僑體育活動，促進國際交流。
4. 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規範，推動兩岸運動科研與體育人才交流合作，提升運動競技及相關科學研究水準。

第三章 環境建設

建立永續生態環境為達到永續發展的重要一環。「綠色矽島」的規劃理念，即以改善環境為經濟發展之前提與策略，期使經濟發展與自然環境達到互利共生的關係。新世紀環境建設將以「創備優質環境，促進永續發展」為基本方針，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促進自然資源與生態環境的永續利用與保護，健全國土規劃與城鄉發展，並應用資訊系統於各項環境建設，建立健全的環境保護體系，致力營造一個萬物共存共榮的生態環境，增進國民福祉。重點如下：

第一，加強環境保護：強調污染預防，推動清潔生產，發展污染防治技術；加強環境教育，塑造綠色消費型態；加強公害防治及環保基礎設施建設，提升環境品質；落實環境影響評估，預防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強化海洋環境保護設施，落實海洋環保；積極參與全球環保事務，推動國際環保合作及交流。

第二，落實生態保育：建立森林生態系經營，發展生態旅遊；維護生物多樣性及保育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落實野生動植物就地保育，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維護特殊自然景觀；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強化國土保安；推動國家公園區域內生態保育工作，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之目標。

第三，改善城鄉生活環境：推動永續生態城鄉發展，以達永續城鄉目標；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發展地區特色；加強都市更新及社區建設，創造城鄉新風貌；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第一節 環境保護

21世紀將是強調「生活者權利」與「精緻化生活」的時代，舉凡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保護、國土規劃、垃圾處理及河川整治等問題，政府均致力提出多元化解決方案，透過公權力加以落實；並就台灣環境現況及未來發展，研訂各項務實及前瞻之策略與計畫，期能建立乾淨、整潔及舒適的生活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公害防治

(一)垃圾處理方案及計畫

1. 訂定垃圾處理計畫及焚化廠興建計畫，88年垃圾焚化處理率52%，妥善處理率86.7%。但因未訂定有效垃圾清除處理成本基準，致諸多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不合經濟及環保。
2. 因應高標準環境要求及「污染者付費，受益者付費」精神，垃圾處理收費應充分反映成本。
3. 推動「台灣地區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預定92年底前完成21座垃圾焚化廠之興建，89年12月已完工營運者計有15座。
4.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採BOT/B00方式，預定興建15座，89年12月已施工1座、完成發包3座、公告招標6座、規劃及備標5座。
5. 垃圾焚化廠面臨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廠焚化管理壓力；截至

91年7月，營運中垃圾焚化廠每日共約有4,789公噸餘裕量，可提供鄰近尚無垃圾焚化廠之縣市利用，將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送廠焚化，以充分發揮焚化廠功能。

6. 垃圾焚化廠尚未全面設置飛灰固化設備，飛灰底渣尚待再製利用。目前係將飛灰與底渣混合、降低重金屬濃度後送埋，或予以包裝存放。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90年5月前應完成飛灰固化設備之設置。
7. 推動「垃圾處理第三期計畫」，興建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二)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

1. 因事業機構及廢棄物種類數量甚多，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之建立尚未完整，稽查、管理人力不足。又因民眾抗爭、獎勵興建之誘因不足及各項環保管制標準日趨嚴格等因素，使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或是代處理機構設置之中間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無法因應實際需求。
2. 87年訂定事業廢棄物管制計畫，並建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另已研擬完成「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草案）。
3. 89年1月至11月，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量達43,000餘公噸。我國現行「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較世界各國嚴格，加入WTO後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三)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計畫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公告應回收項目計13類30項。由於國人已具回收觀念，回收成效大幅提高。加入

WTO後，產品及技術流通無國界障礙，資源回收資訊（包括較佳的產品生產、再生品出路、市場、趨勢、行銷輔導管道等）交流更顯重要，亟應建立無障礙資源回收資訊平台。

另為推動一般與事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務之整合，尚待訂定專法，以促進資源回收工作的發展。

(四)流域水體污染負荷逐年增加

88年，因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僅6.8%（89年增為7.3%）、工業污水處理廠功能不足、部分事業偶有違法排放及養豬廢水污染等因素，導致台灣地區主、次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之比率約達12%。

(五)海洋資源與環境之保護、管理

89年10月制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範並管制海洋污染事件，如：陸上污染源污染、海域工程污染、海上處理廢棄物污染及船舶污染等。

(六)推動豬糞尿污染管理及再利用

現行大部分養豬業之廢水處理，無法有效去除氮、磷等污染物，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自來水之處理；應積極推動豬糞與豬舍、豬隻清洗廢水分開處理，以及豬糞尿污染管理及再利用，以降低污染。

(七)空氣品質已獲改善

1. 自84年7月1日起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
2. PSI>100之日數比率由83至85年之6.2%，降為86至88年之4.9%，估計87至89年將進一步降為4.6%。

3.傳統空氣污染物濃度持續下降，臭氧濃度增加。以89年前
三季平均濃度與前三年同期平均比較如下：

- (1)二氧化硫：由5.07ppb降為4.09ppb，改善率約20%。
- (2)一氧化碳：由0.72ppm降為0.65ppm，改善率10%。
- (3)二氧化氮：由21.85ppb降為20.68ppb，改善率5%。
- (4)懸浮微粒：受年初大陸沙塵暴影響，由57.07 $\mu\text{g}/\text{m}^3$ 略增
為59.73 $\mu\text{g}/\text{m}^3$ 。
- (5)臭氧：由21.89ppb增為24.12ppb，增加率10%。

(八)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加入WTO及兩岸三通後，屬於民生用品之環境衛生用藥流通將更趨頻繁。為確保環境用藥之品質安全，必須依環境用藥管理法執行查驗登記管理制度，並加強辦理偽藥、禁藥、劣藥之查核及管制環境用藥非法入境。

(九)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1.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毒化物採「公告列管」主義，
經公告列管之毒化物252種，運作廠(場)15,000家以上。
- 2.辦理列管毒化物之查核及輔導；推動毒化物危害評估及預防等工作；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持續建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資料庫，並進行資訊系統維護等工作。

(十)強化環境衛生管理

- 1.加強推動清除居家周圍環境髒亂點。
- 2.動員各界志工、清潔隊員定期清潔維護全國1,000公里重點
海岸；並辦理全國春季擴大淨灘及推動志工認養淨灘活動，已有260個團體自願協助淨灘工作。

(土)環境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已近10年，儀器逐漸老舊，維護成本逐年增加，亟待分年汰換，以維持高水準監測數據品質。
2. 87年環境噪音超過環境標準累計百分比為24%。
3. 至89年12月底止，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已達88家、96處檢驗室，負責例行環境污染法規稽查及環境品質監測。
4. 戴奧辛、河川水體、底泥及其生物等各項環境基本資料已陸續建立，但尚無專責機構統籌負責。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目前仍須透過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之訂定，以及透明化、公開化之審查方式，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公信力；並須有效改善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效率。

(二)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開發案，時有業者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之事件發生。

(三)強化區域總量管制之效能，以維護環境品質，為當務之急。

(四)落實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制度

尚無任何政府政策方案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必須加強溝通及說明，並強化運作機制，落實此一制度。

三、國際環境保護之參與

(一)至89年度止，完成執行中美合作計畫81項、中加合作計畫21項、中法合作計畫21項。

- (二)自87年6月起，我國擔任APEC海洋資源保育（MRC）工作小組主事國，負責主導推動該小組業務。
- (三)加強宣導加入WTO後對我國環保服務之衝擊，研擬因應對策；並辦理國際環保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儲備談判人才。
- (四)配合國際環保趨勢，追求國家永續發展，86年8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89年12月修正設置要點，成立12個工作分組及1個專案小組。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管制公害污染，減緩污染程度

-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至30%：提升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效率，以節省政府、業者及民眾負擔，並促進資源之循環永續利用。
- (二)提高垃圾妥善處理率至90%，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率至30%；建立健全機制，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
- (三)調整徵收費用，反映垃圾清理成本，以達成垃圾處理自給自足之目標；落實垃圾焚化廠操作維護管理之督導及營運績效評鑑。
- (四)推動垃圾跨轄區處理機制，設置區域性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由中央及縣（市）政府統籌調度使用。
- (五)提升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依院核定後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修正相關法令，加強源頭管理、流向申報管制等，並積極規劃、獎勵新設施之設置。
- (六)積極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廣設廚餘與有機廢棄物堆肥

處理廠，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七)推動永續農業經營，全面輔導畜牧場之廢水、廢棄物處理。
- (八)土壤污染整治30%；積極充實人力、經費、管理制度，進行整治。
- (九)減輕河川污染，保護水資源；主、次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之比率至100年降為7.9%。
- (十)採小規模系統加強規劃污水下水道
 - 1.以不跨省（市）、縣（市）轄區為原則，並以都會區與水源區為優先規劃地區。
 - 2.至95年，台灣地區預定再完成20處污水下水道規劃；至100年，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可達32%。
- (十一)合理開發與永續使用海洋資源，並保護海洋環境。
- (十二)完成北、中、南三處BOT豬糞尿資源再生廠，全面實施養豬場低污染管理，防治水污染。
- (十三)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環境安寧
 - 1.推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至95年，PSI大於100之日數比率低於2%（7天），100年低於1.5%（4天）。
 - 2.加強噪音管制措施，至100年環境噪音超過環境標準累計百分比不超過10%。

二、建立健全環境保護體系

- (一)建立健全完善的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及追蹤監督。
- (二)環境用藥管理
 - 整合環境用藥及農藥管理，與國際機構交流管理資訊。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風險評估」與「風險管理」功能，維護民眾知的權利；建立預告機制，促使產業研發替代品。
2.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資訊管理電腦化。
3. 管制毒化物非法進入國內，加強毒化物查核，以因應貿易自由化。

(四) 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加強環境衛生教育，促使民眾自動參與環境衛生工作；辦理環境清潔競賽、考核及觀摩活動，落實環境衛生維護單位自主性管理。

(五) 推動21世紀空氣品質監測

1. 維持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儀器運轉滿意度達85%以上及資料可用率達90%以上。
2. 提升空氣品質及紫外線預報準確率達80%，增加高污染事件預報準確率。
3. 汰換老舊空氣品質監測設備，增設監測項目並提升監測系統功能。

(六) 整合運用國家空氣品質監測資源

1. 建立地方環保機關空氣品質監測站認可制度，輔導地方環保機關提升監測數據品質，納入全國空氣品質監測體系。
2. 強化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處理自動化管理系統，加強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之流通與應用。

(七) 健全整體性環境水體監測資料

1. 建立整體性水體基準資料，調查河川底質、生物與水質、

生態監測數據。

2. 加值環境水體整體性資料，結合網路促進監測數據之流通與應用。

(八) 建立環保基本資料倉儲

1. 建立環保基本資料倉儲，進行分析統計與預測，支援環保決策。
2. 依使用者需求，提供環保基本資料倉儲的加值應用服務。
3. 整合污染、保育、能源資料庫，建立統一的資料驗證品管制度。

(九) 健全環境檢驗體系

1. 建立承載力，進行總量管制：未來環境管理應以建立承載力及進行總量管制為主要原則，以符永續發展目標，亦即，估算環境容受力，以作為研擬環境政策及措施之依據。
2. 強化環境檢驗功能，提供精確檢驗資料，維護數據品質與公信力。

三、推動國際環保合作與交流

- (一) 加強雙邊及多邊國際環保合作，促進技術轉移、經驗分享及資訊交流，加強人才培育。
- (二) 配合國際環保趨勢，積極參與國際環保事務，掌握國際最新脈動，及早研擬因應策略。
- (三) 強調污染預防，推動清潔生產，鼓勵綠色消費，善用自然資源，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公害防治

(一)廢棄物管理

整合協調並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之設置及運作，妥善處理事業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之93年目標為：垃圾中資源回收率13%；垃圾焚化率90%；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率達5%。

1.一般廢棄物處理

- (1)辦理「垃圾處理三期計畫」及「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包括興建垃圾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
- (2)繼續進行21座垃圾焚化場興建工作，至92年垃圾焚化處理比率提高至70%，有效解決垃圾問題。
- (3)加速垃圾焚化操作營運民營化，至93年，大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委託公民營機構操作、營運之比率可達90%以上。
- (4)提升垃圾處理設施之污染防治功能。
- (5)加強垃圾費徵收，成立垃圾清理設施及設備基金，以因應設備、設施之汰舊換新。
- (6)垃圾掩埋場垃圾滲出水採「區域集中處理」，滲出水處理設施之設置、污水運送、操作營運管理均採民營化方式辦理，以解決各執行機關（鄉、鎮、市）專業人員與經費不足問題。

2. 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

- (1) 推動「全國一般廢棄物減量回收再利用推動方案」，落實一般廢棄物源頭管理，推廣再生市場，推動強制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制度。
 - (2) 建立資源回收資訊交流平台，以暢通資源回收資訊與技術之交換流通管道。
 - (3) 加速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法制作業。
3. 推動「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建立事業廢棄物基線資料，加強源頭管理，整合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期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
 4. 建立廢棄物減量、資源化之機制，包括：訂定垃圾焚化灰渣減量機制、一般廢棄物（巨大垃圾、有機廢棄物、具回收效益垃圾）資源化之機制、事業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機制，以及發展廢棄物減量資源化處理技術。
 5. 逐年檢視、增訂可再利用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種類、項目，俾使有限資源得到最大利用，並解決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問題。
 6. 強化「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系統資料庫與功能，督導各級環保機關落實管制作業，以促使事業機構誠實申報並妥善處置事業廢棄物。
 7. 加速既定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置，辦理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興建計畫、過渡時期垃圾緊急處理計畫。
 8. 輔導有機廢棄物堆肥化，透過「示範宣導」及「集中處理」等方式加強推動。

(二)畜牧污染防治

- 1.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管理與綠美化工作：建立並利用畜牧污染防治地理資訊系統，輔導產業團體及結合地方政府辦理污染防治工作，並鼓勵畜牧場落實綠美化工作。
- 2.研發與推廣畜牧場減廢與廢棄物再利用：建立制度化與區域性之畜牧場廢棄物管理與輔導體系，輔導辦理廢棄物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工作。

(三)充實廢棄物稽查、管理制度及土壤污染整治人力

- 1.辦理廢棄物稽查、管理及土壤污染整治人員養成訓練，建立完善的廢棄物與土壤污染管理制度。
- 2.調整充實廢棄物稽查、管理及土壤污染整治人力。
- 3.建立廢棄物輸出輸入管理管制系統；修訂「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將一般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均納入管制範圍。

(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執行計畫」推動相關工作，籌設土壤污染整治基金；訂定土壤污染整治相關子法及行政指引；辦理土壤污染調查、監測及查證；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規劃、研發及訓練。

(五)水污染防治

- 1.至93年，主、次要河川嚴重污染長度之比率降為10.7%。
- 2.加強工廠及畜牧業水污染管制及輔導，優先整治基隆河、二仁溪、將軍溪、高屏溪等流域。
- 3.研議整合河川水域管理，建立一元化機制。

4. 執行污泥異常查核管理工作，確實督促事業正常操作廢水處理設施。
5. 工業區應全數設置污水處理廠，區內事業全數納管，污水處理廠放流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6. 貫徹污染者付費原則，預定91年向事業及專用下水道開徵水污染防治費，並優先用於河川整治工作。
7. 推動「污水下水道發展方案」，擬具第2期6年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至93年，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可達17%。
8. 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劃定海洋管制區，訂定海洋環境管制標準，擬定分區執行計畫及污染管制措施；購置海洋環境監測、海上油污檢測及海洋環境保護相關設備，落實海洋環保。
9. 推動豬糞尿污染管理及再利用。預計完成豬糞尿資源再生廠1處，並推動豬糞尿再利用處理、行銷管道。

(六) 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1. 行政管制策略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持續推動工廠設置、操作許可制及輔導評鑑；持續推動建立固定污染源連續自動監測、檢測及申報制度；加強揮發性有機物及有毒空氣污染物管制；加強營建工地稽查管制及街道揚塵洗掃。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① 清潔車輛策略：逐期提高排放標準，並以空污費補助

電動自行車購買、瓦斯車加氣及高污染老舊汽機車之淘汰。

②清潔燃料策略：推動使用零污染之電動車輛及液化石油氣、天然氣等替代燃料，並管制柴油及汽油品質。

③運輸管理：推動使用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工具。

2. 經濟誘因防制策略

(1)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促使污染源積極有效減少排放。

(2)推動總量管制策略：於空氣品質不良之地區，優先實施總量管制。

(七)因應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防制溫室氣體之排放

1. 推動我國因應氣候公約策略：依國情及經濟發展情況，兼顧議定書的可能規範，研擬我國溫室氣體最適減量期程、減量目標及策略。

2. 加強推動節約能源：以空污費獎勵節約用電，補助並推廣使用高效率冷氣。

3. 發展再生能源：以空污費獎勵沼氣發電等再生能源之開發使用。

4. 改變生活型態：推動實行節約能源的新生活型態。

(八)因應加入WTO之環境衝擊

1. 訂定柴油小客車、重型機車、中古車及老舊發電機等管制標準，以因應加入WTO後之開放進口措施。

2. 研議採歐盟排放管制法規，整合車輛污染測試相關法規。

(九)噪音管制

1. 配合新修正之噪音管制法，研、修定相關子法。

2. 執行全國噪音防制計畫及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縣市噪音防制計畫。
3. 執行公私場所、工程噪音、民俗噪音、商業活動、選舉活動、近鄰噪音、汽車防盜器、車輛改裝及航空器試車等噪音管制。
4. 執行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噪音防制。
5. 執行航空噪音管制，督導主管機關落實航空噪音防制。
6. 督導新設置之航空站及飛行場設置緩衝地帶。

(+)非游離輻射污染防制

1. 參考國際衛生組織(WHO)及國際非游離輻射委員會(IRPA)等國際最新資訊，研訂非游離輻射安全規範建議值及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完善之防制制度。
2. 建制相關執行、監督及研究單位或機構，落實防制工作。

(±)加強環境用藥管理

1. 因應加入WTO及兩岸三通，加強偽藥、禁藥、劣藥之查核，確保環境用藥之品質安全，並管制環境用藥非法入境。
2. 參照國際環保趨勢，建立環境用藥警語圖示並使用於包裝容器上，保障消費者使用安全。

(±)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推動危害評估及預防工作，93年累計完成75種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防患未然。
2. 強化毒化災防救體系，充實防災資訊系統，93年累計建立300種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完成增列納編毒性化學物質災

害聯防小組廠商計約500家，增列毒災聯防小組累計40組，增強自救救人能力，消弭災害於無形。

3. 採行用途管制，以落實毒化物流布管理。
4. 配合國際環保規範，禁止國內禁用毒化物之輸出。
5. 建立毒化物查核追蹤機制，以提升管制功能。
6. 提升毒化災應變能力，降低災害風險。

(三)強化環境衛生管理

1. 因應週休二日之全面實施，推動休憩活動與環境清理活動之結合，進行淨灘淨山計畫，改善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2. 建立社會服務制度，納入環境清潔維護服務，採簡易且公正之認證機制，使主動參與者獲得適當的社會福利、禮遇、優待及榮譽。
3. 配合政府再造，全面推動辦公室做環保，改善政府機關辦公環境，建立符合環保之政府形象。
4. 透過法令管制及獎勵機制，全面推動企業辦公室做環保。

(四)強化公害糾紛處理機制

1. 加強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消除公害死角，鼓勵民眾參與監督，擴增公害陳情系統之功能並積極有效運作，維護生活環境品質。
2. 規劃建立公害糾紛處理網路系統，增強紓處、調處、裁決及鑑定效能
 - (1) 擴大舉辦公害糾紛偵審研討會，加強與司法人員之交流合作。
 - (2) 鼓勵民間共同參與，輔導事業與所在地居民或地方政府

簽訂環境保護協定。

(3)結合先進科技，研發緊急、突發性污染事件之蒐證技術，支援糾紛處理實務。

(五)加強環境稽查管理體系之運作

- 1.強化環保體系之稽查機制，督導各級環保單位辦理稽查，並擴大全民參與，提升稽查效果。
- 2.增加環保警力及稽查人力，並實施專業訓練，以提升稽查品質。
- 3.結合環保警力，加強稽查非法棄置場、廢棄物轉運站、非法砂石場等環保犯罪場所，有效嚇阻環保犯罪。

(六)環保標章業務民營化

倣效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作法，環保標章業務由政府主導一段時間後，開放由民間自籌財源，邁向全面民營化。

- 1.90年開始公開甄選公正、具公信力及辦理環保標章受理、驗證、審核等專業能力之民間團體與機構，以財務自籌方式，負責環保標章業務民營化之相關工作。
- 2.監督指導獲環保署授權之民間團體與機構，使環保標章業務民營化順利推動。

二、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一)修正相關法規，建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

- 1.依各界意見與執行狀況，檢討認定標準、作業準則、審查收費辦法等；並修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合理範圍、作業流程（如公開說明、聽證程序）、作業內容等。

2. 針對各種區位及開發行為特性，訂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審議規範，使各項開發行為之規劃符合環境保護的原則。
3. 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流程，提升審查效率。
4. 修訂政府政策環評制度，從政策面考量環境因素，以利區域總量管制及整體環境資源合理利用
 - (1) 確立政府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及程序。
 - (2) 修訂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範並訂定示範案例。

(二) 執行及管理體系

1. 訂定及研修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技術規範。
2. 建立國土地理資訊系統，以及水源保護區、海岸地區、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地區土地利用屬性及環境衝擊預測與監視系統，以利評估作業之進行與查核。
3. 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諮詢制度、專家輔導系統，並研究推動簽證制度。
4. 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5. 加強監督開發業者遵行環境影響評估承諾。
6. 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追蹤輔導。

三、應用資訊系統

(一) 空氣品質監測網操作維護及空氣品質預報

維持72個空氣品質測站正常運轉，資料可用率90%以上；督導測站維護及品保事宜，提供各界即時之監測資料，數據品質滿意比率維持90%以上。

1. 辦理空氣品質、紫外線每日預報作業，提供次日預報資訊。

2. 督導地方監測管理作業，加強監測技術訓練，協助提升監測數據品質。
3. 加強高污染事件預報技術研究，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準確率達75%。
4. 加強本土化紫外線監測研究，提升紫外線預報準確率達75%。
5. 逐步汰換老舊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以維持數據品質。

(二)整合運用國家空氣品質監測資源

1. 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處理自動化管理系統，強化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之流通與應用。
2. 訂定監測站品質保證作業規範，輔導地方環保機關依規定執行品保查核。
3. 推動地方環保機關空氣品質認可制度，透過認可程序及品保規範要求，促使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符合品保規範。
4. 建立臭氧前驅物監測站與懸浮微粒成分特性監測站示範測站，提供完整監測資訊，作為污染防制策略參考。
5. 加強環保基本資料倉儲之蒐集與分析統計，整合各項環保行政管理資料。
6. 加值環保資料：建立環保基本資料的整體性與關聯性，深化加值應用。
7. 發展整合性資料庫：規劃建立污染、保育、能源資料庫。

(三)健全整體性環境河川水體基準資料

1. 建立整體性河川水質資料：逐年調查底質、生物、生態與底質基準資訊。

2. 加值環境水體資料：加強資訊分析整合及加值，並經由網路化達成資訊共用共享。

(四) 推動e世代環境資訊服務網路

1. 擴充網站規模：逐步擴展環保專業入口網站，規劃Hinet設置鏡射網站，增加資訊流通。
2. 落實電子化申報：續推動環保申報電子化計畫，經由嚴密流程管理與監控，縮短申報流程，提升處理品質。

(五) 落實環境檢驗工作

1. 推動大專院校參與環境檢驗合作，以整合方式共同進行環境檢驗技術之提升，並擴大環境保護科技之應用範疇研究，進行各種前瞻性專案研究及開發各種環境保護技術，並進行技術轉移。
2. 建立檢測公信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1) 擴大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經濟規模及提升人員素質，提升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許可申請評鑑作業品質。
 - (2) 例行性之檢驗工作委由民間環境檢測機構執行，落實環保業務民營化政策。
3. 強化環境檢驗所之功能
 - (1) 進行空氣、水質、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生物等環境品質背景資料之調查及研究。蒐集相關環境研究資訊，以逐步建立環境背景系統資料，作為環境決策之依據。
 - (2) 重整各級環保單位檢驗人力組織，建立各項環境檢驗項目之分工，整合運用環境檢驗人力資源。
 - (3) 針對國內迫切之環境保護課題，研提專案研究計畫進行

研究，並強化環保科技之研究發展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 (4)進行本土環境問題之研究，強化技術支援系統，支應各項污染物稽查、環境品質檢測及整治，以及環境保護政策研擬需要。

四、推動國際環保外交

- (一)配合國際最新趨勢及環保施政特殊需求，在維持國家尊嚴及平等互惠原則下，加強與其他國家雙邊環保合作。
- (二)規劃國際環保人員訓練班，邀請東南亞、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各國環保人員來華受訓，分享我國環保績效經驗，並協助解決區域性環境問題，回饋國際社會，促進國際交流，以達環保外交之實質效益。
- (三)加強與國內外環保團體之良性互動，以提升國內環保非政府組織（NGOs）參與國際事務之能力；積極培育國際環保事務談判人才，在國際場合爭取我國最大權益。
- (四)整合國內相關資源，輔導外商來台投資，俾引進國外環保先進技術，改善國內環境品質。

第二節 生態保育

自然生態環境為人類生存之所繫，並具有休閒遊憩的功用。隨著經濟發展、生活品質提高及環保意識抬頭，生態資源保育日受重視。未來政府除積極落實國家公園生態資源保育工作外，舉凡發展森林生態系經營、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等，亦均為重要的施政目標。

壹、現況檢討

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一、進行資源研究計畫

十多年來，國家公園資源調查及研究超過500件，範圍涵蓋自然、人文資源及環境監測等。隨著自然保育與生態系統概念的推展，以及國家公園經營實務經驗的累積，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已由單一物種或生態系統之研究，逐漸轉變為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生態之研究，關懷全球生命系統。

二、進行保（復）育計畫

- (一) 持續監測珍貴物種，並復育其生育棲地；另對地質不穩定區進行地學監測及研究。
- (二) 進行梅花鹿復育計畫，已野放50隻，自然繁殖至100隻。
- (三) 進行長期生態研究計畫；並於重要生態棲地進行超過420件研究。
- (四) 設置國家公園內長期生態研究樣區，對環境與生物變化進行

監測與研究。

(五)因保育措施良好，區內野生動物數量遽增；進行區內野生動物對聚落居民影響之研究。

(六)進行人文史蹟研究，賦予人類遺跡新生命。

三、推廣環境教育

依研究成果研擬各項環境教育計畫；推出「與國家公園有約節目」，並進行校外教學合作及辦理教師訓練營等。

四、發展生態觀光

國家公園的遊客每年超過1,500萬人次。在保育前提下，國家公園提供高品質的遊憩服務，並宣導保護生態資源與自然資產之重要性。

(一)辦理遊園專車、進行遊憩區環境整建與美化、設置遊客中心與管理站，並依據點與資源的不同，設立不同的解說展示、自導式步道及人車分道等。

(二)設置污水處理廠及焚化爐，處理園區內廢棄物。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建立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取代過去物性化的林木經營。

二、加強治山防災、水土保持、造林撫育及綠化工作，以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強化國土保安，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綠色資源。

三、全面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設立各類自然保護(留)區，

維護特有本土生物物種及棲息地，完成中央山脈綠色廊道之規劃設置。

四、落實國家公園保育、育樂及研究三大目標

- (一)保育國家公園生態資源及人文資產，供世代子孫永續享用。
- (二)調查國家公園各項資源及建立完整資料庫。
- (三)保存大自然中之遺傳物質，維持生物多樣性，提供學術研究之最佳場所。
- (四)整建遊憩環境與設施
 - 1.加強環境整建及美化工作，提高遊客滿意度。
 - 2.改善遊憩區環境品質，加強園區生態環境保護，增加污水處理設施25座，減少廢污水對遊憩區之衝擊。
- (五)發揮國家公園之教育功能
 - 1.加強解說資源調查研究，增進國民對生態資源之認識。
 - 2.提高解說服務品質，興建、維護各遊客中心或管理站，並加強遊憩設施軟硬體之興建。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森林生態系永續經營

- (一)實施生態系經營，規劃永續農業：進行林地分級與分區規劃；建立全島國有林生態系資料庫及監測系統；整建森林遊樂區及建立全島森林步道網絡，活化山林環境，積極發展生態旅遊；建立森林生態戶外教室，辦理各項環境解說教育活動，

以達多目標利用。

(二)加強造林與中後期撫育，維護國有林內保護區資源

- 1.推動全民造林，加強造林及優質材培育，並輔導民有林經營管理；採行混農林業經營，減少林地超限利用與濫墾，並加強921震災崩坍地復舊造林，促進林業資源的保育及利用。
- 2.加強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內維護管理及設置永久樣區，實施長期生態監測。

(三)加強整建現有植物園，規劃增建高山植物園，規劃發展國家級植物園，以發揮自然教育及環境教育的功能。

(四)因應「永續經營木材認證制度」之國際趨勢，輔導業者進行海外林業投資，擴展國外木材生產合作與技術交流，並協助國外發展生態育林，促進國際林業交流。

二、維護生物多樣性，保育野生動植物及自然景觀

(一)落實野生動植物物種就地保育：調查各項野生動植物與自然景觀，並建立資料庫；建立永久樣區，長期監測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

(二)健全自然資源經營管理制度：加強各類保護（留）區之野生動植物棲息地保護、調查與經營管理，維護生態系統之多樣性；確保野生動植物資源永續經營，並平衡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源保育與產業發展。

(三)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加強非法查緝與野生動物之管理，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管理，以保護自然生態環

境及野生動植物；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

- (四)落實自然景觀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加強自然景觀保育之國際溝通與合作，維護特殊自然景觀資源。

三、保育山坡地水土資源

- (一)融合生態保育理念，辦理治山防災整體規劃治理：處理山坡地災變，防止或減輕土砂災害；推動治山防災工程之生態化及綠美化，辦理崩塌裸露地植生復育分級治理及工程基地植生綠化；針對921災區，加速完成土石流及坡地災害防範重建工程。
- (二)建立坡地防災技術體系及監測系統：利用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成立山坡地監測中心，負責山坡地利用與變異點之長期監測、列管及追蹤。
- (三)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強化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與處理，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遏阻不當開發利用，維護水土資源。
- (四)促進國土保安及道路完整暢通：全面推展區域性水土保持處理，配合治山防災工程處理沖蝕溝、坡面流水保護措施，達成小集水區坡面水土保持效益；依各地區農業發展型態，加強水土保持；辦理農路改善及維護，加強邊坡穩定及排水等水土保持工作，並對路基穩實之農路實施路面柏油化。

四、國家公園建設與管理

- (一)生態資源保育
 - 1.加強野生動植物保育

(1)推動野生動植物保育相關法規之立法工作，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法之執行，辦理野生動植物保（復）育工作。

(2)推動長期生態資源監測研究，調查野生動物族群、行為及棲地，建立長期生態研究樣區之物種名錄，防止外來種生物之侵入。

2.加強園區各項研究調查：分年辦理研究案，加強與學術機關配合，進行區內自然與人文資源之學術研究。

3.加強廢棄物與污水處理：規劃興建污水處理廠，90、91年度各5處，92、93年度各4處。

(二)遊憩解說服務

90至93年度，規劃辦理遊客中心興建工程4處、管理站興建工程6處；辦理解說牌示更新工程1,970件、展示設施更新工程40件。

(三)環境整建與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90至93年度，完成社區環境改善計畫175項及遊憩設施整建與景觀植生計畫59項，進行園區與周邊交通改善計畫139項。

(四)加強推動環境教育。

五、落實動物保護

完成動物保護法相關法制作業，實施寵物登記與收容處所管理制度，建立實驗動物應用管理體系，加強教育宣導與國際宣傳工作。

第三節 城鄉發展

為健全城鄉發展，政府決致力推動都市更新及新市鎮開發建設，並積極強化鄉村、偏遠及離島地區基礎建設，發展經濟、藝術與文化，縮短城鄉發展差距，均衡生活水準。

壹、現況檢討

一、區域均衡發展

- (一)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委託辦理實地查訪及技術諮詢輔導作業，增進地方配合執行之品質與效率，有效提升城鄉景觀風貌品質。
- (二)簡化都市計畫之審議流程：訂頒都市計畫審議規範，簡化審議流程，提升審議品質。
- (三)推動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已於88年陸續施行，加速更新都市窳陋地區。
- (四)推動建立都市設計制度：委託或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重點示範地區都市設計作業，截至88年底，合計補助54處，經費達9,369萬元。

二、眷村改建

(一)改建基地推動進度

- 1.依「總包」方式改建眷村：至89年10月底，已完工交屋1處444戶；施工中14處（基地興建12,251戶）；其他已發包待開工1處（1,228戶）、辦理備標作業中2處（1,156戶）、

申請建照審查中7處(6,190戶)。

2.89年度規劃依「統包」制度辦理招商21處，台北縣「四知八村」、「信義新村」、台南縣「精忠二村」等改建基地獲選技術服務廠商，已完成初步規劃及地質鑽探與試驗；另台北市「干城一村」等18處改建基地，正進行技術服務廠商徵選初步作業。

(二)輔導眷戶購置國(眷)宅

至89年10月底，已交屋進住16村、2,176戶；按核定遷購計畫整合眷戶意願5村、651戶，新增輔導19村、2,406戶。此外，完成輔導眷戶購置市場成屋128戶。

三、城鄉文化發展

長期以來，都會區享有豐富而多元的文化資源與完善的設備，各項精緻或重要文化藝術展演活動不斷；而鄉村及偏遠地區則無法與都會地區相比，如：缺乏展演場所、鄉鎮圖書館館藏不足等。文化資源分配不均，導致城鄉藝文發展差距有拉大現象。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發展目標

(一)制定、實施「城鄉計畫法」，落實國土、直轄市及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並統合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規劃與管制，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提升都市計畫規劃品質及審議效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促

進土地永續利用。

(三)充實地方文化設施，促進地方特色文化發展。

(四)進行農村體質再造，建設永續農村新風貌。

二、發展方向

(一)重視城鄉風貌改造的建設「過程」，規劃設計符合生態理念；地方政府配合成立諮詢顧問組織，以「社區總體營造」之做法，誘導鼓勵地區民眾全面參與。

(二)改善都市景觀，並建立都市計畫透明化審查機制。

(三)落實基層文化建設：充實鄉、鎮（市、區）圖書館設備，並加強歷史建築保存、活化與再利用，使歷史建築與現代生活共存。

(四)促進閒置空間再利用

1.近程：評選公有閒置歷史空間地點，辦理理念宣導、座談、委託研究等。

2.中程：廣續輔導地方政府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選點活化計畫，輔助各縣（市）建立多樣化經營管理模式，加強人才培育與觀摩交流。

3.遠程：建立企業、社團之贊助機制，普及藝文空間。

(五)以農村活性化為訴求，輔導農村居民自動參與農村建設，進行農村體質再造。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一)制定「城鄉計畫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

- 1.落實推動「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創造兼具「文化、綠意、美質」之新家園。
- 2.發揮城鄉自然、歷史及人文景觀特色，塑造獨特風貌，推動城鄉景觀風貌改造運動。
- 3.建立永續發展之生態都市環境。

(三)推動都市建設

- 1.推動都市國際化及本土化建設。
- 2.建立都市設計制度，研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提升都市計畫品質及審議效率，全面推動實施容積管制。
- 3.推動都市更新、新市鎮開發建設、繁榮老舊市區及都市防災安全。
-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規劃、檢討、測量；補助災區地方政府辦理921災後都市計畫相關檢討業務。

二、加強發展緩慢地區之建設

(一)農漁村整體建設

- 1.規劃建設新農村生活圈
 - (1)獎助辦理現代化農村新生活圈規劃與建設。
 - (2)獎勵開發農村聚落排水及簡易利用技術。
 - (3)辦理富麗漁村規劃與整建、921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與建設。

(4)獎勵及協助集村興建農舍。

2. 建構新農村價值觀

(1)宣導地力維護與自然生態保育，輔導、獎助以農村環境保全為宗旨的農業經營及自主性組織。

(2)研訂農村聚落綠色建築技術規範及綠建築評估指標，研擬農村社區建設白皮書。

(3)依地區農民意願，擬定該區農業產銷及農村生活發展計畫，發展、繁榮農村。

(4)以農村社區整理及維護為主軸，辦理規劃、建設。

(二)加強離島地區建設

1. 加速完成「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並輔導金連兩縣研擬、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2. 建構完善的硬體設備；建立海關、檢疫、農漁畜產保護及輸出入管制措施等體系，促進「小三通」順利通航。

3. 加速推動「金馬地區綜合建設方案」，促進城鄉均衡發展；興建「金門大橋」，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4. 推展基層訪問工作，溝通觀念與作法，解決民生與經建問題。

三、推動眷村改建

(一)全面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

86至94年度，規劃興建住宅社區155處，共計93,130戶；採工程總包、統包、配套、合建及輔導眷戶領款遷購國眷宅與市場成屋等多管道方式進行。

- (二)廣續推動109處尚未規劃之改建基地，分批按「統包」招商制度或委請地方政府辦理改建或輔導遷購國（眷）宅、市場成屋等方式進行。

四、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一)充實地方文化設施

- 1.辦理全省21縣市及金馬地區文化設施調查研究。
- 2.每一縣（市）均有圖書館、演藝廳、小型博物館（含特色館）等文化設施。

(二)輔導圖書館均衡發展

- 1.充實鄉、鎮（市）、區圖書館設備，輔導成立讀書會。
- 2.推展公共圖書館自動化與網路化，建立公共圖書館縱向輔導體系。

- (三)整建符合地方文化特色之創作、展演場所，結合並發展各地特色文化。

第四章 社會建設

台灣五十年來的穩定發展，已使國人享有自由、民主、富裕的生活。面對新世紀，亟應發揚公義的力量，倡導全民參與，建立一個「以人為本」，公平正義的公民社會，達成「綠色矽島」的永續發展目標。準此，新世紀社會建設將致力改善社會治安、喚醒公民意識、凝聚社區力量、維護公共安全、提供醫療服務、並健全福利制度，期能以公義社會為基礎，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建構安全無虞的環境：澈底改善社會治安，全面展開掃黑行動；加強查緝毒品、走私、偷渡與國境安檢；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能力，提高警察素質；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強化消防管理，落實災害預防，維護公共安全。

第二，提供適當的醫療保健服務：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提升全民健康照護環境，永續經營全民健保，加強醫療保健服務，落實防疫工作與藥物食品管理，增進國人健康。

第三，改善各項福利制度：加強勞工、農漁民、婦幼及其他弱勢族群之福利與服務，健全法制；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與部落多元福利體系；並廣續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第一節 公共安全

隨著都市化快速進展、人口密度提高，公共環境，特別是都市中潛在的危險也相對增加。為維護公共安全，政府除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提高災害緊急救護功能外，並於89年7月公

布施行「災害防救法」，以建全防救災體系，加強災害防治工作。

壹、現況檢討

一、建築物使用管理及公共安全

「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已於84年公布，並陸續制定相關子法；督導各級政府積極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工作；研修建築物結構、耐震設計及施工相關法令規範，以有效提升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

二、災害安全防範

- (一)完成「災害防救方案修正草案」，增訂「防震業務整備」與「山坡地災害防治業務整備」等27個工作項目，改善921地震相關防救作為之缺失。
- (二)加強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中心指揮救災能力，發揮災害防救功能；建置各層級防救災機關「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網路」，以加速災情查報及緊急救援。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建立安全及健康生活空間

- (一)為確保建築物居住空間安全，除加強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工作，並測試既有建築物耐震性，加強建築物室內裝修及室內空間再利用管理。
- (二)建構都市與建築防災體系，指定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依業

務權責制定「防災業務計畫」，並依地區特性制定「地區防災計畫」。

- (三)輔導舊有建築物辦理構造及設備性能評估，建立既有建築物檔案資料庫；並建立耐震診斷機制，依據耐震法規檢測建築物耐震性能，設定補強或拆毀認定標準。

二、強化消防管理

- (一)加強火災預防，並建設「完善救災通訊網」，包括有線電、無線電、衛星通訊及充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系統設施等多項通訊網路系統，確保災害發生時，能迅速、確實掌握災情，妥善處理，提升災害搶救功能。

- (二)加強緊急救護

1. 持續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使所有消防人員皆具有合格急救技術員（EMT2）資格；建立各級專業救護技術員層級，落實緊急醫療救護員複訓及證照制度。
2. 建立完善空中救護體系，將救護工作由平面延伸至立體救護；督促各單位成立專責救護隊，以提升消防救護品質。
3. 加強對民眾教育宣導，推動全民參與、學習緊急救護工作。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一)廣續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有關混凝土部分條文。
- (二)輔導民間成立建築物管理維護機構，導入市場機制；依行政、

技術分開原則，運用民間專業團體力量，執行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抽複查或審查工作，以解決地方建管人力不足問題。

(三) 建立建築材料檢驗制度

1. 辦理「建築物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申請，並將審核認可通過之產品彙集成冊，供業界參考。
2.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建築防火材料研究協調小組」，加強宣導防火材料正確使用觀念及推廣防火材料之使用。

(四) 健全室內裝修管理制度

1. 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不得妨害或破壞；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2. 持續培訓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及施工人員，並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加強辦理室內裝修審查作業。

(五) 建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

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並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檢查結果。

(六) 建立房屋住戶自行管理維護居住環境制度。

(七) 加強研究有關建築耐震技術與規範，除落實「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計畫」，並參考國外先進規定及整合國內研究成果，研修提升建築耐震之相關法令規範，以策公共安全。

二、落實災害預防

(一)落實火災預防制度

- 1.落實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擬訂「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業務注意事項」，並要求地方消防機關訂定檢修制度執行計畫。
- 2.廣續推行防焰規制，積極輔導地毯、窗簾、布幕等業者辦理防焰性能認證；並規劃輔導民間成立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及消防安全設備中心。
- 3.推動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配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針對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其指定數量以上之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明定設立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人員之規定，並訂定設置基準、資格、業務職掌及講習訓練規定，以建構危險物品廠區安全防護網。
- 4.因應複合用途建築物之災害危險性，規劃「共同防火管理」制度、消防防護計畫實施現況查證等，並積極推動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 1.落實「災害防救法」，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情通報連繫，充實救災人力及裝備器材；提升災害預防、指揮通報、應變處理、災後重建能力。
- 2.訂定各類型火災搶救戰術標準作業程序，並針對地方基層分隊主管與各階層幹部，加強消防戰技、戰術及指揮等救災訓練，提升救災指揮決策判斷、搶救能力。
- 3.利用空中警察隊資源，配合「國家搜救中心」運作，建立

有效指揮聯繫管道，強化立體消防救災功能。

4. 加強各級消防主管單位之溝通協調，補助地方消防單位水上救生裝備、訓練，提升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溺技能。
5. 訂定全國性義消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健全義消組織編訓法令；檢討各項福利措施，加強保障義消人員福利。
6. 積極規劃防救災體系有線電、無線電及衛星通信等建置計畫，建立救災通訊網路。
7. 普設消防救災據點，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值勤環境；充實、汰換各型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及各式消防裝備器材。

(三)提高緊急救護品質

1. 推動「廣結志工參與緊急救護工作 - 鳳凰計畫」，持續辦理救護志工訓練，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2. 規劃執行「加強緊急醫療運送能力二年中程計畫」，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效能及品質。
3. 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及訓練助教、緊急救護派遣員等訓練。
4. 辦理特殊意外災害與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應變演習、救護技術操作評比及研討會，以提升緊急事故應變處置能力。
5. 充實各消防單位緊急救護裝備，提供訓練、教具，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第二節 社會治安

近年來，社會治安問題一直是各界矚目焦點。為澈底改善社會治安，政府全面展開掃黑行動，擴大安全檢查業務，並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強化法治威信，以及宣導民眾配合防範。

壹、現況檢討

一、社會治安

- (一)「黑金政治」嚴重侵蝕民主法治基石，政府威信亟待重建。
- (二)家庭暴力頻傳，搶奪案件手法殘酷，竊盜犯罪居高不下，犯罪手法不斷翻新（如「刮刮樂詐財」、金融犯罪、電腦犯罪等），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
- (三)槍械、毒品走私及大陸偷渡犯不斷滲透來台，嚴重破壞治安。
- (四)警察風紀仍待加強，89年1至6月頻頻發生不肖員警貪瀆（8件）、未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及涉足不當場所（17件）、與異性有不正常關係（20件）等案件，嚴重破壞警察聲譽。

二、守望相助

- (一)建構社區安全防護網絡方面，截至89年7月底止，台灣地區已成立常年運作之村（里）社區巡守隊1,739隊、公寓大廈巡守組7,873組，編組巡守員達66,963名；另輔導商店住戶裝設「家戶聯防系統」333,841戶、「警民連線系統」30,381戶（處）、「錄影監視系統」28,594戶（處）。
- (二)督導警察機關協助社區守望相助，並積極整合、運用其他分

工單位（民政、社政、建管、新聞、財政）資源；建立民眾受益者付費觀念，促進守望相助獨立運作。

三、交通維護

由於機動車輛成長迅速（平均每年成長7.5%），道路面積成長有限（平均每年成長幅度約2.2%）；加以交通工程品質不佳，民眾守法觀念薄弱，投機違規行為普遍；另酒後駕車行為、砂石車違規肇事頻仍，常造成重大傷亡，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飽受威脅，交通環境維護不易。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維護社會治安

- (一)強化偵防效能，預防犯罪發生。
- (二)檢肅流氓幫派，掃除黑金危害。
- (三)防制黑道藉參選漂白，持續推動陽光法案。
- (四)提升公務員清廉度，成立專責肅貪機構。
- (五)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提高有期徒刑上限，遏止黑道犯罪。
- (六)嚴密安檢管制作業，積極查緝走私。
- (七)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工作。
- (八)強化社會安全保護，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工作。
- (九)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
- (十)加強兩岸交流，共同打擊犯罪。
- (十一)防範交通事故，提升處理品質。

二、強化警察執勤能力

- (一)調整警勤區功能，逐步減少警察協助勤務。
- (二)提高警察人力素質，開拓多元學習管道。
- (三)加強員警為民服務態度及執勤技巧，達成「零違法、不違紀」的風紀目標。
- (四)健全警政制度，落實警政一元化原則
 1. 提升警政署組織層級，建構嚴密的社會治安網路體系。
 2. 建立考核、教育訓練與升遷相結合制度。
- (五)推動警政業務資訊化。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加強查緝毒品、走私、偷渡

- (一)加強與相關國家緝毒機關聯繫，交換毒品犯罪情報資料；派員參加國際性緝毒會議，加強緝毒人員互訪、研習，建立國際情報諮詢網路。
- (二)宣導民眾檢舉毒品案件，依「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請領檢舉獎金，並對檢舉人身分提供確實保密措施。
- (三)查緝可疑販售、施打毒品或非法藥物場所，防制毒品氾濫危害；建立販運毒品前科者資料檔案，隨時掌控，防制再犯。
- (四)加強國境安檢，落實進口貨櫃聯合安全檢查
 1. 檢討機場安檢與進口貨櫃聯合安全檢查相關規定，簡化作業手續及檢查流程，並研議將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事項納入「國家安全法」規定，俾擴大查緝不法。

2. 調整港務警察所組織架構，以因應海岸巡防署接辦商港安檢工作，並配合交通部成立航政局、港務民營化、國際商港收歸中央等措施，強化港區治安維護。
 3. 裝設現代化進口貨櫃 X 光檢查系統，並於各國際港口裝設監視系統，添購安檢偵蒐及檢查裝備，以強化安檢作為。
- (五) 全力查緝大陸偷渡犯，透過擴大臨檢、戶口查察、勤區查訪及鼓勵民眾檢舉等方式，建立查緝網路，並協調檢、調、憲、海岸巡防署等單位，全面展開查緝作為。

二、掃除黑道暴力，全面淨化治安環境

- (一) 研訂「政治獻金管理條例」、「遊說法」等相關法令，以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杜絕黑金政治亂象。
- (二) 強化偵查組織，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主動蒐集黑金犯罪情報，並即時指定專案檢察官立即進行蒐證偵查。
- (三) 積極掃蕩組織犯罪與流氓幫派，並擴大對犯罪組織沒收財產之範圍，摧毀其經濟來源及基礎；落實「證人保護法」，保障證人權益及安全，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 (四) 落實對列冊輔導流氓及犯罪組織成員之監管調查，並依法強力蒐證，檢肅有再犯不法行為者。

三、強化犯罪防治及偵防能力

- (一) 落實專業分工制度，培育各類犯罪偵查專精人才；辦理刑事基層人員專業訓練及刑事幹部人員講習。
- (二) 建立刑案資料庫，收錄犯罪模式資料；加強防制治安人口再

犯工作。

- (三)各警察分局增置鑑識巡官，及時採取刑案現場跡證；整併、成立「科學鑑識中心」；充實鑑識器材，精研鑑識舉證技能。
- (四)協調地方各級政府首長親自主持治安會報，充分協調各事業主管機關嚴正執法。
- (五)更新犯罪防治網際網路工作站，充實資料庫；切實執行「報案三聯單」制度，並推動開放網路查詢，杜絕刑案匿報。

四、提升警察執勤能力

(一)加強員警教育訓練

1. 廣續辦理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學生進修組招生；研議恢復招考一般警察類科。
 2. 擴大基層佐警再進修機會，開拓員警多元進修管道；廣續辦理薦送優秀警政人員赴國外進修，並辦理「友邦代訓」，以吸取國外警政資訊。
 3. 研修常訓教材及術科技術，加強員警射擊訓練，並改善靶場等常訓設施，以強化打擊犯罪能力，並確保執勤安全。
 4. 辦理特殊任務警力基地複訓及組合警力戰鬥訓練師資講習班、教官師資講習班，以提升教官素質。
 5. 舉辦多元化心理諮商輔導研習活動，規劃「警察壓力分析」專案研究，儲訓諮商輔導人力，發揮諮商輔導功能。
- (二)嚴密風紀調查，有效落實考核工作；健全督察及政風系統。
 - (三)加強員警為民服務態度及執勤技巧，並依地區特性規劃為民服務創新作為，改善警民關係。

五、推動警政革新

(一)調整警察組織結構

1.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政策，研訂「警察機關組織及員額精減計畫」。
2. 檢討調整組織結構，考量任務功能，調整警力配置。

(二)簡化警察業務，減輕警察工作負擔，以專責維護治安與交通。

(三)推動警政業務資訊化，辦理公文電子交換處理系統、刑案、車籍等應用系統開發，並增購相關器材設備。

(四)規劃試辦專責警勤區制，推展社區警政

1. 專責警勤區員警專責勤區查察、社會治安調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推展社區警政工作；實施勤區查察時，以徒步或腳踏車方式，兼具巡邏功能。
2. 90、91年分別選定警察局、分局試辦，辦理定期檢討、評鑑，並依試辦成效檢討、擴大辦理範圍。

(五)建置勤區查察業務電腦化處理系統

1. 將警勤區戶口狀況調查表、查察記事簿等資料電腦化，並與各級民政單位資訊系統連線，以管理警勤區居民戶籍資料，並開發暫住人口管理、犯罪種類、模式等查詢功能。
2. 選定試辦電腦化分局（分駐、派出所），由員警自行建立勤區資料；分年配置電腦，推動勤區查察業務全面電腦化。

(六)建立警察專屬人事制度

1. 組成「推動警察專屬人事制度」小組，研訂相關法規，因應警察機關特性及業務需要；健全警察升遷制度，人事升遷兼顧兩性平衡。

2. 廢除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改採基礎教育訓練或警察官資格檢定考試方式；凡取得警察官任官資格，即不得轉調其他行政機關，以專才專用制度根本解決警察機關用人問題。
3. 由國家考試吸收高科技專業（如刑事鑑識、法醫等）人才加入警察機關，使警察專業人才多元化。

六、防制家庭暴力，預防青少年犯罪

- (一) 辦理婦幼安全專業訓練，落實防治家庭暴力，加強性侵害防治作為，加強取締非法性交易行為，積極推動婦幼安全。
- (二) 辦理防制少年犯罪專業訓練；預防、輔導、偵查併重，持續加強防制少年犯罪；提升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七、建立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工作

- (一) 強化各級政府守望相助會報功能及分工單位橫向協調聯繫；加強宣導社區守望相助觀念，凝聚全民共識。
- (二) 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鼓勵裝設安全設施
 1. 優先輔導環境複雜、較具治安顧慮區域，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結合自治幹部、義警、義消、民防人員、後備軍人幹部及社區志工等，編組實施巡邏、守望工作。
 2. 推廣住戶、商店及重要處所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等安全設施，發揮防範犯罪或蒐集跡證功能。
- (三) 結合守望相助組織，定時及不定時派遣警力實施會哨與聯巡；定期辦理巡守員訓練，並遴選績優巡守隊舉辦示範觀摩；辦理獎勵及慰問，鼓勵民眾持續參與巡守工作。
- (四) 配合替代役政策，進用替代役役男服行警察役，擔任「守望

相助社區巡守人員」，以協助基層警察單位執勤。

八、加強國際合作，防制跨國犯罪

- (一)加入國際警察組織，增進國際聯繫合作，促進情報交流互惠，締結引渡條約；建立境外警察聯絡官制度，以發揮國際合作力量，共同打擊跨國組織犯罪。
- (二)出席「國際亞裔有組織犯罪會議」，拓展犯罪防制合作；推動「國際犯罪財產沒收」、「刑事互助協定」等立法。
- (三)培育國際犯罪案件偵辦人才，派員常駐海外蒐集情報。

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加強兩岸犯罪防制經驗交流，交換走私槍械、毒品等犯罪活動情報，共同打擊犯罪。
- (二)依「金門協議」，共同緝捕、遣返對岸通緝犯。

十、提升交通執法及服務效能

- (一)推動交通警察組織再造，成立交通警察局，使中央與地方之業務、勤務合一，健全指揮體系。
- (二)革新交通事故處理制度，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杜絕匿報、虛報、漏報，公平保障全體用路人權益。
- (三)改善瓶頸路段，有效縮短交通事故處理時程；持續稽查取締防制酒醉駕車、違規砂石車等重點工作，展現交通執法決心。
- (四)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妥善運用科技執法，樹立執法威信。

第三節 醫療保健

全民的身心健康，是提升經濟成長和促進生產力的必要條件，政府自84年3月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保障民眾獲得適當的健康保健服務。新世紀的醫療保健政策，旨在建構高品質、高效率的全民健康照護環境，增進國民福祉。

壹、現況檢討

一、全民健康保險制度

- (一)全民健康保險投保人口至89年6月達2,124萬人，加保率96%以上，特約醫事服務機構16,000餘家，占全國相關醫事服務機構總數90%以上。
- (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五年來，醫療支出年增10.7%，保費收入年增3.1%，支出大於收入，導致二年多前開始虧損。

二、醫療保健服務

- (一)建立醫療網計畫執行十五年來，除偏遠地區外，各地醫療院所之數量與規模擴增，設施逐年完善，醫師人口比例最高及最低區域差距比縮減。惟原省立醫院改制為署立後，持續面臨70年代以來經營上的困難，正積極規劃多元化轉型方案，以提升營運績效。
- (二)長期照護與老人醫療、精神疾病之預防與治療、山地離島及原住民團體等特殊群體之醫療照護亟待健全；921震災也凸顯建立緊急救災系統的重要性。

- (三)醫療資訊網：民國76年開始籌建全國醫療資訊網（HIN），已設立區域資訊中心及全國大型政府資訊網。惟目前有網路頻寬不足、應用系統老舊及醫療應用極為有限三大問題。

三、防疫工作

- (一)隨著環境衛生改善、教育普及、預防接種實施、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計畫、建立多管道通報系統及監視通報系統單一窗口化，台灣地區多種疫病已獲致根除或控制。
- (二)近年國際旅遊及經貿活動增加、外勞引進、兩岸擴大交流、不法走私等，許多絕跡的傳染病爆發流行機會大增，威脅經社發展。

四、藥物食品管理

- (一)新興毒品不斷產生且趨多元化，藥物濫用已成全球共通的問題；掌握資訊及提升檢驗能力，是反毒工作的重要課題。
- (二)生技製藥產業極具發展潛力，我國需及早建立健全的新藥臨床試驗體系，落實優良實驗室規範（GLP）及優良臨床實驗規範（GCP），並提高臨床檢驗品質等。

五、醫藥衛生研究與交流

- (一)積極辦理「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將「建立我國之完整生物技術醫藥周邊設備」定為方案之既定措施。
- (二)建立中藥CMC（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之規範以提升中藥品質。
- (三)加強與友好國家進行衛生醫療合作計畫，爭取加入世界衛生

組織，並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全民健保永續經營

全民納保、普及醫療服務；監控醫療服務品質、落實轉診制度、抑制不當醫療浪費；建立永續經營的財務制度。

二、強化全民健康照護

(一)醫療照護

1. 運用民間醫療資源，提升公立醫療機構效率，並提供多元化、全人化及周延性之優質醫療服務。
2. 建置民眾就醫模式、特殊疾病資料庫及醫療機構資訊共享系統，提供社區化之即時醫療服務。
3. 培育各類醫事人力資源，加強在職與醫事倫理教育。
4. 精進對精神病患、身心障礙、山地離島居民及原住民之醫療照護，並強化緊急醫療動員救護體系。
5. 署立醫院朝多元化且能自給自足，並提供民眾更滿意、更高品質的服務目標轉型。
6. 醫療資訊網
 - (1) 全國醫療資訊網與國內其他網路（包括：金融、財稅、通關、戶政等）整合，達成電子化政府的目標。
 - (2) 建立本土化衛生醫療資料庫及全面性的醫療資訊交換機制，整合長期照護資源資訊，並提供各項便民服務。

(二)預防保健服務

透過健康網站、培訓志工，提升全民衛生保健知能。

三、落實防疫工作

以機動化（建立全國機動化防疫網）、資訊化（防疫資訊全面網路化）、專業化（運用現代化生物科技）、全民化（落實民間參與防疫）、國際化（建立國際防疫衛生合作管道），推動防疫工作。

四、落實醫藥消費者保護

- (一)加強藥政、藥物（含管制藥品）管理；建立管制藥品證照及藥物查驗登記體系；建制符合世界水準之管制藥品檢測高效能實驗室；持續推動藥政國際化。
- (二)門診處方交付藥事人員調劑比率，由89年之80%提高至100年時之95%。
- (三)全面實施醫療器材GMP；成立中藥材境外管制中心；建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系統。

五、發展醫藥衛生科技與交流

- (一)推動基因、醫藥衛生等科技計畫及政策之研究。
- (二)針對國人常見疾病，研發新的診斷與治療方法；發展本土製藥與生物技術，奠定我國製藥研發與製藥產業之發展。
- (三)爭取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事務活動。
- (四)完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二期建設，發展成為亞太地區生物醫學研究重鎮。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四年發展目標

(一)全民健保永續經營

1. 穩定健保財務：規劃實施開源及節流措施，並落實精算費率、研議醫療儲蓄帳戶制、推動健保IC卡等，以平衡財務。
2. 保障民眾就醫權益：確保弱勢團體及山地離島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積極增加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二)提升醫療照護及保健服務效能

1. 醫療照護

- (1) 建置區域性醫療服務體系；強化特殊醫療照護體系，發展特殊照護人力及機構；訂定全國性醫療品質指標。
- (2) 署立醫院以BOT、委託或合作經營、組織合併、調整功能等方式轉型經營。預計規模較大的15家綜合醫院，五年內完成；規模較小與偏遠6家醫院，十年內完成。

2. 保健服務

- (1) 婦幼衛生保健：新生兒死亡率小於3.25‰；有偶婦女避孕實行率達82%；12歲兒童平均齲蝕指數3.5顆。
- (2) 癌症防治：30至64歲婦女三年內曾做過子宮頸抹片檢查之比率大於65%；18歲以上男、女性人口之吸菸率分別小於45%及4%；18歲以上成人嚼檳榔率小於16%。
- (3) 中老年病防治：40至64歲民眾三年內接受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率為70%；20歲以上民眾糖尿病及高血壓盛行率分別為3.1%及16.8%；腦血管、心臟疾病標準化

死亡率分別為24.5%及21.6%。

(三)落實疫病防治

1.防範新浮現或再現疫病的發生及蔓延

(1)小兒麻痺症、新生兒破傷風、先天性德國麻疹及麻疹維持零病例。

(2)89至93年，常規預防接種完成率由90%增至96%；院內感染控制系統普及率由60%提升至85%以上；結核病列管病患完治率由74.73%提高至85%以上。

2.加強金、馬地區檢疫防疫設備，協助建構疫情處理中心。

(四)確保藥物食品安全管理

加強藥物、食品及化粧品之管理與取締，保障消費者安全；建立嚴謹有效率之藥物查驗登記體系；推動藥物、食品管理國際化。

(五)發展醫藥衛生科技及交流

1.提升醫療、藥物及食品三個領域研究水準，並推動以目標導向為主的製藥及生物技術之研發。

2.針對癌症、感染症等國人常見重大疾病，進行基礎及臨床研究；推展本土性基因醫學研究。

3.興建衛生園區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永久院區。

4.掌握醫藥資訊脈動，加入世界衛生組織。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強化全民健保經營體質

1.開源措施：加強投保金額之查核與強制汽車責任險及職災

醫療費用之求償；並爭取補充性財源，如公益彩券之分配。

2. 節流措施

- (1) 推動逐步以全薪作為計算保費之基礎、調升投保金額分級表上限為下限之5倍；加強醫療費用稽核。
- (2) 督導健保局建立財務收支監控系統。
- (3) 逐步實施西醫基層門診及醫院總額支付制度；漸進調整藥品支付價格。

3. 其他措施

- (1) 遇虧損時，於溝通形成共識後，依精算費率調整保費。
- (2) 研議醫療儲蓄帳戶制度。
- (3) 推動健保IC卡計畫，整合醫療憑證，以節省行政成本，預計自91年7月至92年2月底完成發卡。

(二) 建構新世紀健康照護網

1. 醫療照護

- (1) 建置區域性醫療服務體系，並加強基層醫療保健服務。
- (2) 建立新生兒、大量傷患、毒藥物、化災或核災急救體系。
- (3) 建立社區化長期照護整合性服務網路；發展機構式長期照護設施，推動多層級照護服務模式。
- (4) 充實醫療人力、設施，強化緊急後送體系，加強山地離島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
- (5) 提升署立醫院績效：規劃或興建中之醫院優先考慮民營化；營運績效較差或醫師羅致困難的醫院，採合作經營、委託經營或部分開放；占床率偏低者，則輔導朝多元化方式經營，如辦理長期照護業務。

(6) 建立二代醫療資訊網

- ① 設置「醫療憑證管理中心」及「醫療資訊交換中心」。
- ② 電子病歷應用與推廣計畫
 - 兩年內完成署立醫院病歷交換及民眾查詢病歷系統；第三年起進行與醫學中心等試辦。
 - 進行台北及高雄市市立醫院的電子病歷交換系統。
 - 偏遠地區醫療資訊的交換系統與轉診、轉檢醫院之後送系統整合。

2. 預防保健服務

(1) 新世紀婦幼衛生保健計畫

提供生育調節及優生保健服務；提升母乳哺育率；照顧罕見疾患等弱勢團體，提供相關醫療補助。

(2) E世代兒童青少年保健計畫

① 落實出生通報、先天缺陷兒通報及追蹤管理；並建置發展遲緩兒童篩檢體系、兒童口腔保健及學童近視防治工作，降低一年級學童近視盛行率至10%以下。

② 於北、中、南、東部分別設置青少年保健諮詢中心。

(3) 擴大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達成30%參與家戶養成健康生活習慣，並辦理社區職場及學校健康促進示範。

(4) 國家防癌計畫：積極推廣癌症初期預防與癌症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工作，並建立癌症監視及研究調查制度。

(5) 成人及中老年長青保健計畫：提升民眾對中老年慢性病之認知，加強中老年慢性病個案管理追蹤。

(三) 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體系

1. 辦理加強全國傳染病防治計畫：成立中央疫情監控中心及機動防疫隊，設置全國性傳染病防治通訊系統。
2. 血清疫苗檢驗試劑之研發及製造：興建以研發為主、生產為輔之疫苗先導工廠；建立法定傳染病標準實驗室等。
3. 加強辦理肝炎、結核病、愛滋病、性病防治及院內感染管制等重要傳染病防治計畫；提高弱勢族群預防接種率。
4. 務實推動防疫國際化：參與國際防疫相關組織及會議。

(四) 建立藥物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1. 建立嚴謹之新藥、生物製劑審查及新藥臨床試驗體系。
2. 落實藥物GMP制度及國際相互認證；並配合加入WTO，推動藥政、食品業務國際化。
3. 辦理藥物與化粧品查驗登記及展延變更；建立藥政、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藥害救濟制度及推動醫藥分業。
4. 建立藥物不良反應監視通報系統；血液等生物製劑之安全性監視制度及法規管理；並強化藥物濫用通報體系。

(五) 發展醫藥衛生科技與交流

1. 推動食品、藥物、醫療衛生等科技研究及發展方案。
2. 推動製藥與生物技術、中藥現代化及國際化等國家型計畫，並建立新藥臨床試驗體系及運作機制，提升生技產業競爭力。
3. 興建衛生園區及完成國家衛生研究院第一期計畫。
4. 積極爭取各國之支持，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並配合外交部，選派醫藥衛生人員赴友邦從事醫療衛生援助工作。

第四節 勞工與農漁民福利

勞工與農漁民是主要的經濟生產者，勞資關係改善及農漁民生活安定有助於社會和諧，而勞動力的提升，更可促進經濟發展。為因應加入WTO對勞動市場與農業可能造成的衝擊，政府已擬訂各項勞工及農民福利的改善措施，期建立和諧、安定、有效率的勞動環境。

壹、現況檢討

一、勞資爭議及勞資關係

- (一)近數年，我國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若干企業或因營運不佳、或因關廠歇業，以致發生勞資爭議。自86年至88年，勞資爭議逐年增加，共達1萬2千餘件，爭議人數21萬5千餘人。如何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為當前重要課題。
- (二)隨著經濟的自由化與國際化，應落實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等勞動三權，建構自律性的勞資關係。

二、勞工退休金制度

- (一)現行勞工退休金制度，勞工不易成就退休要件，無法獲得退休保障，亦不利中高齡者再就業或轉業。
- (二)現行勞保老年、殘廢及死亡給付，係採一次給付方式，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或因勞工運用不當而耗盡，難以適度保障被保險人退休、殘廢或其遺屬之長期生活需要。

三、勞工福利

- (一)修正「職工福利金動支比率表」、「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針對3百人以上事業單位推行職工福利狀況進行訪視或追蹤輔導。
- (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貸款，累計至89年6月，建購貸款貸出158,308戶，修繕貸款貸出26,442戶；獎助事業單位、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勞工住宅、宿舍，至89年6月，共獎助興建1,714戶，興建勞工宿舍1,774戶；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勞工住宅社區，第一期計畫興建15,000戶，已核定興建13,412戶。興建完工出售者有8個社區，計4,798戶。
- (三)輔導每一縣市至少興建一處勞工育樂中心，已完工啟用者計21處，另已動工興建者有4處。

四、勞工保險制度

- (一)現行勞保採綜合保險方式辦理，而累存之基金大部分係供老年給付責任準備，惟面對被保險人提高各項事故給付之需求，及在不提高費率下增辦失業給付，致未能釐清各項事故之財務責任。
- (二)目前勞保老年給付請領金額每人平均約60萬元，係以一次金給付方式辦理，易因通貨膨脹而貶值，或因運用不當而耗盡，不足以保障勞工長期老年生活需要。
- (三)未來擴大強制加保對象後，小型投保單位勢將增加，另為有效杜絕非法勞保代理人收取高額佣金，亟需建立專業代理人制度，以利業務推展。

五、職業災害與勞動檢查

- (一)我國全產業勞工職業災害千人率，由76年之5.91‰逐年降低，至84年為2.87‰，惟自85年起，因災害認定放寬及種類增加，又見節節上升，88年達到4.41‰。目前勞動檢查員共245位，每年檢查事業單位約2萬餘單位，檢查率僅為8%。
- (二)政府已修正「勞動檢查法」及相關附屬法規、研訂「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因應措施」，動員全國勞動檢查人力，實施營造工地檢查。惟面對職業災害的上升，亟須結合政府、事業單位、勞工及有關團體等，致力降低職業災害，確保勞工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

六、農漁民福利

- (一)農民福利與組織面臨經貿自由化衝擊、農業經營者素質偏低、農村人口高齡化及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農民身分不易認定等問題，在不利的農業生產環境下，改善困難。
- (二)民國63年修正「農會法」，廢止股金制度，農會喪失經濟合作團體本質，致使農會事業經營成敗之責任難以釐清。近年來，農會信用事業日趨擴大，在自有資金偏低又無法增資下，承擔經營風險之能力十分薄弱。漁會亦有相同情況。
- (三)過去農村建設雖兼顧軟硬體建設，但因多係單項計畫缺乏整體性規劃，亦無農漁村發展專責機構，更欠缺法令規範，致農漁村建設成效深受影響。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勞工福利

- (一)健全勞資關係法制，建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
- (二)完成勞工退休制度改制，建立合理可行之退休金制度，妥善運用退休基金，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
- (三)健全勞工福利法制，修正「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並完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資訊管理系統，強化行政管理功能。
- (四)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30萬戶，勞工修繕住宅貸款5萬戶，獎助興建勞工住宅、宿舍共1萬戶，完成興建第一期勞工住宅社區1萬5千戶，推動勞工住宅彈性輔助措施。
- (五)勞工保險各類保險事故之財務獨立，收支平衡健全。
- (六)勞工保險老年、重殘及遺屬給付年金化；規劃公勞保年資通算機制。
- (七)重大職業災害發生率下降50%，並朝零災害之目標邁進。
- (八)監督事業單位提升自主防災機能，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 (九)推動勞工職業訓練彈性化、訓練層次專精化，並主動推展就業媒合，利用科技產品或技術，改善弱勢族群學習或工作環境，提高其學習與雇主僱用意願。

二、農漁民福利

- (一)藉由「農村新風貌計畫」，結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休閒活動與社區文化，以農村生活圈規劃模式，建設有產業、重生態及具人文、自然及地區特色之農村生活圈。

- (二)以農民與生活為核心，從整體的角度改造農村體質，開創農村新人文素養與人力資源，增強農村社區活力，營建嶄新的農村住宅及環境，打造優雅舒適的農村新風貌。
- (三)以農村的永續發展為目標，引導農村居民集體行動能力，共同營造農村新願景，具體落實農業體質改造。
- (四)農漁民獲得年金、津貼及健康保險等多重保障。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勞工福利

- (一)健全工會發展，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 1.健全工會組織自由化，健全工會發展。
 - 2.加強勞資夥伴關係，推動產業民主。
 - 3.建構多元化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 (二)修改勞工退休金制度，建立可行之企業內退休制度
 - 1.勞工退休金制度朝個人帳戶制方向改革，並加強溝通。
 - 2.規劃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配合措施，以落實新制功能。
- (三)健全職工福利金與住宅輔助政策，並縮短法定工時
 - 1.研訂「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附屬法規，建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資訊管理系統，以加強其行政管理功能。
 - 2.繼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協調行庫降低貸款補貼利差計算標準，爭取增加政府補貼貸款利息預算。
 - 3.修訂獎助興建勞工住宅相關規定，並鼓勵企業聯合興建。
 - 4.推動勞工住宅貸款「評點制度」措施。

5.民國90年起，縮短勞工法定工時為兩週84小時。

(四)健全勞工保險制度

- 1.勞工保險綜合保險改採分類保險；強化勞工保險失業給付，並檢討與研議單獨立法辦理之可行性。
- 2.勞工保險老年、殘廢及死亡等一次給付改採年金制，改善投保薪資低報情形，以提高老年給付金額。
- 3.建立勞工保險專業代理人制度。

(五)健全勞動安全衛生法制

- 1.研擬職業災害防止對策，降低重大職業災害（死亡及重殘）發生率，以前一年為基準，第一、二年分別下降15%，第三、四年分別下降5%。
- 2.建立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制度，加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3.輔導改進安全衛生設施，強化職業病預防與職業災害防止。

(六)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 1.結合社會資源，充足檢查人力，發揮勞動檢查功能。
- 2.健全勞動檢查體制，特別加強高危險性行業工作場所之監督檢查。
- 3.強化及健全代行檢查機構組織與功能。

(七)加強勞工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1.推動勞工職業訓練彈性化、訓練層次專精化；強化生涯職訓體系功能，健全勞工回流教育訓練管道，培養勞工終生可被僱用能力。
- 2.主動推展就業媒合，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 3.修訂勞動法規，開拓部分時間工作與非典型僱用型態（如

定期契約工作)就業機會，並給予必要的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4. 利用科技產品改善弱勢族群的學習環境與方便性，並給予適量的受訓津貼，提高其學習工作技能的意願。
5. 藉由技術協助等方式，協助雇主建構有利於殘障者工作的環境，提高其僱用意願。
6. 落實「就業服務法」、「兩性工作平等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禁止雇主對弱勢族群的歧視。

二、農漁民福利

(一)建構農漁民社會安全體系

1.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納入國民年金制度；檢討農民保險及相關法規；建立漁業保險制度。
2. 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應用航測技術進行損害估測；提高漁民海難救助標準。
3. 規劃提供重大農業發展措施策略性專案貸款。

(二)建置農業知識資訊體系

建構現代化農業教育訓練學院；建立農業推廣資訊與傳播系統；整合農會電腦共用中心之資訊及資源；建立農村發展的知識庫及人力資源庫。

(三)提供農漁民生產選擇及生活照顧

1. 輔導地方志工團體發展，建立農村志工網絡。
2. 結合農民活動中心，辦理高齡者居家照護、緊急聯絡及學習等服務；規劃銀髮者之農耕農法；獎勵農民團體辦理休閒、綠色產業及高齡者服務事業等社會生活支持產業。

3. 輔導規模過小農業經營者退出農業經營，辦理農漁民轉業訓練。

(四) 農民組織體質再造

1. 研修農民團體相關法規；建立農會生活及產銷部門；輔導成立全國農漁會。
2. 輔導建立農會人事評議制度，改採證照及專業訓練制度。

(五)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

1. 研究允許農會共同出資成立公司法人。
2. 推動農業金融專業立法；協助與獎勵農會共同投資全國農業銀行，建構二級制農業金融體系；建立農會信用部分級管理制度。
3. 輔導農會合併及建立與其他團體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4. 輔導農業產銷班成為農會策略聯盟核心，並成立諮詢顧問團；組成生產、加工、物流、農村旅遊、供銷及農產品進出口等各類聯盟。
5. 開發國際合作及聯盟機會，拓展國際商機與市場。
6. 建立策略聯盟推廣、品質管制、績效評量及人力資源發展制度。

(六) 規劃建設農村新生活圈

1. 研訂「農村新風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獎助辦理農村新生活圈及農村社區更新規劃建設。
2. 獎勵辦理農村聚落用水調查與設置給排水設施及農村聚落廢污水處理系統。
3. 加強漁村公共設施興建；輔導成立漁村自主性組織，辦理

講習訓練，培育建設人才。

4. 選定921震災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地區，補助符合地方特色之住宅興建及整修，協助辦理土地重劃後之農宅輔建及聚落景觀綠美化。
5. 研訂集村興建農舍獎勵及協助辦法，輔導地方政府協助集村地區公共及污水處理設施之興建。

(七) 建構新農村價值觀

1. 協助地方籌組農村自主性組織或志願團體；制訂農村生活品質改進計畫；獎助辦理國土保安、土壤改良、坡地維護、灌溉水質監測、畜牧廢水污染管制等維護自然生態工作。
2. 研訂農村聚落綠色建築技術規範及綠建築評估指標，並辦理農村建設論壇，研擬農村社區建設白皮書。

第五節 婦幼福利與安全

婦幼之福利及人身安全保障是邁向公義社會的基本前提之一，是現代政府的責任，也是全民殷切之期盼。政府必須從政策面加強制度之規劃，將婦幼福利及人身安全服務，發展為完整性、全面性、統整性之互動網絡。

壹、現況檢討

一、婦女福利

- (一)加強辦理「保護型」（安全、救助）與「發展型」（成長、支持、預防、倡導）婦女福利服務，截至89年7月止，興建婦女庇護場所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計30所。
- (二)執行婦女專業與成長服務方案，以滿足婦女之個別需求及增進婦女成長機會。

二、兒童福利

- (一)辦理「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與宣導；研訂「兒童福利基金設立管理辦法」。
- (二)辦理保育人員專業訓練，89年度共訓練3,300餘人次；實施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計有13,041人取得保母證照。
- (三)自89年9月起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就托於私立托兒所之5歲幼童每人每年10,000元；並輔導建構公私立托兒所。
- (四)設置24小時免付費保護專線，提供諮詢、救援服務；定期辦理實務研討會，加強宣導兒童保護觀念。

- (五)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師資培訓1,600人；成立早期療育服務推動小組，規劃及推動早期療育工作，計有20縣市成立通報轉介中心；輔導地方政府興設綜合性兒童福利服務中心28所。
- (六)辦理補助兒童生活扶助措施，促進兒童健康成長，89年度計補助各縣市政府1億3,800餘萬元。

三、婦幼安全

政府於86年1月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年6月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對受害人提供權益保障，並積極推動預防工作。惟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十分複雜、困難，政府除加強專業人員之訓練，迅速協助被害人重建新生外，並積極輔導加害人，以降低再犯危險。面臨問題如下：

- (一)家庭暴力案件層出不窮，防治人力極度不足，業務推動不易，且各地資源分配及受重視程度差異頗大，人力調度困難，亟待改善。同時應編列合理經費，落實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
- (二)專業訓練之實務問題待克服
 - 1.加害人處遇之專業培訓：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等處遇計畫，係屬首創，且缺乏系統規劃及統籌之窗口，亟待結合司法、檢察、獄政、精神醫療及社政等體系，建立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 2.被害人心理輔導之專業培訓：對於被害人之扶助，除了醫療、經濟、法律諮詢等項目，更重要的是藉由專業心理輔導，協助被害人走出傷痛、重建新生，亟需建立專業培訓制度，加強扶助人員之輔導知能。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推展婦女福利

推展公私合作化、普及化、社區化之婦女服務方案，動員正式資源（提供長期、穩定、專業之服務）與非正式資源（情感支持、互相照應），達成婦女權益保障及兩性平等之目標。

- (一)90年，輔導設置婦女福利服務中心3處。
- (二)93年，各縣市皆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1處以上。
- (三)100年，各縣市皆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及庇護中心各1處以上。

二、增進兒童福利

民國100年，全國12歲以下之兒童約有391萬人，占總人口16.3%（若兒童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完成，100年全國18歲以下之少年及兒童約有574萬3千餘人，占總人口23.9%）。面對兒童身心發展、社會環境及家庭功能之變遷，應加速研提各項措施方案，以增進兒童福祉。

- (一)強調兒童以「家庭」為中心之理念，結合社區資源，建置安全與健康的成長和教育環境。
- (二)整合福利與教育工作，逐年增加社會工作師、保母、保育員及幼教老師等專業人力，全面落實兒童福利工作。
- (三)加強兒童之保護及生活教育工作。
- (四)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及改善兒童福利（教養、輔導、服務、育樂及其他）機構，健全兒童身心發展。民國100年預計輔導充實或改善設施設備、設置兒童教養及輔導機構40所。

- (五)成立「兒童少年保護專線」，結合民間力量，隨時處理緊急保護個案，並提供適當轉介、安置服務。

三、促進婦幼安全

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家庭暴力防治法」，加強內化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建立兩性平等、相互尊重及生活安全的社會。

- (一)健全性侵害犯罪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組織機制。
- (二)建立完備的被害人保護扶助網絡及社區安全防治網絡。
- (三)建立性侵害犯罪與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以降低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加害人再犯率。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推展婦女福利

- (一)建立符合婦女需求之保護網絡，提供社區化、普及化及專業化福利服務；舉辦婦女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加強政府與民間團體之直接服務及管理之能力。
- (二)建構社區化服務網絡，促進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均衡分布及可及性；以社區為基礎，發展社區化服務資源；建構多元婦女福利服務輸送體系，滿足婦女福利多元需求。

二、增進兒童福利

- (一)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制度法」之實施，90年度起，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社會福利服務經費，由中央統

籌分配各地方主管機關廣續辦理。

- (二) 規劃於90年度完成「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事宜，並研訂相關子法。
- (三) 落實推動3歲以下兒童免費醫療政策目標。
- (四) 強化兒童保護網絡，宣導兒童保護觀念；提供及時、有效、安全、兼顧家庭及兒童的保護服務；並持續強化家庭中親職教育及親子關係，以促進家庭與社會和樂。
- (五) 以「兒童人權」為基礎，整合教育與福利，全面建構兒童照護體系，落實兒童健康、托育、教育、休閒及生活保護。
- (六) 廣結民間資源與專業人力，增加專業保母、保育員之人數，營造優質的托育環境。
- (七) 加速推動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建立普及化、社區化療育體系。
- (八)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籌設各類福利機構，提供收容教養、輔導保護、福利服務及休閒育樂服務。
- (九) 結合家庭、學校、社會等資源，追蹤輔導適應不良及遭遇不幸之兒童，協助改善並建立良好的適應行為。

三、促進婦幼安全

(一) 建構完整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

1. 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與扶助，評估保護令推動成效，落實被害人保護制度；開發多功能之受害人庇護處所；建置簡單易記之「全國保護您專線」，並強化其緊急救援功能。
2. 以被害人為中心，建置家庭暴力管理資料庫，提供24小時資料查詢功能。

3.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之整合機制，調整防治組織架構及功能，建立家庭暴力防治業務之評估準則。
4. 建立本土化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理流程及治療輔導模式；成立「加害人治療處遇研究小組」，訂定加害人治療處遇模式評估標準，建立定期追蹤、考核制度；結合社區醫療資源，建構加害人治療處遇團隊。
5. 規劃性侵害犯罪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之短、中、長程計畫，輔導地方政府建立地區特性之宣導模式，加強性侵害防治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二) 建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人力培訓制度

1. 規劃整合及建立短、中、長期之專業防治人員訓練制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區性訓練，並與民間合作辦理長期訓練，提升專業防治人員處遇能力。
2. 建立專業防治人才資料庫；遴選優秀專業人才出國訓練。
3. 辦理督導專業諮詢訓練，定期舉辦分區個案研討會，建立系統服務流程，提升個案輔導品質。
4. 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評鑑，建立專業人員證書及評鑑制度。

第六節 原住民族發展

原住民族事務的發展，牽動原住民族文化的延續及生活品質的提升。新世紀工作重點為：健全原住民族法制，持續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各項措施，振興語言及文化傳承，促進經濟產業發展，建構福利網絡，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社會競爭力。

壹、現況檢討

一、原住民族政治及社會發展

- (一)研訂「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規劃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 (二)培育原住民行政人才，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
 - 1.辦理原住民行政與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提高專業規劃設計及執行能力，擴大辦理培訓各類科專業領域人才。
 - 2.推動參與聯合國世界原住民國際活動，發展與南島語系國家區域合作關係，共同推展全球原住民文化及全球生物多樣性公約。

二、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民族教育是衡量國家族群政策的重要指標之一，對於原住民族教育水準普遍低落，政府應重新檢討、整合教育政策及法制，以提高實質效益；同時，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保留與傳承，尚缺乏全盤規劃及落實。

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

- (一)由於原鄉謀生不易，加以青壯年人口移居都會區，產生部落獨居老人漸多、兒童照顧需求高、婦女壓力大等家庭問題。
- (二)原住民因教育水準普遍低落、就業服務使用率偏低或外勞引進政策等因素，失業問題日益嚴重。
- (三)由於原住民居住環境、交通水利、工作性質及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原住民標準化死亡率普遍高於台灣地區平均水準。

四、原住民族現有與傳統土地利用及經濟產業發展

(一)原住民族保留地規劃管理及開發經營

原住民居住地適宜建築用地不多；且增編土地須辦理土地複丈分割，往往因人力、財力不足、技術困難等因素，執行不易。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由於社會與經濟變遷，使原住民族無力承受與競爭，且原鄉部落原住民人力外流，更削弱其經濟產業發展力量。

五、建設部落新風貌及縮短城鄉差距

- (一)部落環境規劃及發展待加強：原住民社區存在基礎設施落後、土地不當開發和超限利用、部落自來水普及率偏低、23個災區村落急需辦理就地重建及遷住等問題。
- (二)原住民住宅自有率偏低：移居都會區之原住民多於河川、都會邊緣搭蓋違建，衍生許多家庭、社會問題。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健全原住民族法制，規劃實施原住民族自治制度

- (一)推動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原住民身分認定條例」立法，並落實執行，健全原住民族法制體系。
- (二)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法」及相關法規，以建立周延可行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推動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

- (一)持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
- (二)規劃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計畫，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發揚與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多元文化社會。

三、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體系

- (一)建立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提供原住民族基本生活照顧。
- (二)保障原住民基本工作權利，加強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降低原住民失業率。
- (三)加強醫療補助，建立原住民就醫網絡，提升原住民全民健保納保率；培育原鄉衛生人力，提升部落整體健康照護能力。

四、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

- (一)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制度，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落實原住民開發、經營自主性經濟產業。
- (二)結合生產文化、土地利用與自然資源，創造原住民聚落優良

環境，落實環保及森林保育。

五、振興原住民族產業經濟

- (一)建立好山好水、具文化特質的原住民族部落經濟體系，強化原住民族部落產業經濟活力，提升原住民所得水準。
- (二)改善原住民農業生產環境及經營型態，創造原鄉就業機會。
- (三)加強農特產品銷售網路，建置永續經營之農特產品銷售機制。
- (四)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帶動原住民傳統文化產業與地區經濟產業之整體開發，促進原住民產業永續經營，並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
- (五)培訓原住民金融及企管人才，提供原住民開創事業基金。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目標

- (一)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加強國際原住民事務交流
 - 1. 規劃實施原住民族自治制度，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 2. 推展國際原住民合作交流，培育原住民行政、外交人才。
- (二)健全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發展
 -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健全原住民族教育機制。
 - 2. 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四年計畫」，促進原住民族文化發展。
- (三)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
 - 1. 建構部落福利服務體系，加強托育與安老，關懷婦女成長及保護，保障原住民權益。

2. 建立原住民就業資料庫，建立就業及職訓服務單一窗口，增進原住民部落技藝研習，擴大就業機會。
3. 建立原住民部落健康機制，培植健康自助團體，增強醫療資源，促進醫療服務可近性，提高原住民平均餘命。

(四) 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振興經濟產業

1. 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及經營利用

- (1) 宣導原住民族保留地相關法令及權益；完成原住民族保留地電腦化及連線作業，舉辦土地資訊化管理研習。
- (2) 增編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16,000公頃，解決原住民土地不足問題；處理土地分割、糾紛、訴訟案。
- (3) 解決部落居住問題，每年至少建設社區公共設施2處。
- (4) 恢復原住民傳統土地權及傳統領域勘測，並設計各種產業生產專業區，推動共同合作或委託經營。

2. 加速原住民經濟開發

- (1) 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4處，建立原住民族農特產品、傳統手工藝品與美食共同經營及銷售制度。
- (2) 加強原住民工商服務業輔導，提升職業層級及創業機會。
- (3) 籌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00億元，促進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
- (4) 廣續推動原住民地區(含東海岸區域)經濟與產業發展，輔導原住民地區觀光產業，加強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

(五) 建設部落新風貌，縮短城鄉差距

1. 改善部落環境設施工程477處；興(修)建原住民聚會所200處；整治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工程148處。

- 2.改善、整建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82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災害調查192村；增設防災預警及監測系統12處。
- 3.新闢、改善29個山地鄉之主要道路及山地部落聯絡道路；興（修）建簡易自來水設施294處。
- 4.辦理「原住民族聚落重建計畫（89至91年度）」，計遷住7個部落、整建16個村落。
- 5.推動「原住民族住宅改善第一期四年計畫」，以達成原住民族住宅自有率85%為目標；完成輔助購屋及建宅2,800戶；改善部落建築景觀60處1,400戶；輔建都會區原住民族就業臨時安置住所或住宅區2處；協調國宅平價供原住民族租住。

二、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積極完成「原住民族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條例」之立法，研擬「原住民族自治法」，規劃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

- 1.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措施，增進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 2.推展原住民族社會、親職教育及體育活動；健全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媒體；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發展、評鑑及獎助。
- 3.成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組織，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家庭化與部落化，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評鑑及獎助。
- 4.廣續執行「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發展六年計畫」，設立國立原住民族文化中心，培育原住民族文化人才。

(三)建構原住民族部落多元福利

- 1.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與法律服務，建立原住民社會工作人力資源體系，推動原住民老人、兒童照顧服務，成立婦女權益推動小組，推動保護及關懷婦女措施。
- 2.研訂「原住民工作權益保障法」，獎勵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輔導辦理社區型技藝訓練、成立合作社等。
- 3.培植原住民部落健康自助團體，辦理健康促進活動，推動菸、酒、檳榔防治教育；補助原住民疾病防治及醫療。

(四)規劃現有及傳統土地利用，振興經濟產業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規劃管理與利用實施計畫，培訓原住民規劃經營管理人才及土地測量人員，健全原住民地籍整理。
- 2.實施「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四年實施計畫」；設置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推廣中心，加速原住民社區經濟產業重建。
- 3.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措施及「輔導原住民經濟及產業發展四年實施計畫」；設置「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青年創業貸款等。
- 4.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第二期計畫」。
- 5.配合「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加強花東地區原住民產業發展，提升原住民產業競爭力。

(五)建設部落新風貌，縮短城鄉差距

- 1.整建原住民部落，改善原住民社區、住宅、部落飲水等民生基礎設施及聚會場所。
- 2.整治原住民安全堪虞之部落地區，進行山地鄉主要道路及部落聯絡道路改善計畫。

第七節 其他社會福利

近幾年，社會福利支出均居各級政府各項政事別之首。展望21世紀，政府除致力提供勞農民、婦幼及原住民等弱勢國民各種基本生活保障及全民醫療照護外，亦續就老人、少年、殘障者之照顧、養護、救助及社區發展等，訂定妥善對策；並善用民間組織、資源，以建立公義社會。

壹、現況檢討

一、社會保險

- (一)65歲以上老年人口及比率快速增加，老人依賴子女供養比率逐年下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已成刻不容緩的課題。
- (二)我國現行公教、軍、勞、農保之給付及保障範圍不一致，如何提供以全體國民為對象之保障制度是重要課題。

二、社會安全制度

(一)推展少年福利

提供困苦兒童少年生活津貼；輔導地方與民間增設少年福利機構，至89年7月底，計輔導設置少年教養、輔導機構20所，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32處；辦理「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事宜。

(二)強化老人福利

修正「老人福利法」，並訂頒「加強老人安養服務方案」；推展老人社區式照顧及居家服務；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督導、管

理與評鑑，充實老人福利機構之設施；推展長青志願服務，獎助民間普設長青學苑、長壽俱樂部等。

(三)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之機會；整合資源，推行各項福利服務。至89年3月，身心障礙者671,307人，占全國總人口3.03%；同年7月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75所，提供經濟保障、托育養護、社區照顧、生活需求調查等服務。

(四)落實社區發展

訂頒「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成立「推動福利社區化研究規劃小組」，補助新建、修繕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綠化美化、媽媽教室、社區老人休閒活動設備等。

(五)落實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舉辦各級社會工作師考試；推展社會工作服務至教育、警政、司法、醫療、勞工、榮民等各領域；訂頒「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 - 祥和計畫」，88年志願服務人員計45,029人，服務達4百餘萬小時。

(六)加強辦理社會救助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提供急難救助，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協助其自力更生；推動社會救助業務資訊化，已完成全面建置作業。

因應921地震及1022地震，發放死亡慰助金24億3,500萬元；重傷慰助金1億3,020萬元；住屋全倒慰助金101億7,340萬元；住屋半倒慰助金49億6,940萬元，租金補助112億5,025

萬5千元，並持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等工作。

三、非政府組織

- (一)近年來，台灣第三部門 - 非政府組織 (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NGO_s) 或非營利組織 (Non Profit Organizations, NPO_s)、公民社會組織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 CSO_s) 蓬勃發展，重要性日增。
- (二)與先進國家相較，台灣非政府組織尚處萌芽階段。為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專業化，增進政府與企業間之溝通，並激發國人的社會參與意願，增進全民福祉，亟應加強非政府組織的扶植與管理，包括人才培訓、資源整合、非政府組織間的資訊管理系統建構等。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落實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是未來社會福利的重點工作。政府將積極推動以達成提供老人基本經濟生活保障的目標。

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推展少年福利

1. 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及改善少年福利 (教養、輔導、服務、育樂等) 機構，預估至100年輔導設置或充實設施30所。
2. 結合民間團體與兒童局共同成立「兒童少年保護專線」。
3. 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行為，給予及時救援及追蹤輔導。

(二)強化老人福利

1. 規劃整合之社會福利與醫療照護服務網絡，提供全人服務。
2. 規劃建構長期照護體系：90年開始籌劃，93年進行先期作業評估，100年完成規劃。
3. 提供各式居家服務、社區照顧、補貼及稅式福利，以強化家庭承擔照顧責任之意願與能力。

(三)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1. 配合國民年金制度之規劃、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之建立，加強辦理生活、托育、養護、社會保險保費與重病醫療補助。
2. 推展到宅專業評估復健輔具服務、鼓勵辦理社區家園、扶助家庭，使障礙者住所能與家庭或就業場所相鄰近，以落實安親照顧之目標。
3. 鼓勵以小型化、社區化興建照護機構，提供建築費、設備費、教養服務費等補助，並定期評鑑，以確保照護品質。
4. 規劃整體性的身心障礙福利資訊系統，俾及時提供療育與服務，建立個案資料庫及個案管理制度。
5. 落實「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精神生活實施辦法」。

(四)落實社區發展

1. 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
2. 結合民間資源，繼續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並充實內部設備；預估至100年，輔導興建或充實設備約210所；加強與推行社區發展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以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3. 加強社區專業人力之培訓與志願服務人員之培養及運用。

(五)落實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1. 提高社會工作人員占人口比率，建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預定90年增置3,270名社會工作人員，93年及100年分別增至4,360名及6,540名。
2. 倡導志願服務理念並建立制度，整合青年志願服務資源
志願人員預定90年增至4萬6千名；93年增至5萬人；100年增至10萬人。

(六)加強辦理社會救助

適時檢視相關法規，以符合社會與時代潮流；針對民眾需求，提供所需服務，並整合社會及民間資源，廣加運用。

三、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一)跨領域整合非政府組織之資源，促進關懷社會議題向內在地化結合及向外國際化接軌。
- (二)強化非政府組織專業人力培育及充實經營管理人才，提升社會服務品質及促進事業永續發展。
- (三)激發國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帶動社會活力。
- (四)建構數位化資訊及網路應用，加速非政府組織相關資訊流通。
- (五)提供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企業間之互動介面，增進三者間的合作夥伴關係。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重新規劃國民年金制度

國民年金制度，預定於90年完成重新規劃作業，並據以草擬

「國民年金法」(草案)及相關附屬法規,未來將加強宣導。

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

(一)推展少年福利

1. 輔導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積極籌設各類少年福利機構,如中途之家,提供收容、輔導、福利與休閒育樂服務。
2. 強化機構輔導教育功能,協助雲林教養院及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增加專業人力。
3. 繼續執行現有各項福利、保護與教育宣導措施,加強少年性交易防制服務;強化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知識訓練。
4. 針對特殊需求,如單親家庭、未升學未就業之少年,及不良適應行為、遭遇不幸之少年,提供特定之教育訓練、福利與追蹤輔導服務。
5. 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家庭寄養與原住民鄉認養工作,對家庭遭受變故及原住民鄉少年提供及時且溫馨的服務。
6. 研訂「少年執行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作為少年轉向個案機構安置輔導之依據。

(二)強化老人福利

1. 推展老人居家服務方案,廣設居家服務支援中心,預定於93年達到普遍設置於全國各社區的目標。
2. 辦理建構台灣長期照護體系先導計畫
 - (1)進行長期照護需求推估與資源調查(90年至91年)。
 - (2)城鄉社區服務模式實驗計畫及成效評估(90年至92年)。
 - (3)訂定各類長期照護設施與人力發展目標(91年至92年)。

(4)服務輸送制度基本規劃（93年）。

(5)建立社區長期照護示範中心（93年）。

(三)加強身心障礙者福利

1. 建立安養監護及財產信託制度；加強辦理生活、托育、養護、保費與重病醫療補助，以保障障礙者經濟安全；落實「豐富身心障礙文化精神生活實施辦法」。
2. 廣續推展居家服務、日間照顧、臨時托育、短期托育；推展到宅專業評估復健輔具服務、鼓勵辦理社區家園、扶助家庭。
3. 鼓勵興建小型化、社區化福利機構；辦理機構定期評鑑。
4. 建立個案資料庫及管理制度，以提供個別化專業服務。

(四)落實社區發展

1. 積極輔導地方政府推行以社區為中心之社會福利服務體系，辦理地區50處，妥善照顧社區內兒童等弱勢族群。
2. 檢討社區相關法規，研究提升「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位階，並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組織。
3. 鼓勵社區因應地方個別需要或特質，開拓社區工作項目，健全社區自我開創與發展能力。
4. 成立社區守望相助隊250隊，維護社區治安；社區文康體育班隊200隊，推展社區各項文康活動。
5. 結合民間資源繼續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並充實其內部設備，預估至100年，總計興建或充實其設備約200所。

(五)落實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1. 健全社會工作法制、推動社會工作員納編建制作業、加強

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訓練，並落實證照制度。

2. 完成「志願服務法」立法工作，塑造志願服務文化，拓展志願服務領域，提升志願服務品質與效能。
3. 積極推動成立地方青年志工中心，整合青年志願服務資源，辦理在學青年的勞動學習和公共服務，提供適切輔導。

(六) 加強辦理社會救助

1. 檢討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並整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增進資源有效運用。
2. 維護民眾基本需求，持續提供低收入戶各項救助服務，促進低收入戶自立自助。
3. 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升服務效率。

三、促進非政府組織健全發展

- (一) 有計畫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國內非政府組織採策略聯盟，研提整合型社會服務計畫，並推動績效評審機制。
- (二) 辦理幹部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及資訊應用之知能訓練，協助建立人力培訓與運用制度，以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及社會服務品質。
- (三) 提供所需人力媒合服務，協助推動員工生涯成長，以累積社會服務經驗。
- (四) 推動大專青年、退休專業人力、再就業婦女等參與公民社會服務。
- (五) 協助建構資訊管理系統並予推廣應用，簡化社會議題參與程序，並加速相關資訊之交流。
- (六) 有效整合一套管理辦法，促進非政府組織與政府、企業互動。

第五章 法政建設

20世紀末是國力競爭的時代，法政制度效能已成為國力提升與經濟發展的關鍵，受到全球民主法治國家的重視。面對新世紀的到來，人類科技與商業經營模式將加速變遷，法律政治結構亦將同步持續轉型，我國必須在既有發展基礎上，繼續重視法政建設，鞏固法規、政治體制的堅實基礎，成為已開發的先進國家。發展重點如下：

第一，健全憲政體制：改善現行憲政體制權力間的不平衡現象，鞏固民主基礎，促進國家現代化發展。

第二，加速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化的司法體制，提高司法效率，因應新世紀社會快速變遷之需要。

第三，建立活力政府：改造政府組織，調整政府角色，提供優質服務，創造有效率、重效能與講效果的「三效合一」新時代政府。

第四，鞏固國防力量：強化國軍戰力，積極建立資訊戰指揮機制，提升嚇阻能力，確保國家安全。

第五，推動務實外交：結合世界友我力量，協助我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爭取在國際社會上合理之地位與尊嚴。

第六，開展兩岸關係：加強宣導我對大陸政策，爭取各界的瞭解與支持；因應兩岸加入WTO新情勢，依安全、對等、互惠原則，循序推動「三通」政策，逐步建構兩岸關係正常化環境。

第一節 憲政體制

憲政體制為法治力基礎，攸關國家現代化發展。基於現行體制憲政權力間的不平衡，亟需凝聚全民共識，及早修正強化，以因應新世紀需求。

壹、中央政府體制

憲法歷經六次修正，惟多因事修法，缺乏整體規劃，致憲政體制逐漸呈現失衡。舉如：現行體制雖因循五權架構，卻漸有三權分立的雛形；雖稱雙首長體制，但已見總統制的輪廓。體制性的欠缺完備，亟待檢討修正。

一、中央政府首長體制

現行中央政府首長的憲政體制為「雙首長制」，惟首長間的「權責分立」不明確，影響體制運作。

- 全民直選後，總統受民意高度付託，惟民選總統的國政主導權與競選政見之兌現，仍存在差距。
- 行政院長由總統指派，執行國政方向；惟依據憲法，行政院長須向多黨結構的立法院負責，權力結構與民意監督之憲政本質，未盡符合。

二、憲政體制權力的失衡

89年4月修憲完成，國民大會虛級化，立法院權力則相對擴張，成為反映民意、監督施政的主要機構，已具單一國會雛形。惟立法與行政部門之間呈現權力失衡。

- 立法院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監督行政院施政、並行使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的人事任命同意權，對總統與其他四權的影響力尤為增加。
- 相對於立法權之擴大，行政權由於仍受立法、監察、司法、考試等憲政權力監督，形成憲政權力的相對消長，新的均衡亟待建立。

貳、地方自治與選舉

縣為憲法所訂之地方自治單位，惟現行地方自治仍欠順暢，亟需檢討現行法制，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停止鄉鎮市長選舉，以強化憲政基礎體制之運行。

一、地方自主權

落實地方自治為憲政的基本精神，惟現行中央與地方人事、財政事務權責分際欠明，屢有意見不一現象。

- 現行主計、人事、警察、政風等單位採「一條鞭」制，中央部會主導地方的人事權，影響地方政府的自主性。為順利推動地方自治事務，宜研修「地方制度法」，調整各類人事任免同意權的歸屬。
- 精省後，「財政收支劃分法」擴大地方政府的自主財源，惟中央保留特別稅款之統籌分配，仍未建立共識及規範。
- 政府層級精簡後，院轄市與各縣市之行政區隔縮減，惟現實位階、自治條件相去仍遠。地方均衡發展與整體國土規劃的落實，亟須推動行政區域劃分，以改善地方自治條件。

二、鄉鎮市選舉

鄉鎮市為地方基層單位，為行政運作的基礎。惟現行鄉鎮市長選舉制度所形成的政治生態，不符提升行政效能的要求。

- 依據憲法精神，鄉鎮市本非屬自治單位；又近年來鄉鎮市長、代表選舉，衍生地方派系共生、黑道漂白等負面效果，衝擊民主政治基礎。
- 鄉鎮市長選舉耗費大量資源，又無法提升行政效率，應依國家發展會議共識，從速停辦鄉鎮市級自治選舉，依法改為官派，健全縣地方自治。

參、基本國策與人民權利義務

新世紀國內外環境加速變遷，憲法宜檢討、建立彈性的基本國策規範；同時亦應擴展人民直接參政的權力，強化國家政策的民意基礎。

一、基本國策

新世紀時空環境迥異於制憲初期，憲法第13章「基本國策」部分條文，未能符合新世紀全球化、自由化、民營化的經濟潮流，必須檢討、調整。

- 順應國際經濟思潮：修訂第142條「節制資本」、第144條「公用事業以公營為原則」、第145條「法律限制私人財富及事業」等。
- 貫徹市場自由化：修訂第145條「獎勵扶助合作事業」、「保護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第150條「普設金融機構以救

濟失業」、第151條「保護華僑事業發展」等。

二、公民投票

解嚴後社會多元發展，人民參與公共政策、國家發展等決策的意願大增，為尊重民意，「直接民權」機制亟待建立。

- 基於避免社會對立、分化之考量，憲法所訂之「創制、複決」權迄未實現，重大政策缺乏民意基礎，無法消弭議題紛爭。
- 為貫徹憲法「創制、複決」權，宜及早訂定公民投票法，依據社會成熟程度，分階段施行，漸次提升公民投票範疇，以凝聚全民意志，消除紛爭，並彌補代議政治之缺失，促進政治的民主化與效能化。

第二節 司法改革

司法為民主法制之基石，為社會公平正義之所繫。新世紀社會、科技的迅速變遷，各種法律關係將益趨複雜與深化；為配合社會脈動，維護社會運行秩序，現代化司法體制亟待建立，以奠定國力發展的基石。

壹、現況檢討

長期以來，法治理念未深入人心，司法救濟管道不夠適切、迅速，致斷傷社會公義與秩序，影響國力發展。88年7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達成共識，著手規劃以人本為中心，建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全力提升司法人員素質與專業，以強化司法制度之救濟功能。近年來司法改革工作重點如下：

-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司法改革取向以人民為主體。
-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司法審判講求程序正義，發揮法官專業品質與敬業態度。
- 三、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打造現代司法制度：提高司法效率，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民國100年，司法院完成設置大法官15人，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進程

如下：

- 一、90年分階段逐步奠定「金字塔型」訴訟制度。
- 二、93年完成司法院設置憲法法庭，達成設置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庭及懲戒庭各數庭的目標。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一)保障被告基本人權，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實現以人民為主體的全民司法。
- (二)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
- (三)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訴訟輔助及平民法律扶助。
- (四)司法資訊全面公開上網，提升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
- (五)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 (一)激發法官良知，發揮道德勇氣，依據法律獨立審判。
- (二)培養法官高尚情操，恪遵法官守則，樹立法官倫理。
- (三)要求法官親和的審判態度，力求妥適公正辦案，探求立法意旨，體察社會脈動，杜絕審判專斷。
- (四)強化法官自治，落實評鑑制度，依法淘汰不適任庭長及法官。
- (五)貫徹法官財產申報審查，加強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嚴求法官清廉、敬業，塑造優良司法形象。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一)修訂訴訟制度及各項法律，合理疏減訟源。
- (二)推動「法官法」(草案)立法，改善法官軟、硬體工作條件，設置法官助理。
- (三)充實法院圖書設備，促進與各大學法學院共用圖書資訊。
- (四)強化法官在職進修，汲取新知，鼓勵終身學習。
- (五)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荷，使法官專注於「審」理及「判」斷。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要求嚴謹證據法則，並檢討自訴制度。
- (二)推動訴訟審理集中化，審判務求妥速兼顧，重視程序正義。
- (三)強化事實審功能，第一審為堅實的事實審，第二審為事後審。
- (四)確立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以發揮法律審功能。
- (五)實施行政訴訟新制度，促使行政權合法行使。
- (六)強化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務員權益。

五、打造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為方向，落實司法制度現代化、民主化。
- (二)法律文書用語力求通俗化。
- (三)建立完善的法官考訓制度，並由多元化管道晉用人才。
- (四)促進國際及海峽兩岸法學交流，拓展法官宏觀視野。
- (五)推動審、檢、辯、學各界良好互動，共同邁向法治社會。

六、推動合宜的刑事政策

- (一) 刑事政策採寬嚴並進原則，遏止重大及重複性之犯罪；以緩起訴、緩刑、移轉處分、矯正等措施，緩和處理輕微案件。
- (二) 合理運用司法資源，減輕司法機關負荷
 1. 推動特別刑法除罪化，減少刑事法律以外法規之刑罰規定數量，已完成法規檢討，建議修正40種法規除罪化。
 2. 擴大檢察官的不起訴裁量範圍，並配合刑事審理程序簡化，以降低進入審判階段案件之數量。

七、建構合理的刑事訴訟制度

(一) 檢察業務

1. 晉用檢察事務官，分擔檢察官調查事務及工作負荷。依檢察官才具經歷，賦予偵查、公訴事務，以求適才適所。
2. 賦予司法警察獨立調查犯罪之權限，確立檢察官在犯罪偵查階段的主導地位。
3. 賦予檢察官對輕微案件更大的起訴裁量權，減少起訴案件數量，減輕公訴及審判程序負擔。

(二) 審判機制

1. 推動以第一審為事實審中心的訴訟制度。
2. 推動採行刑事審判程序集中審理制，增進審判效率，減輕訴訟關係人往返法庭之負擔。
3. 修正刑事訴訟程序，確立法官客觀、中立角色。

(三) 證據調查

1. 證據調查的主導權，由法官移向訴訟雙方法曹。

2. 證據法則應邁向具體化、細緻化，兼顧社會治安維護與人權保障，確保程序正當性及法院認事用法之妥當性。
3. 推動檢察官舉證責任與法院職權調查併行，釐清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之義務範圍，力求訴訟程序的角色平衡。

(四) 人權保障

1. 加強犯罪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程序受告權及被害人賠償等，強化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的地位，保障應有的權益。
2. 研訂「法律扶助法」(草案)，公設辯護制度步入「國選辯護」與「公設辯護」雙軌制時代，保障無資力者之權益。
3. 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在偵查中的人權
 - 研修「刑事訴訟法」，增定「無罪推定原則」，落實偵查不公開。
 - 嚴格限制被告自白及違法取得證據的證據能力，促進認定事實程序更為嚴謹，提高法院判決正確性和信服度。

八、提升檢察功能、確保職權公正行使

(一) 提升檢察功能

1. 各高分院檢察署設立特別偵查組，由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統合，加強偵辦黑金案件。
2. 指定台灣台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專組辦案制度」，設立肅貪、經濟犯罪、婦幼保護、智慧財產權、重大刑案及緝毒專組，強化專業分工及深度辦案。
3. 指定台灣士林等地方法院檢察署，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落實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

(二)確保檢察職權公正行使

1. 確立檢察官之身分與職權行使，與法官同等保障，以摒除檢察權受干預。
2. 修正「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任檢察官遴選要點」，發布「法務部所屬一、二審檢察署檢察長遴選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等法規，健全檢察人事制度。
3. 頒布「檢察一體制度透明化實施方案」，建立書面指揮制度，明定檢察首長行使「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之條件，建立客觀的分案制度及檢察官協同辦案制度。
4. 建立完善的檢察官評鑑制度，加強自律與監督
 - 研訂「檢察官評鑑辦法」，放寬評鑑門檻，提高公信力。
 - 推動檢察官評鑑制度法制化，納入「法官法」草案。

九、減輕檢察官辦案負擔

- (一)落實「檢察機關未來五年業務推展需求方案」，增加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解決檢察機關人力欠缺問題。
- (二)全面檢討假性刑事案件處理程序，運用檢察資源專注偵辦侵害社會、國家利益案件。
- (三)研訂「緩起訴制度」(草案)，建立「認罪協商制度」及擴大使用簡易程序，減少進入審判程序之案件數量。

第三節 活力政府

面對全球化、知識化世紀來臨的挑戰，政府角色勢須調整，才能因應新世紀內外環境快速變遷的需求。「活力政府」的打造，首在開創彈性活力的行政環境，並繼續改造政府組織、人力，以調整政府角色，提供優質公共服務，創造有效率、重效能與講效果的「三效合一」新時代政府。

壹、現況檢討

一、公共服務

- (一)「推動全國行政單一窗口化運動方案」，已完成近程23項、中程50項，遠程417項仍須繼續落實推動。
- (二)依據「公務員服務法」，民國90年起實施公務人員週休二日；為強化工作效能，兼顧生活品質提升，須加強規劃配套措施。

二、電子化政府

執行「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推動計畫」，成果檢討如下：

- (一)機關上網人數、機關連線上網，及公務人員電子郵遞等項，達成原訂目標。
- (二)電子公文交換比率、流通電子檔案數量、文書減量以及書證謄本減量等項目標未完全達成。
- (三)作業流程與制度變革的應用發展，仍待加強推動。

三、人力資源

(一)考選、銓敘法制

1. 「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典試法」仍待修正，「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尚待完成立法。
2. 「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約聘人員人事條例」等草案，尚待完成立法，以建構公務人力甄補多元體系。
3. 政務人員相關法規及「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協會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人事法制(草案)，尚待完成立法。

(二)保訓工作

1. 「公務人員保障法」須檢討研修，以強化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正當程序。
2. 法定訓練仍待強化，以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四、地方自治

自87年10月起，陸續制定「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精簡地方層級，充實地方自治基礎規範。

- (一)精省後員額與業務移轉中央，未兼顧地方政府執行能力。
- (二)「地方制度法」施行後，相關法律未及時修正，中央、地方事權不清；縣市政府職權擴增，惟仍未能自負責任。
- (三)創制、複決法律闕如，缺乏自治團體內部爭議處理機制。
- (四)中央採嚴格規範，管制地方設置單位與員額；中央部會派免部分業務人員，影響地方自治權之落實。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健全政府組織

- (一)擴大組織員額調整彈性，縮短組織法規、法制作業時間。
- (二)簡併政府機關、層級、單位與事權，合理管制機關員額。
- (三)強化地方自治功能，擴大民間參與公共事務。
- (四)落實地方自治

健全「團體自治」與「住民自治」機制，強化地方自治精神，建構二級政府體制，明確劃分事權。

1. 研修「地方制度法」，停止鄉鎮市自治選舉。規劃於90年完成修法，91年完成二級政府體制，100年縮減直轄市與縣市之區隔。
2. 檢討修正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規劃於100年完成。落實地方人事權，建立權責相符之地方自治，規劃於90年完成初步調整，100年完全落實執行。
3. 建構居民參政機制，研訂「創制複決法」（草案），規劃於100年完成立法。

二、實現電子化政府

- (一)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提高行政效能，創新政府服務。
- (二)藉助資訊及網路通信科技，打造精巧靈活政府組織，普及提升公共服務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 (三)因應資訊環境發展，充實政府資訊能力，運用寬頻網路，提供高效率、數位化的行政服務。

(四)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結合數位化網路，推動單一窗口化運動。

三、精簡政府人力

(一)考選、銓敘

1. 檢討性質特殊或低於普考之考試，委託機關、團體辦理。
2. 發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制度，達成教、考、訓、用合一。
3. 整合人事法制，建立政府與民間人才交流機制。
4. 健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法制，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二)保障、培訓

1. 健全公務人員保障法制。
2. 強化文官培訓，建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
3. 整合訓練資源，加強與國際訓練發展組織交流合作。

(三)人力運用

1. 訂定政府用人水準，透過「公、私部門合作協力關係」、「彈性靈活運用人力」等策略運用，降低人力需求。
2. 落實員額精簡，繼續精簡政府規模。
3. 配合行政環境專業化及多元化趨勢，依「任務導向」的用人策略，延攬專業人力及文化人才。
4. 建立績效待遇制度，簡併專業加給種類，激勵效能發揮。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政府再造

(一)推動中央政府組織立法工作及規劃相關配套作業

1. 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完成立法。
2. 研訂組織調整作業規範，研究創設獨立行政法人以執行部分公共事務。

(二)建立組織及員額績效評鑑制度，作為機關組織設立、調整或裁撤，以及員額調整之依據。

(三)調整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

1. 研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實施精簡方案及配套措施。
2. 各部會成立組織調整推動執行小組，因應政務需求及行政減量原則，研提組織法修正草案，執行組織及員額調整。

(四)調整地方政府組織

1. 研修「地方制度法」(草案)，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由縣長依法派任，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於90年完成修正「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2. 配合「行政區劃法」(草案)，協調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作業，進行地方政府組織調整。
3. 於91年完成建立中央與地方二級政府，92年協助地方政府建立組織評鑑制度，93年協助各地方政府完成組織修編。

二、公共服務

- (一)研採企業作法，落實品質研發，規劃調整服務工作範圍。
- (二)檢討、簡化行政工作，落實走動式管理，縮短申辦時限。
- (三)重視民情輿情，博採周知，重視民眾興革建議及陳情案件。

- (四)善用社會資源，鼓勵企業、社會團體協助提供公共服務。
- (五)依據民眾需求，規劃辦理跨機關之行政單一窗口服務。

三、電子化政府

(一)規劃重點

建立安全可靠的資訊環境，於四年內達成公務人員全面上網、公文電子交換、1,000項政府申辦服務上網、戶籍、地籍謄本全免等目標。

- 1.加強基礎環境，提升政府網際服務，推動機關全面上網。
- 2.促進資訊應用以支援決策，優先推動標竿型應用系統。
- 3.促進政府資訊公開，開發網路申辦業務，落實行政單一窗口服務。
- 4.配合地方自治，協助地方政府推動資訊業務發展。

(二)具體措施

- 1.健全基礎環境建設，強化骨幹網路系統服務，建立電子認證及安全制度，建立標準法規制度。
- 2.加強電腦化推廣，普及業務電腦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支援決策應用。
- 3.加強資訊流通共享、整合，創新政府服務，推動行政事務資訊流通，提升內部作業效率。
- 4.推動政府、企業間電子商務應用、政府便民服務上網。

四、公務人力

(一)考選、銓敘

- 1.完成考選法制再造，改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

2. 建立行政中立法制，釐清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分際。
3. 整建人事法規，研訂激勵褒獎措施，加強人才交流運用。
4. 改善退撫基金管理，提升基金收益。

(二)保障、培訓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法規，強化權益保障。
2. 制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建立「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制度」，健全培訓法制。
3. 充實國家文官培訓所設施，加強與訓練機構及學界合作。

(三)用人機制

1. 推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立法。
2. 推動政府行政業務委託外包工作，紓解政府人力需求。
3. 結合績效管理，健全升遷制度，落實功績制升遷制度。
4. 落實輪調制度，增進公務人員行政歷練，促進人才交流。
5. 整建派、聘、僱及機要人員管理制度，廣納專業人才。

(四)訓練、進修

1. 整合訓練資源，建構完整公務人力發展體系
 - 研訂人力發展計畫，建立訓練進修法制體系。
 - 研究成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
 - 規劃全國公立訓練機構聯繫會報，促進經驗、資訊交流。
2. 鼓勵終身學習，建立學習型政府
 - 實施環境趨勢再教育，以宏觀思維制訂前瞻政策。
 - 鬆綁訓練進修相關法規，設立在職進修多元管道。
 - 規劃發展知識經濟訓練，推動參與及建議制度。

3. 規劃政府機關與民營企業主管人員交流研習；選送人員至國外績優民間機構研習企業管理。

(五) 待遇、福利

1. 改善待遇結構，簡併支給標準；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2. 建立彈性退離制度。
3. 加強輔購公教住宅。

第四節 國防

國家安全是國家建設的基石，為確保國家安全，必須持續精進國防建設，強化國防戰力。國軍經推動精實案後，部隊指揮與編組日趨靈活；新一代武器裝備成軍後，戰力顯著增強。另為擴展防衛縱深，已將高科技武器納入國軍戰力整備，並積極建立資訊戰指揮機制，提升縱深打擊、嚇阻能力。

壹、現況檢討

一、國軍現代化

(一)指、管、通、資、情、監、偵 (C4ISR) 整體自動化系統裝備

C4ISR之發展旨在使國軍各類型指管通情、武器、戰鬥、戰情資訊等系統之裝備，藉數據網路系統連接，透過有、無線電之傳輸，提高指管系統之通達率、存活率與抗干擾率，減少數據傳輸之損失與失真，增進國軍戰力；結合民間資訊科技能量，合作開發資訊戰所需關鍵技術，構建通資網路安全防護網，強化國軍資訊戰攻防戰力。

(二)防禦性反制武器裝備研製

現階段採「研製」與「外購」並行，針對三軍未來需求，先期開發關鍵技術，持續研發；並依據武器裝備獲得與成本效益評析，採「技術引進」、「合作生產」等方式，縮短研製時程、降低研發風險。

1. 制空作戰：空軍已完成幻象2000、F16及IDF經國號戰機接收，分別擔任不同空層作戰任務；天弓飛彈系統及改良型

防空飛彈已部署於各戰略要地；野戰防空飛彈亦按計畫成軍部署，天劍空對空飛彈按計畫交運，可提升聯合防空作戰效能。

2. 制海作戰：海軍新一代作戰艦艇已次第成軍服役，配合已成軍的新港級戰車登陸艦及甫獲得之安克拉治級船塢登陸艦，S-70C反潛直升機、魚叉、制海飛彈，可有效執行反封鎖、巡防、護航、反潛獵殺及制海等任務。
3. 反登陸作戰：陸軍攻擊及戰搜直升機陸續成軍，M60A3戰車亦按計畫接運、配合接收反裝甲火箭、車載式反裝甲飛彈及拖式飛彈等改良裝備，將可大幅提升「地空整體作戰」及反登陸機動打擊戰力。

二、國防組織

健全的國防體制是維護國家安全的關鍵，目前軍政、軍令二元化體制，權責不符，故建立軍政軍令一元化及文人領軍之國防組織，乃改進現況缺失之努力目標；而國防二法之立法，即為精進國防組織提供法源。其中，「國防法」明定國防部長掌理全國國防事務；國防部設參謀本部，為部長之軍令幕僚及三軍聯合作戰指揮機構，置參謀總長一人，承部長之命令，負責軍令事項指揮軍隊，並確立軍政、軍令、軍備三體系之國防組織。

三、國防採購作業

國防預算占政府年度總預算比率逾20%，其中約45%用於採購及營繕工程，其成效直接影響國軍整體戰力及國家安全；

為健全國防採購體制，近年來，國防採購作業不斷就政策與興革及弊端防杜等檢討精進，期能構建更為公開、透明之作業環境，達成支援國軍戰備任務。

四、國防工業

(一) 建立國防自主能力

89年1月新修定「國防法」第22條明定：「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近年來，各項軍品之獲得，均採大幅開放委交民間承製的作法；另對參與國防工業之廠商，亦皆依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輔助、優惠措施，激勵民間廠商參與軍品之研製與保修工作，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如：

1. 推動軍民通用科技，協助民間產業提升科技水準。
2. 開放青山、龍園、台中科學研究園區，致力軍民通用之關鍵技術發展與主導性新產品之開發。
3. 推行工業合作措施，建立國有民營制度。
4. 擴大軍品委商修製，建構軍品生產及維修體系，降低外購比例，以厚植我國防工業能力。

(二) 促使國防工業與軍備體系相結合

刻正就國防科技工業未來發展、管理作業流程及業務權責劃分等工作，積極研擬規劃中，期能建立一組織嚴密、功能完整，且適合國軍建軍備戰之軍備體系，強化武器裝備獲得及整體後勤支援能力，提升戰力。

五、眷村改建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期程自86年起至94年度止，分九個年度

完成改建，規劃興建住宅社區155處（其中44處興建中低收入戶住宅），共計93,130戶，預算額度5.16億餘元，以納入改建之土地作價收入編列，並採工程總包、統包、配套、合建及輔導眷戶領款遷購國、眷宅與市場成屋等多管道全面推動。

六、海岸巡防

- (一)槍、毒走私及大陸偷渡犯，已成為國內治安隱憂。國內暴力犯罪居高不下，不法分子擁槍自重，毒品氾濫已成犯罪淵藪，大陸偷渡犯潛藏社會角落，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與社會治安，探其根源係來自於走私、偷渡。
- (二)農漁畜產品走私，引發國內疫病流行，衝擊合法產業，更造成國內經濟之重大損失。86年爆發豬隻口蹄疫，88年5月又引發牛隻感染O型口蹄疫，均為漁船走私大陸農畜產品帶入病毒所致。
- (三)海洋資源濫行採捕，導致漁源大量枯竭；海上活動頻繁，海難事故不斷。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建立現代化國軍

- (一)近程：以達成「應急備戰」為整備目標，配合「精實案」兵力整建，因應中共軍事威脅，結合三軍作戰需求，積極完成作戰整備。
- (二)中程：以「爭取海空優勢、灘岸決勝」為整備目標，以防備共軍高技術條件下三棲進犯，加強兵力戰術、戰法研究及三

軍聯合作戰演練，積極完成指、管、通、情系統自動化。

- (三)遠程：以「建立嚇阻戰力、拒敵於彼岸」為整備目標，除廣續精進指、管、通、情自動化功能，籌建攻守能力兼備之電子戰部隊，另廣續強化反制及夜戰能力，籌建防衛性反制武器能量，達成「全戰備」目標。

二、精進國防組織規劃

- (一)藉由四年組織規劃與實際運作（90至93年），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工作與因應國軍戰略目標之調整，規劃國軍組織未來願景，完成國軍組織「再精進」工作，確立軍政體系負責「建軍」、軍令體系負責「備戰」、軍備體系負責「軍備整備」之專業分工效能。
- (二)藉由聯合作戰指揮機制的建立與指揮層級的扁平化，使國軍有形戰力更趨堅實、無形戰力更見成長，成為「民主化、現代化、專業化」之堅強勁旅，以肆應中共之任何挑戰。

三、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一)採購策略

1. 提升政策思考層次：國防採購為保障國家安全指導原則之一環，決策形成須以國家目標與整體利益為考量。鑑此，就長期策略言，應由國家戰略層面著眼，確切掌握全球經貿與科技工業發展趨勢，審慎行之；另應充分運用分散採購政策及國防採購實力，促進軍事交流與高層互訪，擴展國家經濟、外交領域。
2. 管理專業軍備獲得：支援國家安全及任務，達成武獲為首

要目標，未來必須透視國軍任務與政經環境，緊密結合敵人威脅、國防資源與未來戰爭型態發展脈動，從事整體獲得策略與最佳投資方案之決策分析，充分整合資源，全面深入評估，決定最佳武獲途徑。

3. 滿足國軍戰備需求：順應國防戰略與建軍構想，依「打什麼，有什麼」原則，與參謀本部及各軍種密切聯繫、協調，運用可實現之軍備方案，適時、適質、適量支援遂行聯合作戰及部隊戰備所提出各項需求。
4. 規劃採購專業職能：跳脫舊制，結合專業職能化趨勢、軍文職併用制度、軍事院校與專長教育特性、經驗傳承與在職訓練，以及涉外事務專業人才培養等範疇，開創全新之採購專業教育與人事經歷管理體系，促使國軍採購人員職能化、專業化。另引進學、產各界人力資源進入軍備體系服務，帶入新觀念；並建立通曉軍備事務之文官系統。

(二)採購制度、法規

1. 集中規劃管理：結合我國國防軍備組織發展新思維，及通用與部隊後勤之體制運行，整體考量，集中規劃，整合三軍採購組織，成立地區採購中心，並建立三軍人員交流運用制度，朝國軍採購體系一元化最終目標發展。
2. 提升採購效能：依循「政府採購法」，建立多樣化之作業程序，供各單位依任務需求選用；並妥善規劃統合需求、集中採購，改進招標、決標程序，並以資訊透明化方式及建立異議申訴制度，創造良好、公平競爭環境；另強化資訊管理化功能，結合各單位網站系統，共享資訊及查詢，

有效節省人力、物力，避免重複投資。

3. 建立保障權益：廠商基於自身利益，在採購過程中，難免請託、關說或陳情，造成執行困擾。故採購人員在不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範下，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所為之適當決定，當予鼓勵；並建立保障制度，使採購人員勇於任事。
4. 精進軍售業務：因應多管道軍售作業需求，建立明確作業程序，並統一事權，加強縱向與橫向溝通協調，以利業務推展；另健全財務管理機制，強化稽核效能，以有效降低軍售存款及預算保留額度，充分運用有限資源。

四、建設國防工業

- (一)願景：結合民間先進工業技術，共同參與國防武器裝備研發、生產、維修與系統整合工作，並維繫與精進國內國防科技工業專業人力及核心技術能量，建構完善之國防工業發展體系，以提升國軍武器裝備自製率達40%以上。
- (二)目標：提升自製能力，確保軍品品質，支援後勤整備，增強國軍戰力，達成國防自主。
- (三)方向：塑造國內高科技發展環境，運用優勢科技策略，擴大軍民通用科技計畫，厚植民間基礎，共同致力突破關鍵性技術，以掌握軍事核心能量，創建一個具優勢特色自主能力的國防工業。

五、加強海岸巡防

強化海域犯罪偵防查緝功能，建立海上災難救護制度，調

整岸、海兵力部署及勤務執行方式，充實各類先進科技裝備及加強人員執法訓練等工作，以澈底杜絕走私、偷渡不法情事，確保國家安全。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現代化國軍建立

(一)發展目標

- 1.陸軍：機械化、自動化、立體化；積極提升偵搜、機動、打擊、指揮通信、後勤支援等各項戰力，以增強機動作戰戰力，並置重點於反突擊與灘岸決戰。
- 2.海軍：艦艇武器飛彈化、指揮管制自動化、反潛作戰立體化；積極籌建制海作戰兵力，並置重點於反封鎖與截擊作戰能力。
- 3.空軍：指揮管制自動化、防空作戰精準化；配合新一代戰機獲得，強化電子戰及早預期能力，有效提升聯合防空作戰效能。

(二)發展重點

以資訊電子戰、C4ISR/DL、防禦性反制武器、缺裝補充、制空、制海、反登陸等順序，分期、分年籌建，兼顧三軍整體發展，有效維持國軍戰力為重點。

(三)政策配合措施

- 1.加強建軍專業人才之遴選與培養、管制、訓練、運用，以利建軍備戰工作之遂行。

2. 依據敵情威脅，策訂兵力整建構想與目標，盱衡國家財力，完成規劃與準備，據以訂定武器裝備籌建優先順序與項量，逐年編列預算，以期精實、安全、有效完成兵力整建。
3. 考量作戰需求、成本效益，並針對新武器裝備之特性、功能與壽期、整體後勤支援等因素，建立完備整體後勤整備，精進部隊戰力常數。
4. 培訓建案專業人員，有效計畫管制與採專人專責嚴格審查建案計畫、工作進度及檢討預算執行狀況，俾利裝備如期、如質、如預算獲得，配合成軍計畫期程整建。

二、國防組織規劃

(一)軍政體系（戰略規劃司等10個單位）

依法完成新增或組織調整單位之編成，於三年內完成業務移轉與正式運作，並依立法院附帶決議任用編制三分之一文職人員。

(二)軍令、軍備體系（參謀本部、各總部、軍備局等）

依「國防部組織法」相關條文所訂，將以法律或命令定之，俟組織法規之研修與立（修）法程序後，正式編成運作。

三、國防採購作業革新

(一)提升商情蒐析功能

配合精實案組織調整，籌設商情專責單位，律定標準作業程序，建立與政府各產業、經貿部門及民間工、商協會、同業公會連絡管道，廣拓商情來源，並與各機關採購單位保持密切連繫，達成資源共享。

(二)強化採購資訊管理

1. 為加強購案時程管制，研訂將各階段作業時限納入系統，以有效提升購辦效能；由各軍種配合系統運作，廣續推動基層網路構建，並明確律定作業權責，專人辦理輸入，隨時異動更新，恪遵保密規定，確保資訊安全。
2. 為革新採購計畫編案作業，提升計畫撰寫品質及審查時效；研訂開發國軍自動化編案輔助系統，以建立系統化、自動化及標準化之採購計畫編案電子化作業，使採購計畫書製作過程電子化，以點選操作方式產生固定性內容、條文為主，人工輸入變動性資料為輔，建立自動化、標準化之採購計畫編案機能。

四、國防工業發展

(一)發展目標

廣續精進國軍研發、生產單位科技工業能力，並支持國內體質健全、國防專業能力充足之廠商，建立合格衛星工廠與保養維修機構，提升現有武器裝備妥善率及整體後勤支援能力。

(二)發展重點

1. 運用國軍重大外購案，爭取工業合作額度，以確保我國工業合作權益。
2. 持續檢討擴大委商修製範圍及品項，藉軍品展示與廠商認製（修），並輔以優惠貸款措施，促進民間參與國防工業。
3. 積極推動軍工廠國有民營工作，借重民間人力、物力與市

場競爭，達成降低成本、提升營運績效、協助產業發展與資源有效利用之目的。

4. 加強推行軍品技術規格標準化之工作，逐步建立技術規格要項、內涵、驗證方式與標準，並規劃建立查閱、諮詢與推廣的服務體系，以簡化裝備程式，達到通用的效益。

(三) 政策配合措施

依「國防法」第22條，制訂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有關之行政法規，以作為未來國防科技工業及軍備發展轉型之依循準據。

五、海岸巡防強化

- (一) 充實海洋巡防力量，強化多元巡護能力，建置空中偵巡兵力，延伸海上巡緝縱深，調整岸際執勤部署，淨化海防治安。
- (二) 構建岸海監控系統，整合岸、海、空通連機制，提升資訊作業環境，強化指、管、通、情效率，發揮整體查緝功能。
- (三) 更新巡防裝備、設施、改善艱苦地區駐地環境，提升士氣。
- (四) 籌建海上救難、救災及環保裝備，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及維護海洋資源。
- (五) 充實商漁港安檢器材，簡化安檢作業，確保執檢安全，落實便民服務。
- (六) 強化教育訓練，建置必要訓練設施，提升執勤品質。

第五節 外交、僑務

維持國際生存活動空間為確保國家安全所必需，也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重要環節。自冷戰結束後，國際合作與協商已成為世界主要潮流。尤其近年來，國際經濟區域化之趨勢更為顯著，又「非政府組織」（NGOs）及「地球村社會」的形成，更意味後冷戰時代的國際外交早已跨越軍事、國防和政治等範疇，涵蓋經濟、環保、人權等重要領域。未來我將結合世界友我力量，積極協助我參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活動，爭取在國際社會上應有之合理地位與尊嚴。

壹、現況檢討

一、外交

（一）積極參與政府間及非政府間國際組織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是我國多年來努力的目標，惟我國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努力常因我非聯合國會員國而受阻。自82年我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案以來，多數國家對中共仍心存忌憚，不願仗義執言，但國際社會及媒體普遍關注，部分國家亦紛紛聲援。同時，我與絕大多數邦交國關係穩定發展，與無邦交國的實質關係也屢有增進。現況說明如下：

1. 目前與我有正式邦交的國家為29國，在無邦交國所設代表處或辦事處亦達97個。
2. 我擁有ADB、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及APEC等16個政府間國際組織會籍，並可望於近期內加入WTO。

3. 我國現為WTO、OECD、美洲開發銀行（IDB）、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等10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觀察員並積極參與相關活動。
4. 目前全球非政府間國際組織約43,958個，迄89年7月底止，我參加之工商、科技等各類型組織共979個；在台設立總部有30個；參與、擴展空間仍多。

(二) 推展我國政經發展經驗，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我國經濟實力雄厚，足以提供一定比例的預算與資源回饋國際社會，此對我國國際關係的經營具有積極、正面的功能。

1. 援外現況

我國援外係以推展台灣經驗、切合受援國需求為主軸；以雙邊、多邊及參與國際組織援助等多面向進行；由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共同推動。惟我國援外人事（特別是駐外技術團）費用比率偏高，且多屬傳統農、漁業技術協助。未來宜降低人事費用比率、提高援外層次、加強對國際人道和急難的救援，並擴大結合民間資源推廣、深化援外工作。

- 國際技術合作：派赴海外工作之駐外技術團共40團，實派人員304名，分布於亞太、亞西、非洲、歐洲及中南美洲等34國。
- 海外服務：我國與11個友邦簽有志工協定，目前在5個友邦派有志工18名，從事海外服務工作，推動國際合作。
- 協助我邦交國發展中小企業，提供技術輔導諮詢。
- 邀請友邦官員和專業人士等來台受訓，訓練課程包含

農、漁業、貿易、租稅、土地改革、職訓及科技等。

2. 貸款及投資

為協助友邦進行開發、建設，有必要提供貸款。由於我援外資源有限，因此所有貸款案均先經審慎評估；貸款時並透過我國商業銀行，以商業貸款形式與借款國簽署合約，以確保債權。

3. 對外經貿投資關係

- 參加或舉辦國外綜合商展。
- 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政府已訂定「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刻正研擬「國際合作發展法」，對前往邦交國投資的業者提供投資補助及租稅抵減優惠。另為協助投資業者取得融資，已研訂「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行政院核定中。
- 組織、結合海外台商、僑商力量，並加強與工業總會、商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各地區及各行業公會等工商團體聯繫協調，以促進雙邊經貿交流。

二、僑務

(一) 服務導向之僑務工作

1. 自74年起於海外重要僑區設立17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2個華僑文教活動中心，提供活動場所及各類型服務。
2. 輔導海外文教中心成立「僑務志工體系」：85年訂頒「海外華僑文教服務（活動）中心志工制度實施要點」；87年起陸續推動各中心成立「僑務志工團」，協助各文教中心

推動僑務工作，服務僑眾。

3. 88年建置、整合完成「華人地球村」網站，形成完整虛擬之華人交流網路。
4. 運用各種傳媒，宣揚台灣政治民主化、經濟自由化、社會多元化之成果，反制中共對僑社之分化。

(二) 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1. 86年輔導成立「海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計有514位志工參與海外僑教推廣工作。
2. 87年起，陸續規劃辦理協助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地區僑界「振興華文教育專案實施計畫」。
3. 88年建置完成「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並培訓華文網路種子師資2,000餘名。另發展遠距教學，並促進函授及空中教學課程網路化、學習生活化、教材多元化，。
4. 開發多元化教材，委請國內學者專家編纂各種華語文及民俗文化教材，訂定「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鼓勵海外自編符合當地需求之中文補充教材。
5. 宣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僑委會並會同教育部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研議開放僑生就學管道。
6. 輔導畢業僑生成立校友會，構築與各地區交流之橋梁。

(三) 創造商機之僑商輔導

1. 自41至88年底止，累計核准華僑投資2,697案，金額約37億6千萬美元；78年設立「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2. 88年規劃建置「全球華商資訊網」，促進商情資訊交流。
3. 88年設立「僑務委員會華僑發展委員會」，聘請20位產官

學界專家擔任委員，提供華僑經濟輔導及政策諮詢意見。

4. 協助海外台商組織推展業務，整合在海外成立之各地台灣商會，並促進全球台商經貿交流與投資合作。

(四) 海外文宣之開展

1. 86年開辦「宏觀電子報」，提供網路華文新聞報導及資訊服務；89年3月開播「宏觀衛星電視頻道」，為我國第一個對外的政府電視頻道，邁入海外文宣工作新里程碑。
2. 僑委會自88年7月起價購「中央通訊社」新聞稿源，供海外華文媒體上網參採。89年設立「海外華文報刊資訊站」，初步建置完成「海外華文印刷媒體電子網路傳版系統」，協助改善海外華文報業體質，逐步建立海外文宣據點。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外交

冷戰結束後，全球的政經格局發生重大質與量的變化：

- 國際關係的運作一方面仍保有傳統主權觀念與權力平衡的基本特質，但另一方面又展現跨國界以及超主權的新興現象。
- 一股由「非政府組織」所構築而成的「國際公民社會」動力，也正緊密牽動國際政經網路的脈搏。

惟中共在國際間仍遂行其「大國外交」政策，全力壓抑我外交空間。未來外交發展願景、目標方向如下：

(一)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1. 籲請國際社會正視台海兩岸分治之事實：促請多數與我無

邦交國家調整「一個中國即中共」之現行政策；積極爭取以主權國家身分參與聯合國等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2. 妥善運用我總體外交力量：利用多邊架構，加強與國際組織會員國之雙邊關係；再藉由邦交國之協助及政府間之相互承認，厚植我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支持力量。
3. 持續擴大我國際活動空間：積極參與APEC相關活動，加速推動亞太地區貿易、投資自由化；積極聯繫區域性主要政府間國際組織，爭取建立關係；鼓勵、協助國內人民團體及個人，參與並加入相關非政府間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二)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1. 在援外工作中注入人道與人權的關懷：在後冷戰的世界當中，文明國家對於人命與人權價值的尊重，使人權超越主權、人道超越政治，成為外交政策的一項重要內涵。基於此一新的體認，我國必須以積極、具體的援外行動關注國際社會，協助需要幫助的國家。
2. 有效提升援外層次：我國邦交國絕大多數為中南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之開發中國家，故我國援助重點為協助各友邦發展農業、增產糧食；未來須提升援外層次為與友好開發中國家分享「台灣經驗」，包括：提升政府功能、開發人力資源、推廣經貿、發展中小企業、壯大中產階級等，協助友邦現代化、民主化。
3. 秉持三民（即民主、民間、民意）原則加強推動援外工作：鑑於官方發展援助（ODA）的經費、人力、物力有限，必須

整合民間力量，深入受援國民間，援外計畫才能使在受援國落地生根、永續發展。

二、僑務

(一)永續經營僑民服務

1. 整合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僑民。
2. 協助國人向外移民，紓解人口壓力問題。
3. 加強橫向聯繫，共同服務僑胞。
4. 資源均衡共享，發揮服務效益。

(二)提升全球華人地位

1. 維護僑民權益，增進僑民福祉。
2. 輔導僑民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協助擴展外交空間。
3. 鼓勵僑民參與回饋關懷台灣，共創國家發展新境界。
4. 協助僑民經貿發展，締造數位經濟新典範。

(三)促進世界和平繁榮

1. 鼓勵僑民發揮人道關懷精神，促進族群融合。
2. 致力宏揚中華文化，全球共享和平福祉。

三、國際文宣工作

(一)善用民主優勢，凸顯兩岸差異

「民主」政治是台灣與大陸間最大的差異，尤其是選舉制度的體現，已在國際社會建立與大陸截然不同的品牌區隔。未來十年，民主仍是我國進軍國際社會的主要憑藉，也是抗衡中共霸權主義的主要利器。

(二)整合文宣資源，加強全球傳播

以「全體國民」做後盾，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國際文宣工作，有效發揮應有功能。

(三)擴展網路文宣，延伸傳播觸角

網際網路是資訊社會的傳播利器，未來，將精進各項網路傳播之工作技能，同時積極培養專業人才，以運用網路的特性，開展文宣工作。

(四)善用國際媒體，營造利我輿論

國際文宣工作的對象是國際媒體。未來將善用我國既有的完整、綿密國際媒體網絡，加強與世界各國重要報紙、雜誌、電視台及廣播電台密切聯繫，促進與國際媒體網絡良好運作，在最短時間內發動文宣攻勢。

參、未來四年發展目標、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外交

(一)參與國際組織

1. 積極參與聯合國及與我國發展關係密切之聯合國專門機關，爭取成為會員國或觀察員，作法包括：
 - 積極爭取聯合國大、中型會員國對我之國際社會地位問題表示正面關注，並進一步支持我參與聯合國及有關之專門機關。
 - 妥善運用我總體外交力量，增加具聯合國會籍之邦交國數目；促請友邦在聯大提案，以擴大國際社會對我參與案之正視與支持；爭取無邦交國家之支持，以厚植聯合

國等國際組織中之友我力量。

- 加強國際文宣工作，繼續針對我參與聯合國案、政經建設成就、回饋國際社會之能力等主題撰擬說帖，向國際散發；並運用網際網路擴大對外文宣，以加強各國人士對我亟欲重返國際社會之瞭解並支持我參與國際組織。
- 積極輔導我民間團體參加聯合國體系下之相關會議及活動，並建立諮商或工作關係。

2. 積極爭取成為主要政府間國際組織會員國

- 積極參與APEC各項會議及活動，以促進各會員體間之經濟合作與交流。
- 加速WTO之入會腳步，以順利成為WTO之會員。
- 積極爭取加入攸關我國家整體發展之區域性國際漁業、環保等組織。
- 積極培育國際合作及諮商談判人才。

3. 加強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運作功能

- 繼續輔導「台灣民間援外聯盟」，主動迅速對全球發生災難地區人民提供人道救援，並以提供救援物資及現地執行搜救醫療行動為主。
- 輔導並加強我NGOs人員之涉外能力。
- 蒐集重要國家每年舉辦之重要NGOs會議及活動資訊，尤其是與聯合國或其他區域性國際組織相關之NGOs活動。
- 促成我與歐盟、美、日及其他先進國家之NGOs聯繫，並在重要議題上進行交流合作。

4. 加強多邊援外工作

- 配合國際組織之活動，積極援助開發中國家，以爭取相關國際組織會員國對我之重視。
- 針對政府間國際組織，如ADB、EBRD、IDB等，提供共同融資、設立基金、技術援助等合作計畫，以提升我國際地位及形象，促進我與各該組織之關係。

5. 加強國際文宣及推動國際接觸

- 導正國際視聽，駁斥「一個中國即中共」之謬論，以塑造有利我參與國際組織之環境。
- 安排國際重要媒體負責人晉訪總統、副總統、院長及其他政府首長，以加強國際文宣效果。
- 推動國際接觸，主動把握及創造機會，促成總統、副總統及部會首長出國訪問，以宣揚我經濟繁榮及民主改革之成就，提高國際能見度，爭取國際對我之肯定與承認。

(二) 回饋國際社會

1. 發展援、受雙方的永續共榮，修正以「給予人魚吃」的單向援外作法，並加重以經貿投資、技術轉移為主的「教人如何釣魚」的援外策略，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
2. 為建立透明化的援外體系，以符合民意要求，政府將儘速制定完成「國際合作發展法」，以確立援外工作的法源。
3. 整合涉及援外之政府機關等，以集體智慧擬定出前瞻援外策略。
4. 提升合作層次，從農漁業、醫療技術合作逐步提升到工業、科技、經貿服務、人力資源開發及提升政府功能層次。
5. 鼓勵並協助民間企業及慈善團體參與援外工作，以壯大援

外力量；援外所需物質，優先在國內採購，讓援外不僅使受援國受惠，也對國內廠商創造商機，並擴大內需。

6. 加強與主要援助國和國際援助機構合作，吸取經驗，擴展參與國際援助的多元管道及國際活動空間。
7. 組成國際災難人道搜救小組，以支援常態或緊急國際救援；推動草根性、民間化的消飢減貧計畫，擴大、普及受援國民眾。

二、僑務

(一) 爭取僑民認同，開展夥伴關係，提升服務效能

1. 團結海外僑社，反制中共統戰
 - 鼓勵僑胞積極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擴大參與公共事務，形成影響力，提升僑胞地位，進而成為政府擴展國際空間「第二軌道」。
 - 加強僑務榮譽職人員之僑社訪問座談，落實服務工作及凝聚僑社共識，防範中共滲透。
 - 重點服務大陸新移民，消弭隔閡與敵意，增進彼此互信互惠共識，催化大陸民主變革。
2. 建置僑務數位網路機制，提升服務效能
 - 加強海外各文教中心網站之建置與服務效能。
 - 建構各地區僑務資訊庫，廣納人才、專技精英，擴展網路諮詢功能。
 - 建構網際網路社區，擴大社群服務，凝聚華人力量。
3. 建置海外僑務志工及傑出華人組織系統，推動社會服務。

- 結合僑社人力資源，在海外重要僑區遴選、培訓優秀志工幹部及傑出華人，加強組成志工體系，投入社區服務。
 - 運用僑務志工協助及支援僑社舉辦社區公益活動，強化海外僑胞對中華文化及台灣本土文化之認同。
 - 加強培訓各類專長之僑務志工，廣佈服務點，建構完整僑社服務網，推動各項僑社服務工作。
4. 配合移民政策，加強聯繫、協助僑民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
- 針對新移民就業訓練、社會福利、教育、法律諮詢、語文訓練，提供協助；有系統舉辦各項僑居權益諮詢服務與座談會，解決僑民生根、發展、適應問題。
 - 國內辦理移民講座，提供移民資訊。

(二) 開展多元化僑教工作，薪傳優良文化

1. 結合現代資訊科技，加強僑校服務

- 舉辦台美（加）中文學校負責人回國觀摩研習，協助推動海外華文教育；規劃振興偏遠地區華教專案，全面振興海外華文教育。
- 鼓勵海外僑校與國內學校結為姐妹校，建立交流、相互支援與協助關係。
- 輔助現有僑校，並鼓勵台僑聚集地區成立僑校，傳揚中華文化與台灣本土文化於世界各地。

2. 全面辦理教材增修與推廣工作

- 研編及修訂華語文及鄉土語言文化教材，以各種形式製作，將海外情境納入教材修編參考。
- 運用國內各單位現有教材資源，並合作開發教材。

- 充實海外各處「華語文教育資訊中心」教材資料；贈送海外各大學圖書館及社區圖書館教材，爭取海外學術主流認同，提供海外優良學習環境。

3. 推動中文程度檢定測驗，引導僑胞學習中文。
4. 強化僑教志願工作服務團功能，提升海外僑社青年志工文化素養，使成為我在海外推展文化之種子；擴大結合國內外文化教育界人士，共同推展募書、贈書、僑教團體回國參訪、海外巡迴教學等服務工作。

(三) 創造網路商機，開創華商服務新風貌

1. 充實「全球華商資訊網」內容，導入電子商務功能。
2. 建立海外僑商團體線上聯繫機制，提供零時差之政府政策服務。
3. 協助僑商產業導入電子化；強化網路商機運用能力，辦理相關人才培育訓練，協助僑商管理經營現代化，提升華商產業競爭力。
4. 協助海外僑商團體建構及管理網站，達成與僑商團體網網相連之網路化目標。

(四) 強化海外華人網路服務；結合海內外華文傳媒力量

1. 整合僑委會及海外各文教中心資訊網站，提供僑民周延、充實之資訊服務網。
2. 結合政府涉外單位網站為單一入口網站，簡化海外華人網路搜尋作業，落實網路服務工作。
3. 強化「宏觀衛星電視頻道」之功能；擴展「宏觀電子報」，並強化僑務新聞採訪的廣度與深度。

4. 運用網際網路，全面推展海外文宣工作。

- (五) 建置僑居海外國人資料庫，包括：國內外移人口個人基本資料檔、僑居海外國人基本資料檔、僑居海外國人登記、資料統計分析等。

三、國際文宣

(一) 督導駐外單位，加強對外新聞聯繫工作

1. 加強聯繫國際媒體，傳播我方訊息；配合重大議題或國家慶典，適時在國外媒體刊登特刊及廣告。
2. 安排重要國際媒體晉訪我總統、副總統及行政院長，積極傳播我國重要立場及政策。

(二) 加強推動國際新聞傳播工作之交流與合作

1. 辦理各項國際新聞及學術交流活動。
2. 安排學者、專家赴海外做專題演講及參加研討會。
3. 頒贈國際傳播獎章，給予協助我國國際新聞傳播並具卓越貢獻之國內外人士，以激勵國際人士為我仗義執言。

- (三) 委託專業廣告公司設計系列國家形象廣告，適時在國外媒體刊登；洽請學者專家撰文發表於國外重要媒體或赴國外訪問演講，提升國家形象。

- (四) 強化中央廣播電台對國際廣播功能，包括：增加葡萄牙語、印度語及馬來語等外語廣播節目，擴大國際聽眾群；加強與國際媒體合作，強化聽友組織與服務；推動廣播科技資訊化、數位化，以改善播音品質等。

第六節 兩岸關係

兩岸關係的正常化發展，必須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為前提，秉持安全、和平、對等原則，建立穩定之關係架構，推動兩岸的互利共榮，共同維護亞太地區安全與穩定。政府將繼續促進全民對大陸政策的共識，並加強海內外宣導，以爭取各界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共同維護兩岸穩定的交流環境。

壹、現況檢討

88年7月以來，中共當局以「我方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導致兩岸對話基礎不復存在」為由，中斷兩岸間正常對話管道迄未恢復交流與溝通。

一、89年2月中共復發表「一個中國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不僅強化其對兩岸互動所設定之政治前提，亦企圖影響我第二任總統之選舉。總統選舉揭曉後，中共當局一度發表強硬聲明，並發動傳媒對我進行批判；惟同時採行所謂「聽其言觀其行」政策，並積極拉攏足以影響政府施政之各方勢力。

二、89年5月20日以來，政府一方面持續表達善意，並呼籲恢復雙方對話；另一方面亦就若干有關交流之具體問題，特別是兩岸經貿政策，包括「三通」、「小三通」、大陸投資政策等進行全面檢討評估，並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前提下，朝開放之方向進行規劃。整體而言，當前兩岸關係已漸趨和緩，民間各項交流仍持續進行。政府現階段除盡力維繫台海情勢之穩定外，亦將採

取積極之作為，促成兩岸對話之恢復，在既有之基礎上建構正常化之兩岸關係。

三、89年10月中共發表「2000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其目的地除了呼應國際社會對中共軍事透明化的要求，更希望藉此凸顯中共維護和平的假象。白皮書中重申在「外力干預、台灣獨立及台灣長期拒談」三個條件下，中共將採取一切可能的斷然措施，包括使用武力。

貳、民國100年發展目標與方向

兩岸關係的發展與互動，深受國際、國內及大陸情勢三方面因素的相互影響。全球化的國際政治發展趨勢，台灣持續而穩定的民主改革，以及大陸內部政經改革的過程與深度，皆是決定未來兩岸關係發展的關鍵所在。100年願景目標如下：

- 一、建立兩岸長期穩定的互動機制，以做為兩岸協商簽署和平條約（協定）之基礎。
- 二、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維繫台海及東亞之和平與安定。
- 三、針對各項議題，開展全方位之對話與協商。
- 四、加強兩岸交流活動的廣度與深度，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
- 五、依循合作與善意的原則，積極對大陸之政、經改革，提供各項協助。

參、未來四年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建立兩岸整體互動及協商機制，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

- (一)積極推動恢復兩岸對話，並配合擬定近、中程協商規劃方案，建立協商機制。
- (二)強化凝聚全民共識的機制，並進一步提升政府決策及整合協調功能。
- (三)繼續增進兩岸交流與合作，逐步推動各項開放措施，強化交流秩序管理機制，以改善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之環境。
- (四)推動兩岸高層官員互訪，建立兩岸合作關係。

二、推動兩岸文化交流，增進兩岸認識與情誼

- (一)增進兩岸學術、科技合作，提升兩岸學術、科技水準。
- (二)鼓勵兩岸藝術合作創作、相互觀摩，增進彼此創作理念、藝術行政經驗之交流。
- (三)鼓勵兩岸新聞資訊交流，建立常態交流制度。
- (四)協助大陸台商解決子女教育問題，增進台商子女對我之認同與情誼。
- (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加強兩岸文物交流，透過兩岸協商機制，研商兩岸文物進出之安全保障及文物交流秩序。

三、在互利雙贏基礎下，循序推動兩岸經貿發展

- (一)因應兩岸加入WTO，逐步推動兩岸關係正常化。
- (二)開展兩岸「小三通」，並循序推動「三通」政策，積極創造兩岸和平發展之新環境。

(三)循序推動國家安全網的建構，俾在擴大兩岸經貿往來時，亦能確保國家安全。

(四)落實大陸台商之輔導服務工作，加強台商權益保障。

四、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促進兩岸四地良性互動與繁榮發展

(一)推動台港澳交流與合作，建立制度化溝通管道。適時檢討、修正「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相關子法。

(二)加強對港澳問題之研析，以為決策之參考。

(三)檢討台港澳往來相關問題，強化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

結語

- 夢想就要實現 陽光已經看見 -

「我們即將邁入一個新的紀元，新政府將本著過去所奠定的良好基礎，戮力改革，為中華民國注入『向上提升』的動能。個人也要誠摯呼籲全體同胞，在此世紀交替的重大時刻，我們要將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置於個人利益與黨派利益之上，以謀求後世子孫永久福祉為神聖的職志。」

— 陳水扁：〔國慶典禮祝詞〕，89年10月10日

新世紀到來，台灣創世紀的歷史新頁也將展開。政府深切體認，面對新世紀「數位化、全球化、永續化」趨勢的嚴酷挑戰，必須確實掌握時代的脈動，充分瞭解人民的切身需要，以新觀念、新做法為國家擘劃新世紀遠景，為打造「年輕台灣」建構藍圖。

「綠色矽島」正是政府為台灣所描繪的願景；「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就是政府為全體新台灣人實現願景的施政白皮書：

- 我們將充分體現「知識化」、「永續化」及「公義化」三大規劃理念，經由「三化」之協調並進，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和諧、人與自然之間的共生共榮。
- 我們要從「經濟」、「資訊」、「環境」、「社會」及「法治」五個層面鞏固力量，全面提升國家實力。
- 我們要順應民意、自我改造，建立一個廉潔、效能、有遠見、

有高度彈性和應變力的活力政府。

- 我們要以多元、包容的宏觀器識，化解族群、政黨、意識型態間的矛盾，建立政府與民間、中央與地方的夥伴關係，使新台灣人緊密團結，攜手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

政府施政成果如何，人民是最佳的裁判，歷史也將留下功過紀錄。未來四年，我們將為人民盡力、為歷史負責，勇敢肩負建設重任，迎接一切挑戰，與國人共同打拼，守護這一片美麗家園，實現「綠色矽島」的新世紀願景。

我們相信，只要政府用心、全民協力，21世紀的台灣會是一個「知識之島」、一個「永續之島」、一個「公義之島」，也是世人心中永遠的「美麗之島」。

❧ 歷 期 中 期 計 畫 ❧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

第一期四年計畫(民國42-45年)

第二期四年計畫(民國46-49年)

第三期四年計畫(民國50-53年)

第四期四年計畫(民國54-57年)

第五期四年計畫(民國58-61年)

第六期四年計畫(民國62-64年)

[第七期]六年計畫(民國65-70年)

第八期四年計畫(民國71-74年)

第九期四年計畫(民國75-78年)

第十期四年計畫(民國79-82年)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民國80-85年)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86-89年暨民國95年展望)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90-93年暨民國100年展望)

~~~~~

另自民國60年起，經建會及其前身依發展需要，曾研擬若干期國家(經濟)建設長期(十年或十年以上)計畫或展望；民國61年起，每年並研擬各分年國家(經濟)建設計畫。

~~~~~

歷 期 中 期 沿 革

民 國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一期 (42-45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二期 (46-49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三期 (50-53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四期 (54-57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五期 (58-61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六期 (62-64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六年計
畫 (65-70年)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六年計
畫 (68-70年)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八期 (71-74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九期 (75-78年)
四年計畫

中華民國台灣經濟建設第十期 (79-82年)
四年計畫

國家建設六年計畫 (80-85年)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86-89年暨民國95年展望)

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90-93年暨民國100年展望)

2011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SBN 957-02-7368-2

GPN: 017013890445
工本費：新臺幣450元